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中伦律师、普华永道、中和评估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勤勉尽责而导致其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9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6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33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4
十五、信息披露提示.....	34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3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6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4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主营业务情况.....	54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6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57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5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6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5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6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东风马勒.....	67
二、上海弗列加.....	97
三、东风汤姆森.....	125
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51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63
六、东森置业.....	177
七、东风富奥.....	187
八、东风辉门.....	204
九、东风库博.....	222
十、标的公司合资经营情况.....	236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242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242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24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46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48
一、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248
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	251
三、上海弗列加评估具体情况.....	285
四、东风汤姆森评估具体情况.....	312
五、东森置业评估具体情况.....	340
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353
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368
八、东风辉门评估具体情况.....	389
九、东风富奥评估具体情况.....	413
十、东风库博评估具体情况.....	434
十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454
十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59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67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68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75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8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8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487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88
五、本次交易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48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48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90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94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5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656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656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68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8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86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92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75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5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5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762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763
五、其他风险.....	763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76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6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64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76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76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76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67
七、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771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72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772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7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74
三、法律顾问意见.....	775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7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776
二、法律顾问.....	776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7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777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778
一、东风科技全体董事声明.....	778
二、东风科技全体监事声明.....	779
三、东风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81
法律顾问声明.....	782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8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8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785
一、备查文件.....	785
二、备查地点.....	78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第二汽车制造厂，曾用名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NML	指	Nissan Motor Co.Ltd.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南方实业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指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派恩	指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	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
东森置业	指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辉门	指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富奥	指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东风库博	指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	指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车轮公司	指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前身
传动轴公司	指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泵业公司	指	原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悬架弹簧公司	指	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博泽	指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铸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苏州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耐世特	指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电气	指	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公司	指	原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旋压	指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随州车轮	指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专用件	指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武汉紧固件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和瑞公司	指	十堰和瑞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泽集团	指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精铸安徽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	指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离合器	指	苏州东风离合器有限公司，2019年8月已更名为“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森置业、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指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风科技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1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2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3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4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5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6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7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8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9 号)
德国马勒贝洱	指	MAHLE Behr GmbH & Co. KG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德国贝洱有限公司
康明斯投资	指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斯丹德美国公司	指	Stant USA Corporation
佛吉亚中国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库博标准	指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Inc.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气	指	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西安康明斯	指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西康明斯	指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伟世通	指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国六排放标准	指	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ORVR	指	Onboard Refueling Vapor Recovery, 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一种车辆排放控制系统, 能够收集加油过程中从油箱中挥发出来的燃油蒸气
CV	指	英文全称为 commercial vehicle, 商用车
PV	指	英文全称为 passenger vehicle, 乘用车
SOP	指	英文全称为 Start of Production, 批量生产
OEM	指	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及2020年1-9月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	50%	64,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	50%	54,77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	50%	19,339.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	90%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	50%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	40%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	30%	3,562.95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	30%	2,246.72
合计				162,882.95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160,000,000元、121,000,000元、18,300,000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80,000,000元、60,500,000元、9,150,000元，合计为149,650,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分红149,650,000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79,179,4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
合计		147,917.95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47,917.9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155,375,995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零部件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56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5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42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5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前
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

	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 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零部件集团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零部件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 零部件集团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零部件集团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

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48.76	4,715.44
东森置业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东风辉门	2,925.90	2,819.32	3,028.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38.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东风马勒的预测净利润数包括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数。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东森置业 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东风辉门 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东风富奥 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风库博 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 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 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 0.01 万元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三）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上市公司；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

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5、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四）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

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风科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东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涉及），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中拥有权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风有限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 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零部件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东风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由于东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东风科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零部件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函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东风有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东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零部件集团、东风有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等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由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独立性，该等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零部件集团、东风有限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东风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 4. 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零部件集团	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根据零部件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零部件集团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东风科技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亦无减持东风科技股份的计划。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 2019 年度

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所披露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信息披露提示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于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本次重组后续安排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果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或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2007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

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炭粉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领域加强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或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五）合资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多数标的公司为合资公司，合资经营模式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合资方的合作形式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为合资或联营企业，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公司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及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获得该部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零部件行业特殊性的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部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5 家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有一定波动。相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但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链上下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产品拓展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相关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特别关注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九）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做了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不能排除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以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已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弥补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国外疫情持续时间延长，整体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对上下游市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汽车工业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2007 年-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92 万辆、2,888 万辆，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分别达 29.82%、29.83%。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实力也大幅增强。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国产化步伐加快，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未来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增长、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带动自主零部件配套厂商覆盖附加值较高的零部件产品品类、国际知名整车厂商于我国设立新工厂以及跨国采购、国内零部件厂商技术的提升，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取得一定的发展。

（二）资本市场及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便利手段与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 12 个部委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

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目标和任务，以此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一贯重视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信部联装[2017]53号）提出“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依托工业强基工程，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

本次重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模块化业务资源整合，打造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业务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三）零部件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近年来，随着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接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上市公司亟需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构建更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类，从而更好地应对汽车整车开发的系统化、模块化趋势，实现向零部件业务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

的发展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厂商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二）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打造零部件业务上市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零部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务发展，从采购、生产、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链条，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功能，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	50%	64,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	50%	54,77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	50%	19,339.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	90%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	50%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	40%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	30%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	30%	2,246.72
合计				162,882.95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00 元、121,000,000 元、18,300,000 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元、60,500,000 元、9,150,000 元，合计为 149,650,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分红 149,650,000 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
合计		147,917.95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零部件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清晰明确、切实可行。此外，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要求作出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f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曾用名	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81.SH
证券简称	东风科技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31,35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386W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邮政编码	20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天涯
联系电话	021-62033003-52
传真号码	021-62032133
电子邮箱	postmaster@detc.com.cn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东风科技（原名为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机械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政[1997]294 号）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出具的

《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3 号）批准，由东风汽车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中要求，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东风汽车公司持有 3,750 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 1,250 万股。

经 199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26 号）、《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27 号）批准，“同意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3,7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信会师（97）验字第 2-171 号），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各股东投入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变更为 8,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6,3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125.00	25.00
合计	8,500.00	100.00

2、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2 股，股本变更为 11,9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8,92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975.00	25.00
合计	11,900.00	100.00

3、1999 年配股

1999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2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5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12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75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0,0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3,350.00	25.00
合计	13,400.00	100.00

4、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变更为 20,1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5,0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5,025.00	25.00
合计	20,100.00	100.00

5、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变更为 24,12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6、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3 年 3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2003]225 号），东风汽车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7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003 年 9 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7、2004 年股权转让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现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对其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于东风有限，作为其对东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58 号），同意东风科技控股股东由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有限。

2004 年 2 月 1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

和“东风科技”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8 号），同意豁免东风有限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4 年 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8、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度总股本 24,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变更为 31,356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3,517.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7,839.00	2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 4 股。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10、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3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 203,814,000 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9 号）文件批准，核准豁免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203,814,000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业务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公司拥有为国内汽车整车的相关产品提供从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流程的定点生产配套服务能力。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781.70	628,772.75	585,879.51	579,497.72
负债总额	456,077.34	418,210.37	397,771.07	379,700.53
所有者权益	214,704.36	210,562.39	188,108.44	199,79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139,435.60	129,212.84	145,439.93
资产负债率（%）	67.99	66.51	67.89	65.5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72,238.10	653,051.28	667,307.85	646,534.59
营业利润	25,007.96	33,350.24	35,978.10	32,142.9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425.89	33,343.94	32,037.93
净利润	17,144.20	29,261.98	28,761.69	27,7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2.26	14,780.99	14,690.71	13,988.65
毛利率（%）	15.63	16.45	16.66	1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01	12.06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95	0.4714	0.4685	0.4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95	0.4714	0.4685	0.44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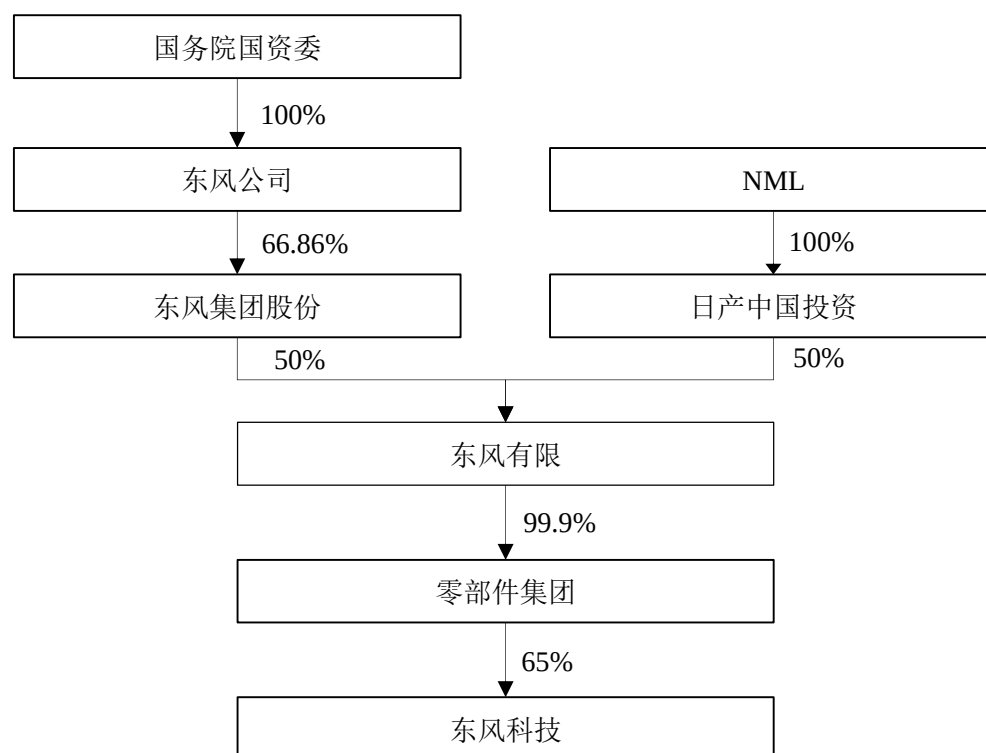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8.97	48,181.64	43,579.00	61,0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8.16	-8,216.53	-16,352.68	-29,24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67	-33,904.45	-9,922.98	-21,16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3.22	6,056.26	17,315.23	10,613.59

注：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通过下属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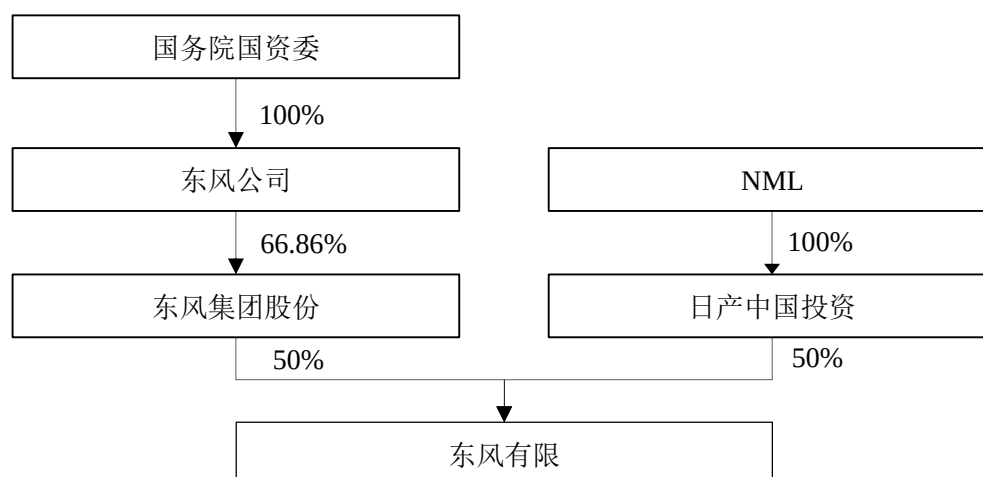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	2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69803456XA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1 月，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37,900 万元，由东风有限以现金出资 49,998.86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5,242.50 万元、以股权出资 82,520.74 万元，由南方实业以现金出资 137.90 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和评估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经评估，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有限上述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42.50 万元，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82,520.7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9]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

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475.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 29,198.03 万元、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5,242.50 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 34.48 万元。

同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34,440.53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34.48	0.10
合计	137,900.00	34,475.00	100.00

2、2010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及名称变更

2010 年 8 月 10 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37,900 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分别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03 号、110 号、119 号及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12 号、0013 号），对零部件集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3,425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 20,800.83 万元、以股权缴纳出资合计 82,520.74 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 103.43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137,762.10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137.90	0.10
合计	137,900.00	137,90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及增资协议》，并经零部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000 万元，由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共同增加出资。

同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1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缴纳出资 85,014.9 万元，南方实业缴纳出资 85.1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222,777.00	222,777.00	99.90
南方实业	223.00	223.00	0.10
合计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六大汽车系统相关零部件，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

同时，零部件集团亦将轻量化技术综合应用于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减轻汽车重量，从而提升汽车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以应对和满足汽车节能降耗、新能源车辆轻量化的减重要求。通过推进结构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和工艺轻量化三者的有机融合，零部件集团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推动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业务的创新发展。

以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为主要产品、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零部件集团逐步形成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利于零部件集团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集成化产品和增值服务。

零部件集团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零部件集团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零部件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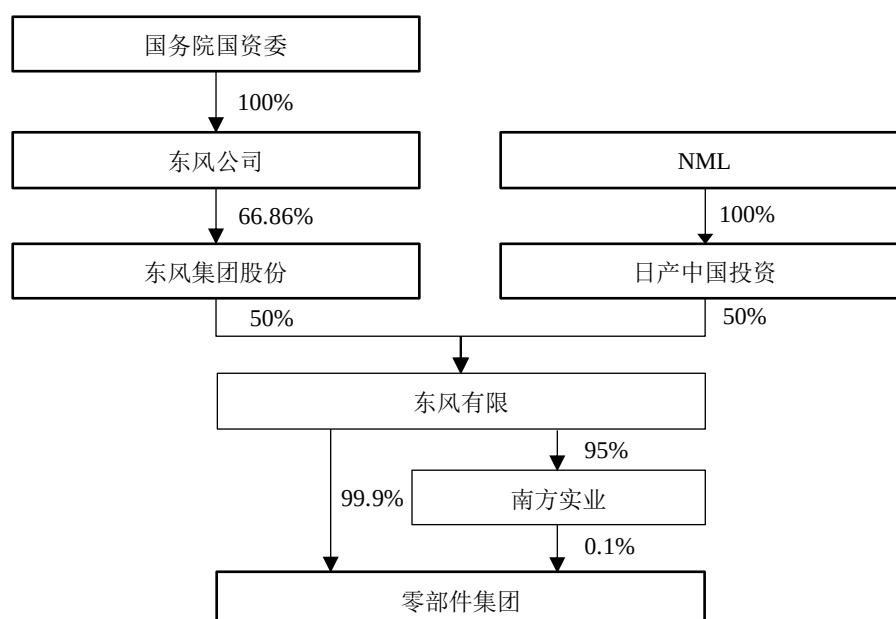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3,042.11	1,417,060.26
总负债	898,491.90	906,54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550.22	510,51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782.45	351,752.98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06,909.27	1,286,519.87
营业利润	59,982.42	59,448.86
利润总额	56,296.72	46,392.38
净利润	50,042.12	38,67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3.07	18,122.2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0.97	51,70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27	11,12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9.00	4,6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69.41	67,508.41

注：零部件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四）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0%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3、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实业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0.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4 楼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574E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租赁和维护；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第 181 号文办）；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商品的包装与仓储（分支机构经营）；与物流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底盘业务板块				
底盘系统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6-12-20	47,874.9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襄阳旋压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51%	2003-08-25	5,000 万元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随州车轮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100%	2015-03-06	16,000 万元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东风博泽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9-11-03	17,245.314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库博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10-23	6,5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东风耐世特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0-23	15,000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热管理系统业务板块				
东风汤姆森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85-11-04	3,635.3652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马勒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4-06-10	13,863.6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派恩	东风马勒持股 50%	1992-04-10	3,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上海弗列加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94-04-27	1,05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1,0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8,5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苏州精冲	零部件集团持股 84.95%	1999-08-16	6,316.4 万元	苏州高新区
苏州离合器	苏州精冲持股 30%	2014-08-11	4,0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
东风富奥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07-23	5,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东风辉门	零部件集团持股 40%	2018-09-18	13,424.25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精铸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1-05-16	7,000 万元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和瑞公司	精铸公司持股 91.11%	1998-12-18	366.775 万元	武当山特区武当山工业园
其他业务板块				
东森置业	零部件集团持股 90% （上市公司持股 10%）	2004-11-02	3,7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紧固件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7-05-21	10,6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持股 100%	2015-07-29	10,0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上海专用件	紧固件公司持股 60%	1994-04-20	5,149.24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

注：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合营企业，东风库博、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的联营企业，不属于零部件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1	陈兴林	董事长
2	袁丹伟	董事
3	许俊	董事
4	王帅	独立董事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多为零部件集团与其他股东的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东风马勒	50%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50%
2	上海弗列加	50%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3	东风汤姆森	50%	斯丹德美国公司	50%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6	东森置业	90%	东风科技	10%
7	东风富奥	3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
8	东风辉门	4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25%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35%
9	东风库博	30%	库博标准	70%

上述标的公司除东森置业外，其他均为零部件集团与合资股东的合资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合资双方在业务、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合作情况较好、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合资合作的关系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改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东风科技下属公司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根据上海伟世通合资合同约定，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东风科技收购东森置业 90%股权，将更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风马勒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8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1234717M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发动机冷却系统、汽车空调、模块和零部件等热系统产品以及售后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东风有限和德国马勒贝洱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东风马勒（设立时的名称为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东风马勒注册资本为 13,863.60 万元，东风有限和德国马勒贝洱各自认缴出资 6,931.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6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马勒正式成立。

上述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A404287），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东风马勒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863.60 万元。

东风马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6,931.80	50.00
德国马勒贝洱	6,931.80	50.00
合计	13,863.60	100.00

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东风有限和零部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风马勒 50% 股权。

2010 年 4 月，东风马勒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有限将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 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5 月 28 日，东风马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马勒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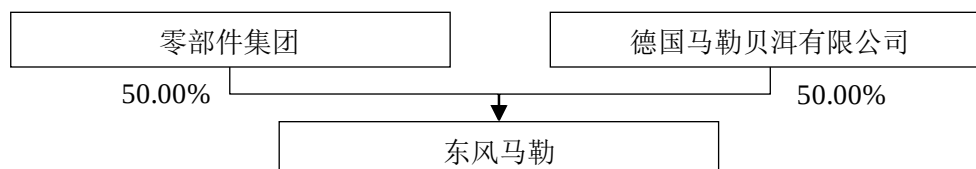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6,931.80	50.00
德国马勒贝洱	6,931.80	50.00
合计	13,863.6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马勒为零部件集团与德国马勒贝洱的合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德国马勒贝洱各持有东风马勒 50% 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马勒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马勒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及工装、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75.54	2,182.47	-	7,693.07
机器设备	19,524.15	10,191.92	38.36	9,293.87
运输工具	270.24	125.61	0.39	144.24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960.36	618.07	0.10	342.20
模具及工装	1,519.22	1,163.33	-	355.89
合计	32,149.51	14,281.40	38.84	17,829.27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马勒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冷却模块性能试验台	834.32	451.92	54.17%
2	广州工厂钎焊线	764.15	630.43	82.5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B 型管制管机	714.57	426.76	59.72%
4	钎焊炉	687.96	429.97	62.50%
5	散热器冷热循环试验台	668.47	584.91	87.50%
6	钎焊炉 2 号	441.59	77.28	17.50%
7	整车及其零部件声学测试半消声室	412.48	223.43	54.17%
8	蒸发器和冷凝器压力循环试验台	372.15	263.61	70.83%
9	注塑机（1600T）	362.93	340.25	93.75%
10	Chiller 冲压模具（3 套）	354.88	230.67	65.00%
11	中冷器自动芯体装配线	323.89	276.66	85.42%
12	P84 空调装配线	316.24	245.96	77.78%
13	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	309.68	270.97	87.50%
14	冷凝器芯体装配线	308.58	289.30	93.75%
15	冲压生产线-新能源项目	288.72	246.62	85.42%
16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C	257.01	208.82	81.25%
17	乘用车中冷器芯体装配线	247.47	149.51	60.42%
18	乘用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线	239.38	186.19	77.78%
19	空调换热器钝化设备	238.64	97.45	40.84%
20	干式检漏仪	202.97	1.02	0.50%
21	研发阵地建设-研发楼主体-中央空调	186.76	75.87	40.62%
22	暖风芯子生产线 1——暖风芯子装配线	184.44	92.22	50.00%
23	T88 空调装配线	183.30	69.48	37.91%
24	柔性空调生产线	163.79	153.56	93.75%
25	芯子装配机	132.89	35.99	27.08%
26	蒸发器制带机、传输机构及蒸发器芯子组装机	131.83	65.92	50.00%
27	DPCAT91/93 空调项目 ---A8 空调装配线（T91/93 空调装配线）	128.21	88.14	68.75%
28	冷水机组及机组冷却系统、及升级	117.09	109.78	93.75%
29	制带机（火箭三）	112.66	96.23	85.42%
30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102.27	34.09	33.33%
31	本田中冷器钢琴咬边机	100.24	85.62	85.41%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47,049.01 平方米,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地块厂区内。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458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5MD地块	厂房及办公楼	8,903.05	否
2				门卫	60.64	否
3				二期厂房	8,039.19	否
4				三期研发楼	5,208.23	否
5				三期门厅	581.40	否
6				三期门卫	40.67	否
7				能源中心	1,404.25	否
8				化学品仓库	515.87	否
9				联合厂房(含构筑物雨棚)	22,125.70	否
10				水泵房	170.01	否

②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马勒的厂房、办公楼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零部件集团	东风马勒	十堰工业新区风神大道30号东风零部件十堰工业园内	2016.07.01-2026.06.30
2	东莞市尊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新光路8号(厂房A-1)	2017.01.01-2028.12.31
3	广州格林沃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新光路8号(办公楼B-1)	2017.09.01-2028.12.31
4	成都贝洱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龙泉驿区合菱西路88号	2015.10.19-东风马勒P84项目相关产品停止生产

(2) 无形资产

东风马勒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2.19	498.50	-	1,213.69
专有技术	12,150.39	10,836.31	-	1,314.08

软件	298.60	298.60	-	0.00
合计	14,161.19	11,633.42	-	2,527.7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95,224.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458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5MD地块	95,224.6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2/17	否

2) 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专利 84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蓄冷式汽车空调系统	2011/11/23	10 年	ZL201120138410.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	硅油风扇测试仪	2012/05/23	10 年	ZL20112034520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硅油风扇装配-环槽间隙检测工具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45229.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硅油风扇轴承的装配装置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45234.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硅油风扇装配用滚压头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8258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	快速装夹过渡接头	2012/06/06	10 年	ZL201120382597.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发动机冷却模块减震机构	2012/06/20	10 年	ZL201120418229.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中冷器散热芯体主片	2012/07/11	10 年	ZL20112043490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汽车中冷器	2012/09/12	10 年	ZL201220060137.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开关用控制阀杆	2012/11/14	10 年	ZL201220122007.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中冷器气室的连接固定装置	2012/12/05	10 年	ZL201220159007.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拉索与控制面板的固定结构	2012/12/12	10 年	ZL201220185749.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	一种热交换器主片	2013/03/13	10 年	ZL20122043334 2.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热交换器的管带测量仪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43349 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热交换器挡板装配定位装置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43354 4.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换热器气密检测封堵头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0886 5.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散热器咬边用压紧木模	2013/05/08	10 年	ZL20122068720 2.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散热器散热管	2013/05/22	10 年	ZL20122068751 8.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混合模式汽车空调风门联动机构	2014/07/09	10 年	ZL20132085017 8.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多模式汽车空调风门联动机构	2014/07/09	10 年	ZL20132085317 4.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工件密封性检测的封堵装置	2014/07/16	10 年	ZL20132087357 2.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快速夹紧装置	2014/07/16	10 年	ZL20132087357 3.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一种散热器挡板结构	2014/10/08	10 年	ZL20132087357 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强化换热管	2014/12/10	10 年	ZL20142037256 1.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不规则暖风水管快速装配工装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060 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一种散热器连接冷凝器的组合固定结构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129 7.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汽车空调电器件联调测试台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140 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鼓风机总成动平衡测试工装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7050 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车空调用平行流蒸发器集流管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70 9.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空调进气结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84 5.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空调操纵机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89 6.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汽车空调调温风门联动机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114076 .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暖风散热器性能试验测试装置	2016/12/07	10 年	ZL20162055553 2.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汽车冷却系统的塑料件落锤试验装置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295 0.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壳体的气动夹钳工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799 7.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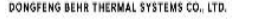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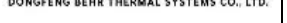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装						
36	一种汽车散热器挡板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802 6.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新型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72487 0.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8	基于机器人的汽车中冷器氩弧焊接站	2018/09/14	20 年	ZL20161061322 0.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汽车中冷器焊接机架结构	2017/03/15	10 年	ZL20162081501 5.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汽车空调	2017/01/25	10 年	ZL20162096709 1.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可插电式驻车空调系统	2017/08/04	10 年	ZL20162135866 8.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2	一种驻车空调系统	2017/08/04	10 年	ZL20162135926 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3	汽车空调风门控制装置	2017/07/21	10 年	ZL20162146450 5.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4	汽车压缩机通断控制装置	2017/07/21	10 年	ZL20162146500 2.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汽车空调多功能控制装置	2017/07/28	10 年	ZL20162147227 7.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汽车空调内外循环进气机构	2018/01/02	10 年	ZL20172065647 0.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7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	2018/01/02	10 年	ZL20172065647 6.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8	一种波浪形的中冷器内置紊流片	2018/01/09	10 年	ZL20172065648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9	一种汽车空调总成	2019/09/24	20 年	ZL20171052527 6.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一种汽车空调导风板	2018/01/19	10 年	ZL20172078144 8.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1	一种应用于汽车空调上的吸风阀	2018/08/10	10 年	ZL20172078144 9.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2	一种鼓风机总成自动装配机构	2018/06/05	20 年	ZL20171070682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重型柴油发动机高低温冷却系统	2018/05/01	10 年	ZL20172103252 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4	一种鼓风机总成自动装配机构	2018/11/13	10 年	ZL20172103252 3.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8/05/11	10 年	ZL20172105939 9.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汽车冷却模块集成结构	2019/10/08	20 年	ZL20171126915 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一种汽车冷却模块防扭结构	2018/08/10	10 年	ZL20172167142 0.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8	一种汽车散热器挡板	2018/07/10	10 年	ZL20172167569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9	一种汽车空调鼓风机冷却结构	2018/11/13	10 年	ZL20182029928 9.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控制器	2018/12/21	10 年	ZL20182061975 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1	一种汽车中冷器主片	2019/04/30	10 年	ZL20182092852 5.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2	一种分体式电控螺线管	2019/01/11	10 年	ZL20182093991 7.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3	汽车换热器散热管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64825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阀杆及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67503 1.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5	汽车中冷器挡板	2019/07/09	10 年	ZL20182175960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冷却介质供给装置	2019/08/20	10 年	ZL20182177237 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用于中冷器密封性检测的封堵装置	2019/12/03	10 年	ZL20182207285 9.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8	一种手动式螺旋封堵装置	2019/09/24	10 年	ZL20182207288 1.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9	连接塑料管路零件并检测系统气密性的工装	2019/08/20	10 年	ZL20182208547 9.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0	带 R 角结构的汽车换热器主片	2019/11/05	10 年	ZL20182213727 6.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1	一种汽车空调分风总成装配小车	2019/10/08	10 年	ZL20182223110 6.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2	中冷器紊流带装配引导装置	2019/11/08	10 年	ZL20192021631 6.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3	带二极管过渡线束的电控螺线管	2020/02/07	10 年	ZL20192083357 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4	温控硅油风扇控制阀杆耐久测试盒	2020/02/07	10 年	ZL20192103405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5	带两圈滚轮的滚压头	2020/04/07	10 年	ZL20192083296 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6	一种自动拔插头装置	2020/04/07	10 年	ZL20192086109 5.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水阀总成半自动装配机构	2020/07/03	10 年	ZL20192097471 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螺线管前置式电控硅油离合器	2020/07/10	10 年	ZL20192100856 3.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9	带电气保护功能的螺线管	2020/04/07	10 年	ZL20192103444 1.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0	汽车散热器中冷器集成式换热器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27106 5.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1	柔性护风圈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26962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2	叶轮压装工装用电机轴支撑机构	2020/07/27	10 年	ZL20192228580 3.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3	商用车用环形风扇	2020/09/04	10 年	ZL20192236254 5.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4	电控硅油离合器阀杆	2020/08/07	10 年	ZL20192237781 4.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东风马勒	16557614	2016.05.14-2026.05.13	35	无
2		东风马勒	16557474	2016.05.14-2026.05.13	42	无
3		东风马勒	16557388	2016.05.14-2026.05.13	12	无
4		东风马勒	4286385	2016.05.14-2029.05.06	7	无
5		东风马勒	4286384	2016.05.14-2026.05.13	11	无
6		东风马勒	23710556	2018.08.14-2028.08.13	12	无
7		东风马勒	23635334	2018.08.14-2028.08.13	42	无
8		东风马勒	23579030	2018.08.14-2028.08.13	11	无
9		东风马勒	23579006	2018.08.14-2028.08.13	7	无
10		东风马勒	28987061	2019.01.07-2029.01.06	42	无
11		东风马勒	28979008	2019.01.07-2029.01.06	12	无
12		东风马勒	28975840	2019.01.07-2029.01.06	7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3		东风马勒	28968818	2019.01.07-2029.01.06	35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8451	-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2,113.43	25.21%
应付账款	38,766.62	44.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55.31	0.41%
应付职工薪酬	4,664.42	5.32%
应交税费	282.17	0.32%
其他应付款	17,325.68	1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01	2.01%
其他流动负债	46.19	0.05%
流动负债合计	85,315.83	97.25%
预计负债	857.78	0.98%
递延收益	592.78	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9.30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86	2.75%
负债合计	87,725.6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下属合营公司东风派恩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了 5,366 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权登记证书编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5365 号），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派恩尚未结清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境保护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龙环罚字〔2018〕0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 131,420.00 元罚款。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做出整改并及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

2019年9月19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乘用车空调和散热器生产装配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9]122号），确认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曾用名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对于上述事项，2020年7月2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处罚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虽然违反了相关规定，但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相关项目已经取得我局环评审批，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等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以及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风马勒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的管理采用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参与服务和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的拟定，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其主要职能包括行业政策的研究、提供信息服务、起草和制定行业标准、贸易协调、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东风马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约和规范。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促进并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	重点支持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份额
3	《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计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8月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年10月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十一五”后期和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年3月	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要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年10月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包括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等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9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月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4年9月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6月	提出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遴选取向，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16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	2018年6月	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1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1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	2019年1月	要求“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例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可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1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	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	国务院	2020年3月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21	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车型补贴	国务院	2020年3月	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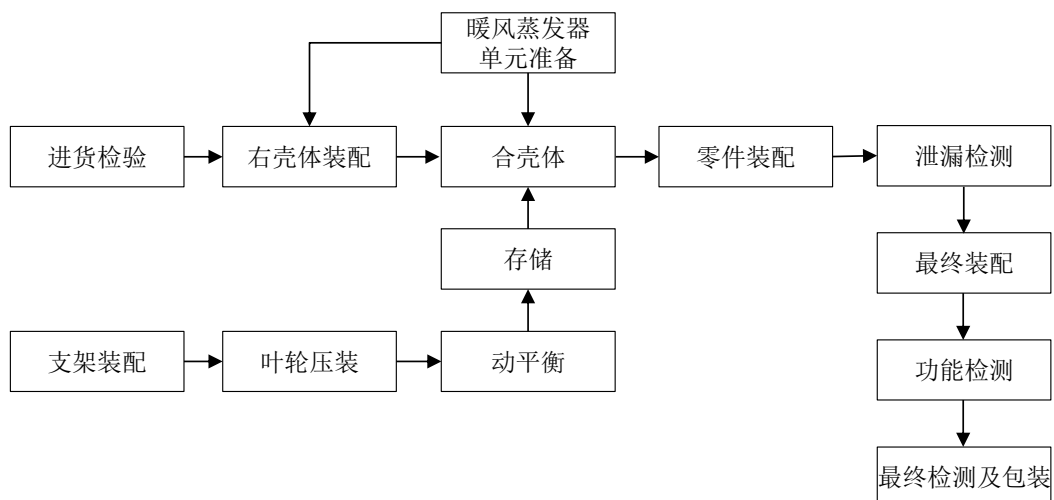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汽车空调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总成、冷凝器、压缩机、暖风芯体等，通过对车箱内的空气进行制冷、加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等处理，保证车厢内空气温度与驾乘人员所需要的温度相符，为驾车人员提供舒适的车厢温度。
2	冷却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冷却风扇、中冷器、散热器、电池冷却板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主要作用为将受热零部件吸收的部分热量及时散发出去，同时使部件尽快升温，保证发动机/电池处于合理的温度范围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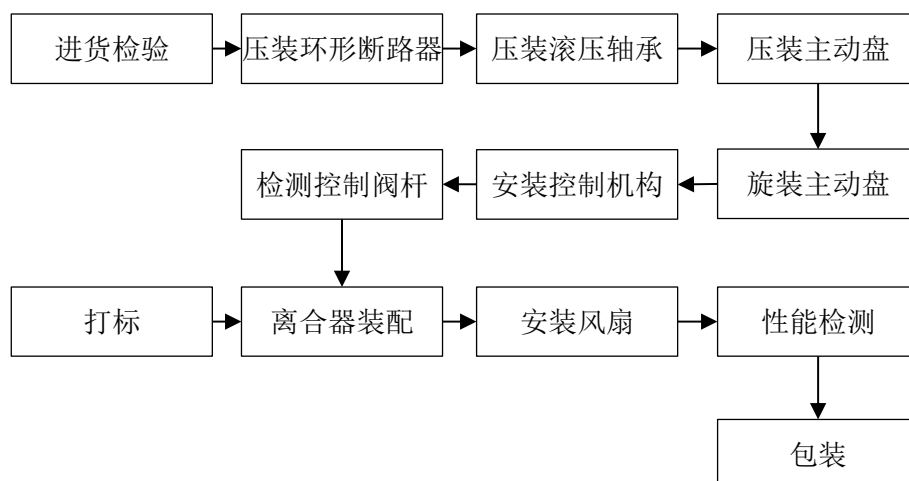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马勒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细分产品中空调总成、硅油风扇、散热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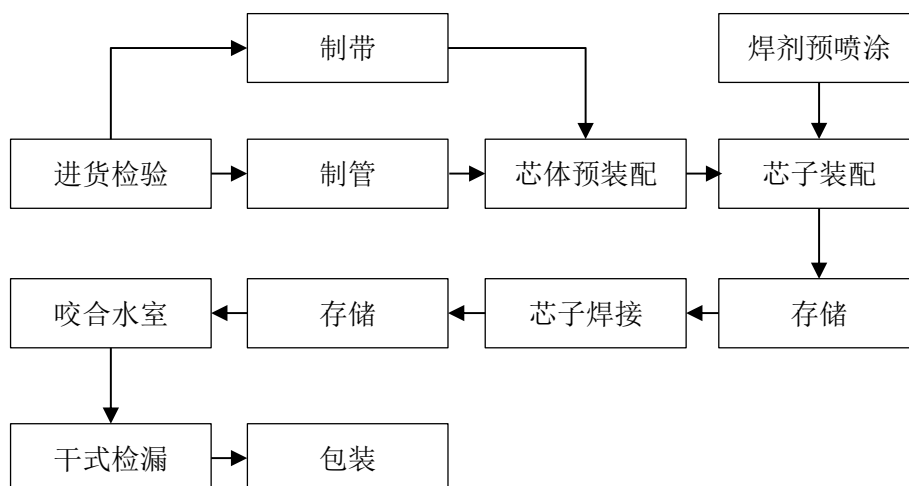
(1) 空调总成



(2) 硅油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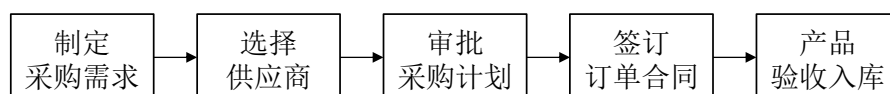
(3) 散热器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采购模式

东风马勒设有采购部门，负责物资采购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交付等。为规范管理采购各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东风马勒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采购试用评价流程、采购实施流程以及采购质量考核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专业的规范。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等；

2) 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力、信用等因素，选择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

3) 审批采购计划：根据授权，由采购部门/采购委员会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

4) 签订订单合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对商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

5) 产品验收入库：商品入库前，由仓储部门对商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确保所采购的商品符合要求。

(2) 生产模式

东风马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定制化和标准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同时，东风马勒亦会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共同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对订单进行统计并下发至生产部门形成生产计划；随后生产部门对订单可生产性进行评估，并相应安排生产资源落实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各类程序性指导文件明确了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增强了对于生产过程的管控。

(3) 销售模式

东风马勒主要采取自主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1) 进入整车客户供应商平台：与客户签订采购通则，进入供应商采购平台；

2) 参与竞标：通过参加客户采购招标取得订单；

3) 签订合同：整车配套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

4) 产品交付：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物流或生产部门按销售计划发送产品，向客户交付；

5) 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对供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对批量配套的客户进行整车装配现场保障，协助客户排查整车故障。

（4）结算模式

1) 销售结算模式

对于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销售，东风马勒结合客户资信、资金实力、历史合作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通常给予一定账期。对于备件销售，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收款后发货。

2) 采购结算模式

采购原材料、产品到货并合格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东风马勒根据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具体账期政策进行结算。

（5）盈利模式

东风马勒在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后，履行下游整车厂客户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程序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定制化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完成样件调试及验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组织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或经销商实现盈利。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364.66	95.96%	121,029.30	96.08%	118,804.47	96.07%
CV 冷却模块	44,510.73	49.46%	55,009.54	43.67%	51,540.55	41.68%
PV 冷却模块	20,799.94	23.11%	36,637.97	29.09%	31,722.02	25.65%
CV 空调	16,435.68	18.26%	20,505.71	16.28%	20,596.02	16.65%
PV 空调	4,618.30	5.13%	8,876.08	7.05%	14,945.88	12.09%
其他业务收入	3,632.92	4.04%	4,936.19	3.92%	4,861.18	3.93%
合计	89,997.57	100.00%	125,965.49	100.00%	123,665.6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PV 空调产品受下游客户影响营业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由于东风马勒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CV 冷却模块	产能	万套	51.60	68.80	68.80
		产量	万套	55.01	64.06	68.32
		销售数量	万套	54.61	64.17	69.75
		期末库存	万套	1.13	0.72	0.83
		产能利用率		106.61%	93.11%	99.31%
		产销率		99.27%	100.16%	102.09%
		销售均价	元/套	815.12	857.29	738.91
2	PV 冷却模块	产能	万套	124.19	165.58	135.58
		产量	万套	95.40	163.33	129.28
		销售数量	万套	95.28	163.05	131.98
		期末库存	万套	1.96	1.84	1.57
		产能利用率		76.82%	98.64%	95.35%
		产销率		99.87%	99.83%	102.09%
		销售均价	元/套	218.31	224.70	240.35
3	CV 空调	产能	万套	12.67	16.89	16.89
		产量	万套	6.74	9.21	7.65
		销售数量	万套	6.69	9.12	7.54
		期末库存	万套	0.96	0.64	0.59
		产能利用率		53.20%	54.53%	45.29%
		产销率		99.33%	99.02%	98.56%
		销售均价	元/套	346.68	359.70	414.47
4	PV 空调	产能	万套	56.80	75.74	70.74
		产量	万套	28.15	31.70	28.11
		销售数量	万套	28.34	31.69	28.70
		期末库存	万套	0.27	0.36	0.34
		产能利用率		49.56%	41.86%	39.74%
		产销率		100.67%	99.95%	102.09%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均价	元/套	348.91	280.12	520.74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种类、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就某一具体型号的零部件产品而言,一般情况下,受客户价格年降的需求,大部分产品价格每年维持一定比例的降幅,属于行业惯例。

2019 年度,东风马勒 CV 冷却模块平均销售价格提升,主要系北汽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等客户的高单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 CV 冷却模块业务整体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19 年度, CV 空调、PV 空调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部分产品配套新开发车型、初始定价较高,2019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PV 空调 2020 年 1-9 月销售均价有所提升,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0.64	22.91%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83.57	15.54%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1,246.19	12.50%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394.13	10.44%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761.60	9.74%
	合计		64,006.12	71.12%
2019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2,396.87	17.78%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800.80	11.75%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271.98	9.74%
	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404.84	8.26%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617.64	7.64%
	合计		69,492.13	55.17%
2018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9,595.65	23.93%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946.64	12.09%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718.14	11.09%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256.19	7.4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169.33	6.61%
	合计		75,685.95	61.2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科技之控股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马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马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53,462.42	86.20%	70,630.62	84.93%	69,303.77	84.28%
人工费用	3,754.67	6.05%	6,015.74	7.23%	6,118.55	7.44%
制造费用	4,803.71	7.75%	6,517.07	7.84%	6,809.35	8.28%
合计	62,020.80	100.00%	83,163.43	100.00%	82,231.6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马勒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材料等，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合金材料（元/kg）	23.07	19.86	21.47
天然气（元/m ³ ）	3.18	3.18	3.03
电力（元/度）	0.72	0.79	0.78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9,085.48	14.16%
	2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60.96	4.15%
	3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299.12	3.58%
	4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7.76	3.58%
	5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153.40	3.36%
	合计		18,496.71	28.83%
2019 年度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8,489.60	9.89%
	2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48.17	4.95%
	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8.39	3.96%
	4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223.10	2.59%
	5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1,975.66	2.30%
	合计		20,334.92	23.69%
2018 年度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7,635.26	9.05%
	2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26.36	6.19%
	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5.98	3.25%
	4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2,586.00	3.07%
	5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65.45	2.81%
	合计		20,559.05	24.37%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持有东风马勒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马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马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马勒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马勒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马勒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境保护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合法合规情况”。

东风马勒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马勒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

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马勒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核心技术人员的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钟昌	东风马勒	本科
2	聂永红	东风马勒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马勒与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4.62	108,407.46	101,63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5.26	34,771.18	29,934.69
资产合计	151,969.88	143,178.64	131,567.75
流动负债合计	85,315.83	69,169.11	61,05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86	2,449.45	2,750.69
负债合计	87,725.69	71,618.56	63,80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44.19	71,560.08	67,766.14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9,997.57	125,965.49	123,665.65
营业利润	11,449.93	17,043.04	19,157.40

利润总额	9,812.98	17,076.59	19,193.96
净利润	8,691.89	14,969.33	16,68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44.48	14,733.81	16,192.53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9	16,357.93	19,24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8	-838.62	-12,0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386.73	5,519.02	-2,770.0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73%	50.02%	48.4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8.72%	31.82%	31.78%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7	-4.21	-1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36	86.92	396.9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9.23	160.82	16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06	33.55	36.56
所得税影响额	221.05	-41.56	-87.74
合计	-1,252.60	235.52	497.22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马勒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马勒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6月28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根据中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1060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马勒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59,276.82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年10月31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9,276.82 万元
2	2020年3月31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马勒50%股权	收益法	64,567.51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马勒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东风马勒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马勒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拥有1家合营企业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5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江家山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15484347B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暖风系列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本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自有车辆运输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或者按国家有关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风马勒：50% 派恩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省）：5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644.07	25,361.91
	净资产（万元）	12,307.72	11,064.56
	总收入（万元）	21,502.79	25,045.59
	净利润（万元）	1,243.15	1,390.90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德国马勒贝洱	东风马勒	2015 年 9 月，德国马勒贝洱与东风马勒签订《主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德国马勒贝洱许可东风马勒使用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	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1.5%	10 年	正常

注：德国马勒贝洱与东风马勒签署的许可协议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根据该协议约定，该许可协议中许可使用的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根据技术更新换代情况分为 3 组，第 1 组技术和第 2 组技术为东风马勒目前实际使用的技术，许可期限届满后东风马勒可继续免费使用，不存在续期障碍；关于第 3 组技术，主要为德国马勒贝洱在第 2 组技术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东风马勒现有产品尚不涉及使用该等技术，德国马勒贝洱已在上述协议中事先同意自东风马勒相关产品首次量产开始时向东风马勒授予相关技术的许可，许可期限为自首次量产开始后的 10 年，届时双方也将根据实际需求，针对第 3 组技术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马勒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不涉及东风马勒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马勒仍将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东风马勒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当东风马勒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东风马勒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东风马勒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时，东风马勒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向客户销售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即将汽车零部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对方验收后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原收入准则

东风马勒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依据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马勒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马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马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上海弗列加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AMY ROCHELLE DAVIS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279968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5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59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类似用途的滤清器产品及其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4 年，设立

1994 年 3 月 11 日，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署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上海弗列加。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各自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4 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弗列加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沪字第 07236 号），上海弗列加成立。

根据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7）Z680 号），截至到 1997 年 8 月 22 日，上海弗列加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0.0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674.00 万美元，实物资产 211.00 万美元，无形资产 165.00 万美元。对于实物资产部分，上海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出具《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评估报告》（沪东资（98）第 7 号），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评估报告》（精师评字（95）第 5 号），对相关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无形资产部分，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由东风汽车公司科委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对前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了认可。

上海弗列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	525.00	50.00
美国弗列加公司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部分，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鉴于：（1）根据东风公司出具

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东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上海弗列加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2）1995年12月29日，东风汽车公司科委作出批复，同意股东双方认可的技术作价；（3）根据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弗列加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4）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办理上述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上海弗列加未因此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的查处或处罚。

基于上述，上海弗列加设立涉及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20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同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美国弗列加公司与康明斯投资签署《关于转让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外方注册资本的协议》，约定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出资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1997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贸委协字（97）第 1280 号），同意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 50%股权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1998 年，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2001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与康明斯投资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申龙汽配公司向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的股权。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沪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381 号），同意上海弗列加原中方投资者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将其持有的 50%上海弗列加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同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东风有限与康明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向东风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4】第 301 号），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全部 50%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5、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有限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

部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年2月4日，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上海弗列加50%股权。

2010年4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0】第367号），同意东风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全部50%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年5月12日，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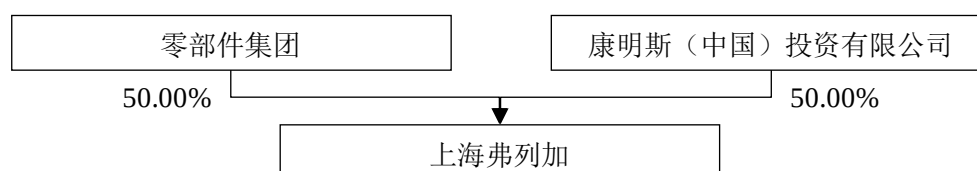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与康明斯投资的合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康明斯投资各持有上海弗列加5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弗列加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

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上海弗列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模具、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81.31	6,423.88	-	7,557.43
机器设备	21,208.25	14,172.26	89.68	6,946.31
运输工具	142.02	93.05	-	48.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2.42	900.05	-	142.37
模具	879.09	828.77	12.12	38.20
合计	37,253.09	22,418.01	101.81	14,733.28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折楞系统	564.96	353.10	62.50%
2	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	548.07	315.90	57.64%
3	动力设备工程	530.00	202.43	38.19%
4	折楞系统	465.04	184.08	39.58%
5	PU 运输链系统设备	374.78	148.35	39.58%
6	9102 线折楞机	337.44	325.72	96.53%
7	车间空调风管更新	298.83	104.59	35.00%
8	高速脉冲试验台	267.39	31.57	11.81%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9	方空 PU 运输链系统	231.70	144.81	62.50%
10	联合厂房（一期延缓项目-中央空调）	229.83	145.56	63.33%
11	PU 注胶机	227.63	90.10	39.58%
12	PU 注胶机	227.63	90.10	39.58%
13	红外喷粉固化系统	223.42	48.10	21.53%
14	磷化线	217.78	52.93	24.30%
15	单通试验台	203.46	1.43	0.70%
16	高压干式检漏机（韩国）	198.37	13.29	6.70%
17	折楞系统（不含加热定型）	194.70	20.28	10.42%
18	红外固化系统 STR	194.41	2.73	1.40%
19	PU 注胶机系统	192.70	69.58	36.11%
20	方空 PU 注胶机	188.19	117.62	62.50%
21	咬口机	185.41	15.48	8.35%
22	高温热泵系统	175.78	159.91	90.97%
23	干检机	155.15	8.66	5.58%
24	工业污水处理系统	149.30	109.07	73.05%
25	首尾折超声波焊接机	145.27	57.50	39.58%
26	自动点焊机	136.21	57.44	42.17%
27	底座总成装配线（AS2474）	134.63	78.54	58.34%
28	油水分离试验台	131.69	65.84	50.00%
29	9101 线喷粉固化烘道	126.07	49.03	38.89%
30	最终检测仪	120.51	120.51	100.00%
31	滤纸固化烘道	116.49	25.08	21.53%
32	振动+环境三综合试验台	113.92	28.48	25.00%
33	9102 线折楞加热及输送系统	108.24	104.48	96.53%
34	空滤芯装配运输链	106.41	8.22	7.73%
35	空滤芯装配运输链	106.41	8.22	7.73%
36	多通试验台	106.08	81.03	76.39%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854.40 平方米。其中，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厂区内，总面积 14,899.06 平方米，4 项中 3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面积 14,323.06 平方米，1 项未取得房屋产

权证书，总面积 576.00 平方米；5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块厂区内，总面积 22,955.34 平方米。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铺字 2001 第 115255 号	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厂房	13,934.64	否
2				污水处理站	311.92	否
3				润滑油库	76.50	否
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水泵房	水泵房	93.06	否
5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门卫 1	门卫 1	28.34	否
6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实验楼	实验楼	2,255.59	否
7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联合厂房	联合厂房	20,522.46	否
8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门卫 2	门卫 2	55.89	否

②无证房产

上海弗列加尚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576.00 平方米，占其拥有房产面积的 1.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576.00	办公楼

考虑到该房产整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上海弗列加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未因无证房产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处罚或拆除要求。

综上，上海弗列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十堰市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上海弗列加十堰分公司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茅箭路68号	2018.01.01-2022.12.31

(2) 无形资产

上海弗列加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8.36	1,497.38		3,070.98
专有技术	3,317.60	3,317.60		-
软件	1,796.39	1,542.90		253.50
合计	9,682.35	6,357.88		3,324.47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拥有 2 宗土地，面积为 92,287.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1)第115255号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139丘	38,386.00	划拨	工业用地	2042/04/26	否
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开国用(2011)第8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66MD地块	53,901.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9/15	否

上述“沪房地浦字(2001)第115255号”房地产权项下38,3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且并未收到国土部门要求土地转出让或者对土地进行收回的通知，故上海弗列加占有并在证载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共拥有专利 89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双重并联可拆式滤芯模块化机油滤清器	2011/05/04	10 年	ZL20102056892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	组合式机油滤清器	2011/05/04	10 年	ZL201020568907.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带锁紧机构的离心式机油滤清器	2011/08/17	10 年	ZL201120062367.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进、出油路同侧分布的汽油滤清器	2014/04/23	10 年	ZL20132062741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带橡胶塑料组合式内密封圈的机油滤清器	2015/01/14	10 年	ZL201420496571.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	模块化机油滤清器维护油路结构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92160.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模块化燃油滤清器和发动机总成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38062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滤芯组件及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0651.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0624.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38114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带水位仪的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1145.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30126462.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13	燃油滤清器中心管	2019/11/08	10 年	ZL201930126464.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半圆波弧面高模态的空滤壳体结构	2014/04/23	10 年	ZL201320693148.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空气滤清器导流板结构	2016/08/03	10 年	ZL201521012157.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谐振腔进气导流结构	2017/06/13	10 年	ZL20162128278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7	带滤网机构的带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398755.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带滤网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2013/04/10	10 年	ZL20122039823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带自排水系统的油水分离器总成	2014/12/24	10 年	ZL201420496572.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一种长寿命燃油滤清器过滤系统	2017/08/29	10 年	ZL201621128013.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带自排气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2017/12/22	10 年	ZL201621361715.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手油泵总成	2018/07/10	10 年	ZL201721615923.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一种密封结构及滤清器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81211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一种加热集成单元及燃油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63843.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42056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用于燃油滤清器的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420546.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小型滤芯侧置式空气滤清器	2011/09/28	10 年	ZL201120091938.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空气进气道（商用车）	2011/10/26	10 年	ZL201130129363.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9	发动机进气系统旋风管式预滤器	2011/12/21	10 年	ZL201120190583.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空气混合过滤器	2013/04/24	10 年	ZL201220597527.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圆筒形空气滤清器	2013/05/29	10 年	ZL20122064243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聚氨酯空滤芯	2013/12/11	10 年	ZL201320357549.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3	空气滤清器用自动排尘装置	2015/12/30	20 年	ZL201310608583.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空气滤清器滤芯结构	2014/12/24	10 年	ZL201420412742.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串联式空气滤清器	2015/02/04	10 年	ZL201420574880.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模块化反向旋流管式预滤器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91962.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圆柱形直流式空滤芯	2016/06/08	10 年	ZL201521091467.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8	双面密封 PU 空滤芯结构	2017/10/20	10 年	ZL20172002329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包装结构	2018/06/05	10 年	ZL201721533629.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进气道排水排尘粗滤结构	2018/07/17	10 年	ZL201721650774.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安全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920.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2	一种空气滤清器的排尘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10/02	10 年	ZL20182017393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3	一种密封装配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984.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4	一种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89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868.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6	空气滤清器	2018/11/09	10 年	ZL201830267368.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47	空气滤清器	2018/12/25	10 年	ZL201830394148.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48	空气滤清器	2018/12/25	10 年	ZL201830375395.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9	一种预滤器及汽车	2019/01/29	10 年	ZL20182102750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0	空气滤清器	2018/12/07	10 年	ZL20183033506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1	一种密封结构及空滤总成	2019/01/29	10 年	ZL201820991821.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2	空气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49729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3	空气滤清器	2019/03/22	10 年	ZL201830497508.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4	一种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56813.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013.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安全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01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7	一种主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47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8	空滤芯（蜂窝）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562.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9	空滤芯（平板）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554.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0	空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705.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1	空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704.2	东风派恩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2	一种预滤器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72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3	一种并联空气滤清器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58597.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4	空气滤清器	2019/03/29	10 年	ZL20183061273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65	一种用于侧抽式空气滤清器的主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75144.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空气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73690.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7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2019/12/24	10 年	ZL201920519174.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8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2020/01/17	10 年	ZL201920519179.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9	空气滤清器用空滤芯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473561.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0	空气滤清器滤芯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489154.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1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141.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2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143.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3	空气滤清器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50315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4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418.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5	安全滤芯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420.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6	一种弹性环箍的安装设备	2018/03/20	10 年	ZL201721149544.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燃油滤清器底座及燃油滤清器总成	2020/07/14	10 年	ZL201921026543.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燃油滤清器	2020/05/12	10 年	ZL201921287847.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9	一种燃油滤清器	2020/05/19	10 年	ZL201921288326.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0	主滤芯	2020/05/19	10 年	ZL201930503144.2	上海弗列	外观专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利	取得
81	一种滤芯上端盖及滤清器	2020/05/19	10 年	ZL20192158631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2	空滤芯	2020/05/15	10 年	ZL20193052817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83	一种油水分离器	2020/07/14	10 年	ZL201921871184.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空气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03286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滤清器用止回阀及滤清器	2020/08/11	10 年	ZL201922137977.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6	一种燃油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298773.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7	一种燃油滤清器滤芯及燃油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40345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8	液体滤清器中心管	2020/07/14	10 年	ZL201930749109.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89	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扳手	2020/07/14	10 年	ZL202030037238.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960.97	50.4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55.83	2.07%
应付职工薪酬	2,367.03	7.48%
应交税费	1,946.23	6.15%
其他应付款	10,072.28	3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0.01%
其他流动负债	428.11	1.35%
流动负债合计	31,434.46	99.36%
长期应付款	112.24	0.35%
递延收益	90.05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9	0.64%
负债合计	31,636.74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4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弗列加将原厂房改为丙类仓库，且无有效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1.0.4 条和第 3.2.1 条的规定，存在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海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故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给予上海弗列加罚款贰万元。

上海弗列加已及时按规定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规范，整改内容包括：1）向浦东新区消防四大队提交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方案包括：每日定时查看库存体积量、针对滞留库存、降低仓库内可燃物比重等，进一步完善了消防安全治理情况；2）对已建立的消防安全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3）对相关业务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

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主管部门亦未要求上海弗列加停产停业，故上述处罚未对上海弗列加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海弗列加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铁路机车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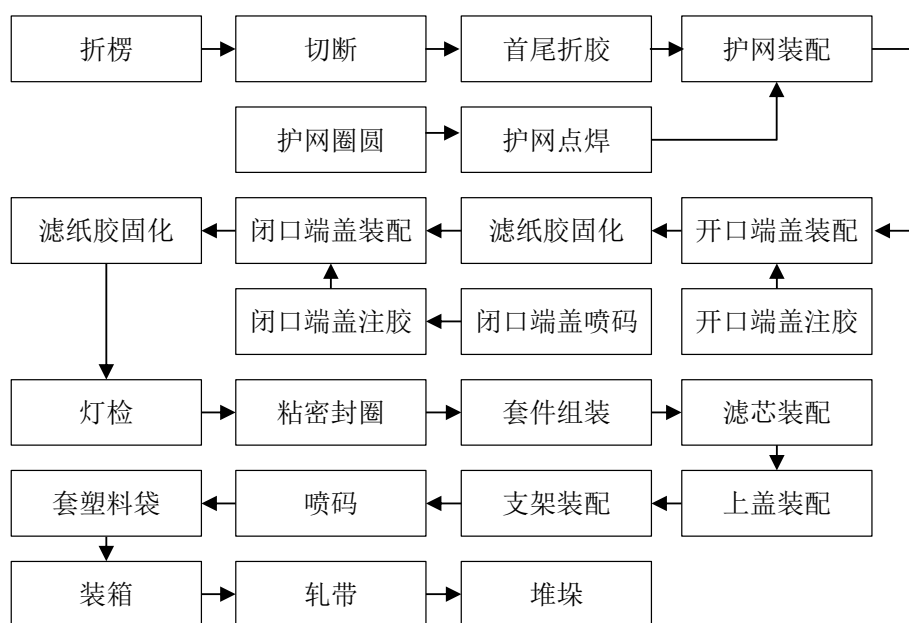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空气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金属空滤器、塑料空滤器、蜂窝空滤器、方形空滤器、空滤滤芯、进气道、空滤附件等，通过高效过滤空气中的各种杂质，以保证清洁的空气进入发动机，同时维持进气系统通畅，使燃烧更充分，提升燃油经济性。空气滤清器产品是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的重要部件。
2	燃油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串联在燃油泵和节流阀体进油口之间的管路上，其主要作用是过滤燃油中的氧化铁、粉尘等固体杂质及水分，防止燃油系统堵塞、减少机械磨损，从而提高发动机系统的可靠性、延长系统寿命。
3	机油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全流分流复合型机滤、离心式转子滤，通过过滤掉发动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磨屑、尘土、高温下被氧化的积碳和胶装沉淀物、水等杂质和胶质，保持润滑油的清洁，减少发动机的摩擦阻力和机体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
4	曲轴箱通风过滤器		主要产品包括冲击式、聚合式、旋转式 3 种类型，应用于发动机曲轴箱中，通过对其中需要向外排放的机油蒸汽进行过滤，从而将机油保留在发动机中，干净的空气排出到外界，能够使发动机排放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是国六发动机必备的滤清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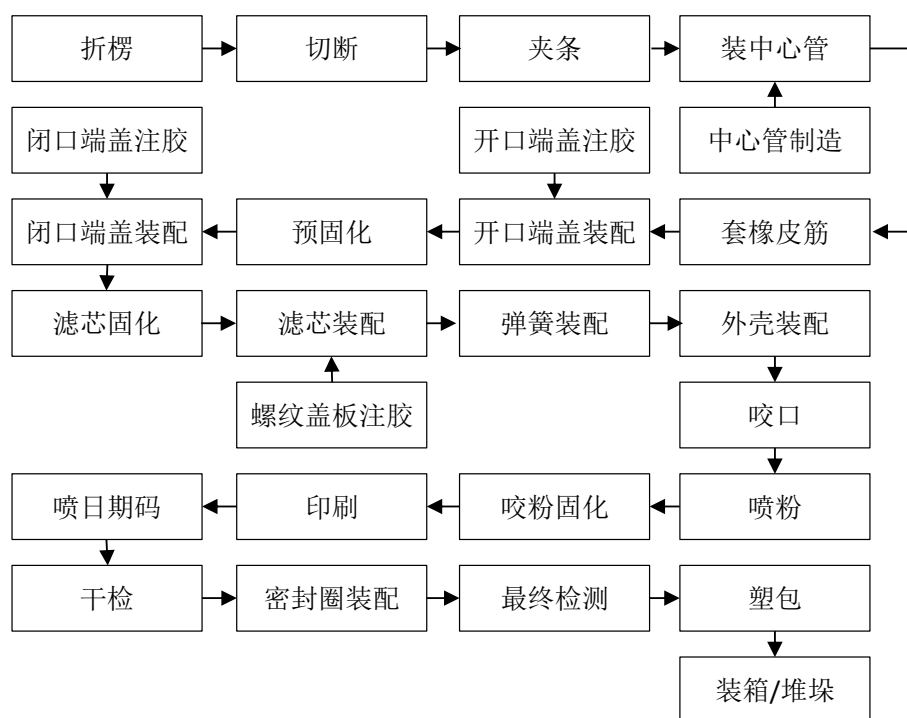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其中曲轴箱通风过滤器为外购产成品，其他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空气滤清器



(2) 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上海弗列加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0.10	99.87%	110,085.20	99.68%	130,931.17	99.60%
CV 滤清器	63,730.64	75.12%	81,443.46	73.75%	98,295.09	74.77%
非汽车滤清器	17,414.28	20.53%	20,564.44	18.62%	21,195.51	16.12%
PV 滤清器	3,575.17	4.21%	8,077.31	7.31%	11,440.58	8.70%
其他业务收入	114.03	0.13%	351.00	0.32%	525.88	0.40%
合计	84,834.12	100.00%	110,436.21	100.00%	131,457.05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受下游整车行业影响，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所致。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滤清器	产能	万件	2,316.19	3,088.25	3,088.25
	产量	万件	1,544.96	2,164.62	2,498.42
	销售数量	万件	1,476.08	2,147.72	2,480.77
	期末库存	万件	199.97	131.10	114.19
	产能利用率		66.00%	68.62%	78.63%
	产销率		95.54%	99.22%	99.29%
	销售均价	元/件	57.40	51.26	52.78

2019 年度，受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及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的影响，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产品产量、销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备件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销售价格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有所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24.74	25.02%
	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373.42	21.66%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641.30	6.65%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950.28	3.48%
	5	广西柳州市思特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68.92	3.38%
	合计		51,058.66	60.19%
2019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4,218.73	21.93%
	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440.72	17.60%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198.91	5.61%
	4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3,650.61	3.31%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3,432.79	3.11%
	合计		56927.43	51.56%
2018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7,336.19	20.79%
	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073.62	19.07%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863.92	4.46%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5,107.06	3.88%
	5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124.58	3.13%
	合计		63,380.79	51.34%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上海弗列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弗列加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53,148.50	86.30%	69,229.33	84.76%	84,928.99	88.01%
人工费用	5,014.49	8.14%	6,824.87	8.36%	7,248.96	7.51%
制造费用	3,425.70	5.56%	5,622.91	6.88%	4,319.42	4.48%
合计	61,588.68	100.00%	81,677.10	100.00%	96,497.3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上海弗列加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滤纸、钢带、滤纸胶、多元醇等，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滤纸-空滤主滤芯（元/kg）	16.53	16.63	16.65
滤纸-机油滤清器（元/kg）	28.11	29.69	30.17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kg）	49.99	50.06	49.63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m ² ）	28.02	27.24	25.87
滤纸-机油滤清器（元/m ² ）	12.01	11.38	12.74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m ² ）	19.21	18.71	17.70
滤纸-空滤安全滤芯（元/kg）	15.98	17.11	17.70
钢带-中心管（元/kg）	7.03	7.03	7.03
滤纸胶（元/kg）	9.04	9.04	9.04
多元醇（元/kg）	20.09	20.09	20.09
电力（元/度）	0.78	0.90	0.81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122.13	16.43%
	2	Cummins Filtration Ltd	4,079.69	6.62%
	3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98.20	5.03%
	4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2,677.70	4.35%
	5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2.12	3.82%
	合计		22,329.84	36.24%
2019 年度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419.92	12.73%
	2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61.73	5.21%
	3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3,537.94	4.32%
	4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96.90	4.03%
	5	Cummins Filtration Ltd	3,240.60	3.96%
	合计		24,757.10	30.25%
2018 年度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870.24	15.35%
	2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93.01	4.84%
	3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80.44	3.90%
	4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3,689.99	3.81%
	5	上海明昕实业有限公司	3,252.78	3.36%
	合计		30,286.47	31.27%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康明斯投资持有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Cummins Filtration Ltd 为康明斯投资的关联方；东风集团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上海弗列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弗列加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上海弗列加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弗列加”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合法合规情况”。

上海弗列加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 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弗列加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上海弗列加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上海弗列加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

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海弗列加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徐辉	上海弗列加	本科
2	袁建军	上海弗列加	本科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上海弗列加与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4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359.62	43,339.05	47,68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0.91	20,552.96	20,689.39
资产合计	69,160.53	63,892.02	68,372.03
流动负债合计	31,434.46	25,033.09	25,52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9	205.63	185.58
负债合计	31,636.74	25,238.72	25,70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3.79	38,653.29	42,662.43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4,834.12	110,436.21	131,457.05
营业利润	15,266.95	16,099.03	21,375.65

利润总额	14,653.02	16,108.73	21,385.99
净利润	10,970.50	12,196.79	16,2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2.71	12,028.93	16,180.15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2	16,890.36	21,61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7	1,048.04	-6,4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00	-16,181.98	-15,835.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9	-21.60	-1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49.48	1,734.82	-647.0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74%	39.50%	37.6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36%	25.88%	26.31%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65	-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38	12.44	27.07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93	21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94	9.71	10.34
所得税影响额	137.41	-55.95	-9.09
合计	-412.22	167.86	27.26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海弗列加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上海弗列加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6,929.0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6,929.0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收益法	54,770.95 万元

本次交易上海弗列加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上海弗列加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弗列加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美国弗列加公司	上海弗列加	1994 年 3 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中附件《滤清器许可合同》约定由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对滤清器产品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的独占的权利授予上海弗列加，并许可上海弗列加将该等专利和技术资料在中国应用、制造、外协加工、经销、销售弗列加滤清器及其零部件并提供有关服务，许可期限为 1994 年 4 月 27 日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2004 年双方签订《关于延续滤清器许可合同的协议》，将许可期限延长至合资合同期满时（2042 年 4 月）。	许可产品销售净额的 2.5%及除东风公司现有和将来的许可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销售净额的 1%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2 年 4 月）	正常
东风公司	上海弗列加	1994 年 3 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中附件《滤清器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东风公司许可上海弗列加使用东风汽车 OEM 配套产品，并提供相关诀窍和技术资料，许可期限至合资合同期满时（2042 年 4 月）。	免费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2 年 4 月）	正常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许可方	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1	上海弗列加	美国弗列加公司	弗列加商标	至合资合同期限届满（2042 年 4 月）
2	上海弗列加	东风公司	东风商标	至合资合同期限届满（2042 年 4 月）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弗列加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上海弗列加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上海弗列加仍将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上海弗列加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上海弗列加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海弗列加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上海弗列加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东风汤姆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635.36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5484363N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
经营范围	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及相关零件、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5 年 11 月，设立

1985 年，东风公司（原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与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签署了东风汤姆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东风汤姆森。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东风公司按 60%比例出资，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按 40%比例出资。

1985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东风汤姆森申请设立事宜。

设立时，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24.00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6.00	40.00
合计	40.00	100.00

2、199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3 年 6 月，东风汤姆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1993 年 8 月 16 日，东风汤姆森增资至 57.90 万美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34.70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23.20	40.00
合计	57.90	100.00

注：根据本次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东风汤姆森于设立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注册资

本曾增加至 46.10722 万美元，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存在遗失情况。

3、199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东风汤姆森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决定将股东双方分得的三年（1992-1994）股利转为资本金。

1996 年 3 月 22 日，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加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证（96）1 号），对东风汤姆森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93.84 万美元。

1996 年 5 月 21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56.30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54	40.00
合计	93.84	100.00

4、200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东风汤姆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26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字（2000）第 14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为 732.0961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5.26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12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至 125.26 万美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75.16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50.10	40.00
合计	125.26	100.00

注 1：经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精会验字（1997）第 12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为 107.63 万美元（即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由 93.84 万美元增加至 107.63 万美元）。

注 2：根据 2001 年 5 月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与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签署的增资及增加合资协议记载，东风公司于 1996 年将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存在遗失情况。

就东风汤姆森前述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部分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遗失情况，鉴于：

（1）东风汤姆森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东风汤姆森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的情形；（2）根据东风公司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154843632018052100180），东风公司已对东风汤姆森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确认；（3）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对东风汤姆森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虽然东风汤姆森本次增资前股权变动存在工商变更档案等资料文件遗失的情况，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200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5 月 18 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含附件《关于东风-汤姆森公司增资及增加合资方的协议》），引入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作为东风汤姆森股东。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25.26 万美元变更为 1,037.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6 月 18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 10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东风汤姆森的实收资本 1,037.5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8 日，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就增资至 1,037.50 万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498.0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32.0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07.50	20.00
合计	1,037.50	100.00

6、200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4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7.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

验字（2002）第 36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77.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6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至 1,177.50 万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565.2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6.8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35.50	20.00
合计	1,177.50	100.00

7、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在东风汤姆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04 年 3 月 16 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风汤姆森 48%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04 年 5 月，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省商务厅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鄂商资〔2004〕7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7 日，东风汤姆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565.2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6.8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35.50	20.00
合计	1,177.50	100.00

8、200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东风汤姆森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 429.70 万元转增为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7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

验自[2004]第 1 号), 对本次增资部分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 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07.2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 东风汤姆森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有限	771.46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514.3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321.44	20.00
合计	1,607.20	100.00

9、2010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7 日, 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决议将 2004 年至 2007 年的可分利润 2,028.1653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

2010 年 1 月, 武汉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海验字(2010)003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东风汤姆森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35.3653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 东风汤姆森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有限	1,744.9753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0、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 同意东风有限将其在东风汤姆森 48% 股权全部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3 月 23 日, 零部件集团与东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风汤姆森 48% 股权。

2010 年 4 月 15 日，东风汤姆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744.9753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1、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4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将其在东风汤姆森 32%股权全部转让给斯丹德美国公司。

同月，美国汤姆森国际公司与斯丹德美国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汤姆森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32%股权转让给斯丹德美国公司。

2010 年 12 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武经开招〔2010〕9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风汤姆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744.9753	48.00
斯丹德美国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向斯丹德美国公司转让其所持东风汤姆森 18%股权，向零部件集团转让其所持东风汤姆森 2%股权。

2015 年 9 月 15 日，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分别和零部件集团、斯丹德美国公司签署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零部件集团、斯丹德美国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2%、18%股权。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对此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武经开招〔2015〕3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东风汤姆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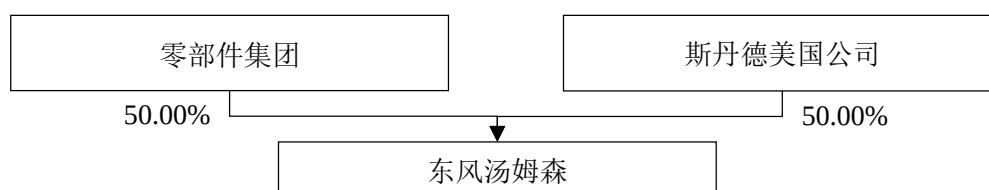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817.68265	50.00
斯丹德美国公司	1,817.68265	5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斯丹德美国公司各持有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零部件集团为东风汤姆森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汤姆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52.61	641.45	-	1,111.16
机器设备	9,040.38	5,069.49	-	3,970.88
运输工具	89.34	40.59	-	48.7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13.00	187.24	-	125.76
合计	11,195.32	5,938.77	-	5,256.55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ORVR 碳罐二线	755.70	703.08	93.04%
2	ORVR 碳罐生产线	526.75	411.52	78.12%
3	摩丁温控阀生产线	428.67	230.99	53.89%
4	温控阀总成装配线	364.51	277.18	76.04%
5	冷锻机	155.74	3.58	2.30%
6	变压器	142.20	10.35	7.28%
7	300 吨冲床	109.84	32.80	29.86%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0,612.10 平方米，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7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办公楼	3,044.51	否
2				联合厂房-冲压车间	7,543.72	否
3				门卫室	23.87	否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武汉立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中的厂房部分	2017.01.01-2022.12.30

(2) 无形资产

东风汤姆森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32	111.61	-	266.72
软件使用权	224.17	146.51	-	77.65
商标权	91.00	61.43	-	29.57
合计	693.49	319.54	-	373.95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18,655.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武开国用(2005)第 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18,655.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28	否

2) 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专利 30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汽车发动机调温器用铝粉蜡丸	2010/11/10	20 年	ZL200810197723.X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硅脂加注头	2011/11/30	20 年	ZL200910063684.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子调温器用加热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25	20 年	ZL201210507055.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用于配置液力缓速器的商用车调温器	2016/8/24	20 年	ZL201410079762.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缓速器冷却系统	2016/6/29	20 年	ZL201410079995.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商用车配缓速器用流量调节阀	2016/10/5	20 年	ZL201410286558.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流量调节阀	2017/3/8	20 年	ZL201410289136.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新型电子调温器加热件安装结构	2017/1/11	20 年	ZL201410848897.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度的调温系统	2017/10/20	20 年	ZL201510523089.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的温控装置	2018/1/9	20 年	ZL201510522840.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子调温器	2012/12/5	10 年	ZL201220204738.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乘用车变速器油冷温控阀	2014/6/4	10 年	ZL201320698856.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采用多级开启式调温器	2016/6/29	10 年	ZL201620035042.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8/1/23	10 年	ZL201720655937.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8/1/23	10 年	ZL201720656080.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整体式分腔隔板及其炭罐	2019/7/9	10 年	ZL201821583225.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7	组合式炭罐	2019/6/18	10 年	ZL201821583230.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炭罐用弹性压紧隔板	2019/6/18	10 年	ZL201821582362.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升降变速箱油温的温控系统	2019/10/8	10 年	ZL201821783606.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变速箱温控装置	2019/10/8	10 年	ZL201821782407.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燃油温控阀及车辆燃油温控系统	2019/10/8	10 年	ZL201821782376.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控阀用蜡式保险装置	2019/10/8	10 年	ZL201821782372.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通用型车载燃油系统泄漏检测装置	2019/9/24	10 年	ZL201822116474.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炭罐通风磁力阀	2020/06/02	10 年	ZL201921287054.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发动机水温控制设备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052805.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一种车用电子膨胀阀的阀座、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20/08/07	10 年	ZL201922256668.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发动机调温器	2020/08/07	10 年	ZL201921480348.X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一种小排量涡轮增压车型的燃油蒸发脱附系统	2020/08/11	10 年	ZL201922435554.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便于拆装的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20/09/04	10 年	ZL201922255287.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电控式水阀	2020/09/04	10 年	ZL201921743158.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DFT	东风汤姆森	3922104	2006.06-2026.06	9	无
2	DFT	东风汤姆森	3922105	2005.12-2025.12	11	无
3		东风汤姆森	692659	1994.06-2024.06	12	无
4	THOMSON	东风汤姆森	8603887	2014.03-2024.03	9	无
5	DFT	东风汤姆森	7901096	2011.02-2021.02	7	无
6	THOMSON	东风汤姆森	85221711	2011.12-2021.12	9	无
7	DFT	东风汤姆森	1031364	2009.12-2029.12	7、9	无
8		东风汤姆森	1061136	2010.11-2020.11	9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	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风汤姆森	调温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测控系统 V1.0	2012SR013261	-	2012/02/24	原始取得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586.98	78.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9.19	1.35%
应付职工薪酬	1,518.87	10.28%
应交税费	292.55	1.98%
其他应付款	269.76	1.8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2	1.35%
其他流动负债	25.89	0.18%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27	95.35%
预计负债	520.88	3.52%
递延收益	155.31	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3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72	4.65%
负债合计	14,779.9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汤姆森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汤姆森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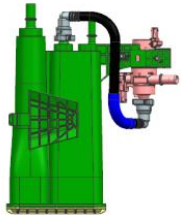
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汤姆森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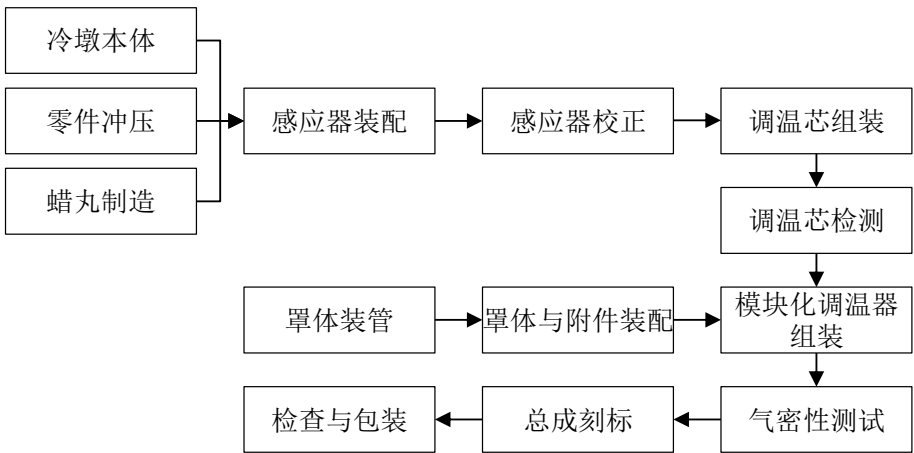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调温器		主要产品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單体调温器(包含單体)。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通过控制冷却液流动路径的阀门，根据冷却水温度的高低自动调节进入散热器的水量，改变水的循环范围，以调节散热能力，达到控制各部件温度的目的，使得发动机处于合理的温度范围内，提高发动机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2	温控阀		主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通过阀内感温元件的特性来控制变速箱油温，并达到变速箱的最佳工作温度，增强变速箱内部传动机构的润滑效果，减少摩擦损耗，达到节能与延长自动变速箱寿命的目的。
3	炭罐		主要应用于燃油蒸发系统，一般装在油箱和发动机之间，通过炭粉吸附和储存在加油和昼夜蒸发时所产生的燃油蒸汽，当发动机工作时，储存在炭罐中的燃油蒸汽可以脱附到发动机中燃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的功能。
4	快速接头		汽车管路系统中快速连接的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水路管路（如防冻液）、油路管路（机油、变速箱油路）等管路系统。
5	电子膨胀阀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及电池热管理系统，根据回路的压强与温度主动分配、调节制冷剂流量，从而能使发动机/电池等汽车部件处于理想的工作温度环境，有效延长部件的寿命、增大续航里程，防止热失控事故。相对传统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具有调节范围广、精度高、响应快、节能的优势，更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对热管理的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6	电控阀		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发动机冷却系统、燃料电池/锂电池冷却系统，通过控制冷却液的流量，以调节汽车部件散热，能够替代调温器产品。相对传统调温器，电控阀可以实现智能控制，在系统低负荷时节能、高负荷时能快速降温，兼具了节能、安全、高效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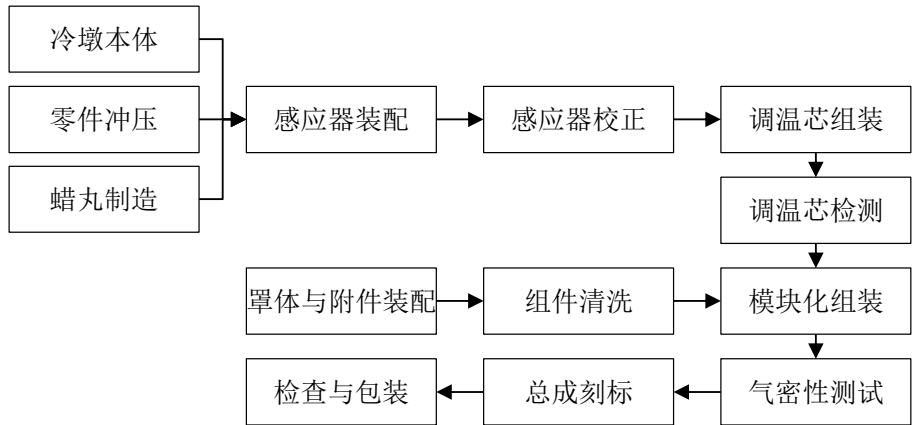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汤姆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温控阀、炭罐、快速接头、电子膨胀阀、电控阀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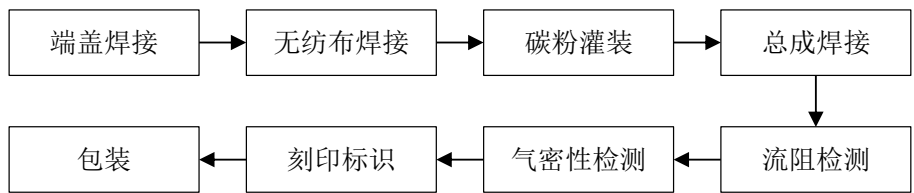
(1) 调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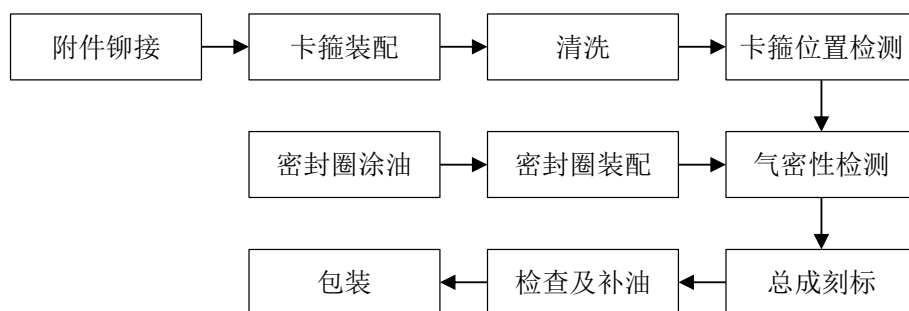
(2) 温控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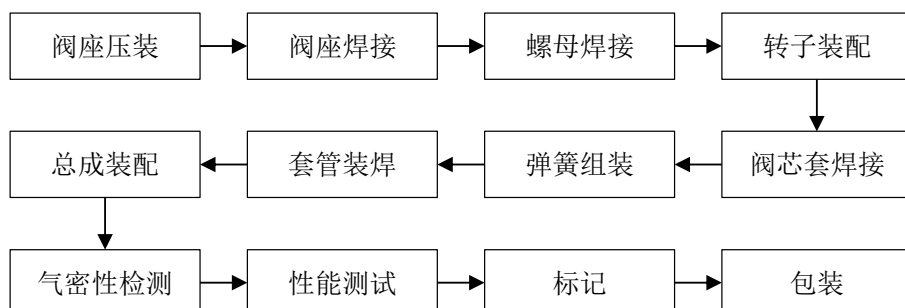
(3) 炭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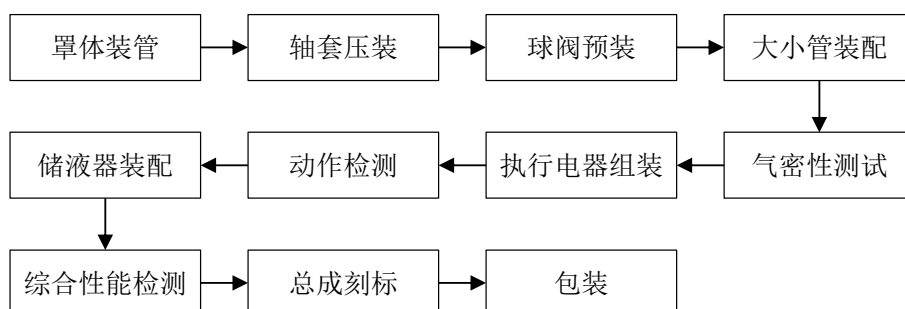
(4) 快速接头



(5) 电子膨胀阀



(6) 电控阀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汤姆森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55.72	99.44%	42,214.27	99.18%	42,062.58	98.83%
單体调温器	11,277.52	37.56%	14,677.40	34.48%	17,097.49	40.17%
单体蜡式调温器	8,680.86	28.91%	12,960.10	30.45%	13,865.43	32.58%
温控阀	6,371.92	21.22%	10,129.06	23.80%	8,559.65	20.11%
炭罐	3,213.69	10.71%	3,887.72	9.13%	1,712.05	4.03%
快速接头	300.40	1.00%	559.98	1.32%	827.96	1.95%
电控阀	11.33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68.60	0.56%	349.71	0.82%	498.63	1.17%
合计	30,024.32	100.00%	42,563.98	100.00%	42,561.2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單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随着炭罐产品多个配套项目陆续量产，报告期内炭罐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1	單体调温器	产能	万件	315.00	420.00	420.00
		产量	万件	195.60	278.70	358.98
		销售数量	万件	182.86	283.22	408.77
		期末库存	万件	22.46	9.72	14.23
		产能利用率		62.10%	66.36%	85.47%
		产销率		93.49%	101.62%	113.87%
		销售均价	元/件	61.67	51.82	41.83
2	单体蜡式调温器	产能	万件	1,072.50	1,430.00	1,430.00
		产量	万件	801.74	1,123.67	1,178.80
		销售数量	万件	572.72	867.94	888.66
		期末库存	万件	271.94	42.92	65.89
		产能利用率		74.75%	78.58%	82.43%
		产销率		71.43%	77.24%	75.39%
		销售均价	元/件	15.16	14.93	15.60
3	温控阀	产能	万件	135.00	180.00	180.00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产量	万件	130.75	213.09	162.54
		销售数量	万件	127.24	196.62	164.45
		期末库存	万件	38.07	34.56	18.08
		产能利用率		96.85%	118.38%	90.30%
		产销率		97.32%	92.27%	101.18%
		销售均价	元/件	50.08	51.52	52.05
4	快速接头	产能	万件	172.50	230.00	230.00
		产量	万件	66.08	126.67	167.05
		销售数量	万件	62.92	120.44	176.19
		期末库存	万件	13.94	10.78	4.55
		产能利用率		38.31%	55.07%	72.63%
		产销率		95.22%	95.08%	105.47%
		销售均价	元/件	4.77	4.65	4.70
5	炭罐	产能	万件	59.25	79.00	79.00
		产量	万件	35.32	47.93	46.93
		销售数量	万件	35.57	47.38	55.45
		期末库存	万件	23.50	23.75	23.20
		产能利用率		59.62%	60.67%	59.41%
		产销率		100.70%	98.85%	118.15%
		销售均价	元/件	90.35	82.06	30.87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均价总体较为稳定，部分产品受客户定制的产品细分种类、型号变化的影响有所波动。2019年度，炭罐销售均价增长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使用高价值炭粉的炭罐比例提高，炭罐销售均价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单体调温器销售均价逐期上涨，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高价值产品占比提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9月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4,611.59	15.36%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26	13.02%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914.69	9.7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427.75	4.76%
	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299.68	4.33%
	合计		14,163.96	47.17%
2019 年度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7,702.09	18.1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98.48	7.75%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96.98	6.34%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7.91	4.72%
	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921.72	4.51%
	合计		17,627.18	41.42%
2018 年度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5,705.39	13.41%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5.88	6.52%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738.92	6.44%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258.11	5.31%
	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37	4.74%
	合计		15,497.67	36.42%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为东风汤姆森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的分公司。除此之外，东风汤姆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汤姆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19,149.90	85.40%	27,285.19	85.50%	26,998.05	85.58%
人工费用	627.83	2.80%	893.55	2.80%	878.10	2.78%
制造费用	2,645.84	11.80%	3,733.76	11.70%	3,672.04	11.64%
合计	22,423.56	100.00%	31,912.50	100.00%	31,548.1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汤姆森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炭粉、黄铜板、不锈钢板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炭粉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细分品类结构变化所致，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碳粉炭粉（元/kg）	45.58	46.54	33.02
黄铜板（元/kg）	31.23	32.35	36.28
不锈钢板（元/kg）	10.67	10.91	11.09
电力（元/度）	0.98	0.98	0.9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67.66	9.16%
	2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1,811.27	8.03%
	3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624.78	7.20%
	4	日本富士汤姆森	1,555.39	6.89%
	5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1,147.06	5.08%
	合计		8,206.15	36.37%
2019 年度	1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38.82	8.19%
	2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2,214.08	6.87%
	3	日本富士汤姆森	2,278.13	7.07%
	4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1,690.26	5.25%
	5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1,479.50	4.59%
	合计		10,300.80	31.97%
2018 年度	1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92.45	9.66%
	2	日本富士汤姆森	2,803.44	8.76%
	3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2,011.02	6.28%
	4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1,633.40	5.10%
	5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1,370.92	4.28%
	合计		10,911.23	34.09%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汤姆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汤姆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汤姆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汤姆森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汤姆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汤姆森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汤姆森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汤姆森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汤姆森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李干明	东风汤姆森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汤姆森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6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7,694.28	26,468.47	20,32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15	7,373.73	6,985.07
资产合计	34,474.42	33,842.20	27,312.49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27	14,539.89	10,19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72	768.97	902.07
负债合计	14,779.99	15,308.86	11,09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4.43	18,533.34	16,218.13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024.32	42,563.98	42,561.21
营业利润	3,782.13	4,858.02	4,621.98
利润总额	3,374.30	4,864.07	4,564.62
净利润	2,991.09	4,250.60	4,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7.18	4,069.47	3,774.07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	4,574.85	5,01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6	-2,488.02	-1,4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03	-1,700.00	-1,645.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	7.84	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91.97	394.68	1,936.1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87%	45.24%	40.6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84%	24.30%	24.79%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37	-0.37	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34	140.64	351.6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15	66.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6	6.05	-60.23
所得税影响额	52.25	-31.96	-44.14
合计	-296.09	181.13	250.13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汤姆森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汤姆森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9,097.8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19,097.8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收益法	19,339.97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汤姆森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东风汤姆森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汤姆森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东风汤姆森、斯丹德美国公司	东风汤姆森、斯丹德美国公司	2016 年 3 月，东风汤姆森与斯丹德美国公司签订《碳罐技术交流协议》，双方约定相互以非独占方式授权对方使用己方拥有碳罐产品相关技术和专利。	东风汤姆森向斯丹德美国公司支付碳罐产品 SOP 日起 5 年内销售净收入的 1%	5 年	正常，到期预计不再续签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东风汤姆森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汤姆森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汤姆森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汤姆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汤姆森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汤姆森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汤姆森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ves DUMOULI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21QE6Q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4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由佛吉亚中国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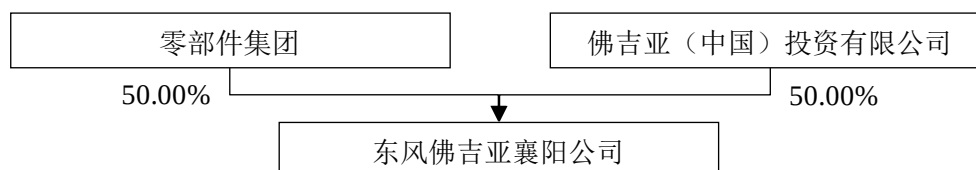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00.00	50.00
佛吉亚中国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零部件集团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账面无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5.85	14.34	-	21.51
合计	35.85	14.34	-	21.5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SAP 软件。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897.74	98.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45	0.22%
应付职工薪酬	8.53	0.08%
应交税费	35.86	0.36%
其他应付款	11.69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0.41%
其他流动负债	2.92	0.0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16	99.67%
预计负债	32.71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	0.33%
负债合计	10,052.87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其中：（1）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由零部件集团控股，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由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弗列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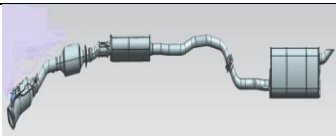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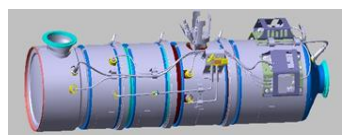
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乘用车排气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用于排放发动机工作所排出的废气，同时起到减震降噪、减少有害气体污染的作用。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即 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尾气后处理控制技术来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x)等有害物质的排放，以满足排放要求。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不进行产品生产。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的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71.57	94.56%	16,395.81	100.00%	929.43	99.15%

PV 排气系统	10,343.82	81.71%	15,514.83	94.63%	929.43	99.15%
CV 排气系统	1,627.76	12.86%	880.98	5.37%	-	-
其他业务收入	688.26	5.44%	-	-	7.96	0.85%
合计	12,659.83	100.00%	16,395.81	100.00%	937.3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主要配套项目于 2018 年底逐步量产；2019 年度，随着项目量产，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产成品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PV 排气系统	销售数量	万件	10.98	15.76	1.25
		销售均价	元/件	941.60	984.31	742.46
2	CV 排气系统	销售数量	万件	0.82	0.70	-
		销售均价	元/件	1,986.28	1,259.68	-

报告期内，PV 排气系统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7,592.62	59.97%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747.43	13.8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594.14	12.59%
	4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37.25	10.56%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53.10	0.42%
	合计		12,324.54	97.35%
2019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688.79	65.19%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736.27	28.89%
	3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83.83	5.39%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1.83	0.5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5.09	0.02%
	合计		16,395.81	100.00%
2018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853.35	91.03%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58.47	6.24%
	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70	2.21%
	4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4.87	0.52%
	合计		937.39	100.00%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外方投资者佛吉亚中国之合营企业、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为东风有限之分公司；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有限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部分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供货的部分项目（例如东风日产、玉柴股份项目），后续由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供货。由于相关项目与客户的一级供应关系未转移，故报告期内由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由其销售给最终用户。

根据合资协议，襄阳公司作为东风佛吉亚技术为唯一销售窗口，将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负责客户订单的获取和向客户销售产品，并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目前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取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玉柴股份、江西五十铃等项目，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将降低客户集中度。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产成品	11,797.11	100.00%	16,122.13	100.00%	884.14	100.00%
合计	11,797.11	100.00%	16,122.13	100.00%	884.14	100.00%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的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为排气系统产品的产成品采购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485.21	100.00%
2019 年度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122.13	100.00%
2018 年度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92.02	100.00%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0%。佛吉亚中国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生产。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存在重污染的情

况。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22	7,831.04	2,04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	34.04	34.88
资产合计	11,250.77	7,865.08	2,075.14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16	6,717.84	1,07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	22.24	1.31
负债合计	10,052.87	6,740.08	1,0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90	1,125.00	1,000.14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659.83	16,395.81	937.39

营业利润	95.84	169.23	0.56
利润总额	97.32	169.57	0.56
净利润	72.90	127.6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6	120.28	0.05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2	-414.90	-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	-517.17	-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44.66	-932.07	961.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9.35%	85.70%	51.8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8%	1.67%	4.84%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0.1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64	9.44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0.33	-
所得税影响额	-1.28	-2.44	-0.03
合计	3.84	7.33	0.09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85.70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资产基础法	485.7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收益法	1,468.46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02.34%，主要原因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交易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21R59E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装配、交付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4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 4,250.00 万元，由佛吉亚中国以现金出资 4,25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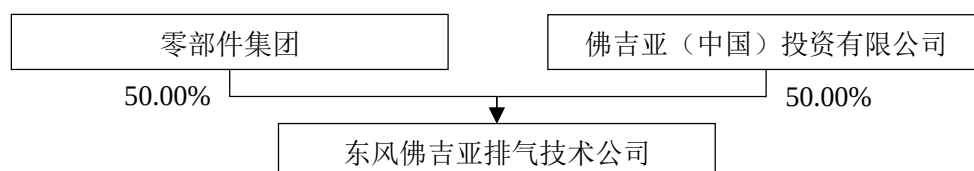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4,250.00	50.00
佛吉亚中国	4,250.00	50.00
合计	8,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佛吉亚中国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00.44	143.00	-	757.44
办公设备	172.07	85.44	-	86.63
合计	1,072.50	228.44	-	844.07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L42P 项目料架投资前段 88 件+中段 147 件+后段 182 件	75.21	62.68	83.34%
2	海克斯康测量三坐标测量机	75.07	62.56	83.34%
3	机器人 P84C 大翻转机	74.17	56.67	76.41%
4	机器人工作站	66.55	53.24	80.00%
5	莫托曼大翻转机器人（2.5m）	62.18	59.07	95.00%
6	NL-3CM 机器人工作站	54.53	48.18	88.36%
7	FordCD4.3CE 后消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55.40	52.63	95.00%
8	卧式载体双头伺服压装机	53.38	43.73	81.92%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劲风路 37 号	2018.1.1-2020.12.31 ^注

注：据现有租赁协议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双方将签订第二阶段租赁协议，第二阶段的租赁期限为 3 年；出租人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可以根据现有租赁协议的相关规定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2) 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使用权	4,341.96	1,281.11	-	3,060.85

合计	4,341.96	1,281.11	-	3,060.8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42.76	3.27%
应付账款	5,868.58	55.95%
应付职工薪酬	188.38	1.80%
应交税费	0.88	0.01%
其他应付款	4,008.96	3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0.39%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54	99.64%
预计负债	38.15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	0.36%
负债合计	10,488.6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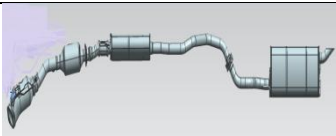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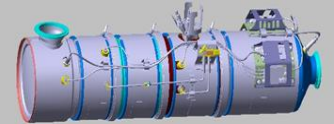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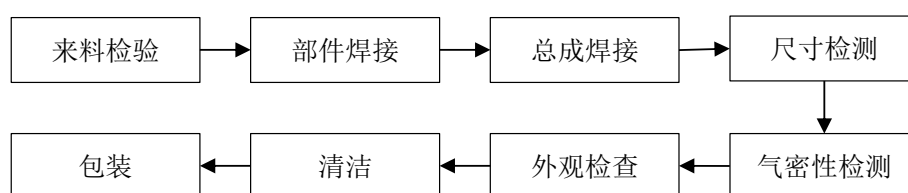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乘用车排气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用于排放发动机工作所排出的废气,同时起到减震降噪、减少有害气体污染的作用。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即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尾气后处理控制技术来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x)等有害物质的排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放，以满足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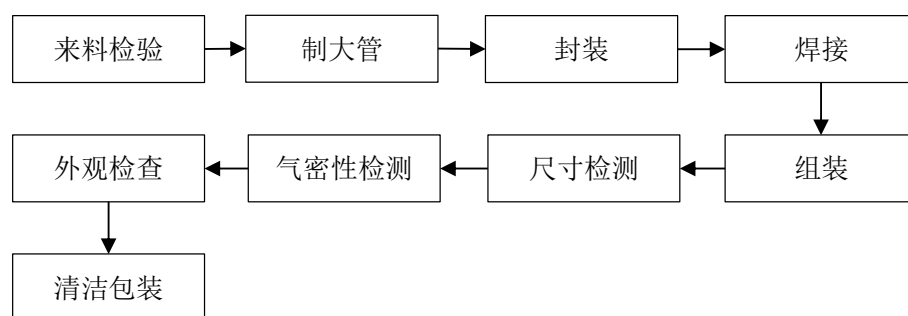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排气系统、商用车后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1) 乘用车排气系统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 排气系统	9,540.18	86.71%	10,543.15	85.16%	859.90	100.00%
CV 排气系统	1,461.67	13.29%	870.41	7.03%	-	-
合计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配套客户的主要项目于 2018 年底逐步量产；2019 年度，随着项目量产，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PV 排气系统	产能	万件	14.50	16.00	16.00
		产量	万件	10.10	11.48	1.33
		销售数量	万件	9.83	11.50	1.25
		期末库存	万件	0.34	0.07	0.08
		产能利用率		69.68%	71.75%	8.34%
		产销率		97.32%	100.14%	93.78%
		销售均价	元/件	970.28	917.08	686.92
2	CV 排气系统	产能	万件	3.21	0.50	-
		产量	万件	0.86	0.70	-
		销售数量	万件	0.82	0.70	-
		期末库存	万件	0.04	0.00	-
		产能利用率		26.93%	140.31%	-
		产销率		94.81%	99.69%	-
		销售均价	元/件	1,783.61	1,244.56	-

随着 2018 年底主要配套项目逐步量产，PV 排气系统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在 CV 排气系统业务方面，2020 年 5 月新建成的国六排气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但国六排放推迟到 2021 年 7 月实施，导致产能未能充分利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001.84	100.00%
2019 年度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413.56	100.00%
2018 年度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859.90	100.00%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零部件集团和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8,053.56	83.20%	8,792.01	85.52%	670.72	55.31%
人工费用	358.32	3.70%	327.99	3.19%	231.59	19.10%
制造费用	1,268.20	13.10%	1,160.66	11.29%	310.35	25.59%
合计	9,680.07	100.00%	10,280.66	100.00%	1,212.6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2018 年由于销售、采购规模较小，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相对固定费用占比较高。

(2)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为外购消声器包半成品，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端左后消声器包（元/件）	174.39	176.06	167.80
冷端右后消声器包（元/件）	174.46	176.07	167.90
冷端中消声器包（元/件）	88.81	89.68	85.50
电力（元/度）	0.79	0.81	0.7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530.50	46.80%
	2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6.65	6.89%
	3	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1.98	3.74%
	4	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	330.93	3.42%
	5	佛山市力派机车材料有限公司	322.73	3.33%
	合计		6,212.79	64.18%
2019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948.79	57.86%
	2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3.91	6.94%
	3	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2.00	4.59%
	4	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	427.86	4.16%
	5	无锡晶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8.26	3.87%
	合计		7,960.83	77.44%
2018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794.87	65.55%
	2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80	1.63%
	3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69	3.19%
	4	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	14.35	1.18%
	5	无锡晶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56	1.04%
	合计		880.27	72.59%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为佛吉亚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为法国佛吉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占

比较高。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在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前，部分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供货的东风日产排气系统产品项目，后续由东风佛吉亚技术公司生产。由于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该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程序已较为成熟稳定，并且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向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部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述采购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阶段性采购，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相应采购占比将有所下降。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

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0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60	14,411.77	4,38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73	4,879.29	3,782.61
资产合计	18,942.33	19,291.06	8,163.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54	11,098.54	4,47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	17.56	1.31
负债合计	10,488.69	11,116.10	4,47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3.64	8,174.96	3,683.29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1.84	11,413.56	859.90
营业利润	370.46	326.81	-755.16
利润总额	373.76	326.81	-755.16
净利润	278.68	244.21	-56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12	-45.68	-566.71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7	1,382.95	-7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4	-465.53	-51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0.00	4,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44.00	5,167.43	3,010.1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37%	57.62%	54.8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01%	9.93%	-41.02%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31	386.52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43	-	-
所得税影响额	-16.19	-96.63	-
合计	48.56	289.89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813.0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报表折算法	1,813.0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收益法	6,021.21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32.11%，主要原因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根据佛吉亚中国和零部件集团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其股东佛吉亚中国在合资合同已经明确应当或者应促使其关联方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授予开发、生产、销售排气控制系统及为之提供售后服务所必需技术许可。2018 年 10 月，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使用排气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在该总体技术许可的情况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针对具体产品或项目签署相应的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产品净销售价格的 2%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7 年 11 月）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六、东森置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川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752453J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设立

2004 年 6 月 8 日，东风有限与东风科技签署《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森置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由东风有限出资 3,330.00 万元，由东风科技出资 370.00 万元。

根据 2004 年 9 月 21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 25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东森置业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出资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森置业正式成立。

东森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3,330.00	90.00
东风科技	370.00	10.00
合计	3,700.00	100.00

2、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森置业的 90%股权。

同日，东森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组建新的股东会，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森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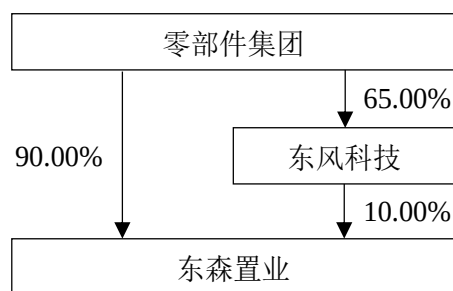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3,330.00	90.00
东风科技	370.00	10.00
合计	3,7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森置业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分别持有其 90%、10% 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森置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账面无固定资产。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经审计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4,489.04	3,303.04	-	1,186.01
合计	4,489.04	3,303.04	-	1,186.01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项,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10,543.89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3 号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	厂房	49.06	是
2				厂房	176.80	
3				厂房	9,155.87	
4				厂房	137.15	
5				厂房	418.41	
6				厂房	726.47	
7				厂房	17.28	

注:根据《磁悬浮工程动拆迁补偿协议书》,由于磁悬浮列车示范运营工程建设需要,4 号厂房(137.15 平方米)因土地拆迁征用而被拆除,目前房屋建筑物面积 10543.89 平方米。

根据东森置业提供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上述房产历史上存在抵押情形,债务履行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债权数额 15,500,000 元,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根据东森置业的说明,该等债务已偿还完毕,但未在债务偿还完毕后及时办理抵押解除手续。目前,东森置业正组织相关方办理该等房产的抵押解除手续。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拥有 1 宗土地,并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面积为 20,801.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20,8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8/06/03	否

注:根据《磁悬浮工程动拆迁补偿协议书》,由于磁悬浮列车示范运营工程建设需要,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部分土地(面积 18,890 平方米)已被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征用,部分厂房(面积 137.15 平方米)也因土地拆迁征用而被拆除,目前东森置业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为 10,543.89 平方米,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0,801 平方米。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账面无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67.53	5.97%
其他应付款	1,063.41	94.03%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30.94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房屋抵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森置业的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2、经营模式

东森置业主要通过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服务获取租金收入。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根据上海伟世通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金收入	438.99	435.98	284.70
合计	438.99	435.98	284.70

2019 年度，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东森置业自 2019 年 7 月起上调对上海伟世通的租金。

（2）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38.99	100.00%
2019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35.98	100.00%
2018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84.70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收取上海伟世通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东风科技持有上海伟世通 40%股权，除此之外，东森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森置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海伟世通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度	1	上海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0	5.08%
	2	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2	3.84%
	3	上海佳萨商贸有限公司	2.30	1.44%
	合计		16.51	10.37%

注：东森置业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少量采购系厂房、设备维护，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森置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8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86.23	3,815.81	4,10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24	1,322.73	1,488.92

资产合计	5,396.46	5,138.54	5,597.89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4	1,106.87	1,07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30.94	1,106.87	1,07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52	4,031.67	4,519.94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99	435.98	284.70
营业利润	311.81	273.45	215.91
利润总额	311.81	258.51	215.86
净利润	233.86	193.80	16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86	205.00	77.30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6	309.80	2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0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0.46	-372.13	3,334.6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96%	21.54%	19.2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3.04%	63.47%	44.06%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4.8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11	-0.05

所得税影响额	-	3.73	-28.20
合计	-	-11.20	84.59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森置业 9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森置业 9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520.95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520.95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森置业 90%股权	收益法	5,383.76 万元

本次交易东森置业 9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东森置业与租赁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至 1.50 元/天/平米，对后续的租金调整的预测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森置业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森置业 9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森置业 9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森置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森置业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对外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有关租赁协议规定的出租面积、单价、合同期限等计算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森置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森置业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森置业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七、东风富奥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951X108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8 年 5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富奥。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富奥股份以现金出资 3,500.00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

根据东风富奥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富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富奥成立。

东风富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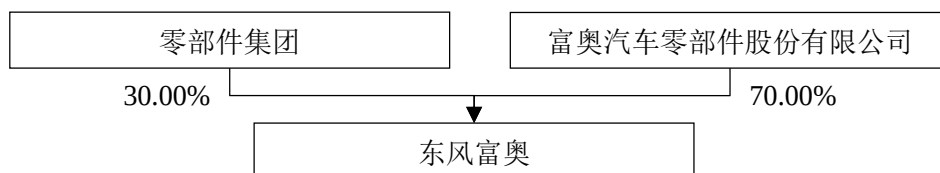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奥股份	3,500.00	70.00
零部件集团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富奥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分别持有其30.00%、70.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富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富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89.69	519.74	-	2,369.95
合计	2,889.69	519.74	-	2,369.95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电动水泵装配线	200.85	164.28	81.79%
2	巨浪立式加工中心	194.74	159.28	81.79%
3	重型油泵装配线	169.23	138.42	81.79%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东风富奥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2018/11/01-2020/10/31 ^注

注：出租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已与东风富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115.38	23.08	-	92.30
专利权	3.80	0.16	-	3.64
合计	119.18	23.23	-	95.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共拥有专利 30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转子式变量泵	2015/12/30	20 年	ZL201410021435.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一种电动水泵电机定子分装结构	2018/04/13	20 年	ZL201610483807.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	一种转子式变量泵	2017/07/14	20 年	ZL201510645507.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	一种电动机油泵	2019/08/16	20 年	ZL201610978843.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	2016/08/31	10 年	ZL201620068488.6	东风富奥泵	实用新	继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泵的壳体结构				业有限公司	型专利	取得
6	一种用于电动泵上的散热盖	2017/12/29	10 年	ZL201720161764.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7	一种汽车机油泵的限压阀结构	2017/10/13	10 年	ZL201720282220.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8	一种用于汽车机油泵上的限压阀柱塞	2017/10/13	10 年	ZL201720281833.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9	一种电动水泵中线束密封结构	2016/08/10	10 年	ZL201620247397.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	一种电动水泵中控制板安装结构	2016/08/10	10 年	ZL201620247401.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	一种改进型汽车离心式水泵盖导流结构	2014/11/5	10 年	ZL20142031447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2	一种电动水泵自冷却结构	2014/11/26	10 年	ZL201420342658.6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3	一种发动机水泵的机械密封冷却结构	2014/02/19	10 年	ZL201320556404.X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4	一种结构改进的水泵盖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2942.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5	一种结构改进的水泵进水管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3009.X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6	一种水泵盖结构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2988.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7	一种电磁离合水泵电路失效后的皮带轮紧急锁止机构	2017/06/20	10 年	ZL201621358419.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8	一种改进型电机定子及电动泵泵体总成	2015/03/11	10 年	ZL201420696491.3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9	一种叶片变量泵	2016/04/27	10 年	ZL201520983982.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0	一种电动水泵电机定子结构	2017/06/20	10 年	ZL201621435922.6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1	一种新型的刀臂原位检测系统	2019/04/19	10 年	ZL201821060013.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2	水泵总成	2013/06/12	10 年	ZL201330053110.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3	水泵	2015/08/05	10 年	ZL201530054860.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4	水泵壳体	2015/08/05	10 年	ZL201530060244.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5	电动水泵支架	2016/09/07	10 年	ZL201630096721.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6	水泵盖	2014/10/08	10 年	ZL201430130808.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7	离心式水泵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143809.	东风富奥泵	外观专	继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	业有限公司	利	取得
28	发动机冷却水泵	2016/01/13	10 年	ZL201530315819.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9	离心式水泵	2016/01/13	10 年	ZL201530373013.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30	水泵总成	2014/04/09	10 年	ZL201330494167.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注：东风富奥上述专利系受让取得，因此授权公告日早于公司设立之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801.95	29.70%
应付账款	5,161.29	54.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49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	1.17%
应交税费	100.55	1.07%
其他应付款	339.48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87	6.51%
其他流动负债	1.88	0.02%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6	96.92%
预计负债	290.09	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9	3.08%
负债合计	9,433.56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富奥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富奥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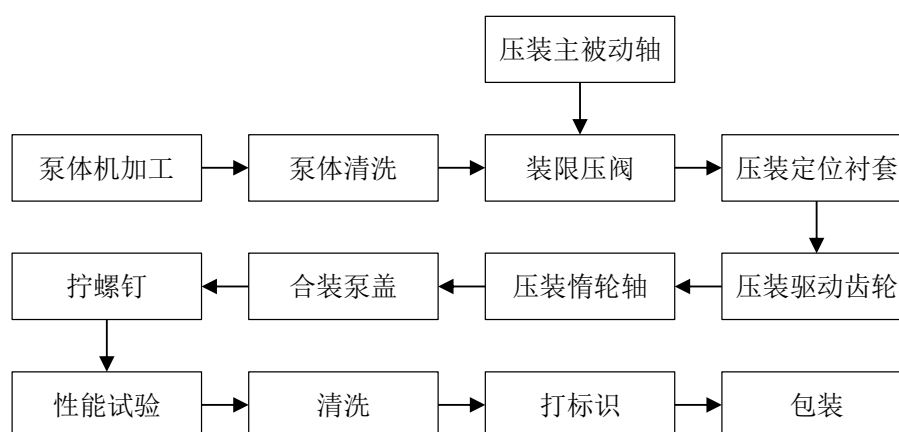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机油泵		主要产品包括转子式和齿轮式 2 种，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的润滑系统。通过输送定量的润滑油，实现液体摩擦，减少摩擦阻力，减轻发动机的磨损，对零件表面进行清洗和冷却，提高发动机使用寿命。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2	水泵		主要产品为离心式水泵，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通过水泵给发动机冷却液加压，使之在冷却系统中循环流动，将高温零件的热量及时散发出去，保证发动机在工作中不产生过热现象。
3	电动水泵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磁/电机冷却系统。通过电机轴带动叶轮旋转，产生一定的流量与扬程，冷却电动车系统的相关部件，以保持其在一定稳定的温度范围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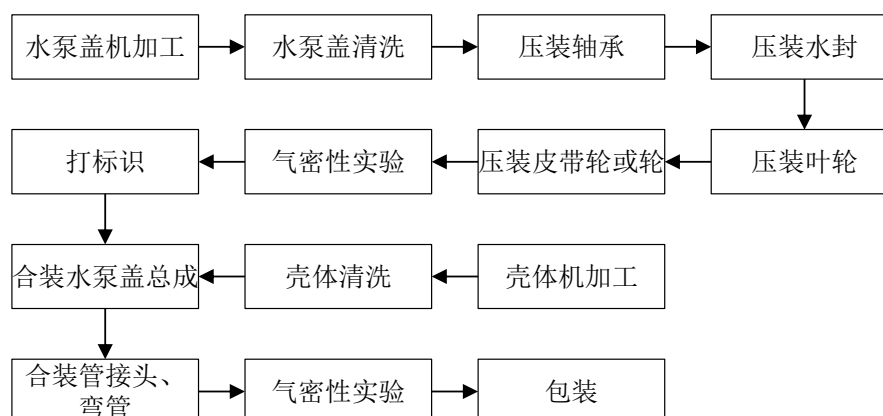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富奥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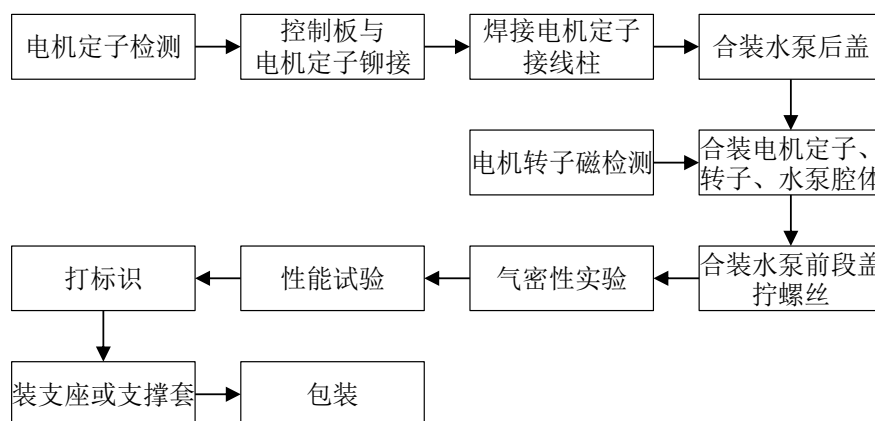
(1) 机油泵



(2) 水泵



(3) 电动水泵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富奥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58.73	99.77%	13,869.63	98.75%	1,788.71	99.96%
商用车水泵	8,169.99	62.41%	8,482.39	60.39%	1,249.60	69.83%
商用车机油泵	4,175.49	31.9%	4,093.80	29.15%	535.72	29.94%
乘用车机油泵	588.21	4.49%	789.92	5.62%	-	-
电子水泵	127.03	0.97%	503.52	3.58%	3.39	0.19%
其他业务收入	29.63	0.23%	176.15	1.25%	0.67	0.04%
合计	13,088.36	100.00%	14,045.78	100.00%	1,789.3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较为稳定，以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产品为主。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商用车水泵	产能	万件	45.00	60.00	60.00
		产量	万件	36.25	37.89	6.26
		销售数量	万件	37.14	37.67	6.04
		期末库存	万件	2.17	3.07	2.85
		产能利用率		80.56%	63.15%	10.44%
		产销率		102.46%	99.42%	96.49%
		销售均价	元/件	219.90	225.18	206.84
2	商用车机油泵	产能	万件	22.50	30.00	30.00
		产量	万件	26.49	22.49	3.29
		销售数量	万件	25.41	22.37	3.11
		期末库存	万件	2.84	1.75	1.63
		产能利用率		117.7%	74.95%	10.96%
		产销率		95.91%	99.47%	94.53%
		销售均价	元/件	164.32	183.04	172.36
3	乘用车机油泵	产能	万件	3.00	4.00	-
		产量	万件	3.07	4.38	-
		销售数量	万件	3.22	4.26	-
		期末库存	万件	0.13	0.28	0.16
		产能利用率		102.34%	109.50%	-
		产销率		104.98%	97.26%	-
		销售均价	元/件	182.51	185.43	-
4	电子水泵	产能	万件	1.50	2.00	1.00
		产量	万件	0.27	1.54	0.02
		销售数量	万件	0.41	1.50	0.02
		期末库存	万件	0.69	0.82	0.78
		产能利用率		18.65%	77.10%	2.08%
		产销率		147.14%	97.28%	100.00%
		销售均价	元/件	308.54	335.68	162.99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商用车机油泵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2.03	54.49%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520.75	26.9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70.99	6.65%
	4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737.47	5.63%
	5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322.24	2.46%
	合计		12,583.49	96.14%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2.81	56.62%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945.56	28.09%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736.80	5.25%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65.01	4.74%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2.50	1.09%
	合计		13,452.69	95.79%
2018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75.84	54.54%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43.27	30.36%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61.43	9.02%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2.29	5.16%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2.77	0.71%
	合计		1,785.60	99.78%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有限之子公司东风汽车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除此之外，东风富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富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依托于零部件集团，与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康明斯具有一定的配套合作基础，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市场维持领先地位。因此，东风富奥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8,249.51	89.13%	8,097.34	78.38%	1,094.59	78.61%
人工费用	376.14	4.06%	950.50	9.20%	133.30	9.57%
制造费用	630.03	6.81%	1,283.56	12.42%	164.60	11.82%
合计	9,255.68	100.00%	10,331.40	100.00%	1,392.4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富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泵涡壳、节温器总成、惰性齿轮、控制板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泵涡壳（元/件）	129.11	132.29	139.40
节温器总成（元/件）	43.95	45.20	46.43
惰轮齿轮（元/件）	53.65	55.00	-
控制板（元/件）	126.65	149.10	-
链壳（元/件）	94.16	94.90	-
水泵涡壳-2（元/件）	67.14	68.29	70.05
电力（元/度）	0.97	0.97	0.97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32.64	17.58%
	2	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2.42	15.00%
	3	湖北胜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19.08	10.98%
	4	湖北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579.23	6.24%
	5	十堰平顺工贸有限公司	460.07	4.95%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5,083.44	54.75%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95.73	9.48%
	2	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3.41	6.79%
	3	湖北兴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4.11	6.42%
	4	郧县胜龙工贸有限公司	662.65	6.31%
	5	台州市正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	5.71%
		合计	3,645.46	34.71%
2018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81.68	56.10%
	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9.19	7.84%
	4	台州市正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72	4.86%
	5	郧县胜龙工贸有限公司	48.13	3.45%
	5	十堰平顺工贸有限公司	46.33	3.32%
		合计	1053.05	75.57%

2018 年度，东风富奥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采购东风有限下属的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的存货。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有限间接持有东风富奥的股权；东风有限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富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富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富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富奥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富奥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富奥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富奥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富奥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程良星	东风富奥	本科
2	曾振宇	东风富奥	本科
3	吕建林	东风富奥	本科
4	李耀军	东风富奥	本科
5	蹇波	东风富奥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富奥与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2018年7月23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9587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风富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967.69	12,585.28	5,43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9	2,823.59	2,944.73
资产合计	16,687.79	15,408.87	8,375.53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6	9,254.08	3,28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9	144.43	47.50
负债合计	9,433.56	9,398.52	3,3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4.23	6,010.35	5,047.91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088.36	14,045.78	1,789.38
营业利润	1,704.43	1,165.50	24.45
利润总额	1,558.04	1,165.50	24.45
净利润	1,244.93	975.97	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4.73	975.97	19.91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6	-92.34	-2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	-8.45	-2,9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72.48	-100.79	1,792.8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53%	60.99%	39.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06%	25.19%	22.14%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9	-	-
所得税影响额	36.60	-	-
合计	-109.80	-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富奥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富奥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富奥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

说明，东风富奥 3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98.69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报表折算法	1,498.69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富奥 30%股权	收益法	3,562.95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富奥 3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137.74%，主要原因为东风富奥设立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富奥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富奥 3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富奥股份泵业分公司	东风富奥	2018 年 9 月，富奥股份泵业分公司与东风富奥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许可东风富奥使用水泵设计、油泵设计等相关技术。	免费	10 年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富奥 3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不涉及东风富奥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富奥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东风富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新收入准则”。

（2）原收入准则

东风富奥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富奥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富奥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富奥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八、东风辉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3,42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音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5QFT3N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社区风神大道 3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社区风神大道 39 号
经营范围	活塞及其相关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 18 日，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辉门。

2018 年 2 月 22 日，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3,424.25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实物出资 5,369.70 万元（若实物出资低于该金额的以现金补足差额），由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698.4875 万元，由辉门（中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56.0625 万元。

零部件集团上述出资中涉及使用存货及固定资产出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3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424.94 万元。在上述资产实际移交时，流动资产的数量与评估时发生了变化，经全体股东确认，零部件集团最终移交实物出资额为 4,008.0603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9]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东风辉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24.25 万元，其中零部件集团缴纳人民币 5,369.70 万元，辉门东西（青

岛)活塞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698.4875 万元,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3,356.062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辉门成立。

东风辉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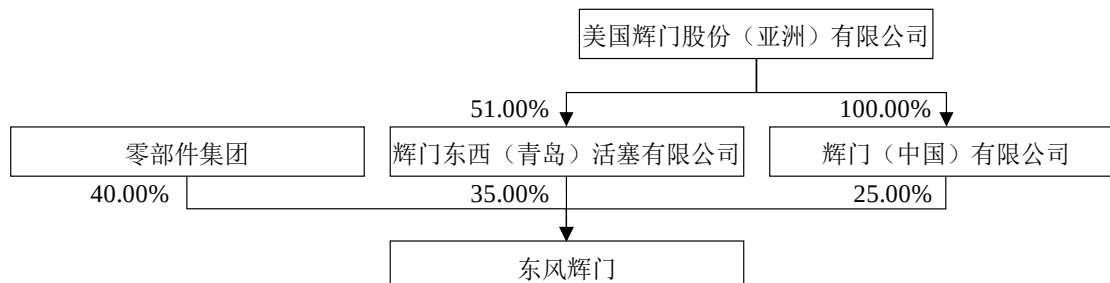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369.70	40.00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4,698.4875	35.0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356.0625	25.00
合计	13,424.2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 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00%、35.00%及 25.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辉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

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辉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81.71	-	-	9,181.71
机器设备	5,330.20	818.70	-	4,511.50
运输工具	32.77	12.56	-	20.21
办公设备	84.97	22.51	-	62.46
合计	14,629.65	853.77	-	13,775.88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摩擦焊机	1,712.39	1,676.72	97.92%
2	回火炉	274.75	269.03	97.92%
3	柴油机铝活塞喷淋活化清洗干燥系统	265.54	237.09	89.29%
4	日本外圆车床	186.68	135.57	72.62%
5	日本外圆车床	160.83	116.79	72.62%
6	立式电涡流探伤机	158.49	141.51	89.29%
7	高精度数控车床	134.76	97.86	72.62%
8	数控活塞异形外圆立式车床	130.65	117.95	90.28%
9	日本外圆车床	129.24	93.85	72.62%
10	2D 超声检测机	102.49	91.51	89.29%

2) 房屋建筑物

① 无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5 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75.40 平方米,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	14,472.00	厂房
2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2 幢	4,278.00	生产辅房
3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3 幢	366.00	切削液处理
4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4 幢	1,741.00	废水及废料处理及存放
5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5 幢	218.40	化学品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正在正常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预计 2020 年年底办理完毕,房产的相关信息以证载信息为准。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东风辉门签署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项目融资字 2006 第 SY001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提供 3,7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其中,东风辉门以其应收账款(813.10 万元)提供质押、以上述房产提供抵押。

②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分公司	东风辉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花果放 马坪路 2 号场地	2018.11.1-2023.10. 31

(2) 无形资产

东风辉门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2.50	1.30	-	781.20
合计	782.50	1.30	-	781.2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拥有 1 宗土地，并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面积为 32,798.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鄂 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4016 号	十堰市工业区张湾新区	32,79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5/20	否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27.97%
应付账款	6,518.59	36.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71.63	3.20%
应交税费	287.15	1.61%
其他应付款	1,150.88	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0.1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25	76.13%
长期借款	3,750.00	20.98%
预计负债	154.81	0.87%
递延收益	362.79	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60	23.87%
负债合计	17,874.85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房屋抵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风辉门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东风辉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委托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申报货物为夹具。经海关查验发现，货物数量与申报不符，报关单位货值差额为人民币 78,211 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业简单字[2020]0185 号），对东风辉门处罚 3.85 万元。在收到处罚后，东风辉门已针对本次违规行为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东风辉门提供的说明，东风辉门系于 2018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本次受到处罚的原因系东风辉门相关人员的进出口业务经验不足、对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本次处罚后，东风辉门已就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积极整改，相关人员也已就报关规则及要求进行了进一步学习，并书面承诺确保此后进出口物资报关工作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

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涉及货值差额情况，上述罚款略低于罚款区间中间值，同时该项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东风辉门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辉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械发动机以及车用空压机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辉门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辉门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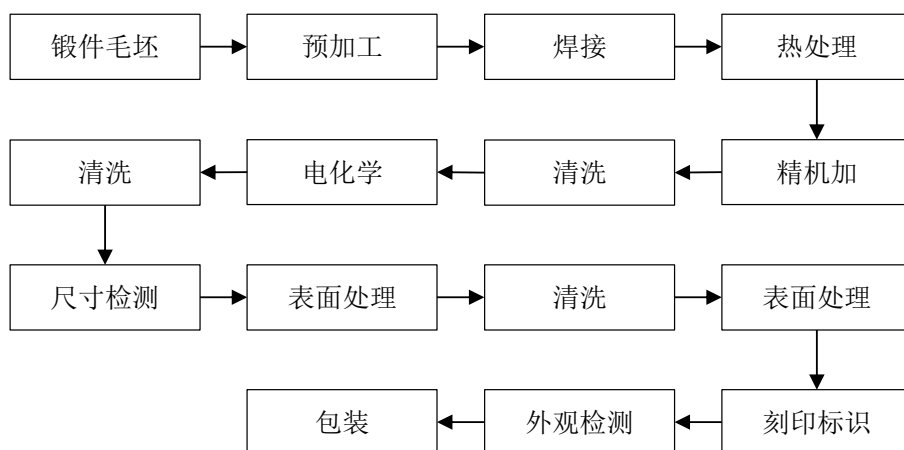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柴油机钢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及天然气发动机。
2	柴油机铝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及天然气发动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3	汽油机铝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发动机。
4	泵类活塞		主要产品为空压机活塞，主要应用于车用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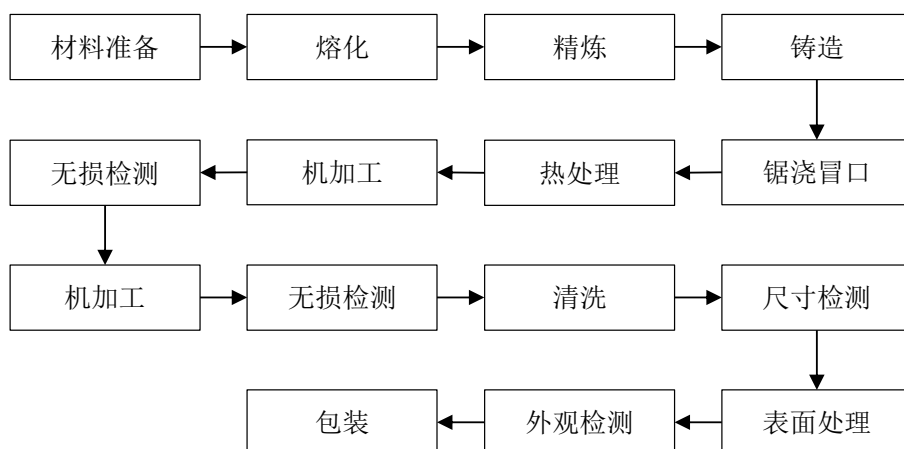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辉门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柴油机钢活塞



(2) 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辉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

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09.55	98.91%	14,459.55	97.18%	1,579.48	98.69%
柴油机钢活塞	10,883.11	65.58%	6,627.29	44.54%	571.65	35.72%
柴油机铝活塞	5,066.56	30.53%	7,103.59	47.74%	977.95	61.11%
汽油机活塞	396.68	2.39%	603.40	4.06%	5.09	0.32%
泵类活塞	63.20	0.41%	125.28	0.84%	24.80	1.55%
其他业务收入	184.82	1.11%	420.18	2.82%	20.94	1.31%
合计	16,594.37	100%	14,879.73	100.00%	1,600.4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柴油机钢活塞及柴油机铝活塞产品的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柴油机钢活塞	产能	万只	37.92	20.00	1.40
		产量	万只	31.87	19.56	1.38
		销售数量	万只	30.94	19.18	1.36
		期末库存	万只	1.42	0.49	0.11
		产能利用率		84.04%	97.82%	98.79%
		产销率		97.09%	98.04%	98.04%
		销售均价	元/只	351.75	345.51	421.60
2	柴油机铝活塞	产能	万只	103.16	120.00	20.00
		产量	万只	55.27	80.59	11.48
		销售数量	万只	53.15	78.24	11.15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库存	万只	6.93	4.80	2.45
		产能利用率		53.58%	67.16%	57.40%
		产销率		96.15%	97.09%	97.09%
		销售均价	元/只	95.33	90.79	87.74
3	汽油机活塞	产能	万只	28.85	42.00	7.00
		产量	万只	13.45	17.90	0.08
		销售数量	万只	12.93	17.21	0.08
		期末库存	万只	4.88	4.36	3.67
		产能利用率		46.62%	42.61%	1.21%
		产销率		96.15%	96.15%	96.23%
		销售均价	元/只	30.67	35.07	62.32
4	泵类活塞	产能	万只	7.50	10.00	1.70
		产量	万只	3.85	7.23	1.40
		销售数量	万只	3.63	7.02	1.36
		期末库存	万只	1.15	0.93	0.72
		产能利用率		51.29%	72.28%	82.15%
		产销率		94.34%	97.09%	97.09%
		销售均价	元/只	17.41	17.85	18.29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柴油机钢活塞、汽油机活塞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57.80	63.62%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879.61	29.41%
	3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347.86	2.10%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17.13	1.31%
	5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172.78	1.04%
	合计		16,175.17	97.47%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16	46.95%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663.94	38.06%
	3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537.56	3.6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426.94	2.87%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33.07	2.24%
	合计		13,947.66	93.74%
2018年度	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68.31	48.01%
	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65.26	35.32%
	3	湖北紫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8.88	6.18%
	4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64.78	4.05%
	5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38.38	2.40%
	合计		1,535.61	95.95%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持有东风辉门 35%股权；东风汽车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辉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辉门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东风辉门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但依托于零部件集团，与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康明斯具有一定的配套合作基础，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市场维持领先地位，因此，东风辉门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7,105.24	53.73%	4,445.37	36.12%	483.92	34.26%
人工费用	2,086.41	15.78%	3,443.39	27.98%	473.96	33.55%
制造费用	4,032.71	30.49%	4,420.01	35.91%	454.67	32.19%
合计	13,224.36	100.00%	12,308.77	100.00%	1,412.5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辉门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活塞裙、活塞头、活塞镶件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由于铝、镍、硅等材料市况变动价格略有波动，原材料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一级铝锭（元/kg）	12.26	12.47	10.23
国 V 钢质活塞裙（元/只）	64.68	68.15	71.37
国 V 钢质活塞头（元/只）	28.38	29.26	30.17
一号电解镍（元/kg）	98.85	104.82	85.81
一级工业硅（元/kg）	11.52	11.52	10.23
一号电解铜（元/kg）	43.96	44.58	41.92
电力（元/度）	0.79	0.86	0.82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3,544.97	26.44%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9.27	18.79%
	3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50.54	7.83%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23.27	6.14%
	5	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	765.50	5.71%
	合计		8,703.55	64.91%
2019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405.52	18.88%
	2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497.16	11.75%
	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1,400.86	11.00%
	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78	6.76%
	5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48.20	6.66%
	合计		7,012.52	55.05%
2018 年度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474.53	33.10%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58	13.23%
	3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141.35	9.8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4	湖北通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26	8.60%
	5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83.86	5.85%
	合计		1,012.58	70.64%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持有东风辉门 35%的股权；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为零部件集团的分公司；东风集团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持有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95%股权。除此之外，东风辉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辉门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辉门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辉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辉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辉门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辉门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张岗	东风辉门	本科
2	袁国民	东风辉门	本科
3	李平	东风辉门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辉门与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91	9,320.34	11,66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4.15	13,667.46	2,793.39
资产合计	31,072.06	22,987.80	14,462.55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25	9,851.39	1,34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60	312.34	13.69
负债合计	17,874.85	10,163.72	1,3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7.21	12,824.08	13,107.53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594.37	14,879.73	1,600.42
营业利润	676.94	-369.19	-421.57
利润总额	502.53	-369.19	-421.57
净利润	373.13	-279.19	-3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49	-279.19	-316.72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	-3,517.05	-1,1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9	-7,329.64	-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6	2,952.29	9,41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3.58	-7,892.73	8,234.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53%	44.21%	9.3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9.19%	14.40%	10.43%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	-	-
所得税影响额	43.45	-	-
合计	-130.35	-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辉门 4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辉门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辉门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辉门 4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98.69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	报表折算法	4,574.54 万元

		集团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辉门 40%股权	收益法	5,521.44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辉门 4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0.70%，主要原因为东风辉门设立于 2018 年 9 月，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辉门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辉门 4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德国辉门公司	东风辉门	2018 年 1 月，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其中附件《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德国辉门公司许可东风辉门使用钢活塞及其他活塞产品相关技术。	①钢活塞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2.5%（自每个许可产品 SOP 之日起直至第 48 个月届满）/净销售收入的 1.5%（自前述期间届满直至许可协议期满终止）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8 年 9 月）	正常
美国辉门公司	东风辉门	2018 年 1 月，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其中附件《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美国辉门公司许可东风辉门使用钢活塞及其他活	②其它活塞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2%（自每个许可产品 SOP 之日起直至第 48 个月届满）/净销售收入的 1%（自前述期间届满直至许可协议期满终止）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8 年 9 月）	正常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塞相关技术。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辉门 4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辉门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辉门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东风辉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新收入准则”。

（2）原收入准则

东风辉门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辉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辉门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

制。

东风辉门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九、东风库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江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22QQ7N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龙王村武汉正东和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项目 10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8 年 5 月 13 日，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签署《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库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及实物出资 1,950.00 万元，库博标准以现金出资 4,550.00 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95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零部件集团用于出资的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不含税）为 934.62 万元。

根据东风库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相关资产转让发票等，东风库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库博成立。

东风库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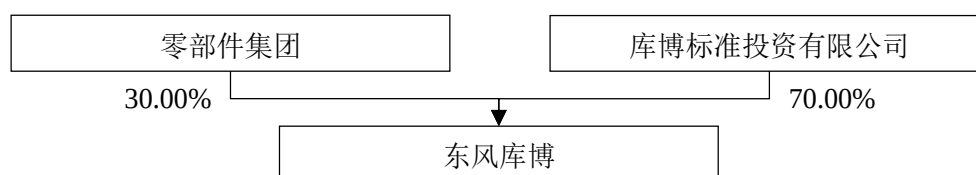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库博标准	4,550.00	70.00
零部件集团	1,950.00	3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库博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分别持有其30.00%、70.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库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库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8.54	107.82	-	840.7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0.65	8.33	-	32.32
合计	989.19	116.15	-	873.04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智能化车用管件生产线	417.62	370.30	88.67%
2	汽车塑料管路挤出机	273.63	242.63	88.67%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库博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风神大道路 36 号	2020.01.01-2020.12.31

注：出租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可以根据东风库博的要求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账面无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34.59	62.01%
应付职工薪酬	76.37	4.58%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付款	511.01	3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	1.72%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98.93%
预计负债	17.84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	1.07%
负债合计	1,668.51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风库博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库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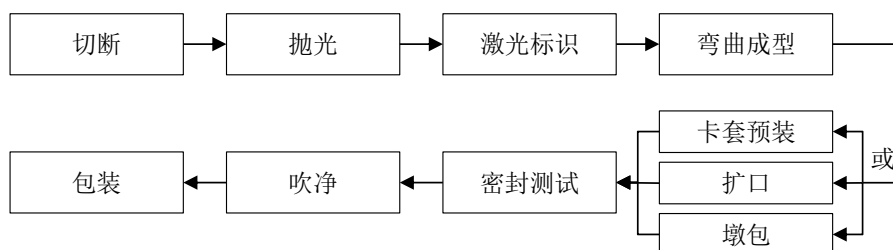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商用车钢管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钢管总成、动转油管总成、除气钢管总成，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安保部件。通过传输介质空气，将发动机空压机打出的高压高温空气传输至干燥器及出气筒，在传输过程中进行散热，保护干燥器后的部件。
2	商用车尼龙管		主要产品包括尼龙直管总成、尼龙管束总成、尼龙定性管总成，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部件。用于在底盘布局，串联起各类阀及控制单元，通过传输空气介质，间接控制汽车的制动。
3	乘用车密封条		主要产品包括动态密封件和静态密封件，主要作用为整车提供更安静的环境。动态密封件是指门框、门洞等相关密封条，静态密封件是指与门上玻璃升降相关的密封条。
4	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		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部件，由燃油管和刹车管组成。通过制动液传输压力，使制动力传递到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产生制动力，进而达到帮助汽车刹车的目的。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5	乘用车冷却管		主要连接发动机、水箱等汽车零部件，通过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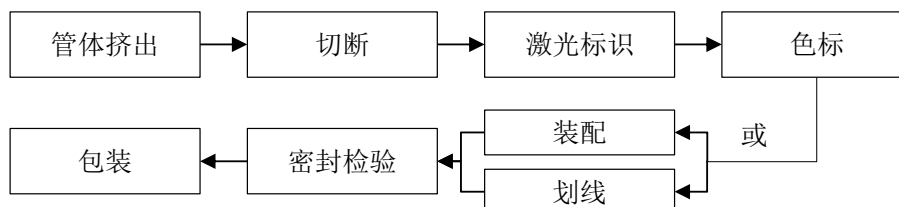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钢管、商用车尼龙管、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其中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新产品生产线目前处于规划投资阶段，商用车钢管、商用车尼龙管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商用车钢管



(2) 商用车尼龙管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库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8.61	98.42%	544.80	99.30%	-	-
CV 钢管	1,495.48	70.81%	451.48	82.29%	-	-
CV 尼龙管	583.13	27.61%	93.32	17.01%	-	-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1.58%	3.82	0.70%	-	-
合计	2,111.93	100.00%	548.61	100.00%	-	-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CV 钢管及 CV 尼龙管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	CV 钢管	产能	万件	98.80	31.51	-
		产量	万件	78.27	17.87	-
		销售数量	万件	72.05	16.04	-
		期末库存	万件	6.63	1.83	-
		产能利用率		79.23%	56.71%	-
		产销率		92.04%	89.75%	-
		销售均价	元/件	20.76	28.15	-
2	CV 尼龙管	产能	万件	118.80	39.60	-
		产量	万件	73.05	9.85	-
		销售数量	万件	70.74	8.09	-
		期末库存	万件	2.86	1.76	-
		产能利用率		36.18%	24.88%	-
		产销率		96.83%	82.11%	-
		销售均价	元/件	8.24	11.53	-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产销量规模较小，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729.53	81.89%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3.03	7.72%
	3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139.81	6.62%
	4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40.91	1.94%
	5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5.69	1.22%
	合计		2,098.97	99.39%
2019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14.36	93.76%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0.44	5.55%
	3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3.82	0.70%
	合计		548.62	100.00%

注：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8 年度未发生销售、采购，后同。

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为东风库博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东风有限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除此之外，东风库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库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尚在逐步开发，因此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1,414.67	70.30%	387.43	71.10%	-	-
人工费用	284.53	14.14%	73.57	13.50%	-	-
制造费用	313.14	15.56%	83.93	15.40%	-	-
合计	2,012.34	100.00%	544.93	100.00%	-	-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东风库博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龙颗粒、钢管管材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尼龙颗粒（元/kg）	84.07	87.14	-
钢管管材（元/吨）	16.72	16.89	-
电力（元/度）	0.97	0.97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595.52	29.11%
	2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9.26	17.56%
	3	四川省简阳市宏宇汽车配件厂	280.07	13.69%
	4	湖北华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88	10.75%
	5	湖北续航工贸有限公司	36.45	1.78%
	合计		1,491.18	72.89%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148.64	27.09%
	2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99.82	18.19%
	3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1.84	11.27%
	4	四川省简阳市宏宇汽车配件厂	33.07	6.03%
	5	湖北华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2	4.12%
	合计		365.99	66.7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为零部件集团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库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库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库博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库博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库博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库博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库博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徐聪	东风库博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库博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62.52	5,922.54	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74	1,198.44	-
资产合计	7,388.26	7,120.98	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938.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	4.25	-
负债合计	1,668.51	943.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9.75	6,177.82	2,500.0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11.93	548.62	-
营业利润	-458.07	-322.18	-
利润总额	-458.07	-322.18	-
净利润	-458.07	-322.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07	-322.18	-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2	-417.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	-35.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6.29	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93.83	2,493.61	2,500.0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58%	13.24%	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14%	-0.02%	-

5、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风库博无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库博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库博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库博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库博 3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库博标准	东风库博	2018 年 5 月，零部件集团和库博标准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库博，约定库博标准许可东风库博使用库博与其关联公司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及其零部件相关的技术与技术秘密。	免费	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至合资期限届满（2048 年 10 月）	正常
东风泵业承接方（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库博	2018 年 5 月，零部件集团和库博标准签订《合资合同》，约定东风零部件将促使东风泵业（东风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或其承接方许可东风库博使用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及其零部件相关的技术。	免费	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至合资期限届满（2048 年 10 月）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库博 3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不涉及东风库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库博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东风库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新收入准则”。

（2）原收入准则

东风库博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库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库博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库博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十、标的公司合资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对合资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1、合资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 家合资公司（除东森置业）中，除东风富奥外，其他 7 家合资公司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东风辉门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按照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零部件集团在董事会至少占一半董事席位。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辉门、东风库博虽然董事会人员或股权比例上其他股东相应委派人数、持股比例更高，但根据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零部件集团仍可通过董事投票对该等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并在重大事项上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相关合资公司董事会人数、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情况以及合资公司主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重大事项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1	东风马勒	50%	3	6	德国马勒贝洱（50%）	在修订章程、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及调整出资方出资比例、公司的终止解散、双总经理的任命和罢免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2	上海弗列加	50%	4	8	康明斯投资（50%）	在修订章程、注册资本增加/转让、大额借款和抵押、缔结与公司业务无明显关联或改变公司业务目标性质的交易、合营双方向公司还款或进行贷款转让、重组、公司的终止解散、更换审计师、公司主要资产的转让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3	东风汤姆森	50%	3	6	斯丹德美国公司（50%）	在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重大借款、抵押或担保、重组、合并、终止解散、转让公司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更改股权结构、变更名称、聘请独立审计师、批准与零部件集团之间的销售合同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3	5	佛吉亚中国（50%）	在修改章程、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延长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变更、中长期经营目标以及中长期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政策和合规政策、设立合并变更或注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重大事项 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销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外担保或设定抵押、股权变更、外籍员工聘用相关事项、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可分配红利 50%、员工薪酬福利政策、开展研发或生产制造活动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2	5	佛吉亚中国（50%）	在修改章程、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延长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变动、中长期经营目标以及中长期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政策和合规政策、设立合并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外担保或设定抵押、股权变更、外籍员工聘用相关事项、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可分配红利 50%、员工薪酬福利政策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6	东风辉门	40%	2	5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25%）、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35%）	在修改章程、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合并或分立、注册资本变动、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合营方转让股权、公司对外担保、双总经理及双财务总监的任命和罢免、对总经理的授权、重大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7	东风库博	30%	2	5	库博标准（70%）	在合资合同或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设立或关闭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其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与双方主机厂之间的合同除外）等重大事项方面需一致通过

（2）内资企业

8 家合资公司中，东风富奥其他股东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根据《公司法》规定和东风富奥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在注册资本变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形式、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零部件采购和产品销售类合同除外）等重大事项方面，均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零部件集团可以对相关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合资公司日常管理情况

零部件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重要股东，通过向合资公司推荐重要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方向，进行合资公司日常管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备重大影响力。本次

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承零部件集团在标的公司相关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权利及义务，能够相应向合资公司推荐重要管理人员等，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合资合同相关约定，合资公司股东有权对重要管理人员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合资方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1	东风马勒	50%	合资双方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推荐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由推荐副总经理的一方推荐	
2	上海弗列加	50%	总经理、第二副总经理	第一副总经理
3	东风汤姆森	50%	总理由零部件集团推荐，股东双方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提名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6	东风辉门	40%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7	东风富奥	30%	副总经理、财务副部长	总经理、财务部长
8	东风库博	30%	副总经理、财务副经理	总经理、财务经理

3、合资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相关合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同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为保护知识产权，逐步建立了相应的自有专利技术体系。此外，本着互利共赢的考虑，遵循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惯例，除上述自有专利技术外，合资公司亦会使用合资股东授权使用的部分技术。合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使用该等技术，相关技术许可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合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对于本次交易，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专利技术及授权许可相关内容，参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4、合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相关合资公司已经建立了体系化的管理体制，组建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部分核心团队成员在股东方及其关联方单位连续工作多年，有力保障了相关合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合资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或章程等公司组织文件，合资公司

核心团队及管理人员由双方股东按照约定进行推荐，零部件集团作为重要股东，在董事会的框架下，深度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推荐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推荐人员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影响合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另外，为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相关合资公司建立了竞业限制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固定期限或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对于签署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续签障碍，并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5、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汽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神龙公司等知名乘用车整车企业，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广西康明斯、江西五十铃等知名发动机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详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合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合资股东的重大依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详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合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等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合资股东的重大依赖。

综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业务合作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此种合作方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此外，在管理架构及制度、日常经营、专利技术、核心团队、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的合作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对其他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二) 对合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类型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
1	东风马勒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2	上海弗列加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3	东风汤姆森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6	东森置业	10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7	东风辉门	4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8	东风富奥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9	东风库博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三）合资经营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的影响

遵循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采用与业内领先公司合资合作方式发展零部件业务，参与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比提高。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由 23.21%提升至 42.97%。

由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专注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行业特殊性。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国际零部件企业可开拓国内业务市场，而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则能借此加强与跨国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本次标的公司的合资

合作经营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2、对合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关键事项需要合资双方共同同意。并且，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历史合作情况较好，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因此，零部件集团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控股及合营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作为重要股东，能够参与联营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推荐重要管理人员、委派监事，对其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承零部件集团在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权利及义务，能够对相应合资公司委派董事、推荐重要管理人员等，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主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上市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多元化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与支撑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主要利润仍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业，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 155,375,995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零部件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56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

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5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前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零部件集团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零部件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零部件集团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零部件集团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森置业、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东风马勒	71,654.14	129,135.01	57,480.87	80.22%
上海弗列加	40,845.60	109,541.90	68,696.30	168.19%
东风汤姆森	19,031.29	38,679.93	19,648.64	103.24%
东森置业	4,115.97	5,981.95	1,865.98	45.3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127.86	2,936.91	1,809.05	160.4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7,956.29	12,042.42	4,086.13	51.36%
东风辉门	12,444.54	13,803.60	1,359.06	10.92%
东风富奥	6,091.63	11,876.49	5,784.86	94.96%
东风库博	5,972.40	7,489.07	1,516.67	25.39%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及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考虑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东风马勒 50%股权	35,827.07	64,567.51	28,740.43	80.2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20,422.80	54,770.95	34,348.15	168.19%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9,515.65	19,339.97	9,824.32	103.24%
东森置业 90%股权	3,704.38	5,383.76	1,679.38	45.3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563.93	1,468.46	904.52	160.4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3,978.15	6,021.21	2,043.06	51.36%
东风辉门 40%股权	4,977.81	5,521.44	543.63	10.92%
东风富奥 30%股权	1,827.49	3,562.95	1,735.46	94.96%
东风库博 30%股权	1,791.72	2,246.72	455.00	25.39%
合计	82,608.99	162,882.95	80,273.95	97.1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测收入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上海弗列加	81,925.21	108,053.05	110,226.75	115,488.04	121,709.37	129,070.46
东风汤姆森	33,503.74	46,371.67	50,836.19	55,713.33	57,919.25	62,377.07
东森置业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6,568.45	29,950.27	36,817.85	40,130.45	40,106.92	41,382.1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东风辉门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东风富奥	11,645.00	14,340.30	15,786.85	17,960.50	18,665.62	19,904.91
东风库博	2,569.25	11,257.76	17,622.21	25,322.75	33,350.00	35,552.66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12,358.43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12,976.11	12,990.10
上海弗列加	8,526.15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东风汤姆森	2,840.77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东森置业	203.8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57.13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30.61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东风辉门	427.22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东风富奥	580.84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东风库博	-564.21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及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50%股权	6,179.22	6,461.46	6,617.20	6,645.38	6,488.05	6,495.05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263.08	5,276.32	5,232.81	5,466.54	5,785.79	6,150.07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420.39	1,812.45	2,124.38	2,357.72	2,272.03	2,493.17
东森置业 90%股权	183.50	254.31	254.33	264.18	275.15	274.0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78.57	111.70	137.40	149.76	149.68	154.42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15.30	275.57	437.47	609.31	709.08	805.42
东风辉门 40%股权	170.89	1,170.36	1,127.73	1,211.53	1,157.54	1,071.31
东风富奥 30%股权	174.25	226.32	283.85	371.55	421.62	488.48
东风库博 30%股权	-169.26	-94.52	108.75	400.58	572.99	597.68
合计	12,515.93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17,831.93	18,529.65

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增长总体较为平稳。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

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是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象均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129,135.01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马勒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9,135.0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9,695.1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9,439.85 万元，差异率为 43.97%。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其盈利能力来自于领先的产品开发能力，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并且，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被评估单位已经取得的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许可资质或标准认定，以及被评估单位已经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没有资本化的部分价值进行反映。这些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的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马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9,135.01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马勒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29,135.01 万元，增值额为 57,480.87 万元，增值率为 80.22%。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马勒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马勒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7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东风马勒的净现金流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4) 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以企业现金流作为收益额，根据东风马勒的发展计划，对未来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东风马勒未来期间各年度的权益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东风马勒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5) 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对东风马勒热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生产、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评估假设

对东风马勒热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东风马勒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马勒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马勒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马勒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马勒至收益期末，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缴纳所得税。

6) 假设东风马勒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马勒主营业务产品为 CV 空调总成、PV 空调总成、CV 冷却模块和 PV 冷却模块的收入。

东风马勒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2,475,379.27	3,159,123.00	381,499.00
CV 空调	件	496,924.21	570,072.00	75,650.00
CV 冷却模块	件	697,523.52	641,667.00	95,020.00
PV 空调	件	287,013.96	316,867.00	20,010.00
PV 冷却模块	件	993,917.58	1,630,517.00	190,819.00
二、销售价格	元			
CV 空调	元	414.47	359.70	348.91

项目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CV 冷却模块	元	738.91	857.29	831.57
PV 空调	元	520.74	280.12	348.91
PV 冷却模块	元	319.16	224.70	218.0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8,804.47	121,029.30	15,399.15
CV 空调	万元	20,596.02	20,505.71	2,639.53
CV 冷却模块	万元	51,540.55	55,009.54	7,901.60
PV 空调	万元	14,945.88	8,876.08	698.17
PV 冷却模块	万元	31,722.02	36,637.97	4,159.85
四、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861.18	4,936.19	1,797.43
五、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23,665.65	125,965.49	17,196.57

零部件集团及下属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2020 年度收入预测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PV 冷却模块受神龙市场表现不佳影响；CV 空调收入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市场上客户普遍有年降价要求，另一方面 CV 空调的主要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因此 2020 年度 CV 空调收入有所下滑。但通过东风外部市场陕汽，北汽福田 CV 冷却模块份额提升以及乘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客户 PV 空调新品的量产弥补了部分负面影响损失。

CV 空调：2020 年 CV 空调由于商用车引入新供应商份额相对往年有少许下降，但随着开发中的陕汽 HD 项目，解放 JH6 项目在 2021 年后陆续量产，因此 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增长较快。

CV 冷却模块：相对 2020 年，2021 年东风商用车新的 D320，D560 等项目逐渐替代老的 D310，D530 等平台，而新平台我司份额较老平台份额低，且近几年商用车市场客户年降要求较高，因此 2021 年 CV 冷却模块的收入有一定下降。而随着东风马勒在其他东风外部市场如陕汽，解放，福田戴姆勒和潍柴等开发的新项目在 2022 年以后逐渐量产，以及新的高新能散热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高效能新一代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等新产品的导入，逐渐支撑 CV 冷却模块收入的增长态势。

PV 空调：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市场表现不佳的影响，在获取到东风日产，东风启

辰与北京现代市场 PV 空调新项目后填补了此部分负面影响，由于上述新项目产品多于 2021-2023 年量产，因此 2021-2023 年 PV 空调收入增长较快。

PV 冷却模块：产品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市场量纲下调影响，且东风本田 PV 冷却模块（中冷器）项目 2019 年处于高位，随着未来混合动力车型替代涡轮增压车型，PV 冷却模块（中冷器）需求会逐年降低；虽然通过东风日产，北京现代等新项目的收入弥补了部分负面影响，但整体 PV 冷却模块收入未来年度有一定下滑。

东风马勒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销售量		2,547,170.75	3,310,322.00	3,587,513.00	3,864,473.00	4,065,670.00	4,197,023.00
CV 空调	件	383,147.05	649,754.00	833,788.00	1,061,022.00	1,140,021.00	1,372,955.00
CV 冷却模块	件	571,085.70	609,920.00	658,983.00	697,134.00	737,985.00	850,671.00
PV 空调	件	314,400.41	639,220.00	765,119.00	774,845.00	798,676.00	785,378.00
PV 冷却模块	件	1,278,537.59	1,411,428.00	1,329,623.00	1,331,472.00	1,388,988.00	1,188,019.00
四、销售价格	元						
CV 空调	元	348.91	339.25	330.10	318.42	308.80	299.31
CV 冷却模块	元	831.57	806.63	782.43	760.46	737.64	715.51
PV 空调	元	348.91	339.65	329.28	318.91	308.89	298.77
PV 冷却模块	元	218.00	213.66	209.37	205.18	201.08	197.05
五、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CV 空调	万元	13,368.50	22,042.64	27,523.38	33,785.46	35,204.18	41,094.14
CV 冷却模块	万元	47,489.92	49,197.69	51,560.60	53,013.94	54,436.92	60,866.64
PV 空调	万元	10,969.84	21,711.35	25,193.92	24,710.46	24,670.31	23,464.67
PV 冷却模块	万元	27,872.14	30,156.20	27,837.95	27,319.14	27,929.27	23,410.48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马勒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武汉房租收入、废料收入、样件收入和水电转供收入。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测，2021-202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以 2020 年的收入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武汉房租收入	264.72	352.96	352.96	352.96	352.96	352.96
废料收入	205.43	273.90	273.90	273.90	273.90	273.90
水电转供	428.4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仓储费收入	12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研发服务收入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样件收入	127.00	1,88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合计	1,160.55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其他业务收入	1,160.55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营业收入合计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2020-2025 年根据对东风马勒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CV 空调	营业收入	13,368.50	22,042.64	27,523.38	33,785.46	35,204.18	41,094.14
	营业成本	11,496.91	18,743.99	23,302.94	28,472.81	29,794.65	34,665.26
	销售毛利率	14.00%	14.96%	15.33%	15.72%	15.37%	15.64%
CV 冷却 模块	营业收入	47,489.92	49,197.69	51,560.60	53,013.94	54,436.92	60,866.64
	营业成本	31,200.88	32,298.17	33,752.73	34,689.35	35,691.72	39,815.78
	销售毛利率	34.30%	34.35%	34.54%	34.57%	34.43%	34.59%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PV 空调	营业收入	10,969.84	21,711.35	25,193.92	24,710.46	24,670.31	23,464.67
	营业成本	9,091.81	17,711.33	20,541.13	20,268.31	20,390.60	19,554.90
	销售毛利率	17.12%	18.42%	18.47%	17.98%	17.35%	16.66%
PV 冷却 模块	营业收入	27,872.14	30,156.20	27,837.95	27,319.14	27,929.27	23,410.48
	营业成本	17,782.42	19,365.42	18,057.34	17,877.43	18,427.00	15,752.71
	销售毛利率	36.20%	35.78%	35.13%	34.56%	34.02%	32.71%
主营 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主营业务成本	69,572.02	88,118.91	95,654.13	101,307.89	104,303.97	109,788.65
	销售毛利率	30.22%	28.42%	27.60%	27.03%	26.67%	26.2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马勒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样件的人工成本、备件采购成本等，以及出租房屋对应的水电转供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及销售规划，计算出预测期的其他业务成本。

东风马勒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水电转供	499.8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样件成本	20.74	921.20	921.20	921.20	921.20	921.20
合计	520.55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572.02	88,118.91	95,654.13	101,307.89	104,303.97	109,788.65
其他业务成本	520.55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营业成本合计	70,092.56	89,611.32	97,146.55	102,800.30	105,796.38	111,281.06

(3) 税金及附加

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或 1.5%计缴；

D、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

E、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F、环境保护税：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应税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进行征税。

未来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实际预测外，其余税金按企业 2019 年度实际缴纳的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确定未来年度的销售税金及附加。

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77.66	849.28	901.46	935.89	953.39	987.22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东风马勒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7.95% 和 6.9%，从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2018年至2020年3月，东风马勒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6.10%和6.50%。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以下简称9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东风马勒无借款利息支出，未予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管理费用	5,834.23	7,943.88	8,469.55	8,895.00	9,168.10	9,604.59
销售费用	10,872.47	13,796.98	14,492.89	15,176.31	15,681.46	16,376.95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马勒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马勒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马勒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 计算。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以 15% 进行预测。所得税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因此，2020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8) 折旧摊销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马勒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建、在建工

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摊销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马勒折旧与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2,556.11	3,915.01	4,832.31	5,513.90	6,049.20	6,461.55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9) 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马勒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马勒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合计	3,992.00	6,130.34	6,582.14	6,837.15	4,339.58	5,808.9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运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

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8 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79,418.25	85,276.80	91,475.06	96,113.69	98,503.80	103,055.47
必要现金	4,684.31	5,138.52	5,520.04	5,820.32	5,994.49	6,290.33
应收票据	18,380.25	19,673.78	21,076.22	22,121.39	22,652.55	23,679.35
应收账款	48,893.05	52,333.94	56,064.56	58,844.78	60,257.72	62,989.11
预付账款	582.15	634.42	687.77	727.79	749.01	787.84
存货	6,878.49	7,496.13	8,126.46	8,599.41	8,850.03	9,308.84
经营性流动负债	54,533.25	60,012.48	65,051.33	68,831.82	70,834.54	74,502.35
应付票据	16,364.60	17,834.03	19,333.65	20,458.84	21,055.11	22,146.64
应付账款	28,003.54	30,518.08	33,084.28	35,009.72	36,030.07	37,897.93
预收账款	544.99	583.35	624.93	655.92	671.67	702.12
应付职工薪酬	6,016.89	6,557.17	7,108.55	7,522.25	7,741.49	8,142.82
应交税费	459.84	501.14	543.27	574.89	591.65	622.32
其他应付款	3,143.38	4,018.72	4,356.64	4,610.19	4,744.56	4,990.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4,885.00	25,264.32	26,423.73	27,281.87	27,669.26	28,553.12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290.05	379.32	1,159.41	858.14	387.40	883.86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马勒溢余货币资金为 19,530.93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 0。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对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评估。政府补助是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再支付，税已缴纳。递延收益评估为 0。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东风派恩 50%股权。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东风派恩进行评估。

东风派恩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3,140.02 万元。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价值为 65,700,100.00 元。具体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9,999.81	25,913.49	26,662.65	27,733.21	27,307.80	27,518.85	27,518.85

项目	预测期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年度	2023 年度	2024年度	2025 年度	2025年- 永续
减：营业成本	15,110.09	19,698.56	20,187.34	20,908.60	20,528.34	20,625.13	20,625.13
税金及附加	184.66	228.22	232.29	237.42	235.38	236.40	236.40
销售费用	1,686.20	2,075.95	2,021.05	2,069.98	2,056.89	2,071.83	2,071.83
管理费用	2,043.61	2,697.51	2,753.05	2,825.62	2,823.59	2,854.49	2,854.49
财务费用	89.94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营业利润	885.30	1,093.34	1,348.99	1,571.66	1,543.66	1,611.08	1,611.08
利润总额	885.30	1,093.34	1,348.99	1,571.66	1,543.66	1,611.08	1,611.08
减：所得税费用	12.47	125.52	162.75	194.56	191.00	200.80	200.80
净利润	872.83	967.82	1,186.24	1,377.09	1,352.67	1,410.28	1,410.28
加：折旧和摊销	704.17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利息支出（税后）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减：资本性支出	1,665.92	-	15.07	412.04	527.99	704.91	1,166.60
运营资本增量	-137.46	388.96	185.01	265.28	-65.24	72.26	-
净现金流	68.88	1,765.80	2,173.09	1,886.71	2,076.86	1,820.05	1,430.62
现金流折现现值	66.02	1,533.40	1,685.64	1,307.26	1,285.40	1,006.20	6,617.87
营业性资产价值	13,501.79						
加：非经营性资产	138.23						
减：付息负债	500.00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3,140.02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603.63	13,140.02	23.92%

（14）付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马勒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据本章“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马勒的折现率为11.95%。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95%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马勒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129,135.01 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152,093.99
减：营业成本	70,092.56	89,611.32	97,146.55	102,800.30	105,796.38	111,281.06	111,281.06
税金及附加	677.66	849.28	901.46	935.89	953.39	987.22	987.22
销售费用	5,834.23	7,943.88	8,469.55	8,895.00	9,168.10	9,604.59	9,604.59
管理费用	10,872.47	13,796.98	14,492.89	15,176.31	15,681.46	16,376.95	16,376.95
营业利润	13,384.03	14,164.48	14,363.47	14,279.55	13,899.41	13,844.17	13,844.17
利润总额	13,384.03	14,164.48	14,363.47	14,279.55	13,899.41	13,844.17	13,844.17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1	1,725.47	1,722.18	1,677.33	1,599.64	1,559.21	1,559.21
净利润	11,922.02	12,439.01	12,641.29	12,602.22	12,299.77	12,284.96	12,284.96
加：折旧和摊销	2,556.11	3,915.01	4,832.31	5,513.90	6,049.20	6,461.55	6,461.55
减：资本性支出	3,992.00	6,130.34	6,582.14	6,837.15	4,339.58	5,808.94	6,461.55
运营资本增量	2,290.05	379.32	1,159.41	858.14	387.40	883.86	-
净现金流	8,196.08	9,844.37	9,732.06	10,420.83	13,621.99	12,053.71	12,284.96
现金流折现现值	7,856.35	8,548.75	7,549.03	7,220.39	8,430.84	6,663.81	56,828.81
营业性资产价值	103,097.96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加：溢余资产	19,530.93						
长期股权投资	6,570.01						
非经营性资产	-63.89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29,135.01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马勒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741.35	108,766.56	1,025.21	0.95%
非流动资产	34,217.63	50,684.39	16,466.76	48.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01.81	6,570.01	1,268.20	23.92%
固定资产	18,223.80	21,398.49	3,174.69	17.42%
在建工程	4,331.29	4,367.51	36.22	0.84%
无形资产	1,231.57	13,351.75	12,120.18	984.12%
开发支出	2,906.75	2,906.75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35	129.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49	1,888.97	-132.52	-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6	71.56	-	-
资产总计	141,958.98	159,450.95	17,491.97	12.32%
流动负债	67,314.83	67,314.83	-	-
非流动负债	2,990.01	2,440.96	-549.05	-18.36%
负债合计	70,304.84	69,755.79	-549.05	-0.7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654.14	89,695.16	18,041.02	25.18%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95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450.95 万元，增值额为 17,491.97 万元，增值率为 12.3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0,30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755.79 万元，增值额为-549.05 万元，增值率为 -0.7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54.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695.16 万元，增值额为 18,041.02 万元，增值率为 25.18%。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马勒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22,188.99 万元。

2）其他货币资金

东风马勒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00.05 万元，主要为信用卡和保证金账户。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复核了审计机构向开户银行进行的函证，经核查，东风马勒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1,181.10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马勒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410.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09.7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6,701.03 万元。核算的主要是东风马勒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马勒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马勒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709.7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6,701.03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25,422.77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马勒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483.38 万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生产物料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5.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6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4.89 万元，主要是东风马勒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

职工差旅费借款、燃气费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马勒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68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4.89 万元。

(7) 存货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5,329.1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27.42 万元，账面净额 5,101.75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密封条、压缩机总成、空调系统管路、控制单元等。

东风马勒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对于正常周转的原材料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少量积压原材料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原材料评估值 5,293.86 万元。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1,736.3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5.52 万元，账面净额 1,670.88 万元，为东风马勒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申报评估的主要有压缩机总成、冷凝器、中冷器等。

东风马勒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马勒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2,611.2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9.94 万元，账面净额 2,581.30 万元。核算内容为东风马勒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粘塑离合器、中冷器总成、冷却模块等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马勒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除少量积压存货外，可以确认东风马勒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 $\times$ （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对于积压的在产品，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4)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45.6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5 万元，账面净额 45.58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包装物材料，主要包括木托盘、通用纸箱、标签、指示卡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东风马勒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在库周转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在库周转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马勒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在库周转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东风马勒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在库周转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119.64 万元，为预交的所得税和待抵

扣的增值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19.64 万元。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2,289.04	22,289.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81.10	1,181.10	-	-
应收账款	46,701.03	46,701.03	-	-
预付款项	1,483.38	1,483.38	-	-
应收款项融资	25,422.77	25,422.7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4.89	144.89	-	-
存货	9,399.51	10,424.72	1,025.21	1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9.64	1,119.64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41.35	108,766.56	1,025.21	0.95%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因为部分存货-产成品按销售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和税费的方式确定评估值，故导致存货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东风派恩 50%股权。东风派恩的评估情况参见本章“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及费用的预测”之“（13）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价值为 6,570.01 万元。

3、房屋建筑物

估范围是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武汉工厂厂房，研发楼主体、能源中心、化学品仓库、门卫等。集中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块厂区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房屋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9,859.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7,814.58 万元。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2）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9,751.97	7,718.00	10,305.93	8,681.79	5.68	12.49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7.61	96.57	110.04	97.89	2.25	1.37
合计		9,859.59	7,814.58	10,415.97	8,779.68	5.64	12.35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12.35 %。增值原因是：由于东风马勒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4、设备

东风马勒机器设备共 493 台（套），账面原值 20,657.41 万元，账面净值为 9,858.31 万元，主要包括 B 型管制管机、钎焊炉、空调性能测试台、冷却模块性能试验台、散热器冷热循环试验台、蒸发器和冷凝器压力循环试验台、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中冷器自动芯体装配线、冷凝器芯体装配线等。

运输设备共有 35 台，主要为叉车、轿车、货车等，账面原值 284.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6.05 元，分布于东风马勒的经营区内，大部分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有 801 台，主要为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953.9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4.87 万元，分布于东风马勒的办公区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东风马勒热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东风马勒本次申报的设备大部分是近期购置，设备利用率较高。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2) 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1,895.9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0,409.23 元；评估原值为 23,536.8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18.8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2,209.58 万元，增值率为 21.23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0,657.41	9,858.31	22,757.71	12,056.63	22.30
车辆	284.60	156.05	216.53	167.90	7.60
电子设备	953.90	394.87	562.63	394.28	-0.15
合计	21,895.91	10,409.23	23,536.86	12,618.81	21.23

5、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东风马勒工程建设内容为餐厅建设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马勒厂区内，目前已进行招标，开工时间尚未确定。本工程账面价值 28.38 万元，为该在建工程前期招标等前期费用。

鉴于该工程尚未开工，账面值为前期招标等前期费用，故此处仅按在建工程已发生的账面值列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为 28.38 万元。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31 项，主要为东风日产 CMFB 冷凝器生产线（广州）-芯体装配、硅油风扇能力提升（武汉）、1600T 注塑生产线、乘用车中冷器咬边机、商用车 42mm 散热器、激光焊机、芯子装配机主体、DU2 空调装配线、DU2 设备预付款、机器人焊接站等。

（1）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合计	4,302.91	4,339.13	0.84

在建工程增值原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31.57 万元，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为 95,224.63 平方米。

（1）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322.9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13.40%。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马勒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外购技术、账外无形资产等。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1)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外购软件的原始会计凭证，软件正常使用。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市场中均有销售，根据资产类型和特点，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已不使用软件，评估值为 0。

2) 外购技术、专有技术和专利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技术资产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技术资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技术资产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将外购技术、专有技术和专利合并评估。

3) 商标

本次采用收益法，即依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测算形成无形资产所需的各项成本，并考虑功能过时等资产贬值因素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东风马勒拥有的外购软件、外购技术、商标、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028.83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021.49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对于因政府补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政府补助评估为 0，故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

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888.97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9.35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购置费用、模具制造费用等。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经核实东风马勒摊销正确，受益期与摊销期限基本一致，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9.35 万元。

11、开发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906.75 万元，为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906.75 万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1.56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1.56 万元。

13、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9,540.04 万元。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再会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对票据的基本要素的完备情况进行核实，并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评估人员取得了部分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在清查核实过程中，评估人员同时关注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情况及形成原因。经评估人员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4,338.5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4,338.51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10.98 万元，为预收的销货款。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310.98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173.47 万元，主要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5,173.4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74.57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374.57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369.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运输费、信息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6,369.11 万元确认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167.72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67.72 万元确认评估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0.43 万元，主要为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40.43 万元确认评估值。

（9）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基准日账面值为 1,119.40 万元，为离退休、内退人员安置的精算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19.40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321.56 万元，为 2019 年所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321.56 万元确认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549.05 万元，是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是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且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评估值为零。

（12）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19,540.04	19,540.04	-	-
应付账款	34,338.51	34,338.51	-	-
应付职工薪酬	5,173.47	5,173.47	-	-
应交税费	374.57	374.57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同负债	310.98	310.98	-	-
其他应付款	6,369.11	6,369.11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67.72	1,167.72	-	-
其他流动负债	40.43	40.43	-	-
专项应付款	1,119.40	1,119.40	-	-
预计负债	1,321.56	1,321.56	-	-
递延收益	549.05	-	-549.05	-100.00%
负债总计	70,304.84	69,755.79	-549.05	-0.78%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负债评估值为 69,755.79 万元，增值率为-0.78%，评估减值原因为其它非流动负债系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是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且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评估值为零，形成负债评估减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0 日，东风马勒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16,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8,0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上海弗列加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41.90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9,541.9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4,813.2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54,728.64万元，差异率为99.85%。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上海弗列加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弗列加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541.90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上海弗列加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1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上海弗列加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上海弗列加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对上海弗列加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上海弗列加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上海弗列加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上海弗列加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上海弗列加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上海弗列加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CV 滤清器、PV 滤清器和其他非汽车滤清器的收入。

上海弗列加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万个/套	2,385	2,070	352
CV 滤清器	万个/套	1,369.75	1,206.85	241.29
PV 滤清器	万个/套	690.29	560.17	43.39
非汽车滤清器	万个/套	325.44	303.30	67.51
二、销售价格	元			
CV 滤清器	元	71.76	67.48	63.32
PV 滤清器	元	16.57	14.42	12.94
非汽车滤清器	元	65.13	67.80	66.48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0,931	110,085	20,327
CV 滤清器	万元	98,295	81,443	15,278
PV 滤清器	万元	11,441	8,077	561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非汽车滤清器	万元	21,196	20,564	4,488

上海弗列加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CV 滤清器：中国中重卡市场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下滑，直至 2019 年下半年缓慢回升，2019 年全年下降 3%，其中重卡增长 0.5%。随着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蓝牌车升级，环保升级、超载治理等因素影响下，积极乐观预测 2021-2025 年重卡市场仍将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福田戴姆勒、重庆康明斯等客户量纲略有增长，同时通过对重点客户国六项目配套开发，上海弗列加配套主机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随着国内汽车产量增速下滑，将围绕客户整车出口形成的海外市场，开发满足当地需求的适应性产品。2018 年针对东南亚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及业务推广，2019 年带来销售增量 3500 万，未来持续发力。2017-2019 年高位运行的中重卡市场带来一定售后保有量规模，通过加大对售后新品投放，新渠道开发，大车队业务挖掘新的销售增长点驱动未来售后备件业务增长。

PV 滤清器：中国乘用车市场高速增长从 2019 年开始回落，东风乘用车，东风启辰，东风神龙，东风裕隆产量对比 2018 年逐年下滑，上汽通用和上汽乘用车 SGE 项目 2020 年 4 月停产，神龙公司产品 EP6/EP8 二代项目将于 2020 年开始逐渐切换，竞争对手 Sofima 中标，导致未来年度 PV 滤清器业务的销量下滑，收入逐年下降。

非汽车滤清器：2016 年中国汽车市场环境经历高速增长，受国家基建和房地产业政策刺激，工程机械市场从 2016 年开始回暖，其中挖掘机和装载机客户的产量在 2017、2018 年大幅提升，带来非汽车滤清器销售量大幅增长。2019 年挖机行情尤好，2019 年 1-10 月量已逼近 2018 年全年量，除了基建和房产建设的拉动因素外，随着 2010-2012 年存量挖掘机逐步进入更换周期，本轮挖掘机复苏周期有望持续至 2021 年。通过挖机和装载机市场容量扩大，国家对煤矿开采业务投资的推动，主机客户海外市场扩张，利好撬动未来备件销售增长。

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万个/套	1,265	1,578	1,605	1,682	1,810	1,967
CV 滤清器	万个/套	972.48	1,227.14	1,248.69	1,324.87	1,434.99	1,551.24
PV 滤清器	万个/套	104.43	91.21	91.09	80.26	78.04	73.69
非汽车滤清器	万个/套	188.14	259.68	265.51	276.74	296.69	341.8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滤清器	元	69.02	71.83	72.06	71.52	69.63	67.48
PV 滤清器	元	14.36	15.50	15.10	15.43	15.24	15.30
非汽车滤清器	元	69.41	70.23	70.09	69.50	68.55	67.31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CV 滤清器	万元	67,118	88,143	89,984	94,759	99,924	104,672
PV 滤清器	万元	1,500	1,414	1,376	1,239	1,189	1,128
非汽车滤清器	万元	13,059	18,238	18,609	19,233	20,339	23,013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租金、销售样品及废品索赔的收入。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收入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2025 年收入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收入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租金收入按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经与企业了解，索赔收入、销售外购半成品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材料	12.75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销售外购半成品						
租金	28.12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销售样件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废品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合计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其他业务收入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营业收入合计	81,925	108,053	110,227	115,488	121,709	129,07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上海弗列加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CV 滤清器	营业收入	67,117.80	88,143.30	89,984.26	94,758.99	99,924.08	104,671.92
	营业成本	49,840.71	65,808.95	67,468.67	71,218.72	75,208.62	78,916.68
	销售毛利率	25.74%	25.34%	25.02%	24.84%	24.73%	24.61%
PV 滤清器	营业收入	1,499.62	1,413.63	1,375.55	1,238.75	1,188.94	1,127.55
	营业成本	1,274.47	1,247.92	1,230.07	1,130.37	1,099.09	1,058.92
	销售毛利率	15.01%	11.72%	10.58%	8.75%	7.56%	6.09%
非汽车 滤清器	营业收入	13,058.76	18,238.32	18,609.15	19,232.52	20,338.55	23,013.19
	营业成本	10,793.27	14,899.36	15,256.60	15,805.30	16,725.31	18,894.60
	销售毛利率	17.35%	18.31%	18.02%	17.82%	17.77%	17.9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主营业务成本	61,908.44	81,956.23	83,955.34	88,154.38	93,033.02	98,870.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0%	23.97%	23.66%	23.50%	23.40%	23.24%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成本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成本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其他业务成本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持 2019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项目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D、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计缴；

E、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	284.20	420.39	426.07	436.29	448.36	462.65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上海弗列加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7%、3.12%，从企业的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

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上海弗列加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 和 7.15%、7.62%。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上海弗列加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2,718.27	3,720.13	3,802.24	3,949.70	4,118.57	4,312.62
管理费用	5,638.42	7,844.85	8,050.31	8,338.00	8,655.94	9,009.02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上海弗列加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经调查了解，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上海弗列加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弗列加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 折旧预测

上海弗列加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995.55	2,931.03	3,168.68	3,377.71	3,554.35	3,820.81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上海弗列加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862.00	2,224.74	2,432.60	2,251.13	2,761.05	3,733.85

(9) 运营资本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7-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

成本乘以 2017-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	-3,259.96	369.49	293.16	791.15	947.22	1,107.87

（11）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 1,432.31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的确认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9.44 万元，为代垫社保及公积金、电费等，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37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37 万元确认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954.43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51.90 万元，减值额为 102.53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

4)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945.46 万元，其中为公司往来业务款和收取的供应商押金等 642.86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的。评估人员核对了报表数据和原始凭证，并搜集了资料，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642.86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485.05 万元，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销项税金。其中 410.13 万元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4.92 万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4.00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非经营性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114.67 万元，是应付模具款，以核实后账面值 114.6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8)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90.05 万元，是政府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经核实政府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尚未验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上海弗列加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6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格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309.44	309.44
其他流动资产	2.37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	851.90
其他应付款	642.86	64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4.00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	74.92
长期应付款	114.67	114.67
递延收益	90.05	90.05
合计	-70.40	237.20

(12)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上海弗列加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 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上海弗列加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弗列加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81,925.21	108,053.05	110,226.75	115,488.04	121,709.37	129,070.46	129,070.46
减：营业成本	62,080.59	82,128.38	84,127.49	88,326.52	93,205.16	99,042.34	99,042.34
税金及附加	284.20	420.39	426.07	436.29	448.36	462.65	462.65
销售费用	2,718.27	3,720.13	3,802.24	3,949.70	4,118.57	4,312.62	4,312.62
管理费用	5,638.42	7,844.85	8,050.31	8,338.00	8,655.94	9,009.02	9,009.02
营业利润	11,203.74	13,939.30	13,820.64	14,437.53	15,281.33	16,243.82	16,243.82
利润总额	11,203.74	13,939.30	13,820.64	14,437.53	15,281.33	16,243.82	16,243.82
减：所得税费用	2,677.59	3,386.65	3,355.01	3,504.46	3,709.75	3,943.69	3,943.69
净利润	8,526.15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12,300.13
加：折旧和摊销	1,995.55	2,931.03	3,168.68	3,377.71	3,554.35	3,820.81	3,820.81
减：资本性支出	1,862.00	2,224.74	2,432.60	2,251.13	2,761.05	3,733.85	3,820.81
运营资本增量	-3,259.96	369.49	293.16	791.15	947.22	1,107.87	-
净现金流	11,919.67	10,889.44	10,908.55	11,268.51	11,417.65	11,279.22	12,300.13
现金流折现现值	11,427.91	9,462.69	8,471.94	7,821.49	7,082.83	6,253.40	57,352.12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性资产价值	107,872.38						
加：溢余资产	1,432.31						
长期股权投资	-						
非经营性资产	237.20						
减：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109,541.9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弗列加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402.45	47,805.22	1,402.77	3.02%
非流动资产	20,421.47	32,986.34	12,564.87	61.53%
其中：固定资产	4,747.72	5,865.08	1,117.36	23.53%
在建工程	1,076.25	1,087.08	10.83	1.01%
无形资产	3,384.30	12,537.74	9,153.44	27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	954.43	-	-
资产总计	66,823.91	80,791.57	13,967.66	20.90%
流动负债	25,773.59	25,773.59	-	-
非流动负债	204.72	204.72	-	-
负债合计	25,978.31	25,978.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845.60	54,813.26	13,967.66	34.2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791.57 万元，增值额为 13,967.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78.3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813.26 万元，增值额为 13,967.66 万元，增值率为 34.20%。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647.58 万元，为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647.58 万元。

（2）应收票据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240.59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上海弗列加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42.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7.8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434.54 万元。主要核算因销售商品应收货款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上海弗列加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弗列加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07.87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434.54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11,977.06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上海弗列加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值为 0.94 万元，核算的是存放在银行款项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对相关债权形成的文件、本金及计息约定，以及上海弗列加利息计提的账务处理和银行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

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8.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08.50 万元。主要为垫付社保及公积金、电费及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弗列加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8.50 万元。

（7）存货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7,118.9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28.12 万元，账面净额 6,790.8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2,871.03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密封圈、滤纸及橡胶密封圈底等。

上海弗列加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申报的大部分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少部分原材料存在在产品过期积压的情况，过期积压的按原材料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净残值率（3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原材料评估值 2,849.99 万元。

2）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产成品账面价值 3,941.72 万元，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空滤带下进气道总成、空气滤清器总成及塑料空滤总成等。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②积压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上海弗列加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进行了核查，通过分析产成品的账面构

成得知材料费用大概占账面值的百分之八十五，评估人员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该产成品的回收价值大概为材料费用的百分之八十，因此积压产成品的评估值=账面值×85%×8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产成品评估值 4,991.75 万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在产品账面余额 306.24 万元，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的滤芯总成、油水分离器、包装物、滤清器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上海弗列加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在产品估值为 351.90 万元，评估增值 45.65 万元，增值原因是考虑了成本利润。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37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37 万元。

（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647.58	5,647.58	-	-
应收票据	240.59	240.59	-	-
应收账款	21,434.54	21,434.54	-	-
应收款项融资	11,977.06	11,977.0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利息	0.94	0.94	-	-
其他应收款	308.50	308.50	-	-
存货	6,790.86	8,193.64	1,402.78	20.66%
其他流动资产	2.37	2.37	-	-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40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

2、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3,981.31 万元，账面净值 7,803.45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总建筑面积 37,854.40 平方米，分别位于上海和武汉；申报的构筑物共 9 项，管道沟槽 1 项，主要分布在上海，少部分在武汉。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2）评估结果

上海弗列加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3,475.88	7,572.42	13,948.10	10,015.83	3.50%	32.2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3.79	151.48	459.07	157.99	8.32%	4.29%
3	管道及沟槽	81.64	79.55	81.72	80.09	0.10%	0.68%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981.31	7,803.45	14,488.89	10,253.90	3.63%	31.40%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31.40 %。增值原因是：由于上海弗列加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3）需说明事项

上海弗列加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涉及建筑面积 576.00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

3、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账面原值 22,607.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203.03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咬口机、电力增容设备、高速脉冲试验台、红外喷粉固化系统、磷化线、动力设备、PU 运输链系统设备、折楞系统、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方空 PU 运输链系统、EDF 注胶机等。主要购置于 2003-2018 年期间，共计组成旋装滤流水生产线，PU 空滤芯生产线，方形空滤芯生产线，空滤总成装配线，模块化油滤生产线，可拆式油滤滤芯生产线等 22 条主要的生产线。运输设备为 3 辆轿车，账面原值 71.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66 万元。电子设备共计 435 台（套），主要为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179.2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4.92 万元。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等费用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3) 设备市场法的确定

被评估车辆目前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市场法是通过市场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的交易案例，对被评估资产和市场上找到的参照物的资产进行比较，调整它们之间的差异，最后确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估价对象车辆评估价值=比较案例车辆交易价格× $\prod$ 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车辆牌照费。

(2) 评估结果

上海弗列加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226,07.54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7,203.03 元；评估原值为 23,773.93 万元，评估净值为 8,153.1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950.16 万元，增值率为 13.19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1,356.86	6,911.45	23,290.82	7,846.33	13.53%
车辆	71.45	36.66	58.88	77.78	112.14%
电子设备	1,179.23	254.92	424.23	229.09	-10.14%
合计	22,607.54	7,203.03	23,773.93	8,153.19	13.19%

上海弗列加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2）车辆的账面原值不包含车牌费。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上海弗列加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为 9102 线折楞机、9102 线折楞加热及输送系统、9101 线最终检测仪、9116 线咬口机、油水分分离试验台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82.40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6.15 万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净值 1,076.25 万元。

(1) 评估方法

1) 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已投入使用项目，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

行评估，如存在工程欠款，该欠款需在相应评估值中扣除；如尚未竣工结算而无法确定工程欠款，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重置成本；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3)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4)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1,087.08 万元，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是分别位于上海市和武汉市的二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117.44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宗地位置、终止日期、用地性质、土地用途、开发程度、面积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 ²)
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5255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2042/4/26	划拨	工业	五通一平	38,386.00
2	武开国用(2011)第 80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2061/9/15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53,901.72

（1）评估方法

1) 宗地一（上海土地）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

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上海弗列加宗地一为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暂按出让地地价扣除 40% 的出让金确定划拨土地的价值。

（2）宗地二（武汉土地）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故选取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5255 号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1,875.54	882.41	4,506.52	3,624.11	410.71
2	武开国用（2011）第 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2,692.81	2,235.04	3,697.66	1,462.62	65.44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计			4,568.36	3,117.44	8,204.18	5,086.74	163.17

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整体评估增值 5,086.74 万元。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等。

（1）评估方法

1）外购软件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市场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2）专有技术和专利

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为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滤清器产品生产、销售等，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专利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专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相关专利，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专利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评估专利价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拥有的外购软件、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4,333.56 万元。无形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76 项专利权，造成了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增值；（2）对于外购软件，部分软件的市场价格高于其摊销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3）对于专有技术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仅反映了无形资产的获取成本，而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值考虑了无形资产的综合贡献能力；（4）综合以上因素，最终形成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54.43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

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8,690.73 万元，主要为付应付原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18,690.73 万元确定评估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76.31 万元，为预收的贷款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576.31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626.32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医疗保险费及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626.32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45.72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1,445.72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945.46 万元，主要为应付商标许可、预提销售折扣及残保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2,945.4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00 万元，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上海佳鑫汽车配件分公司模具款项，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附加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4.00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85.05 万元，主要为短期预计负债三包维修费及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文件、查看了原始凭证和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485.05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4.67 万元，为应付的模具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该模具款项来源。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114.67 万元确认评估值。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0.05 万元，为收到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过滤与分离用纸基材料制备技术的科研拨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该债务系专款专用的拨款项目，评估基准日项目尚未验收，以账面值 90.05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 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8,690.73	18,690.73	-	-
合同负债	576.31	576.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6.32	1,626.32	-	-
应交税费	1,445.72	1,445.72	-	-
其他应付款	2,945.46	2,945.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4.00	-	-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	485.05	-	-
长期应付款	114.67	114.67	-	-
递延收益	90.05	90.05	-	-
负债总计	25,978.31	25,978.3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年4月30日，上海弗列加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1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6,050.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东风汤姆森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3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79.93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汤姆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8,679.9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4,671.7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008.22 万元，差异率为 56.7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为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汤姆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679.93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汤姆森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38,679.93 万元，增值额为 19,648.64 万元，增值率为 103.2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汤姆森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汤姆森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

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汤姆森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汤姆森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汤姆森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

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东风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至收益期末，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缴纳所得税；

5) 假设东风汤姆森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东风汤姆森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单体蜡式调温器、罩式调温器、温控阀、快速接头、国五炭罐、国六炭罐的收入。

东风汤姆森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16,935,168	15,155,936	2,408,687
单体蜡式调温器	只	8,886,623.00	8,679,441.00	1,466,923.54
罩式调温器	只	4,087,661.00	2,832,166.00	340,427.64
温控阀	只	1,644,463.86	1,966,166.00	365,427.97
快速接头	只	1,761,896.00	1,204,378.00	153,300.00
电子膨胀阀	只	-	-	-
电控阀	只	-	-	5.00
国五炭罐	只	234,634.00	197,726.00	17,021.00
国六炭罐	只	319,890.00	276,059.00	65,581.90
二、销售价格	元			
单体蜡式调温器	元	15.60	14.93	12.43
罩式调温器	元	41.83	51.82	71.02
温控阀	元	52.05	51.52	50.71
快速接头	元	4.70	4.65	4.64
电子膨胀阀	元			
电控阀	元			-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国五炭罐	元	33.69	27.42	26.05
国六炭罐	元	28.81	121.19	146.8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2,062.58	42,214.27	7,172.96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元	13,865.43	12,960.10	1,823.84
罩体调温器	万元	17,097.49	14,677.40	2,417.79
温控阀	万元	8,559.65	10,129.06	1,853.07
快速接头	万元	827.96	559.98	71.20
电子膨胀阀	万元			
电控阀	万元			
国五炭罐	万元	790.56	542.21	44.34
国六炭罐	万元	921.49	3,345.51	962.72
四、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98.63	349.71	37.4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2,561.21	42,563.98	7,210.37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单体蜡式调温器业务：由于技术和工艺已经趋于稳定，单价在前几年持续下滑后，在未来会保持相对平稳，通过新项目的导入及以往项目的增量，销售收入持续保持稳定。

罩体调温器业务：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L31 机型、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部 GEN3 机型、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P15 1.0TDGI 机型等已定点项目实现量产。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维持稳定。

温控阀业务：2022-2023 年 ModineUdenB.V.的量纲下滑，导致温控阀销量下滑，收入下降。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一个品种 MCX 临近 EOP（停止生产），自 2021 年产量逐年降低；另一个品种 MEG 在 2022 年 EOP(停止生产)，导致 2021-2022 年温控阀销量下滑，收入略有下降。同时随着 Modine Europe GmbH、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使销售收入整体较为平稳。

电子膨胀阀：目前样件已出，现在在做产品的 dv 验证，因国外疫情严重，ModineUdenB.V.项目延期。现在正积极开拓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摩丁热能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市场。预计 2021 年具备量产条件。

电控阀：初代产品已经获取上海汽车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量产合同，预计 2021 年量产；技术升级后的样品已经搭载在武汉格罗夫氢能汽车有限公司、大连擎研科技有限公司等氢能源汽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等多个意向客户的车型上进行测试。

国五炭罐业务：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执行，国五炭罐即将 EOP（停止生产），需求量不断萎缩，收入逐年下降。

国六炭罐：随着 2019 年 7 月部分地区开始施行国六标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CM3/5/7.FE600 等车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31/332 等车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M1A 平台开始逐渐投入量产。2021 年 1 月将正式施行国六标准，国六炭罐需求将大幅增长。企业目前与东风悦达起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意向客户进行沟通。预计国六炭罐业务收入将逐年上升。

2020 年 4-12 月至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销售量		1,134.94	1,660.89	1,764.86	1,837.60	1,850.11	1,921.03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只	602.22	912.26	961.40	976.29	957.43	955.52
罩体调温器	万只	224.12	355.17	365.57	363.54	349.88	349.87
温控阀	万只	181.30	215.96	239.61	250.67	254.21	297.46
快速接头	万只	90.65	122.80	125.02	130.29	132.30	134.08
电子膨胀阀	万只	-	4.28	8.69	28.36	41.37	49.60
电控阀	万只	0.07	0.33	0.82	4.20	19.59	30.35
国五炭罐	万只	3.66	4.84	4.84	4.84	2.82	2.77
国六炭罐	万只	32.92	45.25	58.92	79.42	92.51	101.37
四、销售价格	元						
单体蜡式调温器	元	14.21	13.64	13.75	13.57	13.46	13.79
罩体调温器	元	50.80	49.24	49.56	50.77	51.23	51.10
温控阀	元	49.35	44.05	43.15	40.93	36.11	35.22
快速接头	元	4.65	4.43	4.64	4.65	4.64	4.65
电子膨胀阀	元		96.43	94.02	91.19	87.64	86.22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电控阀	元	777.31	359.37	265.25	178.33	164.05	157.51
国五炭罐	元	27.48	26.32	26.17	26.03	28.12	28.33
国六炭罐	元	117.26	122.47	122.92	119.55	110.47	107.71
五、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3,323.55	46,195.54	50,656.49	55,531.00	57,746.00	62,206.77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元	8,556.31	12,446.79	13,217.29	13,252.63	12,890.47	13,172.94
單体调温器	万元	11,385.05	17,489.11	18,118.42	18,456.47	17,924.74	17,879.33
温控阀	万元	8,947.62	9,513.26	10,338.93	10,260.79	9,178.37	10,477.40
快速接头	万元	421.80	543.98	579.61	605.82	614.37	623.39
电子膨胀阀	万元	-	412.73	816.99	2,586.40	3,625.53	4,276.68
电控阀	万元	51.73	120.03	216.71	748.62	3,213.50	4,780.28
国五炭罐	万元	100.49	127.37	126.65	125.95	79.27	78.45
国六炭罐	万元	3,860.56	5,542.28	7,241.89	9,494.30	10,219.76	10,918.30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外购半成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收入等。2020-202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以历史年度的收入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2020 年 9-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80.18	176.13	179.71	182.33	173.26	170.30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2020-2025 年根据对东风汤姆森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单体蜡 营业收入	8,556.31	12,446.79	13,217.29	13,252.63	12,890.47	13,172.94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式调温器	营业成本	6,231.38	8,985.01	9,474.11	9,450.58	9,141.02	9,278.02
	销售毛利率	27.17%	27.81%	28.32%	28.69%	29.09%	29.57%
罩体调温器	营业收入	11,385.05	17,489.11	18,118.42	18,456.47	17,924.74	17,879.33
	营业成本	8,611.54	13,432.95	13,982.62	14,321.34	13,946.78	13,844.69
	销售毛利率	24.36%	23.19%	22.83%	22.40%	22.19%	22.57%
温控阀	营业收入	8,947.62	9,513.26	10,338.93	10,260.79	9,178.37	10,477.40
	营业成本	6,862.91	7,252.83	7,794.81	7,724.63	6,966.64	7,930.83
	销售毛利率	23.30%	23.76%	24.61%	24.72%	24.10%	24.31%
快速接头	营业收入	421.80	543.98	579.61	605.82	614.37	623.39
	营业成本	314.81	399.03	417.10	429.18	429.49	432.40
	销售毛利率	25.36%	26.65%	28.04%	29.16%	30.09%	30.64%
电子膨胀阀	营业收入	-	412.73	816.99	2,586.40	3,625.53	4,276.68
	营业成本		358.52	706.78	2,218.74	3,116.51	3,657.40
	销售毛利率		13.14%	13.49%	14.22%	14.04%	14.48%
电控阀	营业收入	51.73	120.03	216.71	748.62	3,213.50	4,780.28
	营业成本	48.70	109.68	197.78	676.50	2,896.77	4,376.92
	销售毛利率	5.85%	8.62%	8.73%	9.63%	9.86%	8.44%
国五炭罐	营业收入	100.49	127.37	126.65	125.95	79.27	78.45
	营业成本	81.67	104.62	102.82	101.14	64.23	63.26
	销售毛利率	18.72%	17.9%	18.8%	19.7%	18.97%	19.36%
国六炭罐	营业收入	3,860.56	5,542.28	7,241.89	9,494.30	10,219.76	10,918.30
	营业成本	2,776.38	4,018.41	5,216.20	6,770.67	7,243.94	7,669.66
	销售毛利率	28.08%	27.50%	27.97%	28.69%	29.12%	29.75%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收入	33,323.55	46,195.54	50,656.49	55,531.00	57,746.00	62,206.77
	主营成本	24,927.40	34,661.04	37,892.23	41,692.78	43,805.39	47,253.18
	主营毛利率	25.20%	24.97%	25.20%	24.92%	24.14%	24.0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外购半成品的成本及其他成本等，根据历史年度年的毛利率和企业规划，计算出预测期的其他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45.14	43.79	49.47	42.94	39.45	39.04

(3) 税金及附加

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 2019 年实际缴纳金额进行预测；其他税金本次评估按照与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预测。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
- 5)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84.79	878.37	916.31	942.13	959.87	976.28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汤姆森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员工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汤姆森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1,700.71	2,664.95	2,868.40	3,089.83	3,216.32	3,428.24
管理费用	2,941.98	3,933.96	4,207.00	4,503.22	4,670.34	4,951.80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

东风汤姆森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经调查了解，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 计算，未来年度对企业所得税率以 15% 进行预测。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东风汤姆森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期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574.00	979.42	1,167.90	1,371.01	1,583.19	1,811.99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

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13.25	1,684.90	2,126.70	2,015.50	2,377.00	2,394.00

2025 年以后的资本性支出假设等于折旧摊销。

（10）运营资本增量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21,585.56	24,396.36	26,702.89	29,279.85	30,534.22	32,883.87
必要现金	2,251.54	2,350.08	2,553.73	2,788.21	2,918.95	3,132.79
应收票据	4,489.86	5,113.76	5,606.10	6,143.94	6,387.20	6,878.80
应收账款	9,767.63	11,124.92	12,195.99	13,366.06	13,895.27	14,964.74
预付账款	398.86	456.30	498.69	548.55	576.14	621.30
存货	4,677.67	5,351.29	5,848.37	6,433.09	6,756.65	7,286.2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1,912.07	13,638.93	14,907.46	16,395.80	17,214.35	18,562.79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账款	9,455.66	10,817.35	11,822.17	13,004.15	13,658.20	14,728.75
应付职工薪酬	416.14	473.96	519.59	569.44	591.99	637.55
应交税费	1,909.06	2,183.97	2,386.84	2,625.48	2,757.53	2,973.67
其他应付款	75.72	86.63	94.67	104.14	109.38	117.95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 营性流动负债	55.50	77.02	84.18	92.59	97.25	104.87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9,673.49	10,757.43	11,795.43	12,884.05	13,319.87	14,321.08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经计算东风汤姆森溢余货币资金为 1,915.63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汤姆森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99.12	99.12	设备款
2	其他流动资产	182.92	182.92	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10	69.6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	19.19	预付设备款等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5	资产总计	570.33	370.86	
6	其他应付款	169.75	169.75	保证金、奖励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8	其他流动负债	44.01	44.01	销项税
9	预计负债	868.00		质保金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8	11.98	内退工资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9		政府补助
12	负债总计	1,184.72	225.73	
	小计	-614.39	145.13	

东风汤姆森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评估为零。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东风汤姆森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汤姆森的折现率为11.9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95%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计算，东风汤姆森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38,693.22 万元。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33,503.74	46,371.67	50,836.19	55,713.33	57,919.25	62,377.07	62,377.07
减：营业成本	25,084.85	34,813.83	38,047.69	41,851.68	43,956.65	47,402.02	47,402.02
税金及附加	684.79	878.37	916.31	942.13	959.87	976.28	976.28
销售费用	1,700.71	2,664.95	2,868.40	3,089.83	3,216.32	3,428.24	3,428.24
管理费用	2,941.98	3,933.96	4,207.00	4,503.22	4,670.34	4,951.80	4,951.80
营业利润	-	4,080.56	4,796.79	5,326.47	5,116.08	5,618.73	5,618.73
利润总额	3,091.42	4,080.56	4,796.79	5,326.47	5,116.08	5,618.73	5,618.73
减：所得税费用	250.65	455.65	548.03	611.03	572.03	632.39	632.39
净利润	2,840.77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4,986.34
加：折旧和摊销	574.00	979.42	1,167.90	1,371.01	1,583.19	1,811.99	1,811.99
减：资本性支出	213.25	1,684.90	2,126.70	2,015.50	2,377.00	2,394.00	1,811.99
运营资本增量	-1,193.75	1,083.94	1,038.00	1,088.62	435.82	1,001.21	-
净现金流	4,395.27	1,835.48	2,251.96	2,982.33	3,314.41	3,403.12	4,986.34
现金流折现现值	4,213.08	1,593.91	1,746.82	2,066.40	2,051.33	1,881.39	23,066.24
营业性资产价值	36,619.17						
加：溢余资产	1,915.63						
非经营性资产	145.13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38,679.93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汤姆森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401.76	24,349.26	947.50	4.05%
非流动资产	7,107.10	11,640.94	4,533.84	63.79%
固定资产	5,644.69	6,715.72	1,071.03	18.97%
在建工程	668.21	726.46	58.25	8.72%
无形资产	387.66	3,934.33	3,546.67	914.89%
长期待摊费用	118.24	-	-118.2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10	245.23	-23.87	-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	19.19	-	-
资产总计	30,508.85	35,990.19	5,481.34	17.97%
流动负债	10,732.45	10,732.45	-	-
非流动负债	745.11	586.03	-159.08	-21.35%
负债合计	11,477.56	11,318.48	-159.08	-1.3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31.29	24,671.71	5,640.42	29.6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08.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990.19 万元，增值额为 5,481.34 万元，增值率为 17.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7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18.48 万元，增值额为-159.08 万元，增值率为-1.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31.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71.71 万元，增值额为 5,640.42 万元，增值率为 29.64%。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288.40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汤姆森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288.40 万元。

(2) 应收票据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11.52 万元，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汤姆森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28.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9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3,257.74 万元，主要为东风汤姆森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汤姆森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汤姆森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70.92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257.74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1,656.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应收账款净额 1,656.82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汤姆森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767.65 万元，为预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4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99.12 万元，主要是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外部单位借款、关联单位往来款、职工差旅费借款、项目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汤姆森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其他应收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27.49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9.12 万元。

(7) 存货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952.6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15.02 万元，账面净额 3,837.58 万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 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原材料账面余额 401.7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55.91 万元，账面净额 397.75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

东风汤姆森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汤姆森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汤姆森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产成品账面余额 2,207.28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6.37 万元，账面净额 2,180.91 万元。主要为各型号调温器、各型号热动元件和其他配套商品等。

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汤姆森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343.6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2.75 万元，账面净额 1,310.85 万元，主要为东风汤姆森正在生产的调温器及其配套产品。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汤姆森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东风汤姆森申报评估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汤姆森其评估基准日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82.92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多缴企业所得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2.92 万元。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288.40	3,288.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1.52	311.52	-	-
应收账款	13,257.74	13,257.74	-	-
应收款项融资	1,656.82	1,656.82	-	-
预付账款	767.65	767.65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9.12	99.12	-	-
存货	3,837.58	4,785.08	947.50	2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92	182.92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01.76	24,349.26	947.50	4.0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752.61 万元，账面净值 1,137.7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总建筑面积 10,612.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联合厂房-冲压车间、库房等；构筑物共 8 项，主要包括厂区内的库房、吸烟室、道路、围墙、自行车车棚等。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评估原值系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

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2) 评估结果

东风汤姆森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552.41	1,032.30	1,843.69	1,335.41	18.76%	29.36%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0.20	105.44	177.55	98.44	-11.31%	-6.6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52.61	1,137.74	2,021.24	1,433.85	15.33%	26.03%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26.03%。增值原因为：由于东风汤姆森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3、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9,386.39 万元，账面净值为 4,506.9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共 848 台（套），主要包括日本全自动校正机、冷镦机、300 吨冲床、摩丁温控阀生产线、温控阀总成装配线、变压器、ORVR 炭罐生产线、ORVR 炭罐二线等；运输设备共 10 台，主要为货车及生产用车；电子设备共 433 台（套），主要为 MES 系统、激光打标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

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 评估结果

东风汤姆森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93,863,911.99 元，账面净值合计 45,069,578.96 元；评估原值为 102,969,849.00 元，评估净值为 52,811,338.33 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7,741,759.37 元，增值率为 17.18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8,997.19	4,320.49	10,039.00	5,090.15	17.81%
车辆	89.34	53.38	63.43	47.20	-11.58%
电子设备	299.86	133.09	194.55	143.79	8.04%
合计	9,386.39	4,506.96	10,296.98	5,281.13	17.18%

东风汤姆森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汤姆森有 69 台二手设备是以购置价入账,这部分设备原值有大幅增值,因此整体设备评估原值发生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汤姆森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23 项,主要为温度压力循环试验台、总成性能测试机、蜡丸自动配料系统、中间库搬迁项目、炭罐工装、沃尔沃 HZM 生产线建设、炭罐工作能力综合试验台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台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668.2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0.00 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净值 668.21 万元。

(1) 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708.4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6.02%,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位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70.50 万元。

（1）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233.1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355.86%，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16 万元，主要为外购软件、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

（1）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市场均有销售，根据资产类型和特点，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已不使用软件，评估值为 0。

2) 专有技术和专利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技术资产，根据技术资产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技术资产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技术资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技术资产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将专有技术和专利合并评估。

3) 商标

本次估价采用收益法，即依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测算形成无形资产所需的各项成本，并考虑功能过时等资产贬值因素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拥有的外购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701.23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18.24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搬迁改造费用、车间布局调整、铺设管路等费用。设备搬迁改造费用、车间布局调整、铺设管路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8、递延税款借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递延税款借项账面价值 269.10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借项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提的产品保修费的影响。

其中，政府补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因政府补助评估为 0，递延所得税评估为 0；其他递延所得税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8,194.56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外购件、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8,194.56 万元确定评估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38.50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预收产品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338.5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176.59 万元，主要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176.5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12.34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212.34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40.60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540.60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5.85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将于 1 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计提测算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225.85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4.01 万元，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核实计算过程。以账面值 44.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基准日账面值为 11.98 万元，为离退休、内退人员安置的精算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9,752.72 元确认评估值。

(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74.05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评估人员核查了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测算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574.05 元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59.09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 2006 年土地返还款和政府奖励车辆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为不需偿还的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土地返款和政府奖励的相关文件，并核实了原始入帐凭证及相关说明，经确认，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已一次性缴纳所得税，因此评估值确认为 0。

（11）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8,194.56	8,194.56	-	-
合同负债	338.50	338.5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6.59	1,176.59	-	-
应交税费	212.34	212.34	-	-
其他应付款	540.60	540.6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5.85	225.85		
其他流动负债	44.01	44.0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8	11.98	-	-
预计负债	574.05	574.05	-	-
递延收益	159.09	-	-159.09	-100.00%
合计	11,477.56	11,318.48	-159.09	-1.39%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负债评估值为 11,318.48 万元，增值率为-1.39%，评估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因为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已一次性缴纳所得税，因此评估值确认为零，造成减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年5月18日，东风汤姆森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1,830.00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915.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东森置业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1.95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森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981.95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846.1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35.85万元，差异率为2.3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

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小。东森置业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盈利模式及其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森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81.95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森置业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5,981.95 万元，增值额为 1,865.98 万元，增值率为 45.34%。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值体现了房屋租金随市场行情的增长导致未来收益的增长。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至预测期 2028 年 6 月 3 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者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1) 东森置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 东森置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 假设现有租赁合同能够如约履行，东森置业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4) 假设土地到期后，东森置业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没有批准续期时，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被评估单位相应补偿。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森置业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房屋租金	284.70	284.70	435.98	145.80
营业收入合计	284.70	284.70	435.98	145.80

东森置业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根据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按约定租金、租赁期限确认收入。承租方为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承租期于 2028 年 6 月 30 止。鉴于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只预测有限年期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每 3 年对租金调整一次，按此规律预测年租金收入直至 2028 年止。由于租赁双方多年来仅 2019 年调整过租金，且调整幅度较大，企业预计在 2023 年上调 5%后不再调整租金，直至租赁期结束。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房屋租金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营业收入合计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东森置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2020 年 0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营业成本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销售毛利率	73%	73%	73%	74%	74%	74%	74%	74%	84%
营业成本合计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依据企业的营业收入。经过分析，企业 2020 年度的已发生缴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符合企业未来预期，故引用 2020 年已发生额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49	14.86	14.86	14.92	14.98	14.98	14.98	14.98	13.54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森置业无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对修理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评估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情况。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不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财务费用									
合计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

东森置业无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6) 其他收益

东森置业无其他收益。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森置业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计算。

(8) 折旧摊销的预测

东森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折旧有关资产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和电子设备。对基准日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东森置业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东森置业的经营性质，未来年度无购置大型资产的规划。经分析，现有资产可以保证企业经营至预测期末，本次评估未预测资本性支出。

(10) 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被评估单位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

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为经营现金。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东森置业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51.62	150.38	150.38	154.04	158.12	157.69	157.69	157.69	155.88
经营现金	5.42	4.19	4.18	4.19	4.19	4.19	4.19	4.19	2.38
应收帐款	146.20	146.20	146.20	149.85	153.93	153.51	153.51	153.51	153.51
经营性流动负债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应交税费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其他应付款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3.05	101.81	101.81	105.47	109.55	109.13	109.13	109.13	107.32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31.95	-1.24	-0.002	3.66	4.08	-0.42	-	-	-1.81

(11) 期末房屋回收价值的确定

东森置业期末需回收的房产为其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包括厂房、动力站房、食堂及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其需回收房屋的评估原值参照基础法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的评估原值，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即：以估测出的房屋建筑物在土地到期日尚可使用年限占其全部经济使用寿命年限的比率作为其年限法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text{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text{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东森置业期末房屋回收价值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门卫	4,070.16	1,264.91	6.90	39.00%	2.69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	辅房			25.77	39.00%	10.05
3	厂房			1,891.19	39.00%	737.56
4	动力站房			58.89	39.00%	22.97
5	食堂			124.15	41.00%	50.90
6	高压环网			2.00	39.00%	0.78
合计		4,070.16	1,264.91	2,108.90		824.95

(12) 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森置业溢余货币资金为 3,795.75 万元。

(13)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1,015.78 万元，评估值为-1,0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非经账面价值	非经评估价值	备注
1	资产	18.38	18.62	
2	固定资产	0	0.2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18.38	
4	负债	1,034.16	1,034.16	
5	应交税费	34.16	34.16	
6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015.78	-1,015.54	

(14)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无付息债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东森置业的折现率采用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至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0%。

风险投资回报主要包括行业风险回报率、经营风险回报率、财务风险回报率、其它风险回报率等，本次考虑商业经营的风险，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90%。

本次使用的折现率=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风险调整值

=3.10%+4.90%

=8%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东森置业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5,981.95 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减：营业成本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税金及附加	14.49	14.86	14.86	14.92	14.98	14.98	14.98	14.98	6.36
管理费用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营业利润	271.85	376.76	376.79	391.37	407.64	405.99	405.99	405.99	197.46
利润总额	271.85	376.76	376.79	391.37	407.64	405.99	405.99	405.99	197.46
减：所得税费用	67.96	94.19	94.20	97.84	101.91	101.50	101.50	101.50	49.36
净利润	203.8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304.49	304.49	148.09
加：折旧和摊销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资产净值加回	-	-	-	-	-	-	-	-	932.27
运营资本增量	31.95	-1.24	-	3.66	4.08	-0.42	-	-	-1.81
净现金流	290.28	441.60	440.39	447.67	459.45	462.71	462.29	462.29	1,124.13
现金流折现现值	282.02	401.10	370.37	348.60	331.27	308.91	285.77	264.60	609.09
营业性资产价值	3,201.74								
加：溢余资产	3,795.75								
非经营性资产	-1,015.54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5,981.9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森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48.79	3,949.28	0.49	0.01%
非流动资产	1,283.29	3,012.93	1,729.64	134.7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64.91	2,994.31	1,729.40	136.72%
固定资产	-	0.24	0.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18.38	-	-
资产总计	5,232.08	6,962.21	1,730.13	33.07%
流动负债	1,116.11	1,116.11	-	-
负债合计	1,116.11	1,116.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15.97	5,846.10	1,730.13	42.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62.21 万元，增值额为 1,730.13 万元，增值率为 33.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6.1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5.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5.61 万元，增值额为 1,730.13 万元，增值率为 42.03%。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796.19 万元，为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4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52.60 万元，主要为东森置业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取的房租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森置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于 5 月份已收到，无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3.09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264.91 万元。主要为集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3 号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1) 评估原值。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2) 综合成利率。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164.86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宗地位置、终止日期、用地性质、土地用途、开发程度、面积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沪房地南字 (2006)第 001560 号	康桥镇康桥 东路 1263 号	2028/6/3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20,801.00

(1) 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264.91	1,164.86	-100.05	-7.91%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	1,829.45	1,829.45	-
合计		1,264.91	2,994.31	1,729.40	136.72%

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整体评估增值 1,729.40 万元。增值原因为：由于东森置业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造成该部分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设备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0。电子设备为联想 6000 电脑一台、苹果平板电脑 iPad Pro 64G，存放于仓库，目前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

（1）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但具备可利用价值，按设备目前现状在二手市场上的价格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固定资产——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电子设备	1.09	-	0.24	0.24	-77.98%	-
合计		1.09	-	0.24	0.24	-77.98%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设备评估值为 0.24 万元。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38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

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040.01 万元，主要为企业建立之初承接的债务、预提维修费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森置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1,040.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6.10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核实的账面值 76.10 万元确认评估值。

（3）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1,040.01	1,040.01		
应交税费	76.10	76.10	-	-
合计	1,116.11	1,116.1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5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36.91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936.9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33.74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803.17 万元，差异率为 159.05%。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签定了独家经销协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拥有独家经销协议特定的合同权益、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面、充分地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36.91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2,936.91 万元，增值额为 1,809.05 万元，增值率为 160.40%。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特定的合同权益、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等，这些都是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CV 排气系统和 PV 排气系统的收入。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12,518	164,616	17,815
PV 排气系统	件	12,518.26	157,621.90	16,125.26
CV 排气系统	件	-	6,993.69	1,690.06
二、销售价格	元			
PV 排气系统	元	742.46	984.17	819.84
CV 排气系统	元	-	1,259.68	1,256.17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29	16,394	1,534
PV 排气系统	万元	929	15,513	1,322
CV 排气系统	万元	-	881	212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已经量产的项目从历史表现看，一直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销量，比如天籁每年有

10 万台左右的销量，这部分的销售不会造成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持续开发新客户，2021 将有东风 H 事业部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公司两个项目量产，新客户的量产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增量；

持续获取新项目、开发新项目、新项目的量产为营业收入带来增量，2020 年量产东风启辰 T80 启辰星项目，2021 年量产 H 事业部、五十铃、东风启辰 534 三个项目，每一个新项目量产都是增量；

新产品排气系统热端量产，东风日产 MR15DDT 发动机为其主力搭载发动机，该项目排气系统热端产品 2021 年进入量产状态，该热端产品属高价值产品，项目量产后将每年带来过亿元销售收入。

随着法规商用车国六排放的全面实施，国六商用车排气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会有爆发性的增加，同时玉柴是全国销量排名第二的发动机公司，销量一直比较稳定，且其国六发动机的开发走在行业前列，由此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商用车排气系统的销量 2021 年后同样会有爆发性的增长。

影响销售下降的客户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19 年神龙销售车辆 113024 台，同比下降 55%，2020 年 1-3 月呈持续下滑的趋势，将为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收入带来负面影响，在 2021 年预测时将此客户销售收入调减为零。

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210,733	414,804	588,402	697,641	699,663	703,482
PV 排气系统	件	186,398	362,306	525,640	620,237	606,837	599,615
CV 排气系统	件	24,335	52,498	62,762	77,404	92,826	103,867
二、销售价格							
PV 排气系统	元	717.31	631.55	547.82	492.03	477.12	487.81
CV 排气系统	元	1,314.13	1,346.47	1,278.24	1,241.94	1,201.54	1,168.03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PV 排气系统	万元	13,371	22,882	28,795	30,517	28,953	29,250
CV 排气系统	万元	3,198	7,069	8,022	9,613	11,153	12,132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极小，未来年度不预测。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营业收入合计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双方约定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 1-2%对客户销售。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PV 排气系统	营业收入	13,370.55	22,881.53	28,795.38	30,517.36	28,953.48	29,250.11
	营业成本	13,146.00	22,566.37	28,411.91	30,114.36	28,567.98	28,859.79
	销售毛利率	2%	1%	1%	1%	1%	1%
CV 排气系统	营业收入	3,197.90	7,068.74	8,022.47	9,613.09	11,153.43	12,131.99
	营业成本	3,132.17	6,971.38	7,915.64	9,486.15	11,004.93	11,970.09
	销售毛利率	2%	1%	1%	1%	1%	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主营业务成本	16,278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	1.4%	1.3%	1.3%	1.3%	1.3%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64	24.27	29.60	32.18	32.14	33.18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折旧与资产摊销、中介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27.82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管理费用	38.31	53.08	55.12	57.27	59.53	61.89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的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固定资产。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5.38	7.17	7.17	7.17	7.17	7.17

（9）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软件的更新支出，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年摊销金额进行计算。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	-	-	1.80	7.17	7.17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参考 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结算周期(T+3)确定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及结合应收、应付结算政策,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6,087.88	10,076.20	12,384.10	13,497.69	13,490.50	13,919.68
必要现金	8.38	17.91	19.45	20.57	21.28	22.21
应收账款	6,079.50	10,058.29	12,364.64	13,477.13	13,469.22	13,897.47
经营性流动负债	5,697.13	9,455.06	11,628.48	12,676.16	12,667.32	13,069.68
应付账款	5,637.16	9,355.53	11,506.08	12,542.72	12,533.98	12,932.11
应付职工薪酬	9.87	16.37	20.14	21.95	21.94	22.63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交税费	50.10	83.15	102.27	111.48	111.40	114.94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90.75	621.14	755.62	821.54	823.18	850.0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79.12	230.39	134.48	65.92	1.64	26.82

（11）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进行确认。经计算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溢余货币资金为 889.71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成本法确认评估值，评估过程及方法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27 万元，为应收制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0.01 万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6.20 万元，主要为预提职工奖金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面值为 4.78 万元，主要为第三方代缴社保款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23.2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7.8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45.27	45.27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	6.20
其他应付款	4.78	4.78
其他流动负债	23.26	23.26
预计负债	22.01	22.01
小计	1.43	1.43

（13）付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

价值为人民币 2,936.91 万元。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6,568.45	29,950.27	36,817.85	40,130.45	40,106.92	41,382.10	41,382.10
减：营业成本	16,278.16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40,829.88
税金及附加	14.64	24.27	29.60	32.18	32.14	33.18	33.18
销售费用	27.82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45.35
管理费用	38.31	53.08	55.12	57.27	59.53	61.89	61.89
营业利润	209.51	297.86	366.40	399.37	399.16	411.79	411.79
利润总额	209.51	297.86	366.40	399.37	399.16	411.79	411.79
减：所得税费用	52.38	74.47	91.60	99.84	99.79	102.95	102.95
净利润	157.13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308.85
加：折旧和摊销	5.38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运营资本增量	179.12	230.39	134.48	65.92	1.64	26.82	-
净现金流	-16.61	0.18	147.49	238.98	297.73	282.03	308.85
现金流折现现值	-15.93	0.16	114.55	165.88	184.69	156.36	1,440.06
营业性资产价值	2,045.77						
加：溢余资产	889.71						
非经营性资产	1.43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2,936.91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92.28	5,092.28	-	-
非流动资产	31.29	37.17	5.88	18.79%
其中：无形资产	25.09	30.97	5.88	2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	6.2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123.57	5,129.45	5.88	0.11%
流动负债	3,973.70	3,973.70	-	-
非流动负债	22.01	22.01	-	-
负债合计	3,995.71	3,995.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7.86	1,133.74	5.88	0.5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29.45 万元，增值额为 5.88 万元，增值率为 0.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5.7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7.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3.74 万元，增值额为 5.88 万元，增值率为 0.52%。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96.11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银行存款评估值 896.11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64.2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33 万元，净额 4,150.89 万元，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3.3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150.89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27 万元，净额 45.27 万元，主要是应收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00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5.27 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0.01 万元，主要为的增值税留抵。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01 万元。

(5)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896.11	896.1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4,150.89	4,150.89	-	-
其他应收款	45.27	45.27	-	-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5,092.28	5,092.28	-	-

2、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09 万元，为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软件购买合同和发票。经了解，委估软件使用情况正常。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市场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0.97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20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等，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938.1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买玉柴项目产品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

收账款均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938.15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0 万元，主要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医疗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9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61 万元，是被评估单位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2.61 万元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78 万元，主要为应付审计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4.78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3.26 万元，为一年到期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报告及记账凭证附件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3.2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预计负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01 万元，为一年以上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报告及记账凭证附件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2.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7）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938.15	3,938.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90	4.90	-	-
应交税费	2.61	2.61	-	-
其他应付款	4.78	4.7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26	23.26	-	-
预计负债	22.01	22.01	-	-
负债总计	3,995.71	3,995.7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6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2.42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042.42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111.07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931.35 万元，差异率为 48.47%。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42.42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2,042.42 万元，增值额为 4,086.13 万元，增值率为 51.36%。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假设未来年度需增加资本性投入的产品项目能如期开工并投产；

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是租用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定的物业租赁协议,物业初始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期满可持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CV 排气系统和 PV 排气系统的收入。

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12,518	121,958	16,443
PV 排气系统	件	12,518.26	114,963.90	14,752.98
CV 排气系统	件	-	6,993.69	1,690.06
二、销售价格	元			
PV 排气系统	元	686.92	917.08	808.95
CV 排气系统	元		1,244.56	1,232.55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60	11,414	1,402
PV 排气系统	万元	860	10,543	1,193
CV 排气系统	万元	-	870	208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①已经量产的项目从历史表现看,一直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销量,比如天籁每年有 10 万台左右的销量,这部分的销售不会造成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②持续开发新客户,2021 将有东风 H 事业部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公司两个项目量产,新客户的量产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增量;

③持续获取新项目、开发新项目、新项目的量产为营业收入带来增量,2020 年量产东风启辰 T80 启辰星项目,2021 年量产 H 事业部、五十铃、东风启辰 534 三个项目,每一个新项目量产都是增量;

④新产品排气系统热端量产,东风日产 MR15DDT 发动机为其主力搭载发动机,

该项目排气系统热端产品 2021 年进入量产状态，该热端产品属高价值产品，项目量产后将每年带来过亿元销售收入。

⑤随着法规商用车国六排放的全面实施，国六商用车排气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会有爆发性的增加，同时玉柴是全国销量排名第二的发动机公司，销量一直比较稳定，且其国六发动机的开发走在行业前列，由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商用车排气系统的销量 2021 年后同样会有爆发性的增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186,605	414,804	588,402	697,641	699,663	703,482
PV 排气系统	件	126,876.22	161,546.0	169,546.0	159,546.0	154,546.0	174,546.0
CV 排气系统	件	24,334.70	52,498.4	62,761.7	77,403.6	92,826.1	103,866.9
PV 排气-代工项目	件	35,394.0	200,760.0	356,094.1	460,691.0	452,291.0	425,068.9
二、销售价格							
PV 排气系统	元	812.99	742.73	713.27	722.74	727.96	694.00
CV 排气系统	元	1,287.89	1,317.01	1,250.27	1,214.77	1,175.25	1,142.48
PV 排气-代工项目	元	193.28	529.24	460.20	405.19	385.00	396.4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PV 排气系统	万元	10,315	11,999	12,093	11,531	11,250	12,113
CV 排气系统	万元	3,134	6,914	7,847	9,403	10,909	11,867
PV 排气-代工项目	万元	684	10,625	16,387	18,667	17,413	16,850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营业收入合计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在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中 PV 代工项目毛利率根据 2019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确定为 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PV 排气 系统	营业收入	10,314.92	11,998.55	12,093.25	11,531.05	11,250.37	12,113.50
	营业成本	8,938.26	10,713.82	10,699.22	10,119.55	9,833.55	10,472.23
	销售毛利率	13.35%	10.71%	11.53%	12.24%	12.59%	13.55%
CV 排气 系统	营业收入	3,134.04	6,914.08	7,846.94	9,402.76	10,909.40	11,866.54
	营业成本	2,535.33	5,813.29	6,440.97	7,496.07	8,580.80	9,361.84
	销售毛利率	19%	15.92%	17.92%	20.28%	21.34%	21.11%
PV 排气- 代工项目	营业收入	684.08	10,625.12	16,387.37	18,666.70	17,413.14	16,849.84
	营业成本	656.72	10,200.11	15,731.87	17,920.03	16,716.61	16,175.85
	销售毛利率	4.0%	4.0%	4.0%	4.0%	4.0%	4.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主营业务成本	12,130	26,727	32,872	35,536	35,131	36,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7%	9.52%	9.51%	10.26%	11.22%	11.8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11	37.57	109.65	120.47	120.91	122.88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69%、1.55%，从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运输费、净追索赔偿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运输费、净追索赔偿等，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 管理费用

2019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网络服务费、派驻费、技术分成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驻费按股东双方与被评估单位签定的《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服务费用协议》确定，每年各支付股东双方派驻的管理人员费用 180 万元。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192.63	381.43	448.40	501.29	530.52	560.73
管理费用	1,208.85	1,656.67	1,730.85	1,818.27	1,899.63	1,988.55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预测期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以及未来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990.68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819.47	3,719.21	48.20	152.38	594.32	1,005.63

（10）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参考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结算周期（T+3）确定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及结合应收、应付结算政策，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6,487.42	12,058.12	14,810.41	16,099.94	16,045.65	16,526.26
必要现金	1,065.70	1,680.43	2,047.12	2,210.97	2,197.24	2,257.24
应收账款	4,315.22	8,204.93	10,090.99	11,000.14	10,992.47	11,341.63
预付账款	103.30	202.85	249.48	269.70	266.63	273.30
存货	1,003.20	1,969.91	2,422.81	2,619.13	2,589.30	2,654.09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负债	4,130.02	8,109.79	9,974.30	10,782.51	10,659.72	10,926.42
应付账款	3,780.89	7,424.23	9,131.13	9,871.01	9,758.60	10,002.76
应付职工薪酬	217.26	426.61	524.69	567.20	560.74	574.77
应交税费	5.65	11.10	13.66	14.76	14.59	14.96
其他应付款	126.22	247.85	304.83	329.53	325.78	333.93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357.41	3,948.33	4,836.10	5,317.42	5,385.93	5,599.84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742.14	1,590.92	887.77	481.32	68.50	213.91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溢余货币资金为 4,793.22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等，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1,659.59 万元。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25 万元，为康盛亚通 224273-厂房押金，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11.58 万元，为对佛吉亚总部的委贷（本金）及待抵扣的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82.89 万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企业在未来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销售费用的净追索赔偿中已经全部考虑，因此将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并将其评估为零。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除计提产

品质量保证金以外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3.37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的非经营负债账面值为 4,227.23 万元，主要为暂估的应付固定资产款项和研发支出资本化款项。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20.28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6、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7.8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1,631.0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45	14.45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	2,408.38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3	2,4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9	1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9	173.37
资产总计	2,605.72	2,596.20
其他应付款	4,227.23	4,227.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8	-
流动负债合计	4,247.51	4,227.23
预计负债	17.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	-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负债合计	4,265.31	4,227.23
合计	-1,659.59	-1,631.03

(13) 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12,042.42 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40,829.88
减：营业成本	12,130.31	26,727.23	32,872.06	35,535.65	35,130.97	36,009.92	36,009.92
税金及附加	27.11	37.57	109.65	120.47	120.91	122.88	122.88
销售费用	192.63	381.43	448.40	501.29	530.52	560.73	560.73

项目	预测期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年- 永续
管理费用	1,208.85	1,656.67	1,730.85	1,818.27	1,899.63	1,988.55	1,988.55
营业利润	574.15	734.85	1,166.60	1,624.82	1,890.88	2,147.80	2,147.80
利润总额	574.15	734.85	1,166.60	1,624.82	1,890.88	2,147.80	2,147.80
减：所得税费用	143.54	183.71	291.65	406.21	472.72	536.95	536.95
净利润	430.61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1,610.85
加：折旧和摊销	990.68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减：资本性支出	1,819.47	3,719.21	48.20	152.38	594.32	1,005.63	2,125.89
运营资本增量	2,742.14	1,590.92	887.77	481.32	68.50	213.91	-
净现金流	-3,140.32	-2,633.10	2,064.87	2,710.80	2,881.23	2,517.20	1,610.85
现金流折现现值	-3,010.76	-2,288.10	1,603.64	1,881.57	1,787.34	1,395.58	7,510.95
营业性资产价值	8,880.23						
加：溢余资产	4,793.22						
非经营性资产	-1,631.03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2,042.4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26.02	10,729.31	3.29	0.03%
非流动资产	5,390.29	5,541.77	151.48	2.81%
其中：固定资产	624.17	758.89	134.72	21.58%
在建工程	887.38	904.15	16.77	1.89%
无形资产	3,440.29	3,440.29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55	25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9	182.89	-	-
资产总计	16,116.31	16,271.09	154.78	0.96%
流动负债	8,142.22	8,142.22	-	-
非流动负债	17.80	17.80	-	-
负债合计	8,160.02	8,160.02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56.29	8,111.07	154.78	1.9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11.07 万元，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率 1.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6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60.02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11.07 万元，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率为 1.95%。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201.14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201.14 万元。

（2）应收账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95.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0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88.41 万元，主要是因销售排气产品等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7.0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88.41 万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78.19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5.5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手工焊工装预付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 其他应收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45 万元，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45 万元，主要为应收厂房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零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45 万元。

（6）存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89.9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789.9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样件在制品成本、玉柴项目工装检具 7.5 寸、启辰 532 项目的工装检具 7.5 等。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产成品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主要有中级总成、前段总成、后段排气管总成及中段排气管总成等。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评估值 51.31 万元，增值率 5.42 %。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 27.87 万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 DPF 封装分总成、SCR 封装分总成、后处理系统总成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佛吉亚排

气技术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times$ （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408.38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和佛吉亚总部本金、利息及增值税留抵等。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8）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201.14	5,201.14	-	-
应收账款	2,188.41	2,188.41	-	-
应收款项融资	78.19	78.19	-	-
预付账款	45.51	45.51	-	-
其他应收款	14.45	14.45	-	-
存货	789.94	793.23	3.29	0.42%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	2,408.38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02	10,729.31	3.29	0.03%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33 台（套），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 P84C 大翻转机、机器人 Fronius 焊机、两棍卷圆机、自动直缝焊机、万力数控卷圆机、卧式载体双头伺服压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以及 CVE-玉柴气密检测设备、金相显微检测机、海克斯康测量三坐标测量机等测量检测设备等；电子设备共 74 台（套），主要为厂房车间空调、全厂弱点布线及 DMC 数字化管理控制系统等。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本次申报的设备大部分是近期购置，设备利用率较高。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761.2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624.17 万元；评估原值为 1,053.50 万元，评估净值为 758.89 万元，评估值

比账面净值增值 134.72 万元，增值率为 21.5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89.14	514.65	884.49	623.64	21.18%
电子设备	172.07	109.53	169.00	135.25	23.49%
合计	761.21	624.17	1,053.50	758.89	21.58%

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为 2019 CVE_CAR_367400_玉柴总成线、2019 CVE_CAR_367397_玉柴 h-vender 单机改双机、CVE 玉柴发动机国六项目开发费、东风启辰的 331 项目开发费、L42P 东风日产的新天籁项目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887.3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887.38 万元。

（1）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904.15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89%，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许可入门费。原始入账价值 4,263.74 万元，账面价值 3,440.29 万元。主要为 331 项目、ENG-PPA-L42 项目等研发技术许可费。

对于研发许可费用支出，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许可协议和发票。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许可协议，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440.29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55.55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厂房基建和装修等。评估人员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长期待摊费用入账、摊销正确。故本次评估按照剩余受益期限计算的账面价值 255.55 万元确定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2.89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626.05 万元，主要为应付外部物料采购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626.05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账面值为 136.91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36.91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53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5.53 万元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353.45 万元，主要为应付投资类支出，括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暂估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4,353.45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28 万元，为预提质量保证金赔偿。评估人员核对了预计负债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20.28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7.80 万元，为质量赔偿金等费用。

评估人员核对了预计负债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7.80 万确认评估值。

（7）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626.05	3,626.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1	136.91	-	-
应交税费	5.53	5.53	-	-
其他应付款	4,353.45	4,353.45	-	-
其他流动负债	20.28	20.28	-	-
预计负债	17.80	17.80	-	-
负债总计	8,160.02	8,160.02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东风辉门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03.60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辉门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803.6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630.5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73.08 万元，差异率为 1.27%，差异率较小。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汽车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辉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03.60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辉门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3,803.60 万元，增值额为 1,359.06 万元，增值率为 10.92%。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辉门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辉门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辉门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辉门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辉门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东风辉门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东风辉门能按时完成新厂区建设、搬迁，按时投产，投资不超预算，不搬迁的资产将继续租赁厂房经营；

6）假设东风辉门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燃机活塞业务，主要分为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四类。

东风辉门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139,393	1,216,494	216,267
柴油机钢活塞	13,559	191,813	48,540
柴油机铝活塞	111,459	782,427	126,188
汽油机活塞	816	172,077	32,377
泵类活塞	13,559	70,177	9,162
二、销售价格			
柴油机钢活塞	421.60	345.51	350.41
柴油机铝活塞	87.74	90.79	92.24
汽油机活塞	62.32	35.07	24.07
泵类活塞	18.29	17.85	17.51
三、主营业务收入	1,584.56	14,459.54	2,958.81
柴油机钢活塞	571.65	6,627.29	1,700.90
柴油机铝活塞	977.95	7,103.59	1,163.96
汽油机活塞（非日系）	5.09	603.40	77.92
汽油机活塞（日系）	5.09	-	-
泵类活塞	24.80	125.27	16.04
四、其他业务收入	53.98	420.18	5.38
营业收入合计	1,633.46	14,879.71	2,964.20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柴油机钢活塞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和东风商用车发

动机厂，预测期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的 DCI11、X7 等新品量产、比例提升等原因，柴油机钢活塞业务增长较大。

柴油机铝活塞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柴油机铝活塞技术门槛低，竞争激烈，企业通过控制产品成本，维持业务平稳发展。

汽油机活塞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预测期因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hr13 产品量产，以及远期 NISSAN JAPAN ak、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日系客户和产品的导入，汽油机活塞业务将有较大增长。

东风辉门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1,153,155	2,714,669	3,657,931	4,492,296	4,668,338	5,086,339
柴油机钢活塞	254,519	437,225	479,630	512,780	514,510	521,970
柴油机铝活塞	652,180	882,098	868,164	913,986	979,426	1,001,817
汽油机活塞	201,900	1,335,396	2,247,692	2,997,780	3,098,802	3,470,302
泵类活塞	44,556	59,950	62,445	67,750	75,600	92,250
二、销售价格						
柴油机钢活塞	348.04	352.02	352.45	344.35	336.44	328.44
柴油机铝活塞	88.38	75.96	73.45	72.06	71.91	70.58
汽油机活塞	30.23	29.19	22.33	27.73	30.45	29.95
泵类活塞	17.51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三、主营业务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柴油机钢活塞	8,858.27	15,391.27	16,904.57	17,657.71	17,310.09	17,143.77
柴油机铝活塞	5,764.19	6,700.48	6,376.37	6,586.54	7,043.06	7,070.62
汽油机活塞（非日系）	610.25	1,337.47	1,341.69	1,404.41	1,445.94	1,445.94
汽油机活塞（日系）	-	2,559.95	3,676.56	6,907.08	7,991.26	8,946.12
泵类活塞	78.02	95.27	99.23	107.66	120.14	146.60
营业收入合计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辉门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很小，未做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根据对企业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柴油机钢 活塞	营业收入	8,858.27	15,391.27	16,904.57	17,657.71	17,310.09	17,143.77
	营业成本	6,569.93	9,899.36	10,981.74	11,483.02	11,445.88	11,461.24
	销售毛利率	25.83%	35.68%	35.04%	34.97%	33.88%	33.15%
柴油机铝 活塞	营业收入	5,764.19	6,700.48	6,376.37	6,586.54	7,043.06	7,070.62
	营业成本	5,266.99	6,015.32	5,937.79	6,171.65	6,527.92	6,619.13
	销售毛利率	8.63%	10.23%	6.88%	6.30%	7.31%	6.39%
汽油机活 塞（非日 系）	营业收入	610.25	1,337.47	1,341.69	1,404.41	1,445.94	1,445.94
	营业成本	557.58	905.18	918.21	955.91	983.23	991.92
	销售毛利率	8.63%	32.32%	31.56%	31.94%	32.00%	31.40%
汽油机活 塞（日系）	营业收入		2,559.95	3,676.56	6,907.08	7,991.26	8,946.12
	营业成本		2,431.95	3,492.73	6,561.72	7,591.70	8,498.82
	销售毛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泵类 活塞	营业收入	78.02	95.27	99.23	107.66	120.14	146.60
	营业成本	77.30	89.30	93.24	99.71	108.08	124.00
	销售毛利率	0.92%	6.26%	6.04%	7.39%	10.03%	15.41%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主营业务成本	12,471.80	19,341.11	21,423.72	25,272.02	26,656.81	27,695.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4%	25.85%	24.56%	22.63%	21.39%	20.31%
营业成本合计		12,471.80	19,341.11	21,423.72	25,272.02	26,656.81	27,695.11

2025年以后的数据与2025年保持不变。

（3）税金及附加

东风辉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房产税、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计缴；
- 4)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计缴；
- 5)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辉门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0.49	258.08	250.38	303.31	303.78	365.99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辉门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①对于销售员工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②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仓储费、运输费、技术提成费和净追索赔偿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辉门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①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②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③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④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东风辉门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

1)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借款单位为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元利率为 1.5%，另 3,000 万元利率为 5.4375%，据此计算借款利息支出。

2) 企业日常经营有票据贴现业务，月均贴现 500 万元，贴现利率平均为 2.5%（年利率），据此计算贴现利息支出。

东风辉门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592.02	919.19	959.95	996.19	1,007.75	1,011.84
管理费用	1,506.85	1,671.49	1,722.17	1,770.33	1,800.58	1,825.94
财务费用	212.34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辉门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东风辉门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辉门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辉门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以 25% 进行预测。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摊销预测

预测期内，东风辉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辉门折旧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791.39	1,457.72	1,506.35	1,636.68	1,648.49	1,660.29

（9）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辉门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

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3,735.35	1,792.03	2,986.36	141.64	141.64	141.64

对于 2025 年之后的预测期外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设备的资产更新支出，根据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更新的年份和次数，按账面原值确定更新的金额，再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折现后金额合计 6,447.40 万元。

（10）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

根据测算，东风辉门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9,714.84	12,923.60	13,978.04	15,744.68	16,281.59	16,632.35
必要现金	682.39	682.41	714.94	745.86	758.26	769.18
应收票据	2,360.11	3,368.66	3,667.50	4,218.30	4,379.36	4,488.17
应收帐款	4,630.20	6,608.84	7,195.12	8,275.71	8,591.68	8,805.15
预付帐款	53.50	59.31	62.89	65.62	66.87	67.33
存货	1,988.64	2,204.37	2,337.58	2,439.17	2,485.43	2,502.53
经营性流动负债	6,577.85	7,305.60	7,748.87	8,093.02	8,248.02	8,306.25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帐款	5,154.75	5,713.95	6,059.24	6,322.59	6,442.49	6,486.82
预收帐款	44.43	63.42	69.04	79.41	82.45	84.49
应付工资福利	641.70	711.32	754.30	787.08	802.01	807.53
应交税费	67.44	74.75	79.27	82.71	84.28	84.86
其他应付款	669.53	742.16	787.01	821.22	836.79	842.55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 性流动负债	3,136.99	5,618.00	6,229.16	7,651.66	8,033.58	8,326.1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85	2,481.01	611.16	1,422.50	381.92	292.53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东风辉门于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辉门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5.56	5.56	
2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3	1,002.23	增值税进项税额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	337.5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	资产总计	1,385.02	1,345.29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备注
5	应付账款	1,303.56	1,303.56	工程和设备款
6	其他应付款	297.57	297.57	保证金等
7	其他流动负债	53.94	0.97	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销项税
8	递延收益	216.00	216.00	政府补助
9	预计负债	105.93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	负债总计	1,976.99	1,818.09	
	小计	-591.97	-472.80	

其中关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105.93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52.96 万元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收益法测算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东风辉门于评估存在付息债务 6,000.00 万元。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辉门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辉门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13,803.60 万元。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34,753.04
减：营业成本	12,471.80	19,341.10	21,423.71	25,272.00	26,656.80	27,695.10	27,695.10
税金及附加	100.49	258.08	250.38	303.31	303.78	365.99	365.99
销售费用	592.02	919.19	959.95	996.19	1,007.75	1,011.84	1,011.84
管理费用	1,506.85	1,671.49	1,722.17	1,770.33	1,800.58	1,825.94	1,825.94
财务费用	212.34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营业利润	427.22	3,611.45	3,759.09	4,038.43	3,858.46	3,571.05	3,571.05
利润总额	427.22	3,611.45	3,759.09	4,038.43	3,858.46	3,571.05	3,571.05
减：所得税费用	-	685.56	939.77	1,009.61	964.61	892.76	892.76
净利润	427.22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2,678.28
加：折旧和摊销	791.39	1,457.72	1,506.35	1,636.68	1,648.49	1,660.29	1,660.29
利息支出（税后）	156.09	168.62	156.09	156.09	156.09	156.09	156.09
减：资本性支出	3,735.35	1,792.03	2,986.36	141.64	141.64	141.64	-
运营资本增量	1.85	2,481.01	611.16	1,422.50	381.92	292.53	-
净现金流	-2,362.48	279.20	884.24	3,257.46	4,174.86	4,060.50	4,494.67
现金流折现现值	-2,265.02	242.62	686.73	2,261.01	2,589.84	2,251.21	20,957.40
营业性资产价值	26,723.79						
非经营性资产	-472.80						
减：付息负债	6,000.00						
预测期外资本性支出	6,447.4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13,803.6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辉门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50.77	9,372.21	221.44	2.42%
非流动资产	16,219.97	17,184.52	964.55	5.95%
其中：固定资产	3,047.89	3,812.14	764.25	25.07%
在建工程	12,794.87	129,95.16	200.29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	377.22	-	-
资产总计	25,370.75	26,556.73	1,185.98	4.67%
流动负债	12,604.28	12,604.28	-	-
非流动负债	321.93	321.93	-	-
负债合计	12,926.21	12,926.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44.54	13,630.52	1,185.98	9.5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70.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56.73 万元，增值额为 1,185.98 万元，增值率为 4.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2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26.2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44.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30.52 万元，增值额为 1,185.98 万元，增值率为 9.53%。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11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90 万元，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18.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4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205.30 万元，主要为货款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辉门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辉门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3.46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205.30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1,401.51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 37.68 万元，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购买原材料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

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东风辉门其评估基准日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原，其他应收款净额 5.56 万元，主要是票据托收未到款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辉门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东风辉门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56 万元。

(7) 存货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266.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96.07 万元，账面净额 2,070.49 万元，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材料采购

东风辉门材料采购账面价值 113.16 万元，主要为东风辉门采购的在途原材料，主要为活塞毛胚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东风辉门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了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辉门提供的材料采购申报信息。东风辉门材料采购账面值反映其在途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为近期采购材料的正常成本，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原材料

东风辉门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合金高铁回收铝沫、一级工业硅及渗铝料等。

东风辉门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辉门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东风辉门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产成品

东风辉门产成品主要有国五全钢活塞、发动机活塞及电控发动机活塞等。

东风辉门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②积压产成品的评估

个别产成品存在产品积压情况，主要原因是质量原因或无市场需求。本次评估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4) 在产品

东风辉门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国五全钢半成品活塞裙、国五全钢完工半成品活塞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辉门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辉门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东风辉门自公司成立到评估基准日处于亏损状态。经核查，东风辉门申报评估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002.23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东风

辉门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02.23 万元。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23.10	423.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90	4.90	-	-
应收账款	4,205.30	4,205.30	-	-
应收款项融资	1,401.51	1,401.51	-	-
预付账款	37.68	37.6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6	5.56	-	-
存货	2,070.49	2,291.92	221.44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3	1,002.23	-	-
流动资产合计	9,150.77	9,372.21	221.44	2.42%

2、设备

东风辉门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70.1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47.89 万元。机器设备共 308 台（套），主要包括日本外圆车床、高精密数控车床、数控活塞异形外圆立式车床、2D 超声检测机、柴油机铝活塞喷淋活化清洗干燥系统、立式电涡流探伤机、气体保护浇注机、活塞浇注机、活塞环槽氧化线、立式车床、活塞销孔镗床、活塞丝网印刷前清洗自动线、镶环结合强度超声检测机等；运输设备共计 2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辆，均为二手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96 台（套），为电脑及配件等办公设备。

(1)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即：评估值=二手价交易价格× Π 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设备市场法的确定

被评估车辆目前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估价对象车辆评估价值=比较案例车辆交易价格× Π 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包括交易日期、汽车排量、上牌日期、行驶里程、车况等的调整系数。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3,670.1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3,047.89 万元；评估原值为 12,009.3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812.1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764.25 万元，增值率为 25.0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3,563.45	2,961.37	11,916.82	3,732.88	26.05%
车辆	21.70	15.55	13.57	13.57	2.75%
电子设备	84.97	70.96	78.92	65.69	7.43%
合计	3,670.12	3,047.89	12,009.31	3,812.14	25.07%

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1)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2) 运输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二手市场价格在一定的差异，最终形成运输设备减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 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的减值；(2) 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3) 以上因素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电子设备评估值的减值。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项目有 1 项，新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39 号，用地面积约 32,798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69.21 m²。

(1) 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新工厂建设	7,112.33	7,250.01	1.94%
建设项目用地	782.55	782.55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合计	7,894.88	8,032.56	1.74%

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增值原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4,899.9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4,899.99 万元，共有 7 项，主要为全钢活塞生产线、清洁度检测系统、波兰转移设备等。

(1) 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2) 评估结果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合计	4,899.99	4,962.60	1.28%

东风辉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递延税款借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递延税款借项账面价值 377.22 万元，为递延所得税亏损及坏账损失。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借项为递延所得税亏损的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为东风辉门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借来的款项，共 4 笔。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贷款合同及相关的还款凭证，经核实贷款本金余额记录准确，企业按期偿还了相应的财务利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6,000.0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069.03 万元，主要是应付分包的工程设备款、工程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5,069.03 万元确定评估值。

（3）合同负债

基准日账面值 7.49 万元，均为东风辉门预收的销售备件款项等。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7.4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5.72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95.72 万元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58.61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辉门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58.61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19.49 万元。主要是应付采购设备运费、关税及水电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919.49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53.94 万元，为预提的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53.94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16.00 万元，为十堰市张湾区政府补助东风辉门新厂房项目资金。评估人员对递延收益进行核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核查递延收益形成依据、项目名称、性质、内容，对其真实性进行验证。了解用于工程项目的递延收益资产形成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情况。

考虑到东风辉门的项目尚未验收，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16.00 万元。

（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105.93 万元，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05.93 万元。

（10）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6,000.00	6,000.00	-	-
应付账款	5,069.03	5,069.03	-	-
合同负债	7.49	7.49	-	-
应付职工薪酬	495.72	495.72	-	-
应交税费	58.61	58.61	-	-
其他应付款	919.49	919.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3.94	53.94	-	-
递延收益	216.00	216.00	-	-
预计负债	105.93	105.93	-	-
负债总计	12,926.21	12,926.2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东风富奥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76.49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富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1,876.49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896.3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4,980.12万元，差异率为72.21%。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产品的销售收入，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富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876.49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富奥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11,876.49万元，增值额为5,784.86万元，增值率为94.96%。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富奥零部件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

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富奥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富奥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富奥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富奥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富奥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富奥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假设未来年度需增加资本性投入的产品项目能如期开工并投产;

7) 东风富奥生产和办公场所是租用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定的物业租赁协议, 物业初始租赁期为 2 年, 租赁期满可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泵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机油泵、乘用车水泵、电子水泵、商用车机油泵及商用车水泵的收入。

东风富奥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91,703	657,949	124,009
乘用车机油泵	件		42,600.00	6,74 623.43
乘用车水泵	件			
电子水泵	件	208.00	15,000.00	1,622.00
商用车机油泵	件	31,081.00	223,654.60	47,153.00
商用车水泵	件	60,41 623.43	376,69 623.43	68,490.00
二、销售价格	元			
乘用车机油泵	元		185.43	179.88
乘用车水泵	元			
电子水泵	元	162.99	335.68	340.57
商用车机油泵	元	172.36	183.04	148.29
商用车水泵	元		225.18	226.57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789	13,870	2,428
乘用车机油泵	万元		790	121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乘用车水泵	万元			
电子水泵	万元	3	504	55
商用车机油泵	万元	536	4,094	699
商用车水泵	万元	1,250	8,482	1,55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①乘用车机油泵：根据对乘用车公司未来燃油车的前景规划，因客户生产的机型贴近用户，在未来 5 年里，根据客户对市场销量的预测，东风富奥在客户中的乘用车机油泵销量稳中有升。

②乘用车水泵：东风富奥在东风柳汽的乘用车项目，目前已经交送样件，等待客户台架试验，预计在 2022 年中形成量产。

③电子泵：因价格成本因素，东风富奥在电子泵的市场导向上，主要是维持现状。

④商用车机油泵：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的产品结构调整，虽然 2022 年商用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东风富奥开发的外部新市场 2022 年三一重工、云内动力、浙江新柴等新产品、新项目实现量产增加收入。其次，东风富奥已经获取东风轻发的 MT9 发动机产品定点，轻发市场在 2022 年收入也逐渐上升。

⑤商用车水泵：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的产品结构调整，虽然 2022 年商用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东风富奥的外部新市场 2022 年河北华柴、昆明云内动力、广西玉柴等新产品、新项目的量产带来未来年度的收入上升。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599,622	652,524	794,810	933,178	974,418	1,064,228
乘用车机油泵	件	26,156.00	31,000.00	38,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乘用车水泵	件	-		6,000.00	15,000.00	21,000.00	21,000.00
电子水泵	件	8,378.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400.00	11,400.00
商用车机油泵	件	184,249.00	217,103.00	268,037.00	312,510.00	321,135.00	353,510.00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商用车水泵	件	380,839.00	394,421.00	471,773.00	548,668.00	574,883.00	632,318.00
二、销售价格	元						
乘用车机油泵	元	186.60	193.17	191.72	189.66	187.76	185.88
乘用车水泵	元			71.82	71.82	71.82	71.82
电子水泵	元	329.96	329.00	304.28	301.32	291.08	288.28
商用车机油泵	元	187.80	194.52	182.50	178.26	177.24	173.93
商用车水泵	元	191.00	228.43	203.29	197.81	198.19	192.5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乘用车机油泵	万元	488	599	729	872	864	855
乘用车水泵	万元	-	-	43	108	151	151
电子水泵	万元	276	329	335	331	332	329
商用车机油泵	万元	3,460	4,223	4,892	5,571	5,692	6,149
商用车水泵	万元	7,274.20	9,009.60	9,590.88	10,852.93	11,393.43	12,172.09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未来年度的废料收入依据 2019 年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预测。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废料	146.04	179.84	198.78	226.07	234.90	250.44
合计	146.04	179.84	198.78	226.07	234.90	250.44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其他业务收入	146.04	179.84	197.98	225.24	234.08	249.63
营业收入合计	11,645.04	14,339.84	15,786.98	17,960.24	18,666.08	19,904.63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乘用车 机油泵	营业收入	488.07	598.82	728.52	872.42	863.69	855.06
	营业成本	408.37	501.28	604.03	715.42	704.14	695.19
	销售毛利率	16%	16%	17%	18%	18%	19%
乘用车 水泵	营业收入	-	-	43.09	107.73	150.82	150.82
	营业成本		-	34.86	86.53	120.36	119.60
	销售毛利率			19%	20%	20%	21%
电子水泵	营业收入	276.44	329.00	334.71	331.45	331.83	328.64
	营业成本	306.48	357.38	361.38	355.64	353.34	348.51
	销售毛利率	-11%	-9%	-8%	-7%	-6%	-6%
商用车 机油泵	营业收入	3460.26	4223.03	4891.67	5570.73	5691.76	6148.68
	营业成本	2520.51	3107.54	3589.28	4063.53	4145.21	4476.74
	销售毛利率	27%	26%	27%	27%	27%	27%
商用车 水泵	营业收入	7274	9010	9591	10853	11393	12172
	营业成本	5551.78	6747.88	7145.59	8074.53	8402.36	8919.55
	销售毛利率	24%	25%	25%	26%	26%	27%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主营业务成本	8,787	10,714	11,735	13,296	13,725	14,5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	24%	25%	25%	26%	26%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富奥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成本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成本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46.00	180.00	199.00	226.00	235.00	250.00
其他业务成本	146.00	180.00	199.00	226.00	235.00	250.0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富奥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富奥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9.28	58.44	64.88	93.84	95.21	102.70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仓储费、会议费等按，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 管理费用

东风富奥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修理费、差旅费、租赁费、派驻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

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驻费按股东双方与被评估单位签定的相关协议确定。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富奥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749.33	959.63	1,045.71	1,130.86	1,135.87	1,166.19
管理费用	1,258.61	1,506.92	1,574.58	1,669.38	1,711.15	1,773.05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富奥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富奥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富奥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 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东风富奥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期作为

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富奥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81.99	292.97	394.54	465.76	509.17	607.47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富奥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富奥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东风富奥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	1,090.90	1,346.80	362.50	679.30	840.00

（10）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770.66	10,879.32	11,957.06	13,579.04	14,088.42	15,000.58
必要现金	924.54	845.94	919.91	1,029.95	1,059.55	1,117.43
应收票据	5,279.93	5,380.02	5,922.72	6,738.20	7,002.73	7,467.68
应收帐款	3,072.95	3,131.20	3,447.06	3,921.67	4,075.63	4,346.23
预付帐款	13.82	14.08	15.43	17.48	18.05	19.14
存货	1,479.43	1,508.09	1,651.95	1,871.75	1,932.46	2,050.09
其他应收款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8,393.82	8,556.37	9,372.83	10,620.15	10,965.02	11,632.77
应付票据	3,817.63	3,891.57	4,262.80	4,829.98	4,986.66	5,290.20
应付帐款	4,061.03	4,139.69	4,534.59	5,137.94	5,304.61	5,627.50
预收帐款	41.95	42.75	47.06	53.54	55.64	59.33
应付工资福利	77.45	78.95	86.48	97.99	101.17	107.33
应交税费	134.32	136.93	149.99	169.94	175.46	186.14
其他应付款	261.43	266.49	291.92	330.76	341.49	362.27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 营性流动负债	2,376.84	2,322.95	2,584.23	2,958.89	3,123.40	3,367.8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650.84	-53.89	261.28	374.66	164.51	244.40

(11) 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 2,823.83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0.58 万元，为应收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底盘工厂索赔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95.72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企业在未来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销售费用的净追索赔偿中已经全部考虑，因此将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了非经营资产处理，并将其评估为零。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除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以外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57 万元，减值额为 188.15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1.45 万元，为合同负债的销项税金。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623.43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5)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29.15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经上述评估后，东风富奥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3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格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530.58	5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2	7.57

表格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4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	1.45
预计负债	129.15	-
合计	-27.73	536.71

东风富奥非经营性资产增减值情况及原因为：1）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88.15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减值 752.58 万元，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包含产品质量保证金，由于销售费用中已考虑了产品质量索赔费用，因此相应资产、负债评估值为 0。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富奥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富奥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东风富奥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76.49 万元，增值率 94.96%。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1,645.00	14,340.30	15,786.85	17,960.50	18,665.62	19,904.91	19,904.91
减：营业成本	8,933.18	10,893.92	11,933.13	13,520.89	13,959.49	14,809.21	14,809.21
税金及附加	59.28	58.44	64.88	93.84	95.21	102.70	102.70
销售费用	749.33	959.63	1,045.71	1,130.86	1,135.87	1,166.19	1,166.19
管理费用	1,258.61	1,506.92	1,574.58	1,669.38	1,711.15	1,773.05	1,773.05
营业利润	644.59	921.39	1,168.56	1,545.53	1,763.91	2,053.76	2,053.76
利润总额	644.59	921.39	1,168.56	1,545.53	1,763.91	2,053.76	2,053.76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63.75	166.99	222.39	307.03	358.51	425.50	425.50
净利润	580.84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1,628.26
加：折旧和摊销	181.99	292.97	394.54	465.76	509.17	607.47	607.47
减：资本性支出	-	1,090.90	1,346.80	362.50	679.30	840.00	607.47
运营资本增量	1,650.84	-53.89	261.28	374.66	164.51	244.40	-
净现金流	-888.01	10.37	-267.37	967.10	1,070.75	1,151.34	1,628.26
折现率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年数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系数	0.96	0.87	0.78	0.69	0.62	0.55	4.66
现金流折现现值	-851.37	9.01	-207.65	671.26	664.23	638.32	7,592.14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8,515.95						
加：溢余资产	2,823.83						
非经营性资产	536.71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1,876.4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富奥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82.12	12,182.52	300.40	2.53%
非流动资产	2,765.24	3,269.58	504.34	18.24%
其中：固定资产	2,471.45	2,505.24	33.79	1.37%
无形资产	98.07	568.62	470.55	4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2	195.72	-	-
资产总计	14,647.36	15,452.10	804.74	5.49%
流动负债	8,426.57	8,426.57	-	-
非流动负债	129.15	129.15	-	-
负债合计	8,555.73	8,555.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91.63	6,896.37	804.74	13.2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52.10 万元，增值额为 804.74 万元，增值率 5.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55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55.73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1.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96.37 万元，增值额为 804.74 万元，增值率为 13.21%。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371.64 万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银行存款评估值 3,096.42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75.22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复核了审计机构向开户银行进行的函证，经核查，东风富奥有限公司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1.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7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04.51 万元，主要为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富奥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富奥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6.76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东风富奥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04.51 万元。

（3）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4,387.33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富奥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预付账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2.03 万元，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外购件款、宣传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

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 其他应收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2.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30.58 万元,主要为向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的索赔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富奥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70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30.58 万元。

(6) 存货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476.0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476.0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70.86 万元,账面净额 70.86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接触器、电磁阀、卡簧、油泵总成等。

东风富奥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富奥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东风富奥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17.28 万元,账面净额 1,217.28 万元,主要为乘用车机油泵、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等。

东风富奥产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产成品评估值 1,500.23 万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富奥在产品账面余额 187.89 万元，账面净额 187.89 万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电动水泵总成、电机转子、电机定子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富奥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7）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371.64	3,371.64	-	-
应收账款	2,104.51	2,104.51	-	-
应收款项融资	4,387.33	4,387.33	-	-
预付账款	12.03	12.03	-	-
其他应收款	530.58	530.58	-	-
存货	1,476.03	1,776.43	300.40	20.35%
流动资产合计	11,882.12	12,182.52	300.40	2.53%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854.8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71.45 万元。

机器设备共 157 台（套），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清洗机、数控车床、油泵装配线、气密性试验台、机油泵综合性能试验台等生产加工测试设备以及影像测量仪、数显测高仪、扭矩扳子检定仪、卧式测长仪、圆柱度测量仪等测量检测设备。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854.8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2,471.45 万元；评估原值为 4,773.51 万元，评估净值为 2,505.2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105.31 万元，增值率为 1.3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854.81	2,471.45	4,773.51	2,505.24	1.37%
合计	2,854.81	2,471.45	4,773.51	2,505.24	1.37%

东风富奥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委估设备大部分是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设备转移时的评估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富奥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3、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表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东风富奥外购软件为 CFD 流体分析软件。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市场中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2) 表外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自主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 30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9 项。上述专利资产未在账面记录。

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专利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专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专利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评估专利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东风富奥拥有的外购软件、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568.62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70.55 万元，主要为表外专利评估形成。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95.72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内容为预计负债、计提职工薪酬和坏账的影响。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95.72 万元。

5、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

(1) 应付票据

东风富奥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998.47 万元，为企业销售产品而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再会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对票据的基本要素的完备情况进行核实，并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我们取得了部分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在清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同时关注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情况及形成原因。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东风富奥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274.4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材料款等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274.49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合同负债

东风富奥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15 万元，为预收的销售油水泵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1.15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东风富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8.07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富奥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8.0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东风富奥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8.10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富奥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08.10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东风富奥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61.43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富奥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 261.43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23.43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余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清查结果账表一致。对每笔款项产生的原由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和原始入账凭证进行审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869.61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东风富奥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5 万元，主要是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45 元确认评估值。

(9) 预计负债

东风富奥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29.15 万元，主要是因销售产生的三包索赔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余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清查结果账表一致。对每笔款项产生的原由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和原始入账凭证进行审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 129.15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3,998.47	3,998.47	-	-
应收账款	3,274.49	3,274.49	-	-
合同负债	11.15	11.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8.07	48.07	-	-
应交税费	208.10	208.10	-	-
其他应付款	261.43	261.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43	623.4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	1.45	-	-
预计负债	129.15	129.15	-	-
负债合计	8,555.73	8,555.73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东风库博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9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9.07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库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489.07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025.8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63.27 万元，差异率为 24.2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库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489.07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库博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7,489.07 万元，增值额为 1,516.67 万元，增值率为 25.3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库博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库博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

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库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库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库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东风库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东风库博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根据东风库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6. 批准同意 2021 年四季度完成武汉工厂建设。”武汉工厂能如期建设并达产。

7) 现有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期满后能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要为 CV 钢管总成、CV 尼龙管束总成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历史营业收入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241,275	224,388
CV 钢管	件	160,369	146,110
CV 尼龙管	件	80,906	78,27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钢管	元	28.15	18.26
CV 尼龙管	元	11.53	9.08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45	338
CV 钢管	万元	451	267
CV 尼龙管	万元	93	71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CV 钢管、尼龙管业务：2019 年商用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 3.5%，其中重卡销量 117.4 万辆，同比增长 2.3%。随着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蓝牌车升级，环保升级、超载治理等因素影响下，预测 2021-2025 年重卡市场仍将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等客户量纲略有增长，同时借助合资公司股东双方资源及自身产品竞争力提升，通过对重点客户国六项目配套开发以及东风商用车市场恒河、45 分业务划转及尼龙管、快插业务平台进入等市场课题推进，逐年稳步提升销售收入。

PV 密封条、管类业务：中国乘用车市场高速增长从 2019 年开始回落，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全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同比下滑 13%，2021-2025 年将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预计 2.4%。乘用车业务属于东风库博新拓展业务，目前在东风日产、东风神龙、东风 H 事业部已获取部分业务，同时东风本田、东风启辰在股东双方的努力下，也已获得后续新项目的准入许可。乘用车销售收入将在后续几年里有明显增加并逐步形成稳定收入。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一、销售量	万件	106.87	197.96	260.71	324.53	415.34	427.15	427.15
CV 钢管	万件	45.14	62.55	64.37	64.04	53.73	43.13	43.13
CV 尼龙管	万件	60.11	96.90	112.29	114.85	125.74	124.00	124.00
PV 密封条	万件	1.62	4.95	25.51	56.50	92.32	95.74	95.7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万件	-	-	9.96	25.35	55.42	58.01	58.01
PV 冷却管	万件	-	33.55	48.57	63.79	88.13	106.28	106.2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钢管	元	28.33	27.03	26.68	26.52	26.77	27.55	27.55
CV 尼龙管	元	14.44	15.54	15.93	16.03	16.43	15.95	15.95
PV 密封条	元	260.69	291.36	162.74	142.07	115.46	115.74	115.7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元			124.58	106.59	85.12	91.09	91.09
PV 冷却管	元		197.28	179.60	173.29	164.18	150.76	150.76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569	11,258	17,622	25,323	33,350	35,553	35,553
CV 钢管	万元	1,279	1,691	1,718	1,698	1,439	1,188	1,188
CV 尼龙管		868	1,506	1,789	1,841	2,066	1,978	1,978
PV 密封条	万元	422	1,442	4,152	8,027	10,659	11,081	11,081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万元	-	-	1,241	2,702	4,717	5,285	5,285
PV 冷却管	万元	-	6,619	8,723	11,055	14,470	16,022	16,022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库博无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及事业计划中各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CV 钢 管	营业收入	1,281.32	1,690.66	1,717.55	1,698.32	1,438.55	1,187.98	1,187.98
	营业成本	1,086.84	1,496.70	1,513.56	1,493.92	1,283.14	1,080.97	1,080.97
	销售毛利率	15%	11%	12%	12%	11%	9%	9%
CV 尼 龙管	营业收入	868.17	1,505.77	1,788.89	1,840.52	2,065.64	1,977.64	1,977.64
	营业成本	913.53	1,548.56	1,829.68	1,887.15	2,117.08	2,040.61	2,040.61
	销售毛利率	-5%	-3%	-2%	-3%	-2%	-3%	-3%
PV 密 封条	营业收入	422.26	1,442.26	4,151.72	8,027.32	10,658.98	11,080.59	11,080.59
	营业成本	401.15	1,270.80	3,308.01	6,168.61	8,141.23	8,498.78	8,498.78
	销售毛利率	5%	12%	20%	23%	24%	23%	23%
PV 制 动及燃 油管路	营业收入	-	-	1,240.78	2,701.81	4,717.33	5,284.73	5,284.73
	营业成本		-	1,082.19	2,274.08	3,873.90	4,365.45	4,365.45
	销售毛利率	-	-	13%	16%	18%	17%	17%
PV 冷 却管	营业收入	-	6,619.08	8,723.26	11,054.78	14,469.50	16,021.72	16,021.72
	营业成本		5,666.65	7,3995.96	9,425.97	12,200.97	13,564.69	13,564.69
	销售毛利率	-	14%	15%	15%	16%	15%	15%
主营业 务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72	11,258	17,622	25,323	33,350	35,553	35,553
主营业 务成本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02	9,984	15,127	21,251	27,617	29,551	29,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7%	11%	14%	16%	17%	17%	17%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库博无其他业务成本。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库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库博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35	22.45	69.33	95.57	155.25	192.92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库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运输费、净追索赔偿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 管理费用

东风库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派驻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遣费根据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确定。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销售费用	216.83	662.77	946.14	1,259.84	1,572.08	1,634.82	1,634.82
管理费用	512.77	903.90	1,116.99	1,284.39	1,458.75	1,517.05	1,517.05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库博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库博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东风库博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7) 折旧摊销的预测

1) 折旧预测

东风库博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无摊销的项目。

东风库博折旧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81.64	241.97	436.81	630.60	832.75	912.16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库博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库博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58.33	2,222.82	1,421.68	2,462.11	1,595.81	7.50

(10) 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以 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

例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的分析确定，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10.33	5,780.09	8,923.25	12,694.83	16,624.70	17,739.28
必要现金	270.28	721.56	1,070.35	1,473.97	1,895.18	2,022.54
应收帐款	974.62	3,754.12	5,876.47	8,444.37	11,121.21	11,855.73
预付帐款	2.73	9.74	14.75	20.72	26.93	28.82
存货	362.71	1,294.67	1,961.68	2,755.77	3,581.38	3,832.2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40.65	3,717.01	5,635.95	7,942.50	10,453.07	11,182.85
应付帐款	551.29	1,967.81	2,981.61	4,188.56	5,443.42	5,824.65
预收帐款	5.33	20.52	32.12	46.16	60.79	64.81
应付工资福利	99.51	355.20	538.20	756.06	982.57	1,051.38
应交税费	0.26	1.87	5.78	32.20	172.10	182.10
其他应付款	384.26	1,371.61	2,078.25	2,919.52	3,794.19	4,059.91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 营性流动负债	569.68	2,063.08	3,287.30	4,752.33	6,171.63	6,556.43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325.87	1,493.40	1,224.22	1,465.03	1,419.30	384.80

（10）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库博溢余货币资金为 4,462.43 元。

（12）非经营性资产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34 万元，为代垫电费等，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3.16 万元，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6.88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4)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9.66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经上述评估后，东风库博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3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34	19.34
其他流动资产	93.16	93.16
流动资产合计	112.50	112.50
资产总计	112.50	1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	-
其他流动负债	0.69	0.69
流动负债合计	7.57	0.69
预计负债	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	-
负债合计	17.23	0.69
合计	95.27	111.80

东风库博非经营性资产增减值情况及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减值 17.23 万元，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13)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无付息债

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库博的折现率为12.84%。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3.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2.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2.84%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东风库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9.07 万元，增值率 25.39%。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569.25	11,257.76	17,622.21	25,322.75	33,350.00	35,552.66	35,552.66
减：营业成本	2,401.52	9,983.71	15,127.24	21,250.74	27,617.32	29,551.50	29,551.50
税金及附加	2.35	22.45	69.33	95.57	155.25	192.92	192.92
销售费用	216.83	662.77	946.14	1,259.84	1,572.08	1,634.82	1,634.82
管理费用	512.77	903.90	1,116.99	1,284.39	1,458.75	1,517.05	1,517.05
营业利润	-564.21	-315.08	362.50	1,432.21	2,546.60	2,656.37	2,656.37
利润总额	-564.21	-315.08	362.50	1,432.21	2,546.60	2,656.37	2,65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96.95	636.65	664.09	664.09
净利润	-564.21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1,992.28
加：折旧和摊销	81.64	241.97	436.81	630.60	832.75	912.16	912.16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减：资本性支出	158.33	2,222.82	1,421.68	2,462.11	1,595.81	7.50	-
运营资本增量	325.87	1,493.40	1,224.22	1,465.03	1,419.30	384.80	-
净现金流	-966.77	-3,789.33	-1,846.60	-1,961.28	-272.41	2,512.13	2,904.44
现金流折现现值	-923.96	-3,258.30	-1,407.16	-1,324.50	-163.03	1,332.42	1,365.22
营业性资产价值	2,914.83						
加：溢余资产	4,462.43						
非经营性资产	111.8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7,489.07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库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812.92	5,815.62	2.70	0.05%
非流动资产	1,170.90	1,217.31	46.41	3.96%
其中：固定资产	918.19	964.61	46.42	5.06%
在建工程	252.70	252.70	-	-
资产总计	6,983.81	7,032.93	49.12	0.70%
流动负债	1,001.76	1,001.76	-	-
非流动负债	9.66	9.66	-	-
负债合计	1,011.42	1,011.4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72.39	6,021.51	49.12	0.8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3.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32.93 万元，增值额为 49.12 万元，增值率为 0.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1.42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2.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21.51 万元，增值额为 49.12 万元，增值率为 0.82%。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607.89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607.89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7.7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974.62 万元，主要是东风库博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库博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库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3.1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74.62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面值为 2.73 万元，为预付的外购原材料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其他应收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3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4 万元，主要是东风库博武汉厂房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库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9.34 万元。

（5）存货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4.1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8.95 万元，账面净额 115.19 万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0.7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77 万元，账面净额 9.95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密封圈、滤纸及橡胶密封圈底等。

东风库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64.6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4.66 元，账面净额 59.99 万元。主要为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包括尼龙管、空气管总成、回油钢管总成等。

东风库博的产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

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产成品评估值 62.69 万元。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48.7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52 万元，账面净额 45.25 万元，为东风库博为生产领用和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彩锌板等等。

评估人员经核查，东风库博申报评估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尚处于亏损状态，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6）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3.16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3.16 万元。

（7）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607.89	4,607.89	-	-
应收账款	974.62	974.62	-	-
预付账款	2.73	2.73	-	-
其他应收款	19.34	19.34	-	-
存货	115.19	117.89	2.70	2.34%
其他流动资产	93.16	93.16	-	-
流动资产合计	5,812.92	5,815.62	2.70	0.05%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价值为产成品的实际成本，本次评估采用

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和适当的净利润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一定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账面原值 971.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18.19 万元。

东风库博机器设备共 68 台（套），账面原值为 948.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897.91 万元，共计组成 2 条主要生产线。电子设备共计 14 台（套），全部为电脑及其配件，账面原值为 22.5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28 万元。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971.05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918.19 万元；评估原值为 1,653.4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24.7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106.60 万元，增值率为 11.61%。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948.54	897.91	1,631.33	1,004.60	11.88
电子设备	22.51	20.28	22.13	20.19	-0.47
合计	971.05	918.19	1,653.46	1,024.79	11.61

东风库博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252.7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252.70 万元。项目共有 8 项，主要为武汉工厂干燥上料系统、空压机站安装工程、冰水机站工程。

(1) 评估方法

本次在建工程所有项目的设备均暂时存放在供应商处，并未到厂进行安装，经评估人员核实，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全部为设备的购置价。评估人员对设备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了解到设备的市场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此次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252.7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0.00%。

4、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51.29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551.29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33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销货款。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发函询证。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 5.33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账面值为 51.69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库博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51.6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1.63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库博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63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84.26 万元。主要是预提的工资、派遣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库

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384.2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6.88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6.88 万元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69 万元，为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库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0.69 万元确认评估值。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9.6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9.66 万元确认评估值。

（9）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551.29	551.29	-	-
合同负债	5.33	5.33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9	51.69	-	-
应交税费	1.63	1.63	-	-
其他应付款	384.26	384.26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88	6.88	-	-
其他流动负债	0.69	0.69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6	1,001.76	-	-
预计负债	9.66	9.66	-	-
负债合计	1,011.42	1,011.42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短期具有所影响，但不影响长期发展趋势。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已实现复工复产并积极采取措施弥补一季度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陆续复工复产，汽车制造及零部件行业逐渐恢复。此外，随着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落地、基础建设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商用车超标治理的严格推进和排放标准的提升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标的公司受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的设置等已综合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一）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汽车行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其中，生产环节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企业及供应链企业延期复工，带来供给不足；销售环节因疫情遏制出行、复工困难和进出口限制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下降。因此，此次疫情从供给、需求两端对标的公司产生明显影响。此外，本次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等地，处于新冠疫情的中心地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人员返工、物料采购及市场销售等方面均受到疫情影响，整体停工时间相对较长，由

此造成各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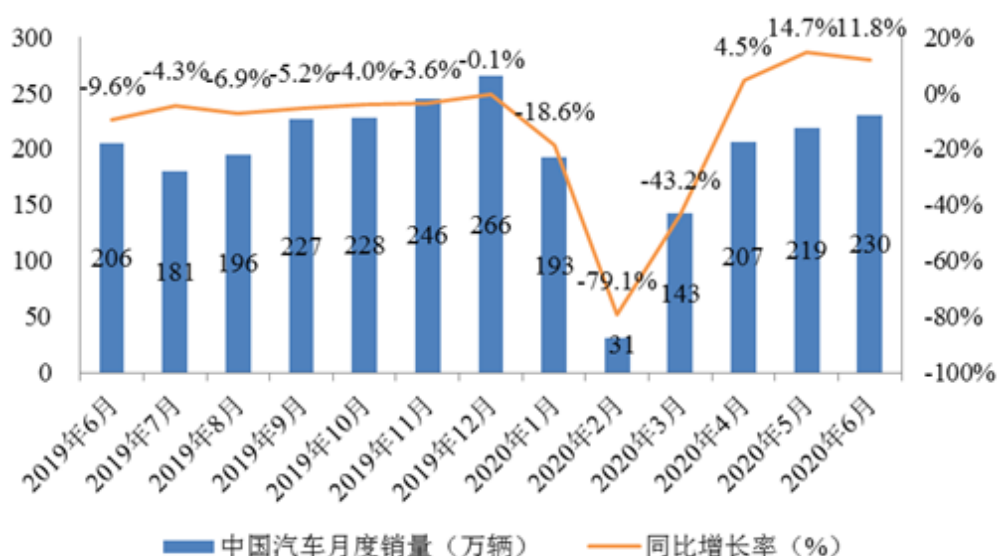
自第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各项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物流运输也逐步畅通，大部分下游整车企业已实现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已全部复产复工，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二）对预期损益的影响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考虑疫情对当期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以调整后预期经营情况作为收益法评估的预测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的设置等已综合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1、行业逐步恢复

2020 年 4 月，发改委、工信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中央和地方陆续推出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汽车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发，行业出现回暖。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 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32.50 万辆和 229.67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6.3%和 4.8%，同比分别增长 22.7%和 11.8%，2020 年 5 月同比分别增长 18.3%和 14.7%。累计方面，2020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008.78 万辆和 1,023.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7.0%，降幅较 1-5 月分别收窄 7.3 个百分点和 5.8 个百分点。其中商用车 6 月份销量 53.61 万辆，同比增长 62.8%。1-6 月份商用车销售 238.44 万辆，同比增长 8.6%，基本恢复到同期水平。

根据中汽协预计，目前国内抗击新冠疫情形势持续向好，汽车企业加快实现复工复产复市，稳岗就业扎实推进，同时伴随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消费信心得到提升，部分消费者被抑制的需求加快释放，汽车市场逐步恢复。

2、本次盈利预测已考虑疫情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此，在本次资产评估时，已结合行业变化趋势，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未来盈利预测基本上均低于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东森置业收入为物业出租，受疫情影响较小，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从未来经营规划角度进行盈利预测。整体而言，标的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预测净利润比 2019 年下降 5.88%，未来逐步恢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实际扣非净利润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东风马勒	14,733.81	1,495.44	12,358.43	13,853.87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12,976.11	12,990.10
2	上海弗列加	12,028.93	2,654.08	8,526.15	11,180.23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3	东风汤姆森	4,069.47	802.87	2,840.77	3,643.64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4	东森置业	205.00	84.30	203.89	288.1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20.28	0.13	157.13	157.27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	-45.68	-227.21	430.61	203.40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7	东风辉门	-279.19	-379.51	427.22	47.71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8	东风富奥	975.97	191.24	580.84	772.08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9	东风库博	-322.18	-205.42	-564.21	-769.64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15,722.37	2,282.47	12,515.93	14,798.40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17,831.93	18,529.65
与2019年度相比变动幅度					-5.88%	-1.45%	3.83%	11.16%	13.42%	17.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导致标的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下降；整体来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对应的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88%。

3、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截至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公司预测经营情况与企业截止目前的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20 年 1-9 月预测	2020 年 1-9 月实际	差异对比
	A	B	B-A
东风马勒 50%股权	4,867.20	4,972.24	105.04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169.09	5,691.36	1,522.27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348.36	1,643.59	295.23
东森置业 90%股权	198.20	210.47	12.2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52.44	34.53	-17.9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9.93	115.06	85.13
东风辉门 40%股权	-37.88	201.39	239.27
东风富奥 30%股权	173.54	406.42	232.88
东风库博 30%股权	-174.47	-137.42	37.05
合计	10,626.42	13,137.64	2,511.22

注 1: 2020 年 1-9 月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20 年 4-12 月预测净利润÷3)*2]*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注 2: 2020 年 1-9 月实际=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综上，在评估过程中已综合考虑疫情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影响，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销售情况良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较好。

4、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疫情对销售、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本次交易中规模较大的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为例，其应对措施如下：

(1) 东风马勒

1) 销售方面：4 月份以来，整车厂追赶疫情期间损失的产量，东风马勒一方面维持住原有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获取同行业公司因供应链原因而无法及时供货的量，因此，

东风马勒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2) 生产方面：通过委托上海马勒代为加工，扩大零部件生产规模，并且减少武汉地区物流限制的影响。

3) 采购方面

对于国内供应商，通过3月份所开展的系列帮扶（协助复工、资金支持、资源协调等）活动，尤其是湖北境内的供应商，在东风马勒开展点对点的大力帮扶之下，国内供应商在4月初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随着武汉离鄂、入鄂关卡的撤点，物流运输业恢复正常，因此，国内供应商的供货风险4月份基本消除。

对于国外供应商，主要为欧洲和南非地区供应商。东风马勒做好两手准备，一是通过马勒总部的协调，积极组织从海外供应商、国内货代处采购到所有可能的物料；二是通过之前储备的国产化方案，加快国产化零件的替代供货，基本能够保证近期生产需求。

(2) 上海弗列加

1) 销售方面：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积极沟通，动态跟进客户复工复产计划，相应组织生产备货，积极降低销售方面受到的影响。

2) 采购方面：上海弗列加在春节前已提高安全库存水平，疫情发生后，动态跟进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生产计划，继续保持较高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

3) 资金管理方面：评估疫情对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流的影响程度，严格实施2020年信用额度设定，防止坏账风险。

4) 库存管控方面：关注存在供货风险的物料安全库存，同时确保整体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和长期库存削减。

5)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收集和利用政府对企业的相關优惠政策，包括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政策。

(3) 东风汤姆森

1) 销售方面：通过客户、股东方和政府帮助，快速复工复产提升产能；分析和决策目标客户和目标产品，尽最大能力确保供应；策划后期商务谈判，确保市场份额，并且少降价；销售部门多种渠道与客户沟通，积极推动新项目销售。

2)生产方面：职能部门人员顶岗作业补充生产人员(职能部门 1/3 人员顶岗生产)；开展双班制，提升瓶颈设备产能，短期内提升交付数量；专线产品全部开动双班生产，部分混线产品开动双班生产。

3)采购方面：由于东风汤姆森处于疫情中心的武汉，而供应商主要位于武汉外部，供应商先于东风汤姆森复工，因此疫情对东风汤姆森的采购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好转，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利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同时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敏感性分析

标的资产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三个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0,575.82	113,662.56	129,135.01	144,668.65	168,077.2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9.86%	-11.98%	0.00%	12.03%	30.1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82,681.90	98,754.74	109,541.90	119,051.22	136,741.9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52%	-9.85%	0.00%	8.68%	24.83%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4,294.29	36,924.54	38,679.93	40,436.74	43,074.48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34%	-4.54%	0.00%	4.54%	11.36%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64.61	5,935.01	5,981.95	6,028.89	6,099.3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96%	-0.78%	0.00%	0.78%	1.96%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070.45	2,590.13	2,936.91	3,283.93	3,804.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9.50%	-11.81%	0.00%	11.82%	29.5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276.81	11,336.10	12,042.42	12,748.83	13,808.61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4.66%	-5.87%	0.00%	5.87%	14.67%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422.97	12,451.16	13,803.60	15,156.23	17,185.45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49%	-9.80%	0.00%	9.80%	24.50%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7,146.26	9,977.01	11,876.49	13,785.27	16,664.9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39.83%	-15.99%	0.00%	16.07%	40.32%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321.00	6,951.51	7,489.07	8,027.02	12,658.6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69.01%	-7.18%	0.00%	7.18%	69.03%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22,237.15	147,034.56	162,882.95	178,126.87	203,914.1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95%	-9.73%	0.00%	9.36%	25.19%

由上表可知，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 4.89%。

2、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14,080.86	123,113.35	129,135.01	135,156.67	144,189.1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66%	-4.66%	0.00%	4.66%	11.6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9,978.66	105,716.60	109,541.90	113,367.19	119,105.1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8.73%	-3.49%	0.00%	3.49%	8.73%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3,417.40	36,574.92	38,679.93	40,784.95	43,942.4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3.61%	-5.44%	0.00%	5.44%	13.61%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80.75	5,941.47	5,981.95	6,022.43	6,083.1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69%	-0.68%	0.00%	0.68%	1.69%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707.03	2,844.96	2,936.91	3,028.86	3,166.7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7.83%	-3.13%	0.00%	3.13%	7.8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153.95	11,287.03	12,042.42	12,797.81	13,930.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5.68%	-6.27%	0.00%	6.27%	15.68%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781.05	12,594.58	13,803.60	15,012.61	16,826.1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1.90%	-8.76%	0.00%	8.76%	21.90%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817.81	11,053.02	11,876.49	12,699.96	13,935.1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7.33%	-6.93%	0.00%	6.93%	17.33%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98.05	6,852.66	7,489.07	8,125.47	9,080.08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1.24%	-8.50%	0.00%	8.50%	21.24%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44,488.80	155,525.29	162,882.95	170,240.60	181,277.1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29%	-4.52%	0.00%	4.52%	11.29%

由上表可知，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 2.26%。

3、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34,505.79	131,217.15	129,135.01	127,135.03	124,278.8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16%	1.61%	0.00%	-1.55%	-3.7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14,937.25	112,711.92	109,541.90	107,532.82	104,663.6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93%	2.89%	0.00%	-1.83%	-4.45%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40,763.22	39,486.68	38,679.93	37,906.15	36,803.12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5.39%	2.09%	0.00%	-2.00%	-4.85%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6,035.07	6,003.04	5,981.95	5,961.09	5,930.1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0.89%	0.35%	0.00%	-0.35%	-0.8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068.61	2,987.93	2,936.91	2,887.96	2,818.1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48%	1.74%	0.00%	-1.67%	-4.0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2,773.40	12,325.96	12,042.42	11,769.88	11,380.3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6.07%	2.35%	0.00%	-2.26%	-5.50%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5,191.35	14,340.81	13,803.60	13,288.49	12,554.3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0.05%	3.89%	0.00%	-3.73%	-9.05%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2,543.65	12,134.66	11,876.49	11,629.11	11,276.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5.62%	2.17%	0.00%	-2.08%	-5.05%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8,169.49	7,751.53	7,489.07	7,238.63	6,884.0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9.09%	3.50%	0.00%	-3.34%	-8.08%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70,746.18	166,469.74	162,882.95	159,956.62	155,779.2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83%	2.20%	0.00%	-1.80%	-4.36%

由上表可知，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0.96%。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1,830.00 万元，其中由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

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6,050.00 万元、915.00 万元，合计为 14,96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 14,965.00 万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5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的静态市盈率为 9.16x。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9 年度）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0.51x
2	000581.SZ	威孚高科	8.45x
3	000559.SZ	万向钱潮	26.19x
4	601689.SH	拓普集团	37.60x
5	000030.SZ	富奥股份	10.97x
6	002239.SZ	奥特佳	116.32x
7	002126.SZ	银轮股份	20.40x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43.21x
9	603158.SH	腾龙股份	30.87x
10	002536.SZ	飞龙股份	35.85x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9 年度）
11	600523.SH	贵航股份	38.60x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22.25x
13	603178.SH	圣龙股份	N/A
14	300547.SZ	川环科技	15.17x
15	300375.SZ	鹏翎股份	21.91x
16	603319.SH	湘油泵	21.74x
平均值			24.55x
标的资产（考虑持股比例）			9.16x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大于 100 及小于 0 的异常值；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标的资产的市盈率（2019 年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24.55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对应的市盈率为 9.16x，显著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该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与可比交易估值对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处选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收益法定价的 A 股可比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近年来，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交易市盈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前三年平均
1	鹏翎股份 (300375.SZ)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6/30	15.00x	12.00x	10.00x	12.00x
2	四通新材 (300428.SZ)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5/31	11.09x	10.04x	9.38x	10.12x
3	五洲新春 (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12/31	13.00x	11.73x	10.68x	11.73x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前三年平均
4	隆盛科技 (300680.SZ)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0/31	13.61x	10.45x	7.77x	10.07x
5	华锋股份 (002806.SZ)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7/31	40.36x	20.68x	15.91x	22.06x
6	北特科技 (603009.SH)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股权	2017/7/31	15.77x	10.06x	8.16x	10.51x
7	模塑科技 (000700.SZ)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6/30	16.67x	12.50x	11.36x	13.16x
8	双林股份 (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4/30	13.53x	9.13x	6.71x	9.02x
9	三花智控 (002050.SZ)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12/31	12.73x	10.33x	8.78x	10.37x
10	广东鸿图 (002101.SZ)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3/31	13.43x	11.75x	10.15x	11.62x
平均值				16.52x	11.87x	9.89x	12.07x
东风科技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等 9 家标的公司股权	2020/3/31	10.00x	9.55x	9.06x	9.52x

注 1：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第一/二/三年承诺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3：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2021/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注 4：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 至 2022 年度平均承诺净利润（考虑持股比例）。

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交易标的承诺期前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6.52x、11.87x 和 9.89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0.00x、9.55x 和 9.06x，均低于上述交易的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估值及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分红 16,0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1,83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东风科技采取向零部件集团发行 A 股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拥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东风科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5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东风科技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4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00	645,675,050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00	547,709,500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00	193,399,650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00	53,837,550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00	14,684,550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00	60,212,100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00	55,214,400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00	35,629,470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00	22,467,210
合计			1,628,829,480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00 元、121,000,000 元、18,300,000 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元、60,500,000 元、9,150,000 元，合计为 149,650,000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标的公司分红 149,650,000 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480 元，即东风科技需要向零部件集团支付对价合计 1,479,179,4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050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00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650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550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550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00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00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470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10
合计		1,479,179,480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余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应为整数，如零部件集团根据上述约定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出所能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零部件集团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若东风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外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东风科技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若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导致零部件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对外转让的，不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限制。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东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东风科技董事会有权在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15%；

（2）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

上述调价条件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东风科技有权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董事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若东风科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东风科技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股份的限售期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资产交割安排

1、在交割日，零部件集团应将其在标的资产中享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东风科技予以承接或承继，并协助将标的资产登记在东风科技名下。

2、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东风科技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东风科技和零部件集团在过渡期间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2、不会进行任何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活动；若有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双方，若该等不利情况对相关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权益受损方有权向该方主张相关损失。

在过渡期内，零部件集团不与他人协商或/和签订与交易标的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交易标的转让条款并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也不在交易标的上设置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担保、代持等第三方权利。

（五）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六）声明和保证

1、双方向对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3）其将严格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4）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正确、误导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零部件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零部件集团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能够合法有效地处分，且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标的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有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运营其资产并开展其现在所营运的业务。在拥有、租赁、运营其资产或开展其业务需要适当的资格或需要其他形式授权的每一方面，标的公司均已获得该等资格或授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零部件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注册资本缴付义务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争议。

（3）零部件集团已依法足额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

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零部件集团保证积极配合东风科技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手续；

（5）过渡期内，零部件集团不得就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在本次交易结束前，若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或其他重大情形时，零部件集团应及时通知东风科技，并提供合理详细的情况说明；

（7）零部件集团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并以其所享有的权益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方式进行经营。

（8）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以及违反相关土地、房产、环保、消防、海关、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由零部件集团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该等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1、本次重组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 3、零部件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 4、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 5、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双方各自

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若本协议约定生效条件未满足且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本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的，本协议一方可向另外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在另外一方收到该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未进行书面回复或书面回复同意予以终止的，该方可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期限

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48.76	4,715.44
东森置业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东风辉门	2,925.90	2,819.32	3,028.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38.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东森置业 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东风辉门 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东风富奥 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风库博 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 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 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 0.01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5,493.98 万元、16,323.93 万元和 17,476.55 万元。

（三）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50%×东风马勒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上海弗列加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汤姆森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90%×东森置业在业

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40%×东风辉门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30%×东风富奥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30%×东风库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四）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东风科技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2、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补偿义务，则东风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东风科技；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东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东风科技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东风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东风科技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东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5、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东风科技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东风科技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东风科技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五）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东风科技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向东风科技另行补偿。

2、业绩承诺方向东风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东风科技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如东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

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其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同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兼并重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业务，报告期

内未发生环保、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

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相关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产品宽度，构建更为完备的零部件业务体系，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有助于增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

易，上市公司将构建更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348,416.62	368,283.43	529,479.52	540,832.54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653,051.28	712,381.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78%	71.53%	81.08%	75.9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146,110.58	158,871.22	176,384.86	189,429.89
营业成本	398,422.08	434,448.62	545,653.46	594,089.1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占营业成本比例	36.67%	36.57%	32.33%	31.89%

注：交易后为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少数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交易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比由交易前的 81.08%、73.78%分别下降至 75.92%、71.53%；关联采购占比由交易前的 32.33%、36.67%分别下降至 31.89%、36.57%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均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

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

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风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零部件集团通过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方式获得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况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 股权，属于《反垄断法》项下“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虽构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但属于可以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因此，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610.33	15.45%	102,072.13	16.23%	87,900.62	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49%	-	-	-	-
应收票据	42,895.37	6.39%	38,129.55	6.06%	97,007.55	16.56%
应收账款	180,216.34	26.87%	170,082.19	27.05%	153,974.41	26.28%
应收款项融资	80,354.62	11.98%	71,384.62	11.35%	-	-
预付款项	4,352.58	0.65%	7,366.37	1.17%	6,623.34	1.13%
其他应收款	5,262.29	0.78%	5,446.48	0.87%	4,360.52	0.74%
存货	24,714.37	3.68%	27,890.73	4.44%	30,886.89	5.27%
其他流动资产	6,217.15	0.93%	3,493.86	0.56%	2,235.91	0.38%
流动资产合计	457,623.04	68.22%	425,865.94	67.73%	382,989.23	6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91.25	0.08%
长期应收款	-	-	-	-	7.33	0.001%
长期股权投资	35,726.63	5.33%	36,471.89	5.80%	33,812.18	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26	0.08%	563.26	0.09%	-	-
投资性房地产	1,117.47	0.17%	1,161.94	0.18%	1,221.23	0.21%
固定资产	111,280.59	16.59%	120,196.23	19.12%	126,635.64	21.61%
在建工程	35,620.80	5.31%	15,030.62	2.39%	10,722.51	1.83%
无形资产	15,668.48	2.34%	16,867.16	2.68%	15,897.01	2.71%
开发支出	-	-	95.69	0.02%	2,446.78	0.4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178.52	0.03%	178.52	0.03%	178.5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974.60	0.59%	3,088.95	0.49%	3,242.36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35	1.32%	9,046.23	1.44%	8,037.85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96	0.03%	206.32	0.03%	197.6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58.66	31.78%	202,906.81	32.27%	202,890.28	34.63%
资产总计	670,781.70	100.00%	628,772.75	100.00%	585,87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5,879.51 万元、628,772.75 万元、670,781.70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32%，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自二季度复工以来，营业收入趋势逐步向好，应收账款增多，进而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7%、67.73%、68.2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3%、32.27%、31.78%，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自二季度复工以来，营业收入趋势逐步向好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780.00	5.43%	23,500.00	5.62%	34,200.00	8.60%
应付票据	105,485.87	23.13%	105,860.05	25.31%	94,931.99	23.87%
应付账款	227,970.88	49.99%	213,082.05	50.95%	186,917.29	46.99%
预收款项	-	-	2,334.09	0.56%	2,362.74	0.59%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2,605.50	0.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13.63	3.75%	19,942.46	4.77%	17,181.24	4.32%
应交税费	2,959.00	0.65%	3,832.47	0.92%	4,702.49	1.18%
其他应付款	52,256.09	11.46%	41,972.04	10.04%	48,165.71	12.11%
其他流动负债	591.63	0.13%	252.92	0.06%	2,226.90	0.56%
流动负债合计	433,762.60	95.11%	410,776.08	98.22%	390,688.36	98.22%
长期借款	17,602.29	3.86%	1,786.36	0.43%	-	-
长期应付款	184.75	0.04%	1,467.68	0.35%	2,737.54	0.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2.68	0.37%	1,689.82	0.40%	2,456.71	0.62%
递延收益	2,089.97	0.46%	1,729.96	0.41%	1,100.11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06	0.16%	760.47	0.18%	788.35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4.74	4.89%	7,434.29	1.78%	7,082.71	1.78%
负债合计	456,077.34	100.00%	418,210.37	100.00%	397,77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771.07 万元、418,210.37 万元、456,07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9%、66.51%、67.9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上市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22%和 95.11%，占比高且相对稳定。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99%	66.51%	67.89%
流动比率（倍）	1.06	1.04	0.98
速动比率（倍）	1.00	0.97	0.90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	2.34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49	19.56	18.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04	1.14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 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平稳。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72,238.10	653,051.28	667,307.85
营业利润	25,007.96	33,350.24	35,978.10
利润总额	19,508.38	33,425.89	33,343.94
净利润	17,144.20	29,261.98	28,761.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2.26	14,780.99	14,690.71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7,307.85 万元、653,051.28 万元、472,238.1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90.71 万元、14,780.99 万元、9,392.26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入、利润与 2018 年相比波动较小。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5.63%	16.45%	16.66%
净利率	3.63%	4.48%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95	0.4714	0.4685
净资产收益率	6.52%	11.01 %	12.0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 2019 年及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所致，上市公司第二季度复工以来，整体趋势向好。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07 年-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2,808.1 万辆，为 1990 年来首次年度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2,576.90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行业进入缓增长的新常态。

对于汽车细分市场，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乘用车消费短期内仍面临一定压力，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144.42 万辆、787.25 万辆，同比下降 9.56%、22.42%。但从千人保有量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约为 170 辆、185 辆，与同期美国、日本以及韩国等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商用车在基建投资回升等利好因素促进

下，2019 年、2020 年 1-6 月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432.45 万辆、238.44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1.06%、增长 8.56%，发展情况较好。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未来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增长，综合考虑当前一线城市乘用车置换需求和二三线城市新购车需求、基建投资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换需求，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汽车行业仍存在增长空间。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2012 年至今，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3,750 家，其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8 万亿元。

近年来，随着整车企业模块化开发、“五化”发展趋势显现以及国六标准的实施，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了机遇。

(1) 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趋势推动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加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整车企业为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市场对汽车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提高新车型的研发速度，逐渐放弃传统模式，将更多的研发、生产和装配环节转移到零部件企业。因此，近年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进行系统化、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企业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进行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加将推动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加速发展，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2）顺应整车企业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方向发展，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逐渐成为汽车产业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围绕“五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要求也逐步提高，为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具备同步开发能力、模块化供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更有利的发展机遇。

（3）国六排放标准升级，技术要求提升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价值提升，零部件市场迎来新发展机遇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2018 年 6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上述相关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机动车尾气排放即将进入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

车型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轻型汽车	柴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汽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气体燃料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重型汽车	柴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汽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气体燃料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资料来源：环保局

国六排放标准相对国五排放标准，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大幅提升。更为严格的标准

对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将提升相关零部件产业链的产品价值，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3、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需求方面，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情况密切相关。2007 年-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了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一定下降。未来，随着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以及产品开发模式、产品种类的变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系统化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仍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愈加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提高。

4、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专业化特征以及汽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商，为其提供关键零部件或直接参与其研发过程，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供应商壁垒高、数量少、利润水平高；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实力已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受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和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配套低端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仅有少数综合型或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有更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度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整车厂商正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逐步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同时也由单

类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对模块化产品的采购。上述变化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降低了成本，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较为综合型或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SH）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

2019 年度，华域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440.24 亿元，净利润 85.16 亿元。

（2）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1.SZ）

威孚高科成立于 1988 年 2 月，主营业务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进气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博世、联电、四达、常柴、锡柴、新柴、全柴、华菱等柴油机厂家。

2019 年度，威孚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87.84 亿元，净利润 23.03 亿元。

（3）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9.SZ）

万向钱潮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与一汽、东风、上汽、广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9 年，万向钱潮实现营业收入 105.81 亿元，净利润 5.46 亿元。

（4）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9.SH）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主要产品包括轻量化汽车底盘、内饰功能件、汽车电子等产品。主要客户有通用、大众、上汽通用五菱、奔驰、福特、奥迪、宝马、特斯

拉等自主品牌和各新能源车企。

2019 年度，拓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3.59 亿元，净利润 4.60 亿元。

（5）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30.SZ）

富奥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主要客户为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厦门金龙、郑州宇通、万国卡车、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等国内外整车厂商。

2019 年，富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0.64 亿元，净利润 8.83 亿元。

5、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分析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有色金属（铜、镍等）、化工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

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行业的需求。

下游行业汽车整车制造业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及模块化开发、“五化”发展趋势的显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零部件销售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从销售价格来看，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替代车型的推出，原有车型将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通常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调。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来看，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汽车产业链已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或具备更大生产规模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更强的市场议价能力，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上市初期一般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因

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7、行业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汽车零部件通常为定制化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组织开发、生产，因此相关企业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

销售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包括前期的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的持续销售过程。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通过整车制造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后，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后续销售则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批量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整车行业的发展

商用车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带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业等商用车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拉动了商用车及其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标的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商用车超标治理的严格推进和排放标准的提升，商用车市场有望延续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

乘用车方面，随着中国经济整体的不断增长和中国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参照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历程，结合我国目前的汽车人均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汽车制造技术水平情况，我国乘用车市场仍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显著，是我国经济的一项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 汽车技术的革新带来零部件产业的新发展机遇

近年来，汽车工业相关的技术不断革新，新能源、自动驾驶等成为汽车工业新的发

展方向，新技术的革新也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能较好地顺应新技术发展方向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4) 国六排放标准正式落地，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产业链变革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为相关零部件产品产业链带来变革。国六排放标准对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动相关零部件产业链单个产品价值提升，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张。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有色金属（铜、镍等）、化工材料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零部件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9、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供应商具备先进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精度的加工设备；同时，由于汽车工业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快，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认证严格，同时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买先进的设备并聘任专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 行业严格复杂的认证体系壁垒

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制定了用于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未通过该认证的生产企业无法进入汽车产业链。汽车行业涉及的主要体系认证为 IATF16949，这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该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从而进入汽车行业的产业体系。

(4)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评估和认证，该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商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配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稳固的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较快与整车企业建立配套关系。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在开拓客户关系、提升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5) 管理壁垒

在整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速度不断加快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管理难度加大。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

10、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要求，其技术水平体现在方案设计、材料使用、加工方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各个方面，不同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也会有相应不同的技术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客户的配套供应及协同开发的过程中，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的零部件种类众多，对于不同子行业也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趋势。总体而言，汽车零部件的发展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的发展方向。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相关材料领域科研实力的进步，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亦得到了明显提高。

11、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汽车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消费更为活跃，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需求有所下降，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汽车行业还受到产业政策刺激、技术进步、更新换代、需求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

（2）区域性

出于降低物流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整车厂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我国现已初步形成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据此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二）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东风马勒

1)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东风马勒近年来已成功开发自动化空调系统，高效能空调系统、高性能冷却模块等新产品，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模块化供货能力，与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中、重卡客户有十多年的合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东风马勒试验中心拥有空调系统、冷却风扇、硅油风扇、冷凝器、散热器等多种产品的试验能力，于 2017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领先的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东风马勒具有良好的工艺设计能力及体系，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工装、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2) 产品质量优势

东风马勒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4 年 9 月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近年来，东风马勒的产品质量较好、质量索赔率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3)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马勒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东风马勒在客户生产地近处设有不同工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包括武汉、十堰、广州、成都等已投入量产运营的工厂，具备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

4) 人才优势

东风马勒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东风马勒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保持与德国马勒贝洱全球技术团队的良好沟通协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开发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热系统产品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2) 上海弗列加

1) 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

上海弗列加成立于 1994 年，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分别于 1997 年 3 月、1998 年 3 月获得 ISO-9001、QS-9000 质量认证证书，是中国较早获得国际质量认证的滤清器生产厂家之一。上海弗列加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近年来，上海弗列加成功开发了多系列新一代滤清器产品，如全新的系列化蜂窝空滤产品，具有体积小，性能高，维护周期长等特点，可应用于国六车型、满足紧凑空间的需求；第二代系列化塑料空滤产品，性能较第一代产品提升较多，同时成本更低；全新的系列化、模块化油水分离器产品，具备可视化维护的特点，集成了加热器、水位传感器、排气装置、油水分离膜功能，是具备开创意义的新型产品；以及 10 万公里及以上长效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产品、高效转子式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新产品。上述系列新一代滤清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甚至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2) 产品品类优势

在滤清器领域，上海弗列加具有多系列、多功能、应用市场丰富的产品线。上海弗列加的产品开发立足于系统的需求层面，产品线的拓展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注重为客户提供集成的解决方案。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按应用市场分类，主要包括乘用车滤清器、商用车滤清器以及工程机械滤清器，符合多领域的客户诉求；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

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多个产品线，且单个产品线也具备了多种技术路线的产品，符合多样化的系统要求。

客户在选择零部件产品时，有较多的选择和组合空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规避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产品的多样性也有利于促进其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开发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层面、多维度交流，有利于提升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

3) 产品质量优势

上海弗列加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是中国较早获得国际质量认证的滤清器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认证要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4) 客户渠道及客户响应服务优势

上海弗列加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上海弗列加通过上海、武汉、十堰三地运营，建立了更贴近市场的近地化业务辐射功能，进一步加强对主要主机厂客户响应服务能力。

5) 人才优势

上海弗列加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首席工程师、产品工程师等较强研发团队，使公司创新优化、稳定生产的实力得到有效发挥；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从事滤清器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3) 东风汤姆森

1) 国内领先的调温器和炭罐研发技术能力

在调温器产品领域，东风汤姆森拥有三十多年的调温器开发设计经验，取得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等，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可的调温器实验室，支持公司进行产品可靠性验证、性能试验等全方面的检测试验，为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提供验证技术支持。目前东风汤姆森已完成多条自动和半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开发，为调温器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了较强的技术保障。

在炭罐类产品领域，东风汤姆森具有成熟的、符合高排放标准的炭罐设计、验证、生产技术及量产供货能力，引进了股东方美国斯丹德公司领先的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nboard Refueling Vapor Recovery, 简称 ORVR）炭罐技术。美国斯丹德公司曾参与中国京六、国六排放标准炭罐法规的制定和验证工作，同时也是美国相关排放标准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东风汤姆森当前拥有 ORVR 炭罐正向设计开发能力及全面的验证能力，同时有 ORVR 炭罐系统验证实验室及自动化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为进一步顺应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趋势，东风汤姆森设立了研发中心，开展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炭罐产品、符合新能源汽车需求的电子膨胀阀产品及电控阀产品以及其他高性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同时，东风汤姆森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协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

2) 质量优势

东风汤姆森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东风汤姆森近年来产品的质量索赔率较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3)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汤姆森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潍柴集团、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一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国内知名商用车、乘用车整车企

业，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人才优势

东风汤姆森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调温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东风汤姆森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从事调温器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产品技术优势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宏观治理政策的不断完善，对汽车各项污染物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排放要求，为发动机排气处理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其持续、定制化开发能力带来了挑战。

合资方所属佛吉亚集团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主要产品有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座椅、汽车内饰和外饰等，其中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具备全球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此基础上，主要产品封装、焊接、混合气处置等生产工艺位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备全过程开发的验证能力，从而能够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能够在主机厂的项目预研阶段参与新项目的同步开发，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合作开发设计以及模块化供货能力，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领先的尾气处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 智能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工厂运营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能够更好实现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维护；已形成智能化的物流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物料输送、管理的自动化管理，能够更好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实现产品生产、制造的

可追溯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改进自身质量管理系统。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策略和实验设备》等与产品质量监控相关的操作规程，保证在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同时通过《售后件处理流程》等制度，规范了产品交付客户后的跟踪回访、产品售后问题的处理以及客户投诉的解决流程，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3) 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覆盖国内知名整车及发动机企业。自 2018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较好，在乘用车排气系统业务领域，已通过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等乘用车整车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以及并取得定点项目；在商用车及非道路排气系统业务领域，已取得玉柴股份国六商用车后处理系统项目以及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全球非道路排气系统项目，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5) 东风富奥

1)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富奥系东风公司与一汽集团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由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富奥依托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等主要客户有近 50 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富奥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富奥未来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东风富奥合资方股东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是国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客户覆盖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商用车及乘用车企业。借助与富奥股份的市场开发协同，东风富奥可以进一步拓展乘用车新市场以及其他商用车市场。

2) 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标准和科研成果。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国内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数十年的合作开发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油泵、水泵产品已有近 50 年的开发设计经验，电动水泵产品已有 10 多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多种新产品。东风富奥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开发设计、制造经验。

富奥股份的泵类产品具备正向设计、分析、试制能力，建立了领先的研发科室，近年来成功研发大众 EA888 系列油水泵、大众 EA211 系列油水泵，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东风富奥依托富奥股份，提升新产品开发及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开发高性能的新产品。2019 年，通过与富奥股份的交流合作，东风富奥升级了康明斯油泵产品线，提升了产品清洁度、产能等，较大程度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生产线效率。

(6) 东风辉门

1) 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随着汽车排放法规的日益严格，整车及发动机厂商为实现排放的降低，不断提高发动机强化程度、缸内爆发压力及售后保修里程的标准，因此对活塞的强度和疲劳耐久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东风辉门已成功开发出用于汽油机和柴油机的高强度铝活塞、面向国六及以上排放水平的重型柴油机钢活塞技术，并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同时针对汽车行业普遍的降低油耗的需求，已掌握先进的活塞轻量化设计、减摩涂层工艺制造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传统的铝活塞产品较难满足国六发动机的要求，将带动柴油机钢活塞市场需求量的大幅提升；而柴油机钢活塞的技术门槛高，行业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向具备核心技术及大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集中。东风辉门产品技术较为先进，近年来已成功开发了多种国六新产品，并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国内领先的中、重型商用车及发动机企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辉门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辉门公司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共

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辉门依托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主要客户有数十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辉门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辉门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合资方所属辉门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重型车辆和工业应用的动力总成主机配套发动机零部件，能够为主机及售后市场提供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活塞、活塞环等产品。合资设立后，东风辉门引进了辉门公司先进的活塞产品研发制造技术，能够更好发挥合资双方的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更好地顺应整车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东风库博

1）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库博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库博标准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库博依托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东风零部件与东风商用车等主要商用车客户有近 30 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库博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库博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东风库博合资方股东库博标准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系统和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覆盖欧洲、南美及亚太地区的主要整车企业。借助与库博标准现有丰富的乘用车客户市场及未来的市场开发协同，东风库博可以进一步拓展乘用车市场的优质业务。

2）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东风库博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商用车整车企业有数十年的合作开发经验，成功开发了多个整车配套车型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东风库博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开发设计、制造经验。

库博标准主要产品包括橡胶和塑料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和减振系统，其中橡胶和塑料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位于全球第一名、全球第二名、全球第三名的领先地位，具备全球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东风库博可以与库博标准合作，提升新产品开发、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开发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等高性能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将为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提供其技术升级所需的高温高压管路系统，提升产品竞争力。

2、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近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经营概况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总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东风马勒	151,969.88	143,178.64	131,567.75	64,244.19	71,560.08	67,766.14
上海弗列加	69,160.53	63,892.02	68,372.03	37,523.79	38,653.29	42,662.43
东风汤姆森	34,474.42	33,842.20	27,312.49	19,694.43	18,533.34	16,218.13
东森置业	5,396.46	5,138.54	5,597.89	4,265.52	4,031.67	4,519.9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1,250.77	7,865.08	2,075.14	1,197.90	1,125.00	1,000.1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8,942.33	19,291.06	8,163.07	8,453.64	8,174.96	3,683.29
东风辉门	31,072.06	22,987.80	14,462.55	13,197.21	12,824.08	13,107.53
东风富奥	16,687.79	15,408.87	8,375.53	7,254.23	6,010.35	5,047.91
东风库博	7,388.26	7,120.98	2,500.00	5,719.75	6,177.82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5 家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于 2018 年起陆续开展生产运营，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马勒	89,997.57	125,965.49	123,665.65	8,691.89	14,969.33	16,689.75
上海弗列加	84,834.12	110,436.21	131,457.05	10,970.50	12,196.79	16,207.41
东风汤姆森	30,024.32	42,563.98	42,561.21	2,991.09	4,250.60	4,024.20
东森置业	438.99	435.98	284.70	233.86	193.80	161.8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2,659.83	16,395.81	937.39	72.90	127.61	0.1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001.84	11,413.56	859.90	278.68	244.21	-566.71
东风辉门	16,594.37	14,879.73	1,600.42	373.13	-279.19	-316.72
东风富奥	13,088.36	14,045.78	1,789.38	1,244.93	975.97	19.91
东风库博	2,111.93	548.62	-	-458.07	-322.18	-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虽然设立时间较短，但已持续实现盈利。东风辉门、东风库博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出现阶段性亏损，2020 年 1-9 月，东风辉门扭亏为盈，东风库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状况快速改善。整体来看，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二）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1 号），东风马勒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41.83	10.03%	16,513.88	11.53%	12,110.07	9.20%
应收票据	1,708.60	1.12%	1,181.10	0.82%	27,506.75	20.91%
应收账款	58,941.77	38.79%	57,422.06	40.11%	45,662.74	34.71%
应收款项融资	30,003.75	19.74%	19,438.45	13.58%	-	-
预付款项	504.41	0.33%	733.31	0.51%	409.90	0.31%
其他应收款	230.29	0.15%	97.74	0.07%	72.81	0.06%
存货	8,417.20	5.54%	6,810.50	4.76%	6,416.50	4.88%
其他流动资产	1,336.77	0.88%	6,210.41	4.34%	9,454.29	7.19%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4.62	76.58%	108,407.46	75.71%	101,633.06	77.25%
长期股权投资	6,153.86	4.05%	5,532.28	3.86%	4,836.83	3.68%
固定资产	17,829.27	11.73%	18,746.82	13.09%	15,068.77	11.45%
在建工程	4,600.51	3.03%	4,298.99	3.00%	5,877.04	4.47%
无形资产	2,527.77	1.66%	1,240.52	0.87%	1,276.28	0.97%
开发支出	2,293.17	1.51%	2,906.75	2.03%	566.06	0.43%
长期待摊费用	94.25	0.06%	146.89	0.10%	118.7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31	1.30%	1,809.29	1.26%	2,116.58	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2	0.07%	89.64	0.06%	74.4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5.26	23.42%	34,771.18	24.29%	29,934.69	22.75%
资产总计	151,969.88	100.00%	143,178.64	100.00%	131,56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总资产分别为 131,567.75 万元、143,178.64 万元及 151,969.88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东风马勒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5%、75.71%和 76.58%，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127.15	16,513.88	10,994.86
其他货币资金	2,114.68	-	1,115.21
合计	15,241.83	16,513.88	12,110.0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充足。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357.93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08.60	1,181.10	27,506.75
应收款项融资	30,003.75	19,438.45	-
合计	31,712.35	20,619.55	27,506.75

东风马勒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东风马勒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原辅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地增加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进行付款，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下降。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9,817.33	58,210.56	45,914.92
减：坏账准备	875.56	788.49	252.18
应收账款净额	58,941.77	57,422.06	45,662.7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62.74 万元、57,422.06 万元

及 58,94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1%、40.11%及 38.79%，占比较高。2019 年末，东风马勒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24.89	98.68%	57,385.42	98.58%	45,854.23	99.87%
1 至 2 年	729.40	1.22%	781.25	1.34%	34.83	0.08%
2 至 3 年	36.94	0.06%	23.21	0.04%	25.46	0.06%
3 年以上	26.10	0.04%	20.67	0.04%	0.40	-
合计	59,817.33	100.00%	58,210.56	100.00%	45,91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7%、98.58%、98.68%，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量坏账准备，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024.89	1.32%	779.20	58,245.69
1—2 年	729.40	4.57%	33.32	696.08
2 年以上	63.04	100.00%	63.04	-
合计	59,817.33	1.46%	875.56	58,941.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85.42	1.24%	710.12	56,675.30
1—2 年	781.25	4.41%	34.49	746.76
2 年以上	43.88	100.00%	43.88	-
合计	58,210.56	1.35%	788.49	57,422.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41,409.62	0.00%	-	41,409.62
3 个月—1 年	4,444.61	5.00%	222.23	4,222.38
1—2 年	34.83	30.00%	10.45	24.38
2—3 年	25.46	75.00%	19.10	6.37
3 年以上	0.40	100.00%	0.40	-
合计	45,914.92	0.55%	252.18	45,662.74

2018 年、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马勒整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5%、1.35%、1.46%，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略有增加。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41	100.00%	733.31	100.00%	409.90	100.00%
合计	504.41	100.00%	733.31	100.00%	40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预付款项分别为 409.90 万元、733.31 万元与 50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81 万元、97.74 万元与 230.2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代垫款、押金、员工借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72.15	55.51%	3,192.92	46.88%	4,573.64	71.28%
在产品	2,141.76	25.45%	2,289.13	33.61%	881.30	13.7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565.07	18.59%	1,300.01	19.09%	941.15	14.67%
包装物	38.22	0.45%	28.45	0.42%	20.41	0.32%
合计	8,417.20	100.00%	6,810.50	100.00%	6,4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为主。2018 年末，东风马勒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东风马勒根据整车厂商生产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量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马勒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运输周期较长以及按照客户需求建立了一定安全库存，因此相应在产品、产成品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8.09	234.75	633.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7.28	975.57	321.15
委托贷款	-	5,000.00	8,500.00
其他	1.40	0.09	-
合计	1,336.77	6,210.41	9,454.2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54.29 万元、6,210.41 万元与 1,336.77 万元，主要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委托贷款。东风马勒已于 2020 年收回委托贷款，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

8)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6,153.86	5,532.28	4,836.83
合计	6,153.86	5,532.28	4,836.83

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持有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50%股权及表决权，与合营方共同控制该公司，

故对东风派恩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93.07	43.15%	7,883.23	42.05%	5,171.35	34.32%
机器设备	9,293.87	52.13%	9,883.39	52.72%	8,859.01	58.79%
运输工具	144.24	0.81%	163.68	0.87%	141.71	0.94%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342.20	1.92%	427.09	2.28%	382.03	2.54%
模具及工装	355.89	2.00%	389.43	2.08%	514.68	3.42%
合计	17,829.27	100.00%	18,746.82	100.00%	15,06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8.77 万元、18,746.82 万元与 17,829.2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13.09%、11.73%，占比较为稳定。

2019 年末，东风马勒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马勒武汉工厂四期工程于 2019 年内竣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激光焊设备改造	1,028.91	49.97	-	-	1,078.88
钢琴齿咬边机	328.84	-	-	-	328.84
芯体装配-广州工厂冷凝器检测设备单元	277.78	-	277.78	-	-
1 号空调装配线	257.00	15.00	-	-	272.00
折叠管制管机改造	228.40	318.97	-	-	547.36
2 号空调装配线	118.97	-	-	-	118.97
冷凝器氢检设备	102.59	-	-	-	102.59
其他	1,956.51	622.49	427.12	-	2,151.88
合计	4,298.99	1,006.42	704.90	-	4,600.51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工厂四期工程	2,483.51	420.75	-2,904.25	-	-
手工咬边机	780.34	19.20	-799.54	-	-
1600T 注塑机及其上料 系统安装	443.48	177.37	-620.85	-	-
芯体装配-广州工厂冷 凝器检测设备单元	336.23	222.22	-280.67	-	277.78
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	283.49	26.19	-309.68	-	-
十堰柔性空调生产线	163.79	-	-163.79	-	-
办公室设计及搭建	89.00	-	-89.00	-	-
激光焊设备改造	-	1,028.91	-	-	1,028.91
钢琴齿咬边机	-	328.84	-	-	328.84
1 号空调装配线	-	257.00	-	-	257.00
折叠管制管机改造	-	228.40	-	-	228.40
2 号空调装配线	-	118.97	-	-	118.97
冷凝器氮检设备	-	102.59	-	-	102.59
其他	1,297.19	1,266.84	-515.09	-92.42	1,956.51
合计	5,877.04	4,197.26	-5,682.88	-92.42	4,298.99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工厂四期工程	1,113.00	1,370.51	-	-	2,483.51
广州工厂生产线	424.14	44.71	-468.84	-	-
装配线	326.65	-	-326.65	-	-
全电动液压升降叉车	316.56	-	-316.56	-	-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及拧 紧设备	287.27	15.96	-303.22	-	-
冷凝器生产线	145.30	-	-145.30	-	-
手工咬边机	117.09	663.25	-	-	780.34
电力扩容	100.32	-	-100.32	-	-
办公室设计及搭建	89.00	-	-	-	89.00
检测仪	64.03	-	-64.03	-	-
蒸发器压力循环试验台	25.47	345.90	-371.37	-	-

火箭三制带机更新	-	112.66	-112.66	-	-
十堰柔性空调生产线	-	163.79	-	-	163.79
芯体装配-广州工厂冷凝器检测设备单元	-	336.23	-	-	336.23
1600T 注塑机及其上料系统安装	-	443.48	-	-	443.48
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	-	283.49	-	-	283.49
其他	2,283.14	1,221.27	-2,207.22	-	1,297.19
合计	5,291.96	5,001.24	-4,416.17	-	5,877.0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在建工程分别为 5,877.04 万元、4,298.99 万元与 4,600.51 万元，金额波动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00%与 3.03%。

2018 年，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是武汉工厂四期工程、手工咬边机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是广州工厂生产线、全电动液压升降叉车等项目。

2019 年，在建工程增加的是激光焊设备改造、武汉工厂四期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主要是武汉工厂四期工程部分子项目、手工咬边机等项目。

11)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13.69	1,240.52	1,276.28
专有技术	1,314.08		
合计	2,527.77	1,240.52	1,276.28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2020 年 9 月末，专有技术增加主要是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2)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566.06 万元、2,906.75 万元、2,293.17 万元，2019 年末开发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了较多的客户产品开发项目。

1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8.72 万元、146.89 万元、94.2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金额较小。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5.46	212.37	1,151.78	174.32	602.84	93.56
预提费用	5,031.54	754.73	3,867.17	580.08	3,416.32	512.45
预计负债	2,619.79	392.97	2,534.01	380.10	2,004.25	300.64
递延收益	592.78	138.29	553.00	133.51	568.80	140.6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781.42	119.94	1,025.83	156.59	1,359.27	306.47
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	2,272.54	340.88	2,445.62	366.84	2,349.78	352.47
辞退福利	340.70	59.62	472.60	82.71	749.50	168.64
补充养老计划	872.90	200.77	902.30	207.53	993.40	241.73
合计	13,917.13	2,219.57	12,952.31	2,081.68	12,044.17	2,116.58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1,166.66	240.26	1,295.17	272.39	-	-
合计	1,166.66	240.26	1,295.17	272.39	-	-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2,116.58 万元、1,809.29 万元与 1,979.31 万元，主要系东风马勒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5)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马勒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2,113.43	25.21%	26,652.76	37.21%	20,919.64	32.79%

应付账款	38,766.62	44.19%	30,249.17	42.24%	27,778.97	43.54%
预收款项	-	-	352.68	0.49%	1,223.67	1.92%
合同负债	355.31	0.4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64.42	5.32%	5,933.62	8.29%	6,021.42	9.44%
应交税费	282.17	0.32%	229.25	0.32%	159.39	0.25%
其他应付款	17,325.68	19.75%	3,993.47	5.58%	3,733.87	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01	2.01%	1,758.16	2.45%	1,213.96	1.90%
其他流动负债	46.19	0.0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315.83	97.25%	69,169.11	96.58%	61,050.92	95.69%
预计负债	857.78	0.98%	775.85	1.08%	790.29	1.24%
递延收益	592.78	0.68%	553.00	0.77%	568.80	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9.30	1.09%	1,120.60	1.56%	1,391.60	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86	2.75%	2,449.45	3.42%	2,750.69	4.31%
负债合计	87,725.69	100.00%	71,618.56	100.00%	63,801.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总负债分别为63,801.61万元、71,618.56万元及87,725.69万元,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整体负债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2,113.43	36.32%	26,652.76	46.84%	20,919.64	42.96%
应付账款	38,766.62	63.68%	30,249.17	53.16%	27,778.97	57.04%
合计	60,880.05	100.00%	56,901.93	100.00%	48,698.61	100.00%

东风马勒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主要为与供应商结算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东风马勒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19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相应原

辅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4,410.12	5,679.32	5,670.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77.30	77.30	82.30
应付辞退福利	177.00	177.00	269.00
合计	4,664.42	5,933.62	6,021.4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21.42 万元、5,933.62 万元与 4,664.42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59.39 万元、229.25 万元及 282.17 万元，主要是未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1,000.00	-	-
应付技术开发费	1,674.73	914.44	911.39
应付运输中转费	1,219.85	1,603.24	1,173.73
应付信息服务费	1,014.70	452.31	638.46
应付财产保险费	875.48	-	-
应付修理费用	434.49	16.13	152.17
应付三包赔偿款	380.82	184.91	96.91
应付技术提成费	364.98	520.61	292.44
应付水电动能费	99.27	117.93	70.48
应付租赁费	96.05	79.39	43.53
应付派驻费	42.95	49.30	90.61

其他	122.37	55.20	264.15
合计	17,325.68	3,993.47	3,733.8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733.87 万元、3,993.47 万元与 17,325.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5.58%与 19.76%。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底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应付股利 11,000.00 万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01	1,758.16	1,213.96
预计负债	857.78	775.85	790.29
合计	2,619.79	2,534.01	2,004.2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分别为 2,004.25 万元、2,534.01 万元、2,619.79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化所致。

6)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递延收益分别为 568.80 万元、553.00 万元与 592.78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土地出让金返还。

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91.60 万元、1,120.60 万元与 959.30 万元，主要为补充养老金计划、应付辞退福利。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73%	50.02%	48.49%
流动比率（倍）	1.36	1.57	1.66

速动比率（倍）	1.27	1.47	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70.00	19,090.59	21,052.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未进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左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50 左右，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	1.61	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6	12.61	13.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9	0.88	0.9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8 年与 2019 年，东风马勒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平稳。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风马勒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997.57	125,965.49	123,665.65
减：营业成本	64,148.97	85,878.33	84,369.19
税金及附加	427.82	599.36	909.31
销售费用	4,539.45	10,015.18	6,388.83
管理费用	5,432.49	7,684.14	7,384.32
研发费用	4,883.19	5,728.75	6,552.58

财务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399.47	-186.11	104.65
其中：利息费用	-	-	18.46
利息收入	463.08	318.92	17.39
加：其他收益	131.36	86.92	396.95
投资收益	614.41	775.20	94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8	695.45	78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7	-47.8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1	-12.84	-12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	-4.21	-10.18
二、营业利润	11,449.93	17,043.04	19,157.40
加：营业外收入	84.84	38.79	64.48
减：营业外支出	1,721.79	5.24	27.92
三、利润总额	9,812.98	17,076.59	19,193.96
减：所得税费用	1,121.10	2,107.25	2,504.21
四、净利润	8,691.89	14,969.33	16,689.75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65.65 万元、125,965.49 万元与 89,99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689.75 万元、14,969.33 万元与 8,691.89 万元。2018 年、2019 年相对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利润有所下降。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364.66	95.96%	121,029.30	96.08%	118,804.47	96.07%
其他业务收入	3,632.92	4.04%	4,936.19	3.92%	4,861.18	3.93%
营业收入合计	89,997.58	100.00%	125,965.49	100.00%	123,665.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2,020.80	96.68%	83,163.43	96.84%	82,231.67	97.47%
其他业务成本	2,128.16	3.32%	2,714.90	3.16%	2,137.52	2.53%
营业成本合计	64,148.96	100.00%	85,878.33	100.00%	84,369.1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散热器、空调总成等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约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364.66	95.96%	121,029.30	96.08%	118,804.47	96.07%
CV 冷却模块	44,510.73	49.46%	55,009.54	43.67%	51,540.55	41.68%
PV 冷却模块	20,799.94	23.11%	36,637.97	29.09%	31,722.02	25.65%
CV 空调	16,435.68	18.26%	20,505.71	16.28%	20,596.02	16.65%
PV 空调	4,618.30	5.13%	8,876.08	7.05%	14,945.88	12.09%
其他业务收入	3,632.92	4.04%	4,936.19	3.92%	4,861.18	3.93%
合计	89,997.57	100.00%	125,965.49	100.00%	123,665.6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由于东风马勒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43,560.75	48.40%	62,497.79	49.62%	64,221.67	51.93%
陕西省	11,375.55	12.64%	16,950.91	13.46%	16,314.12	13.19%
北京市	11,294.96	12.55%	10,514.71	8.35%	7,835.45	6.34%
其他地区	23,766.31	26.41%	36,002.08	28.58%	35,294.41	28.54%
合计	89,997.57	100.00%	125,965.49	100.00%	123,665.6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陕西重汽、北汽福田戴姆勒等，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陕西省、北京市，其中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1.93%、49.62%和 48.40%。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9%	31.29%	30.78%
CV 冷却模块	32.50%	35.25%	36.14%
PV 冷却模块	33.64%	36.23%	35.78%
CV 空调	14.00%	17.92%	18.66%
PV 空调	12.60%	17.19%	18.40%
综合毛利率	28.72%	31.82%	31.78%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东风马勒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销量规模下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小幅波动。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涵盖了汽车零部件各个领域，其中奥特佳（002239.SZ）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空调系统研发生产、银轮股份（002126.SZ）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和汽车空调、松芝股份（002454.SZ）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及客车空调，与东风马勒同属于整车热管理业务领域，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整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东风马勒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收入	2018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收入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002239.SZ	奥特佳	321,064.84	381,631.53	-15.87%	-18.54%
002126.SZ	银轮股份	455,484.00	413,101.92	10.26%	12.28%
002454.SZ	松芝股份	316,149.83	352,702.52	-10.36%	-12.67%
平均值		364,232.89	382,478.66	-4.77%	-7.48%
东风马勒		125,965.49	123,665.65	1.86%	-11.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毛利率	2018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毛利率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 分点）	2018 年同比 上升幅度（个 百分点）
002239.SZ	奥特佳	16.90%	19.33%	-2.43	-2.42
002126.SZ	银轮股份	24.57%	26.23%	-1.66	-0.26
002454.SZ	松芝股份	26.36%	25.22%	1.14	-2.59
平均值		22.61%	23.60%	-0.99	-1.76
东风马勒		29.43%	31.82%	-2.39	0.0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8 年、2019 年，东风马勒整车热管理业务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2019 年，东风马勒整车热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2%、29.4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出高性能冷却模块、自动化空调系统等新产品，产品质量较好，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中高性能冷却模块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6	258.94	397.80
教育费附加	81.03	110.97	17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2	57.38	87.31
房产税	54.89	80.51	78.10
其他	60.61	91.55	175.30
合计	427.82	599.36	909.31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09.31 万元、599.36 万元与 427.8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39.45	5.04%	10,015.18	7.95%	6,388.83	5.17%
管理费用	5,432.49	6.04%	7,684.14	6.10%	7,384.32	5.97%
研发费用	4,883.19	5.43%	5,728.75	4.55%	6,552.58	5.30%
财务费用	-399.47	-0.44%	-186.11	-0.15%	104.65	0.08%
合计	14,455.66	16.06%	23,241.96	18.45%	20,430.38	16.52%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期间费用分别为 20,430.38 万元、23,241.96 万元与 14,45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2%、18.45%及 16.06%。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各项期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2,200.70	48.48%	4,887.93	48.81%	2,241.32	35.08%
运输费	1,032.75	22.75%	2,717.79	27.14%	2,069.07	32.39%
职工薪酬	450.16	9.92%	847.45	8.46%	809.25	12.67%
包装费	222.23	4.90%	201.12	2.01%	69.24	1.08%
差旅费	32.75	0.72%	103.82	1.04%	136.63	2.14%
修理费	18.44	0.41%	67.87	0.68%	41.97	0.66%
广告费	-	-	71.61	0.71%	13.96	0.22%
其他	582.42	12.82%	1,117.59	11.15%	1,007.39	15.78%
合计	4,539.45	100.00%	10,015.18	100.00%	6,388.8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销售费用分别为 6,388.83 万元、10,015.18 万元与 4,539.45 万元，主要是净追索赔偿、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9 年度，东风马勒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第一，2018 年度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不足，2019 年度部分产品净追索赔偿金额增加；第二，2019 年度对部分远距离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14.33	29.72%	2,956.31	38.47%	2,633.24	35.66%
财产保险费	1,166.63	21.48%	922.19	12.00%	569.89	7.72%
派驻费	622.31	11.46%	1,131.38	14.72%	902.73	12.22%
服务费	542.82	9.99%	608.55	7.92%	480.1	6.50%
租赁费	460.93	8.48%	637.73	8.30%	569.68	7.71%
差旅费	155.48	2.86%	348.28	4.53%	368.45	4.99%
折旧与摊销	155.47	2.86%	191.22	2.49%	183.17	2.48%

技术提成费	131.26	2.42%	244.78	3.19%	386.69	5.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8.53	2.18%	130.87	1.70%	168.48	2.28%
其他	464.73	8.55%	512.83	6.68%	1,121.90	15.20%
合计	5,432.49	100.00%	7,684.14	100.00%	7,384.3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管理费用分别为 7,384.32 万元、7,684.14 万元与 5,432.4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等。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48.98	33.77%	3,026.02	52.82%	2,657.23	40.55%
试制试验费	1,265.44	25.91%	1,280.67	22.36%	1,979.96	30.22%
设计与样品费	713.43	14.61%	156.94	2.74%	222.49	3.40%
委托研发及交流费	599.28	12.27%	631.7	11.03%	498.39	7.61%
折旧与摊销	449.52	9.21%	616.64	10.76%	587.79	8.97%
其他	206.54	4.23%	16.79	0.29%	606.72	9.26%
合计	4,883.19	100.00%	5,728.75	100.00%	6,552.5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研发费用分别为 6,552.58 万元、5,728.75 万元与 4,883.1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试制试验费、设计与样品费等。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65 万元、-186.11 万元与 -399.4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东风马勒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并对银行存款采用“大额存单、委托存款、定期存款”方式获得了较多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其他收益分别为 396.95 万元、86.92 万元与 131.36 万元，主要是稳岗补贴、土地出让金返还、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等各项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投资收益分别为 942.54 万元、775.20 万元与 614.41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即持有东风一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

东风马勒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列示。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马勒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87 万元、87.0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8.67 万元、12.84 万元与 166.61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92 万元、5.24 万元与 1,721.79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风马勒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7	-4.21	-1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36	86.92	396.9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9.23	160.82	16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06	33.55	36.56
合计	-1,473.64	277.08	584.97
所得税影响额	221.05	-41.56	-87.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2.60	235.52	497.22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7.22 万元、235.52 万元与

-1,252.60 万元。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202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0.89	73,491.67	82,95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6	1,518.93	6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9.95	75,010.61	83,5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06	28,022.62	27,89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11	14,335.94	15,6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06	5,964.95	9,53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41	10,329.16	11,2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4.64	58,652.67	64,3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9	16,357.93	19,24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3	160.82	16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0	86.64	2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	42,650.00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3	42,897.47	15,18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5.25	4,586.08	3,69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	39,150.00	2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5.25	43,736.08	27,198.6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8	-838.62	-12,012.76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东风马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42.32 万元、16,357.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方面,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为主,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

放和收回委托贷款所致。筹资活动方面，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三）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29584号），上海弗列加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16.42	9.71%	5,466.94	8.56%	8,582.12	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11.36	3.15%	-	-
应收票据	510.01	0.74%	305.91	0.48%	9,355.13	13.68%
应收账款	24,472.87	35.39%	25,721.29	40.26%	24,718.61	36.15%
应收款项融资	11,124.70	16.09%	4,486.02	7.02%	-	-
预付款项	-	-	-	-	20.10	0.03%
其他应收款	307.98	0.45%	244.01	0.38%	222.25	0.33%
存货	6,227.39	9.00%	4,954.01	7.75%	4,749.46	6.95%
其他流动资产	0.25	-	149.51	0.23%	34.96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9,359.62	71.37%	43,339.05	67.83%	47,682.63	69.74%
固定资产	14,734.38	21.30%	15,451.75	24.18%	15,894.96	23.25%
在建工程	555.19	0.80%	865.61	1.35%	502.31	0.73%
无形资产	3,324.47	4.81%	3,429.69	5.37%	3,472.90	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87	1.72%	805.92	1.26%	819.23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0.91	28.63%	20,552.96	32.17%	20,689.39	30.26%
资产总计	69,160.53	100.00%	63,892.02	100.00%	68,372.03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总资产分别为68,372.03万元、63,892.02万元及69,160.53万元，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4%、67.83%和71.3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716.42	5,466.94	3,732.12
其他货币资金	-	-	4,850.00
合计	6,716.42	5,466.94	8,582.12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充足。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850.00 万元为存于银行的期限大于 3 个月且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存款。

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弗列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 4,8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	2,011.36	-
合计	-	2,011.36	-

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弗列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 4,8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上海弗列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存放于银行的 2,000.00 万元期限小于 3 个月的结构存款。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10.01	305.91	9,355.13
应收款项融资	11,124.70	4,486.02	-
合计	11,634.71	4,791.93	9,355.13

上海弗列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4,073.73 万元、30,513.23 万元、36,107.5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加快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4)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590.46	25,849.15	24,820.31
减：坏账准备	117.59	127.86	101.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72.87	25,721.29	24,718.61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18.61 万元、25,721.29 万元及 24,472.87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529.48	99.75%	25,823.68	99.90%	24,803.04	99.93%
1—2 年	60.98	0.25%	18.74	0.07%	9.13	0.04%
2—3 年	-	-	0.73	0.00%	4.06	0.02%
3 年以上	-	-	6.00	0.02%	4.09	0.02%
合计	24,590.46	100.00%	25,849.15	100.00%	24,82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03.04 万元、25,823.68 万元和 24,529.48 万元，占比均在 99%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账面应收账款中，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量坏账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529.48	0.47%	115.29	24,414.19
1—2 年	60.98	3.77%	2.30	58.69
2—3 年	-	100.00%	-	
3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24,590.46	0.48%	117.59	24,472.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23.68	0.47%	120.48	25,703.20
1—2 年	18.74	3.47%	0.65	18.09
2—3 年	0.73	100.00%	0.73	0.00
3 年以上	6.00	100.00%	6.00	0.00
合计	25,849.15	0.49%	127.86	25,721.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22,966.41	-	-	22,966.41
3 个月-1 年	1,836.63	5.00%	91.83	1,744.80
1—2 年	9.13	30.00%	2.74	6.39
2—3 年	4.06	75.00%	3.05	1.02
3 年以上	4.09	100.00%	4.09	0.00
合计	24,820.31	0.41%	101.70	24,718.61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员工社保	101.98	113.18	108.74
押金和保证金	98.86	44.42	13.64
员工备用金	5.04	27.48	25.71
其他	102.10	58.92	74.15
合计	307.98	244.01	222.25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2.25 万元、244.01 万元与 307.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38%与 0.45%，账面金额占比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32.53	45.49%	1,899.11	38.33%	1,686.71	35.51%
在产品	107.23	1.72%	197.73	3.99%	150.44	3.17%
产成品	3,287.63	52.79%	2,857.18	57.67%	2,912.31	61.32%
合计	6,227.39	100.00%	4,954.01	100.00%	4,749.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及产成品为主，主要是汽车滤清器产品及其原材料。2020 年 9 月末，上海弗列加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上海弗列加积极增加备货，以及时应对客户复工复产后的产品需求。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4.96 万元、149.51 万元与 0.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留抵增值税额。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57.43	51.29%	7,926.46	51.30%	8,334.47	52.4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6,946.31	47.15%	7,208.64	46.65%	7,278.56	45.79%
运输工具	48.96	0.33%	63.25	0.41%	50.00	0.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2.37	0.97%	196.41	1.27%	185.99	1.17%
模具	38.20	0.26%	56.99	0.37%	45.93	0.29%
合计	14,733.28	100.00%	15,451.75	100.00%	15,894.9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94.96 万元、15,451.75 万元和 14,733.2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5%、24.18%和 21.30%，占比较为稳定。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9102 旋装滤线	545.50	194.01	-469.73	-	269.78
实验室建设项目	188.56	35.13	-17.14	-	206.54
9101 新旋装滤线	105.76	68.07	-155.48	-	18.35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21.59	33.79	-3.95	-32.62	18.82
其他	10.35	103.15	-65.66	-	47.85
合计账面余额	871.76	434.15	-711.95	-32.62	561.3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865.61	-	-	-	555.19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02 旋装滤线	253.34	427.21	-135.05	-	545.50
9101 新旋装滤线	82.43	71.83	-48.50	-	105.76
9103 空滤线	42.07	49.73	-91.80	-	-
9105 汽油滤线	18.79	153.81	-172.60	-	-
9106 泵水线	13.17	24.67	-37.84	-	-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11.18	162.14	-33.11	-118.62	21.59
实验室建设项目	10.35	259.94	-81.73	-	188.56
自来水管网更新	-	81.64	-81.64	-	-

在安装设备项目	-	229.83	-229.83	-	-
消防泵系统工程	-	76.13	-76.13	-	-
9110 磷化线	-	175.78	-175.78	-	-
其他	77.13	147.85	-200.94	-13.68	10.35
合计账面余额	508.46	1,860.56	-1,364.96	-132.30	871.7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502.31	-	-	-	865.61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无 形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02 旋装滤线	119.22	212.34	-78.22	-	253.34
消防泵系统工程	48.30	20.50	-68.80	-	-
9103 空滤线	21.78	35.30	-15.01	-	42.07
9101 新旋装滤线	16.01	130.65	-64.22	-	82.43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8.85	124.74	-	-122.41	11.18
实验室建设项目	-	52.49	-42.14	-	10.35
在安装设备项目	-	207.15	-207.15	-	-
9105 汽油滤线	-	37.32	-18.53	-	18.79
9106 泵水线	-	13.17	-	-	13.17
其他	40.53	304.65	-268.06	-	77.13
合计账面余额	254.69	1,138.33	-762.14	-122.41	508.4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248.53	-	-	-	502.31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在建工程分别为 502.31 万元、865.61 万元与 555.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3%、1.35%与 0.80%。上海弗列加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 9102 旋装滤线项目的投入不断增加。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070.98	3,140.67	3,233.60
软件	253.50	289.01	239.29
合计	3,324.47	3,429.69	3,472.90

上海弗列加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及摊

销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8.36	1,497.38	-	3,070.98
专有技术	3,317.60	3,317.60	-	-
软件	1,796.39	1,542.90	-	253.50
合计	9,682.35	6,357.88	-	3,324.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8.36	1,427.68	-	3,140.67
专有技术	3,317.60	3,317.60	-	-
软件	1,763.78	1,474.77	-	289.01
合计	9,649.73	6,220.05	-	3,429.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8.36	1,334.75	-	3,233.60
专有技术	3,317.60	3,317.60	-	-
软件	1,612.69	1,373.40	-	239.29
合计	9,498.65	6,025.75	-	3,472.9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3,429.21	857.30	1,670.38	417.60	2,047.45	511.86
资产减值准备	511.03	127.76	583.61	145.90	418.13	104.53
产品质量保证	342.85	85.71	438.75	109.69	265.69	66.42
递延收益	90.05	22.51	90.05	22.51	66.00	16.50
折旧和摊销税费差异	374.32	93.58	440.89	110.22	479.63	119.91
合计	4,747.47	1,186.87	3,223.68	805.92	3,276.90	819.23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19.23 万元、805.92 万元与

1,186.8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26%与 1.72%，主要系上海弗列加预提费用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2)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上海弗列加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5,960.97	50.45%	18,307.03	72.54%	17,865.79	69.49%
预收款项	-	-	820.68	3.25%	714.25	2.78%
合同负债	655.83	2.0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7.03	7.48%	2,199.47	8.71%	2,561.50	9.96%
应交税费	1,946.23	6.15%	1,147.78	4.55%	1,511.49	5.88%
其他应付款	10,072.28	31.84%	2,115.39	8.38%	2,602.33	1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0.01%	4.00	0.02%	2.97	0.01%
其他流动负债	428.11	1.35%	438.75	1.74%	265.69	1.03%
流动负债合计	31,434.46	99.36%	25,033.09	99.19%	25,524.02	99.28%
长期应付款	112.24	0.35%	115.58	0.46%	119.58	0.47%
递延收益	90.05	0.28%	90.05	0.36%	66.00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9	0.64%	205.63	0.81%	185.58	0.72%
负债合计	31,636.74	100.00%	25,238.72	100.00%	25,70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总负债分别为 25,709.60 万元、25,238.72 万元及 31,636.74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5,960.97	18,307.03	17,865.79
合计	15,960.97	18,307.03	17,865.79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865.79 万元、18,307.03 万元和 15,960.97 万元，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较为稳定。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714.25 万元、820.68 万元和 655.83 万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2,322.12	2,199.47	2,561.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4.91	-	-
合计	2,367.03	2,199.47	2,561.5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61.50 万元、2,199.47 万元和 2,367.03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29.54	997.09	1,080.45
未交增值税	373.15	2.46	252.03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62.55	84.11	103.48
应交房产税	22.02	23.59	27.8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8	0.28	16.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49	28.04	17.03
其他	14.60	12.21	14.49
合计	1,946.23	1,147.78	1,511.49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交税费分别为 1,511.49 万元、1,147.78 万元和 1,946.23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050.00	-	-
销售返利	1,718.65	4.80	58.77
技术提成费	994.68	992.11	1,152.30
派驻费	241.17	116.18	99.45
运输费	228.53	196.58	164.66
工程设备款	183.41	312.61	329.91
押金	135.06	145.00	135.70
残保金	130.87	72.84	73.25
租赁费	55.62	72.46	58.93
信息费	23.96	85.66	100.91
其他	310.32	117.15	428.45
合计	10,072.28	2,115.39	2,602.33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02.33 万元、2,115.39 万元和 10,072.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2%、8.38%和 31.84%，主要为应付股利、销售返利、应付技术提成费等。

2019 年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地减少了各项费用的计提金额；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上海弗列加宣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形成 6,050.00 万元应付股利。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65.69 万元、438.75 万元和 428.11

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递延收益分别为 66.00 万元、90.05 万元和 90.05 万元，为上海弗列加参与中科院专项资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73	1.87
速动比率（倍）	1.37	1.53	1.68
资产负债率	45.70%	39.50%	37.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42.10	18,203.86	23,60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未进行借款，因此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左右，较为稳定。总体来看，上海弗列加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	3.62	3.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9	16.52	20.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4	1.73	1.9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弗列加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834.12	110,436.21	131,457.05
减：营业成本	61,621.05	81,853.02	96,864.47
税金及附加	344.66	468.87	667.95
销售费用	2,545.57	4,086.66	4,460.33
管理费用	4,201.95	6,204.11	6,506.94
研发费用	1,049.23	1,693.88	1,574.28
财务费用	-76.50	-36.73	39.27
其中：利息费用		-	121.35
利息收入	64.68	69.11	112.75
加：其他收益	63.38	12.44	27.07
投资收益	-1.07	64.95	-
公允价值变动	-11.36	11.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	3.5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1	-148.01	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	-1.05
二、营业利润	15,266.95	16,099.03	21,375.65
加：营业外收入	6.64	10.02	13.21
减：营业外支出	620.57	0.31	2.87
三、利润总额	14,653.02	16,108.73	21,385.99
减：所得税费用	3,682.52	3,911.94	5,178.58
四、净利润	10,970.50	12,196.79	16,207.41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457.05 万元、110,436.21 万元与 84,834.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207.41 万元、12,196.79 万元与 10,970.50 万元。上海弗列加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受下游整车行业影响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所致。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0.10	99.87%	110,085.20	99.68%	130,931.1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14.03	0.13%	351.00	0.32%	525.88	0.40%
营业收入合计	84,834.12	100.00%	110,436.21	100.00%	131,457.0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1,588.68	99.95%	81,677.10	99.79%	96,497.37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32.36	0.05%	175.92	0.21%	367.10	0.38%
营业成本合计	61,621.05	100.00%	81,853.02	100.00%	96,864.4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上海弗列加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由于国五国六标准切换导致市场观望情绪浓厚，造成乘用车市场销量下滑所致。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0.10	99.87%	110,085.20	99.68%	130,931.17	99.60%
CV 滤清器	63,730.64	75.11%	81,443.46	73.75%	98,295.09	74.77%
非汽车滤清器	17,414.28	20.52%	20,564.44	18.62%	21,195.51	16.12%
PV 滤清器	3,575.17	4.21%	8,077.31	7.31%	11,440.58	8.70%
其他业务收入	114.03	0.13%	351.00	0.32%	525.88	0.40%
合计	84,834.12	100.00%	110,436.21	100.00%	131,457.05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影响，PV 滤清器产品收入占比下降，CV 滤清器、非汽车滤清器收入占比增加。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29,639.66	34.94%	39,777.50	36.02%	45,050.74	34.27%
上海市	23,847.26	28.11%	27,966.48	25.32%	34,200.05	26.02%
其他地区	31,347.21	36.95%	42,692.22	38.66%	52,206.27	39.71%
合计	84,834.12	100.00%	110,436.21	100.00%	131,457.05	100.00%

上海弗列加主要客户为湖北省、上海市地区的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0%	25.81%	26.30%
CV 滤清器	28.30%	25.36%	27.11%
非汽车滤清器	24.72%	27.29%	24.38%
PV 滤清器	22.11%	26.54%	22.86%
综合毛利率	27.36%	25.88%	26.31%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5.88%和 27.36%，总体较为稳定，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具体而言：2019 年度，CV 滤清器毛利率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下游整车行业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非汽车滤清器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率的电动泵油水分离器、空滤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2020 年 1-9 月，上海弗列加综合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是其主要生产经营地，受益于政府对员工保险、房产税、电费优惠政策，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A 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贵航股份（600523.SH）产品覆盖汽车密封条、散热器、刮水器、电器开关、滤清器等，其滤清器产品收入占比约 5%左右，2018 年和 2019 年，贵航股份滤清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上海弗列加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滤清器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滤清器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600523.SH	贵航股份	11,937.05	18,638.16	-35.95%	3.66%
上海弗列加		110,085.20	130,931.17	-15.92%	0.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利 率	2018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利 率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 分点）	2018 年同比 上升幅度（个 百分点）
600523.SH	贵航股份	11.88%	14.90%	-3.02%	3.66%
上海弗列加		25.81%	26.30%	-1.86%	-2.0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业务收入和可比公司均同比减少，减少幅度小于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海弗列加于 1994 年开始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较高。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费附加	95.77	117.50	18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4	101.80	160.95
地方教育附加	60.22	55.40	96.79
印花税	52.37	69.66	83.81
房产税	45.61	98.61	98.61
其他	15.35	25.89	40.27
合计	344.66	468.87	667.95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67.95 万元、468.87 万元与 344.66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545.57	3.00%	4,086.66	3.70%	4,460.33	3.39%
管理费用	4,201.95	4.95%	6,204.11	5.62%	6,506.94	4.95%
研发费用	1,049.23	1.24%	1,693.88	1.53%	1,574.28	1.20%
财务费用	-76.50	-0.09%	-36.73	-0.03%	39.27	0.03%
合计	7,720.25	9.10%	11,947.92	10.82%	12,580.82	9.57%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580.82 万元、11,947.92 万元和 7,72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0.82%和 9.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231.32	48.37%	1,655.04	40.50%	1,946.57	43.64%
职工薪酬	618.02	24.28%	949.29	23.23%	953.44	21.38%
净追索赔偿	313.36	12.31%	759.63	18.59%	660.48	14.81%
租赁费	255.75	10.05%	449.50	11.00%	558.72	12.53%
广告费	54.36	2.14%	106.94	2.62%	140.72	3.15%
差旅费、出国人员经费	32.09	1.26%	90.24	2.21%	97.95	2.20%
市场开拓费	22.31	0.88%	19.19	0.47%	22.91	0.51%
其他	18.36	0.72%	56.83	1.39%	79.53	1.78%
合计	2,545.57	100.00%	4,086.66	100.00%	4,460.33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分别为 4,460.33 万元、4,086.66 万元与 2,54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70%及 3.00%，主要为滤清器产品相关的的运输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54.84	58.42%	3,662.80	59.04%	3,774.88	58.01%
技术提成费	821.85	19.56%	1,092.19	17.60%	1,258.89	19.35%
派驻费	196.13	4.67%	268.10	4.32%	225.73	3.47%
折旧与摊销	188.78	4.49%	298.61	4.81%	353.52	5.43%
软件网络服务费	216.50	5.15%	318.24	5.13%	339.65	5.22%
邮电费	51.85	1.23%	78.83	1.27%	85.69	1.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39	1.15%	75.67	1.22%	74.18	1.14%
差旅费、出国人员经费	33.54	0.80%	104.76	1.69%	130.79	2.01%
其他	190.06	4.52%	304.91	4.91%	263.62	4.05%
合计	4,201.95	100.00%	6,204.11	100.00%	6,506.94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分别为 6,506.94 万元、6,204.11 万元与 4,20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5%、5.62%与 4.95%，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技术提成费构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0.72	71.55%	1,110.41	65.55%	1,202.48	76.38%
折旧与摊销	130.80	12.47%	151.46	8.94%	119.62	7.60%
检测试验费	56.09	5.35%	8.69	0.51%	1.29	0.08%
试制费	33.68	3.21%	59.42	3.51%	42.79	2.72%
技术引进费	31.62	3.01%	274.25	16.19%	145.96	9.27%
差旅费、出国人员经费	9.41	0.90%	47.08	2.78%	52.39	3.33%
其他	36.92	3.52%	42.55	2.51%	9.74	0.62%
合计	1,049.23	100.00%	1,693.88	100.00%	1,574.28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4.28 万元、1,693.88 万元与 1,049.23 万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20%、1.54%和 1.2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财务费用分别为 39.27 万元、-36.73 万元与-76.50 万元，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系 2018 年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而其他期间未发生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转回、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83 万元、-148.01 万元与 58.91 万元，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计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7 万元、0.31 万元与 620.57 万元。2020 年 1-9 月，上海弗列加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疫情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

(6)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65	-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38	12.44	27.07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93	213.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94	9.71	10.34
合计	-549.62	223.82	36.36
所得税影响额	137.41	-55.95	-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22	167.86	27.26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26 万元、167.86 万元与-412.22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和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4.48	90,041.99	113,67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0	98.29	2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9.18	90,140.28	113,9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1.43	42,354.13	58,01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94	13,618.52	13,69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81	8,537.24	11,9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97	8,740.03	8,6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83.17	73,249.93	92,3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2	16,890.36	21,6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8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	201.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2	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30	5,063.98	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63	2,015.94	1,56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4,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3	4,015.94	6,414.4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7	1,048.04	-6,411.3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00	16,181.98	15,8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00	16,181.98	15,835.6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00	-16,181.98	-15,835.64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8.76 万元、16,890.36 万元、5,856.02 万元，2020 年 1-9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方面，以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等为主，相对稳

定，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6 号），东风汤姆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1.07	2.82%	3,063.04	9.05%	2,668.36	9.77%
应收票据	23.07	0.07%	249.20	0.74%	5,066.67	18.55%
应收账款	15,810.01	45.86%	13,581.30	40.13%	8,438.99	30.90%
应收款项融资	4,534.69	13.15%	2,765.01	8.17%	-	-
预付款项	307.71	0.89%	592.91	1.75%	334.30	1.22%
其他应收款	98.89	0.29%	122.13	0.36%	67.86	0.25%
存货	5,898.62	17.11%	4,613.99	13.63%	3,386.09	12.40%
其他流动资产	50.21	0.15%	1,480.88	4.38%	365.15	1.34%
流动资产合计	27,694.28	80.33%	26,468.47	78.21%	20,327.42	74.43%
固定资产	5,256.55	15.25%	5,844.71	17.27%	5,301.89	19.41%
在建工程	759.75	2.20%	676.10	2.00%	488.60	1.79%
无形资产	373.95	1.08%	395.99	1.17%	433.01	1.59%
长期待摊费用	103.75	0.30%	125.48	0.37%	128.1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6	0.80%	317.35	0.94%	378.19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	0.03%	14.10	0.04%	255.21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15	19.67%	7,373.73	21.79%	6,985.07	25.57%
资产总计	34,474.42	100.00%	33,842.20	100.00%	27,31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总资产分别为 27,312.49 万元、33,842.20 万元及

34,474.42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3%、78.21%和 80.33%,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71.07	3,063.04	2,668.36
合计	971.07	3,063.04	2,668.36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分别为 2,668.36 万元、3,063.04 万元和 97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05%和 2.82%,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支付了现金股利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07	249.20	5,066.67
应收款项融资	4,534.69	2,765.01	-
合计	4,557.75	3,014.21	5,066.67

东风汤姆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 2018 年末有一定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原辅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地增加对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进行付款,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2020 年 1-9 月,商用车销售增长较快,其回款周期普遍为 6 个月,导致 2020 年 9 月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992.65	13,751.10	8,567.89
减：坏账准备	182.64	169.80	128.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10.01	13,581.30	8,438.9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8.99 万元、13,581.30 万元及 15,810.01 万元。

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应收款项回款延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950.15	99.73%	13,659.63	99.33%	8,504.11	99.26%
1—2 年	30.09	0.19%	67.26	0.49%	63.77	0.74%
2—3 年	12.40	0.08%	24.20	0.18%	-	-
合计	15,992.65	100.00%	13,751.10	100.00%	8,56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04.11 万元、13,659.63 万元和 15,950.15 万元，占比均在 99%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账面应收账款中，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量坏账准备，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度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50.15	1.06%	168.54	15,781.61
1—2 年	30.09	5.64%	1.70	28.40
2—3 年	12.40	100.00%	12.40	-
合计	15,992.65	1.14%	182.64	15,810.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59.63	1.04%	141.93	13,517.71
1—2 年	67.26	5.45%	3.67	63.60
2—3 年	24.20	100.00%	24.20	-
合计	13,751.10	1.23%	169.80	13,581.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6,308.88	0.00%	-	6,308.88
3 个月-1 年	2,195.23	5.00%	109.76	2,085.47
1—2 年	63.77	30.00%	19.13	44.64
合计	8,567.89	1.50%	128.89	8,438.99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7.71	100.00%	592.91	100.00%	314.30	94.02%
1—2 年	-	-	-	-	20.00	5.98%
合计	307.71	100.00%	592.91	100.00%	334.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4.30 万元、592.91 万元和 307.71 万元，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销售情况良好从而对购买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86 万元、122.13 万元与 98.89 万

元，主要为应收模具销售款，金额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6.46	5.20%	210.52	4.56%	202.92	5.99%
在产品	1,753.39	29.73%	1,457.26	31.58%	758.98	22.41%
产成品	3,734.14	63.31%	2,821.97	61.16%	2,301.07	67.96%
低值易耗品及其它	104.62	1.77%	124.24	2.69%	123.12	3.64%
合计	5,898.62	100.00%	4,613.99	100.00%	3,38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在产品、产成品为主。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在产品、产成品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底炭罐产品订单量较大，且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因此东风汤姆森提前增加产品备货。2020 年 9 月末，东风汤姆森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应客户要求增加了异地安全库存，以及为防范国外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增加了进口原材料及外购件的库存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5.15 万元、1,480.88 万元和 50.21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富余资金收益进行委托贷款所致；2020 年 9 月末前已收回全部委托贷款，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减少。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11.16	21.14%	1,151.02	19.69%	1,204.18	22.71%
机器设备	3,970.88	75.54%	4,507.50	77.12%	3,882.27	73.2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48.75	0.93%	44.48	0.76%	54.79	1.0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5.76	2.39%	141.71	2.42%	160.65	3.03%
合计	5,256.55	100.00%	5,844.71	100.00%	5,30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1.89 万元、5,844.71 万元和 5,256.5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17.27%和 15.25%，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炭罐生产线，导致机器设备金额增加。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在建工程分别为 488.60 万元、676.10 万元与 759.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9%、2.00%与 2.20%，在建工程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是在建的炭罐工作能力综合试验台项目。

10) 无形资产

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33.01 万元、395.99 万元、373.9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1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8.17 万元、125.48 万元、103.7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8.19 万元、317.36 万元与 276.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东风汤姆森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3)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汤姆森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586.98	78.40%	12,086.93	78.95%	7,568.15	68.22%
预收款项	-	-	165.72	1.08%	386.71	3.49%
合同负债	199.19	1.3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8.87	10.28%	1,755.68	11.47%	1,847.07	16.65%
应交税费	292.55	1.98%	173.44	1.13%	35.68	0.32%
其他应付款	269.76	1.83%	128.24	0.84%	173.06	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2	1.35%	229.89	1.50%	181.62	1.64%
其他流动负债	25.89	0.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27	95.35%	14,539.89	94.98%	10,192.29	91.87%
预计负债	520.88	3.52%	570.01	3.72%	686.38	6.19%
递延收益	155.31	1.05%	160.98	1.05%	168.53	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3	0.08%	37.98	0.25%	47.17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72	4.65%	768.97	5.02%	902.07	8.13%
负债合计	14,779.99	100.00%	15,308.86	100.00%	11,09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总负债分别为 11,094.36 万元、15,308.86 万元及 14,779.99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7%、94.98%及 95.35%，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1,586.98	12,086.93	7,568.15
合计	11,586.98	12,086.93	7,568.1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568.15 万元、12,086.83 万元和

11,586.9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68.22%、78.95%、和 78.40%，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应付账款较去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底销售情况较好，东风汤姆森较以往增加了年末的备货，采购增多因此相关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分别为 386.71 万元、165.72 万元和 199.19 万元，金额较小。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500.82	1,740.50	1,840.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2.93	5.99	-
应付辞退福利	5.12	9.19	7.07
合计	1,518.87	1,755.68	1,847.0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7.07 万元、1,755.68 万元和 1,518.87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06 万元、128.24 万元和 269.76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增了技术开发费。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719.90	799.90	868.0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99.02	229.89	181.62
合计	520.88	570.01	686.3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计负债分别为 686.38 万元、570.01 万元和 520.88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6)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递延收益分别为 168.53 万元、160.98 万元和 155.3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返还、十佳创新型企业奖励等。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87%	45.24%	40.62%
流动比率（倍）	1.97	1.82	1.99
速动比率（倍）	1.55	1.50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93.28	5,663.45	5,288.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5.69	不适用	177.28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汤姆森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35%-45%左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50 以上，较为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左右，较为稳定。总体来看，东风汤姆森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2.56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0	6.98	9.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6	1.26	1.5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度，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一定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部分产品年底订单量较大且东风汤姆森考虑春节假期临近增加备货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金额较高，导致相应财务指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风汤姆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其他年度有所下降，导致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24.32	42,563.98	42,561.21
减：营业成本	22,565.80	32,220.03	32,010.31
税金及附加	152.18	351.62	159.95
销售费用	1,418.15	2,076.39	2,257.57
管理费用	912.32	1,371.60	1,593.68
研发费用	1,206.90	1,853.94	2,223.48
财务费用	22.07	-11.30	41.17
其中：利息费用	3.03	-	25.89
利息收入	5.43	4.62	5.96
加：其他收益	56.34	140.64	351.63
投资收益	3.15	66.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	-20.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	-29.89	-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7	-
二、营业利润	3,782.13	4,858.02	4,621.98
加：营业外收入	1.69	6.09	10.63
减：营业外支出	409.52	0.04	67.99
三、利润总额	3,374.30	4,864.07	4,564.62
减：所得税费用	383.21	613.47	540.41
四、净利润	2,991.09	4,250.60	4,024.2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561.21 万元、42,563.98 万元与 **30,02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24.20 万元、4,250.60 万元与 2,991.09 万元。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幅较小，盈利能力稳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55.72	99.44%	42,214.27	99.18%	42,062.58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168.60	0.56%	349.71	0.82%	498.63	1.17%
营业收入合计	30,024.32	100.00%	42,563.98	100.00%	42,561.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2,423.56	99.37%	31,912.50	99.05%	31,548.18	98.56%
其他业务成本	142.24	0.63%	307.53	0.95%	462.12	1.44%
营业成本合计	22,565.80	100.00%	32,220.03	100.00%	32,010.3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61.21 万元、42,563.98 万元、30,024.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外购半成品、模具及废料收入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东风汤姆森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由于东风汤姆森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855.72	99.44%	42,214.27	99.18%	42,062.58	98.83%
罩体调温器	11,277.52	37.56%	14,677.40	34.48%	17,097.49	40.17%
单体蜡式调温器	8,680.86	28.91%	12,960.10	30.45%	13,865.43	32.58%
温控阀	6,371.92	21.22%	10,129.06	23.80%	8,559.65	20.11%
炭罐	3,213.69	10.71%	3,887.72	9.13%	1,712.05	4.03%
快速接头	300.40	1.00%	559.98	1.32%	827.96	1.95%
电控阀	11.33	0.04%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8.60	0.56%	349.71	0.82%	498.63	1.1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024.32	100.00%	42,563.98	100.00%	42,561.2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罩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随着炭罐产品多个配套项目陆续量产，报告期内炭罐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285.03	37.59%	14,906.44	35.02%	14,477.46	34.02%
华中地区	4,386.69	14.61%	6,399.37	15.03%	5,735.82	13.48%
华南地区	4,755.90	15.84%	8,048.91	18.91%	10,683.64	25.10%
华北地区	3,399.92	11.32%	4,283.95	10.06%	3,970.29	9.33%
西南地区	2,006.82	6.68%	1,474.03	3.46%	1,149.06	2.70%
东北地区	193.15	0.64%	604.79	1.42%	715.44	1.68%
西北地区	158.04	0.53%	140.02	0.33%	213.17	0.50%
海外	3,838.77	12.79%	6,706.48	15.76%	5,616.34	13.20%
总计	30,024.32	100.00%	42,563.98	100.00%	42,561.2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客户资源丰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较为分散。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9%	24.40%	25.00%
罩体调温器	23.78%	23.48%	24.83%
单体蜡式调温器	27.00%	26.42%	26.47%
温控阀	23.27%	22.68%	24.55%
炭罐	26.16%	25.66%	17.79%
快速接头	24.56%	24.40%	23.27%

电控阀	89.22%		
综合毛利率	24.84%	24.30%	24.79%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24.30%和 24.84%，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是单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生产、销售，可比公司有未上市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暂无和东风汤姆森类似的可比公司，因此，不适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7	191.76	69.43
教育费附加	33.37	78.57	29.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9	39.29	14.88
印花税	14.38	21.44	22.81
房产税	8.74	17.49	17.49
土地税	1.12	3.08	5.60
合计	152.18	351.62	159.95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9.95 万元、351.62 万元与 152.1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18.15	4.72%	2,076.39	4.88%	2,257.57	5.30%
管理费用	912.32	3.04%	1,371.60	3.22%	1,593.68	3.74%
研发费用	1,206.90	4.02%	1,853.94	4.36%	2,223.48	5.22%

财务费用	22.07	0.07%	-11.30	-0.03%	41.17	0.10%
合计	3,559.44	11.86%	5,290.63	12.43%	6,115.90	14.37%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15.90 万元、5,290.63 万元和 3,559.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7%、12.43%和 11.86%。2019 年、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总额及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1) 东风汤姆森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销售费用中的净追索赔偿费有所下降；2) 东风汤姆森优化管理岗位人员，降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59.17	25.33%	377.24	18.17%	352.75	15.62%
包装费	359.13	25.32%	494.44	23.81%	481.62	21.33%
净追索赔偿	147.10	10.37%	216.37	10.42%	379.52	16.81%
职工薪酬费用	421.72	29.74%	656.71	31.63%	715.37	31.69%
其他	131.02	9.24%	331.64	15.97%	328.31	14.54%
合计	1,418.15	100.00%	2,076.39	100.00%	2,257.5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7.57 万元、2,076.39 万元与 1,41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5.30%、4.88%及 4.72%，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包装费、净追索赔偿及职工薪酬费用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596.76	65.41%	839.44	61.20%	1,012.89	63.56%
差旅费	77.22	8.46%	124.75	9.10%	114.97	7.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34.18	3.75%	54.68	3.99%	54.14	3.40%
水电动能费	10.19	1.12%	20.83	1.52%	19.91	1.25%

其他	193.98	21.26%	331.89	24.20%	391.78	24.58%
合计	912.32	100.00%	1,371.60	100.00%	1,593.6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3.68 万元、1,371.60 万元与 912.3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4%、3.22%与 3.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06.71	58.56%	968.60	52.25%	979.84	44.07%
试制及检测费用	362.43	30.03%	665.46	35.89%	1,037.07	46.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88	6.04%	76.83	4.14%	72.51	3.26%
其他	64.87	5.37%	143.05	7.72%	134.05	6.03%
合计	1,206.90	100.00%	1,853.94	100.00%	2,223.4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研发费用分别为 2,223.48 万元、1,853.94 万元与 1,206.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5.22%、4.36%和 4.0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7 万元、-11.30 万元与 22.07 万元，2019 年东风汤姆森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 2019 年无有息负债所致。

(4)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7.99 万元、0.04 万元与 409.52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风汤姆森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停工停产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支出确认为停工损失。

(5)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37	-0.37	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34	140.64	351.6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15	66.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6	6.05	-60.23
合计	-348.34	213.07	294.26
所得税影响额	52.25	-31.96	-44.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09	181.13	250.13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0.13 万元、181.13 万元与-296.09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汤姆森收到 112.00 万元研发投入补贴和 10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20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的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2.98	32,229.29	34,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3	97.94	8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	143.80	4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93	32,471.02	34,90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0.92	17,366.29	18,20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10	5,627.35	5,58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7	1,231.32	1,7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88	3,671.21	4,37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17	27,896.17	29,886.5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	4,574.85	5,01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	66.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36	1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14,030.00	4,20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8	14,098.14	4,21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92	1,156.15	1,45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30.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2	16,586.15	5,652.4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6	-2,488.02	-1,441.66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	-	11,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	11,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	-	1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3.03	1,700.00	1,64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03	1,700.00	13,495.8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03	-1,700.00	-1,645.89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9.73 万元、4,574.85 万元，2020 年 1-9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方面，以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等为主，相对稳定，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放和收回委托贷款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方面，主要是 2018 年、2020 年 1-9 月取得借款并偿还债务，以及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5 号），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4.10	23.77%	29.44	0.37%	961.51	46.33%
应收票据	498.70	4.44%	-	-	-	-
应收账款	7,364.12	65.45%	6,854.61	87.15%	1,076.50	51.88%
应收款项融资	604.00	5.37%	398.41	5.07%	-	-
预付账款	1.42	0.01%				
其他应收款	78.88	0.70%	40.33	0.51%	2.26	0.11%
其他流动资产	-	-	508.25	6.46%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22	99.74%	7,831.04	99.57%	2,040.27	98.32%
无形资产	21.51	0.19%	26.89	0.34%	34.06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	0.07%	7.15	0.09%	0.8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	0.26%	34.04	0.43%	34.88	1.68%
资产总计	11,250.77	100.00%	7,865.08	100.00%	2,075.14	10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75.14 万元、7,865.08 万元和 11,250.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98%以上，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总资产逐渐增加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8 年逐渐开始生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1.51 万元、29.44 万元和 2,674.10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为提高富余资金的收益发放委托贷款，相关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所致。2020 年 9 月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2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387.76	6,874.55	1,076.50

减：坏账准备	23.64	19.94	-
账面价值	7,364.12	6,854.61	1,076.5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6.50 万元、6,854.61 万元和 7,364.12 万元，占资产总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1.88%、87.15%和 65.45%。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自 2018 年底起主要客户的项目陆续量产，对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387.76	100.00%	6,874.55	100.00%	1,076.50	100.00%
合计	7,387.76	100.00%	6,874.55	100.00%	1,07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 万元、40.33 万元和 78.88 万元，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08.25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委托贷款。2019 年，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为提高富余资金收益，以委托贷款形式存放 500.00 万元货币资金，2020 年 9 月末前已全部收回。

5)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897.74	98.46%	6,645.43	98.60%	1,029.96	95.81%
预收款项	-	-	-	-	2.00	0.19%
合同负债	22.45	0.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	0.08%	8.94	0.13%	3.61	0.34%
应交税费	35.86	0.36%	45.39	0.67%	10.73	1.00%
其他应付款	11.69	0.12%	-	0.00%	26.73	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0.41%	18.09	0.27%	0.67	0.06%
其他流动负债	2.92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16	99.67%	6,717.84	99.67%	1,073.70	99.88%
预计负债	32.71	0.33%	22.24	0.33%	1.31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	0.33%	22.24	0.33%	1.31	0.12%
负债合计	10,052.87	100.00%	6,740.08	100.00%	1,07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75.00 万元、6,740.08 万元和 10,052.8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9%以上。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9.96 万元、6,645.43 万元和 9,897.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98.60%和 98.46%，均为应付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8 年逐渐开始生产并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进行销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9.35%	85.70%	51.80%
流动比率（倍）	1.12	1.17	1.90
速动比率（倍）	1.12	1.17	1.9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70	176.73	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产成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其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且均高于 1，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无利息支出。总体而言，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9	2.26	0.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0	2.08	0.45

注 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因主要客户的项目于 2018 年底陆续量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937.39 万元大幅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6,395.81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因此相关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9 年度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59.83	16,395.81	937.39
减：营业成本	12,485.21	16,122.13	892.02

税金及附加	21.79	18.10	1.48
销售费用	24.01	33.84	18.39
管理费用	38.48	46.60	27.26
财务费用	-5.81	-0.93	-2.1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9.14	1.53	2.29
加：其他收益	-	-	0.13
投资收益	3.64	9.4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	-16.28	-
二、营业利润	95.84	169.23	0.56
加：营业外收入	1.48	0.33	-
三、利润总额	97.32	169.57	0.56
减：所得税费用	24.42	41.96	0.42
四、净利润	72.90	127.61	0.1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利润表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71.57	94.56%	16,395.81	100.00%	929.43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688.26	5.44%	-	0.00%	7.96	0.85%
营业收入合计	12,659.83	100.00%	16,395.81	100.00%	937.3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797.11	94.49%	16,122.13	100.00%	884.14	99.12%
其他业务成本	688.10	5.51%	-	0.00%	7.88	0.88%
营业成本合计	12,485.21	100.00%	16,122.13	100.00%	892.0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39 万元、16,395.81 万元和 12,659.83 万元，主要来源于排气系统的销售。因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客户的项目于 2018 年底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71.57	94.56%	16,395.81	100.00%	929.43	99.15%
PV 排气系统	10,343.82	81.71%	15,514.83	94.63%	929.43	99.15%
CV 排气系统	1,627.76	12.86%	880.98	5.37%	-	-
其他业务收入	688.26	5.44%	-	-	7.96	0.85%
合计	12,659.83	100.00%	16,395.81	100.00%	937.3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乘用车排气系统（PV 排气系统）、商用车后处理系统产品（CV 排气系统）的销售，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项目于 2018 年底逐步量产；2019 年、2020 年 1-9 月，随着项目量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1,041.61	87.22%	15,514.83	94.63%	937.39	100.00%
其他地区	1,618.22	12.78%	880.98	5.37%	-	-
合计	12,659.83	100.00%	16,395.81	100.00%	937.3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4.63%和 87.22%。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	1.67%	4.87%
PV 排气系统	1.38%	1.73%	4.87%
CV 排气系统	1.95%	0.68%	-
其他业务毛利率	0.02%	-	-
综合毛利率	1.38%	1.67%	4.84%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1.67%和 1.38%，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4.01	0.19%	33.84	0.21%	18.39	1.96%
管理费用	38.48	0.30%	46.60	0.28%	27.26	2.91%
财务费用	-5.81	-0.05%	-0.93	-0.01%	-2.19	-0.23%
合计	56.68	0.45%	79.51	0.48%	43.46	4.64%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46 元、79.51 万元和 5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0.48%和 0.45%，期间费用金额和比率较低。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9 万元、33.84 万元和 24.01 万元，金额较小。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等构成。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排气控制系统等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26 万元、46.60 万元和 38.4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且排气控制系统等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9 万元、-0.93 万元和-5.81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所致。

（3）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44 万元和 3.64 万元，其投资收益均来源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0.1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64	9.44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	0.33	-
小计	5.13	9.77	0.13
所得税影响额	-1.28	-2.44	-0.03
合计	3.84	7.33	0.09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9 万元、7.33 万元和 3.84 万元。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2	-414.90	-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	-517.17	-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66	-932.07	961.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	961.5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0	29.44	961.51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29.24 万元，-414.90 万元和 2,141.02 万元。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25 万元、

-517.17 万元和 503.64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发生委托贷款而 2020 年 1-9 月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8 年收到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尚未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六）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0 号），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33.62	19.18%	8,177.62	42.39%	3,010.19	36.88%
应收账款	8,538.67	45.08%	5,021.47	26.03%	997.48	12.22%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	2.38%	-	-	-	-
预付款项	32.38	0.17%	78.03	0.40%	2.34	0.03%
其他应收款	11.25	0.06%	26.04	0.13%	11.25	0.14%
存货	611.50	3.23%	757.73	3.93%	245.06	3.00%
其他流动资产	178.18	0.94%	350.88	1.82%	114.14	1.40%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60	71.03%	14,411.77	74.71%	4,380.46	53.66%
固定资产	844.07	4.46%	625.16	3.24%	345.55	4.23%
在建工程	1,228.48	6.49%	895.31	4.64%	335.86	4.11%
无形资产	3,060.85	16.16%	2,979.79	15.45%	2,589.78	31.73%
长期待摊费用	228.59	1.21%	269.04	1.39%	322.97	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5	0.66%	110.00	0.57%	188.45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73	28.97%	4,879.29	25.29%	3,782.61	46.34%
资产总计	18,942.33	100.00%	19,291.06	100.00%	8,16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163.07 万元、19,291.06 万元及 18,942.3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6%、74.71%、71.03%，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新增商用车后排气系统项目专利技术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33.62	8,177.62	3,010.19
合计	3,633.62	8,177.62	3,010.1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167.4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 万元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8.37 万元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5.64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8,565.33	5,036.07	997.48
减：坏账准备	26.66	14.60	-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8,538.67	5,021.47	997.4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48 万元、5,021.47 万元及 8,538.67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货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7 年成立，2018 年底起项目陆续量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2019 年、2020 年 1-9 月产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

长较多，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565.33	100.00%	5,036.07	100.00%	997.48	100.00%
合计	8,565.33	100.00%	5,036.07	100.00%	99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8	100.00%	78.03	100.00%	2.34	100.00%
合计	32.38	100.00%	78.03	100.00%	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4 万元、78.03 万元与 32.38 万元，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25	11.25	11.25
其他	-	14.79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1.25	26.04	11.2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5 万元、26.04 万元与 11.25 万元，主要是应收押金和保证金，金额较小。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7.55	66.65%	645.69	85.21%	167.20	68.23%
在产品	45.44	7.43%	34.27	4.52%	1.84	0.75%
产成品	158.51	25.92%	77.76	10.26%	76.02	31.02%
合计	611.50	100.00%	757.73	100.00%	245.0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组成，原材料的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增加采购及库存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78.18	350.88	114.14
合计	178.18	350.88	114.1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14 万元、350.88 万元与 178.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757.44	89.74%	538.37	86.12%	225.79	65.34%
办公设备	86.63	10.26%	86.79	13.88%	119.76	34.66%
合计	844.07	100.00%	625.16	100.00%	34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55 万元、625.16 万元与 844.07 万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

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购置机器设备。

8)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转入 其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273.00	0.46	-	78.22	-	195.24
在安装设备	622.30	756.42	345.49	-	-	1,033.24
合计	895.31	756.88	345.49	78.22	-	1,228.48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172.25	100.75	-	-	-	273.00
在安装设备	163.61	604.24	145.54	-	-	622.30
合计	335.86	704.99	145.54	-	-	895.31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 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	2,857.06	-	2,684.81	-	172.25
在安装设备	-	519.80	356.20	-	-	163.61
厂房装修	-	322.97	-	-	322.97	-
合计	-	3,699.84	356.20	2,684.81	322.97	335.86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35.86 万元、895.31 万元与 1,228.48 万元，主要包括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在安装设备、厂房装修等。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安装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技术使用权	3,060.85	2,979.79	2,589.78
合计	3,060.85	2,979.79	2,589.78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由专利技术使用权构成，主要为商用车后排气系统项目专利技术使用权，金额变动较小。

10)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8.59	269.04	322.97
合计	228.59	269.04	322.9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2.97 万元、269.04 万元和 228.59 万元，主要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金额较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393.19	98.30	392.10	98.03	43.40	10.85
可抵扣亏损	-	-	-	-	708.42	177.10
预计负债	79.13	19.78	33.31	8.33	1.98	0.49
资产减值准备	26.66	6.67	14.60	3.65	-	-
合计	498.99	124.75	440.02	110.00	753.80	188.4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8.45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4.75 万元，主要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提费用、可抵扣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42.76	3.27%	-	-	-	-
应付账款	5,868.58	55.95%	5,987.75	53.87%	1,152.29	25.72%
应付职工薪酬	188.38	1.80%	164.10	1.48%	64.68	1.44%
应交税费	0.88	0.01%	4.27	0.04%	0.90	0.02%
其他应付款	4,008.96	38.22%	4,926.68	44.32%	3,259.93	7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0.39%	15.75	0.14%	0.6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54	99.64%	11,098.54	99.84%	4,478.47	99.97%
预计负债	38.15	0.36%	17.56	0.16%	1.3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	0.36%	17.56	0.16%	1.31	0.03%
负债合计	10,488.69	100.00%	11,116.10	100.00%	4,47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479.78 万元、11,116.10 万元及 10,488.69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 99%以上，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主要系 2019 年生产线建设逐步增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5,868.58	5,987.75	1,152.29
合计	5,868.58	5,987.75	1,152.2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2.29 万元、5,987.75 万元与 5,868.58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25.72%、53.87%与 55.95%，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 2018 年底刚开始生产，随着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故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也大幅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571.31	4,572.53	3,180.82
应付派驻费	150.95	147.17	-
应付技术提成费	110.68	56.08	-
其他	176.02	150.89	79.11
合计	4,008.96	4,926.68	3,259.9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59.93 万元、4,926.68 万元和 4,008.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2.77%、44.32%和 38.22%，主要包括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和应付技术提成费。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专利技术使用权等导致期末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较多。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37%	57.62%	54.88%
流动比率（倍）	1.29	1.30	0.98
速动比率（倍）	1.23	1.23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9.91	1,008.92	-64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60%之间，流动

比率及速动比率稳定增长，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来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2.27	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11	13.57	4.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59	0.11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 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8 年底逐渐实现量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1.84	11,413.56	859.90
减：营业成本	9,680.07	10,280.66	1,212.66
税金及附加	5.82	44.30	2.59
销售费用	175.49	78.77	12.45
管理费用	824.44	1,056.61	432.71
财务费用	-5.06	-15.25	-45.35
其中：利息收入	7.41	15.80	45.62
加：其他收益	37.01	386.52	-
投资收益	24.43	-16.99	-
信用减值损失	-12.06	-11.21	-
二、营业利润	370.46	326.81	-755.16
加：营业外收入	3.30	-	-
三、利润总额	373.76	326.81	-755.16

减：所得税费用	95.08	82.60	-188.45
四、净利润	278.68	244.21	-566.71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9.90 万元、11,413.56 万元与 11,001.84 万元，实现净利润-566.71 万元、244.21 万元与 278.68 万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自 2018 年底逐渐实现量产，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并实现盈利。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12.62	90.10%	10,446.20	91.52%	808.86	94.06%
其他业务收入	1,089.23	9.90%	967.37	8.48%	51.04	5.94%
营业收入合计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991.97	92.89%	9,492.48	92.33%	1,163.92	95.98%
其他业务成本	688.10	7.11%	788.17	7.67%	48.75	4.02%
营业成本合计	9,680.07	100.00%	10,280.66	100.00%	1,212.6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 2018 年底项目逐步实现量产导致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 排气系统	9,540.18	86.70%	10,543.15	92.37%	859.90	100.00%
CV 排气系统	1,461.67	13.30%	870.41	7.63%	-	-
合计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乘用车排气系统（PV 排气系统）、商用车后处理系统（CV 排气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合计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对外出售，故湖北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V 排气系统	11.07%	9.18%	-41.02%
CV 排气系统	18.17%	19.00%	-
综合毛利率	12.01%	9.93%	-41.02%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02%、9.93%和 12.01%。由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8 年底逐步实现量产，收入规模较小，但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正常发生，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为负。2019 年、2020 年 1-9 月，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相应提升。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涵盖了汽车零部件各个领域，其中威孚高科（000581.SZ）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银轮股份（002126.SZ）主要产品包括尾气处理系统，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佛吉亚技术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18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19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2018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000581.SZ	威孚高科	303,608.14	279,465.67	8.64%	8.87%

002126.SZ	银轮股份	62,127.82	53,957.10	15.14%	57.8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413.56	859.90	1227.31%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排气系统业务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 2018 年底逐步实现量产，随着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18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幅度（个百分点）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幅度（个百分点）
000581.SZ	威孚高科	14.32%	12.02%	2.30	-0.24
002126.SZ	银轮股份	17.41%	9.90%	7.51	-16.89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9.93%	-41.02%	50.95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8 年、2019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排气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2%、9.93%，2019 年毛利率转正，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 2018 年度刚开始生产，不具有规模经济，营业收入较少导致亏损，随着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实现盈利，毛利率转正。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5.49	1.60%	78.77	0.69%	12.45	1.45%
管理费用	824.44	7.49%	1,056.61	9.26%	432.71	50.32%
财务费用	-5.06	-0.05%	-15.25	-0.13%	-45.35	-5.27%
合计	994.87	9.04%	1,120.13	9.81%	399.80	46.49%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99.80 万元、1,120.13 万元与 994.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46.49%、9.81%及 9.04%。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

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2018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小，但职工薪酬等较为固定的费用正常发生。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1) 随着营业收入增加，产品运输费、技术提成费等相应增加；2) 合资方股东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人员派驻费增加较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27.31	72.54%	45.61	57.91%	9.84	79.08%
净追索赔偿	45.82	26.11%	31.33	39.77%	1.98	15.91%
其他	2.36	1.34%	1.83	2.32%	0.62	5.02%
合计	175.49	100.00%	78.77	100.00%	12.4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45 万元、78.77 万元与 175.49 万元，主要为销售排气控制系统相关的运输费、净追索赔偿。2019 年、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运输费、净追索赔偿大幅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派驻费	270.00	32.75%	360.00	34.07%	-	0.00%
职工薪酬	248.65	30.16%	262.72	24.86%	237.96	54.99%
差旅费	55.48	6.73%	61.45	5.82%	37.45	8.65%
折旧和摊销	34.35	4.17%	44.33	4.20%	6.39	1.48%
网络服务费	30.73	3.73%	53.33	5.05%	78.49	18.14%
咨询费	10.25	1.24%	21.03	1.99%	41.91	9.68%
技术提成费	122.90	14.91%	175.36	16.60%	6.94	1.60%

其他	52.08	6.32%	78.38	7.42%	23.57	5.45%
合计	824.44	100.00%	1,056.61	100.00%	432.7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派驻费及职工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2.71 万元、1,056.61 万元与 82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32%、9.26%与 7.49%。2018 年，管理费用在营收中占比较高，系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低，公司处于刚开始投产阶段。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1）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技术提成费等相应增加；2）合资方股东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人员派驻费增加较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35 万元、-15.25 万元与-5.06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源于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而无利息支出。

(3)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31	386.52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43	-	-
小计	64.74	386.52	-
所得税影响额	-16.19	-96.63	-
合计	48.56	289.89	-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9.89 万元与 48.56 万元，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收到房租补贴及奖励。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7	1,382.95	-7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4	-465.53	-51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0.00	4,2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44.00	5,167.43	3,010.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7.62	3,010.1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62	8,177.62	3,010.19

经营活动方面，2019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等因素，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滑，收入增加较快，但是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投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为主，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多，支付了现金 2,410.07 万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8 年及 2019 年实缴注册资本金 4,250.00 万元导致现金净流入。

（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8 号），东森置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31.95	74.71%	3,661.49	71.26%	4,033.63	72.06%
应收账款	154.27	2.86%	154.32	3.00%	75.35	1.35%

流动资产合计	4,186.23	77.57%	3,815.81	74.26%	4,108.98	73.40%
投资性房地产	1,186.01	21.98%	1,304.36	25.38%	1,478.46	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	0.45%	18.37	0.36%	10.46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24	22.43%	1,322.73	25.74%	1,488.92	26.60%
资产总计	5,396.46	100.00%	5,138.54	100.00%	5,59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总资产分别为 5,597.89 万元、5,138.54 万元及 5,396.46 万元，东森置业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0%、74.26%、77.5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031.95	3,661.49	4,033.63
合计	4,031.95	3,661.49	4,033.63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充足。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对股东分配利润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54.77	154.77	75.35
减：坏账准备	0.50	0.45	-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4.27	154.32	75.35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5 万元、154.32 万元及 154.27 万元。报告期内，东森置业应收账款余额均来自关联方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3) 投资性房地产

东森置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

赁服务，因此东森置业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78.46 万元、1,304.36 万元和 1,186.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1%，25.38%和 21.98%。

4)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森置业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67.53	5.97%	66.86	6.04%	70.04	6.50%
其他应付款	1,063.41	94.03%	1,040.01	93.96%	1,007.91	93.50%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4	100.00%	1,106.87	100.00%	1,077.95	100.00%
负债合计	1,130.94	100.00%	1,106.87	100.00%	1,07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总负债分别为 1,077.95 万元、1,106.87 万元及 1,130.94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70.04 万元、66.86 万元、67.5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50%、6.04%和 5.97%，应交税费金额较为稳定。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007.91 万元、1,040.01 万元与 1,063.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0%、93.96%与 94.03%，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96%	21.54%	19.26%
流动比率（倍）	3.70	3.45	3.81
速动比率（倍）	3.70	3.45	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0.16	417.78	37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东森置业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20%左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3.00 以上，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5.49 万元、417.78 万元、430.16 万元，未发生利息支出。综上所述，东森置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2.83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08	0.05

注 1：东森置业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度，东森置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东森置业自 2019 年 7 月起上调对上海伟世通的租金，收入及应收账款均有所增加，但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幅度高于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99	435.98	284.70
减：营业成本	118.35	159.27	159.27
税金及附加	3.83	5.01	13.80
管理费用	24.98	33.78	17.65
财务费用	-20.03	-35.81	-9.1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0.27	36.09	12.46
加：投资收益	-	-	11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5	-0.27	-
二、营业利润	311.81	273.45	215.91
减：营业外支出	-	14.94	0.05
三、利润总额	311.81	258.51	215.86
减：所得税费用	77.95	64.71	53.98
四、净利润	233.86	193.80	161.88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报告期内，东森置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70 万元、435.98 万元与 438.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88 万元、193.80 万元与 233.86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较多，主要系东森置业自 2019 年 7 月起上调对上海伟世通的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调整。由于市场租金上涨，东森置业与上海伟世通签订《原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厂房租金由 0.78 元/天/平方米提高至 1.50 元/天/平方米，导致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收入及净利润增加较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8.99	100.00%	435.98	100.00%	284.7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38.99	100.00%	435.98	100.00%	284.7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8.35	100.00%	159.27	100.00%	159.27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18.35	100.00%	159.27	100.00%	159.27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营业务收入为租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租赁服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6%、63.47% 及 73.04%，毛利率水平提升系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服务单价上涨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期间费用分别为 17.65 万元、33.78 万元与 24.98 万元，全部为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财产保险费	1.10	4.40%	1.10	3.26%	-	-
修理费	23.40	93.67%	31.20	92.35%	16.51	93.57%
差旅费	0.48	1.93%	0.87	2.58%	0.54	3.03%
业务招待费	-	-	0.47	1.39%	0.12	0.69%
折旧费	-	-	-	-	0.36	2.06%
其他	-	-	0.14	0.42%	0.11	0.65%
合计	24.98	100.00%	33.78	100.00%	17.65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财产保险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组成，已于 2018 年内全额收回相关本金利息且后续未再发生其他委托贷款业务，因此 2019 年度及后续期间未再产生相关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和 2019 年，东森置业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5 万元、14.94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森置业无营业外支出。2019 年度，东森置业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4.83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11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11	-0.05
小计	-	-14.94	112.78
所得税影响额	-	3.73	-28.20
合计	-	-11.20	84.59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2018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6	309.80	2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0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9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6	-372.13	3,334.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49	4,033.63	69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95	3,661.49	4,033.63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9 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租金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

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方面，2018 年，东森置业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3,000.00 万元。筹资活动方面，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八）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7 号），东风富奥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5.28	15.67%	2,406.16	15.62%	1,792.89	21.41%
应收票据	-	-	-	-	236.44	2.82%
应收账款	3,798.07	22.76%	3,066.89	19.90%	1,730.30	20.66%
应收款项融资	5,706.08	34.19%	5,269.52	34.20%	-	-
预付款项	20.96	0.13%	13.58	0.09%	54.84	0.65%
其他应收款	496.52	2.98%	333.96	2.17%	-	-
存货	1,294.42	7.76%	1,454.60	9.44%	1,233.27	14.72%
其他流动资产	36.36	0.22%	40.56	0.26%	383.07	4.57%
流动资产合计	13,967.69	83.70%	12,585.28	81.68%	5,430.80	64.84%
固定资产	2,369.95	14.20%	2,539.25	16.48%	2,801.29	33.45%
无形资产	95.95	0.57%	100.96	0.66%	112.50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0	1.52%	183.38	1.19%	30.94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9	16.30%	2,823.59	18.32%	2,944.73	35.16%
资产总计	16,687.79	100.00%	15,408.87	100.00%	8,37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总资产分别为 8,375.53 万元、15,408.87 万元和 16,687.7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并于 2019 年开始扩大生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84%、81.68%

和 83.70%，占比较高，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464.58	94.24%	1,692.10	70.32%	1,792.89	100.00%
其他	150.70	5.76%	714.06	29.68%	-	0.00%
合计	2,615.28	100.00%	2,406.16	100.00%	1,79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货币资金分别为 1,792.89 万元、2,406.16 万元和 2,615.2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东风富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236.44
应收款项融资	5,706.08	5,269.52	-
合计	5,706.08	5,269.52	236.44

东风富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36.44 万元、5,269.52 万元及 5,706.08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810.26	3,075.81	1,730.30
减：坏账准备	12.19	8.92	-
账面价值	3,798.07	3,066.89	1,730.3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30 万元、3,066.89 万元和 3,798.07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后生产销售扩大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东风富奥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一年以内	3,810.26	0.32%	12.19	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一年以内	3,075.81	0.29%	8.92	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理由
一年以内	1,730.30	-	-	账龄法计提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三包索赔款	498.11	334.73	-
应收员工备用金	-	0.20	-
减：坏账准备	1.59	0.97	-
账面价值	496.52	333.96	-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96 万元和 496.52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三包索赔款，报告期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75	10.10%	82.14	5.65%	53.33	4.32%
在产品	76.02	5.87%	94.92	6.53%	129.97	10.54%
产成品	1,087.65	84.03%	1,277.53	87.83%	1,049.96	85.14%
合计	1,294.42	100.00%	1,454.60	100.00%	1,233.2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主要包括产成品油水泵和电动泵，金额较为稳定。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3.07 万元、40.56 万元和 36.3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增值税。2018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较高，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开始生产当年收入较少而采购较多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369.95	100.00%	2,539.25	100.00%	2,801.29	100.00%
合计	2,369.95	100.00%	2,539.25	100.00%	2,80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1.29 万元、2,539.25 万元与 2,369.95 万元，全部为机器设备，每年计提折旧，金额逐年减少。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0 万元、100.96 万元和 95.95 万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903.96	225.99	647.47	161.87	108.00	27.00
坏账准备	13.79	3.45	9.89	2.47	-	-
应付职工薪酬	99.04	24.76	76.15	19.04	15.78	3.94
合计	1,016.79	254.20	733.51	183.38	123.78	30.9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94 万元、183.38 万元和 254.20 万元，主要为预计负债（三包赔偿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0)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富奥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801.95	29.70%	3,753.54	39.94%	-	-
应付账款	5,161.29	54.71%	4,726.49	50.29%	2,894.61	86.99%
预收款项	-	-	41.87	0.45%	-	-
合同负债	14.49	0.1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	1.17%	76.15	0.81%	29.99	0.90%
应交税费	100.55	1.07%	132.07	1.41%	36.62	1.10%
其他应付款	339.48	3.60%	20.92	0.22%	258.39	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87	6.51%	503.04	5.35%	60.50	1.82%
其他流动负债	1.88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6	96.92%	9,254.08	98.46%	3,280.12	98.57%
预计负债	290.09	3.08%	144.43	1.54%	47.50	1.4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9	3.08%	144.43	1.54%	47.50	1.43%
负债合计	9,433.56	100.00%	9,398.52	100.00%	3,32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总负债分别为 3,327.62 万元、9,398.52 万元和 9,433.5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并于 2019 年开始扩大生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形成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7%、98.46% 和 96.92%，占比较高，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

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801.95	35.19%	3,753.54	44.26%	-	-
应付账款	5,161.29	64.81%	4,726.49	55.74%	2,894.61	100.00%
合计	7,963.25	100.00%	8,480.03	100.00%	2,894.61	100.00%

东风富奥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主要为与供应商结算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富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计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08.35	76.15	29.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60	-	-

合计	109.95	76.15	29.9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99 万元、76.15 万元和 109.9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交税费分别为 36.62 万元、132.07 万元和 100.55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派驻费	280.80	-	30.00
应付物业租赁费	-	-	38.52
应付动能款	16.08	-	-
应付仓储费及运输费	12.82	11.99	4.59
应付代收货款	-	-	147.86
其他	29.78	8.94	37.42
合计	339.48	20.92	258.3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8.39 万元、20.92 万元和 339.4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派驻费和应付物业租赁费等。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派驻费及应付物业租赁费均已结清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903.96	647.47	10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87	503.04	60.50
预计负债	290.09	144.43	47.50

东风富奥将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资产负债率	56.53%	60.99%	39.73%
流动比率（倍）	1.53	1.36	1.66
速动比率（倍）	1.39	1.20	1.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1.04	1,447.53	7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资产负债率基本低于 60.0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均高于 1。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2.40 万元、1,447.53 万元、1,771.04 万元，未发生利息支出。综上所述，东风富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1.68	0.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6	7.22	1.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5	0.91	0.2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东风富奥成立于 2018 年 7 月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营业收入	13,088.36	14,045.78	1,789.38
减：营业成本	9,285.32	10,507.55	1,393.15
税金及附加	62.17	27.88	3.06
销售费用	1,023.85	839.20	144.19
管理费用	611.65	942.61	174.04
研发费用	433.99	583.74	59.48
财务费用	-36.68	-24.71	-9.00
其中：利息收入	35.88	26.98	9.09
加：其他收益	0.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	-4.01	-
二、营业利润	1,704.43	1,165.50	24.45
加：营业外收入	3.10		
减：营业外支出	149.49	-	-
三、利润总额	1,558.04	1,165.50	24.45
减：所得税费用	313.11	189.54	4.54
四、净利润	1,244.93	975.97	19.91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9.38 万元、14,045.78 万元和 13,088.36 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58.73	99.77%	13,869.63	98.75%	1,788.71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9.63	0.23%	176.15	1.25%	0.67	0.04%
营业收入合计	13,088.36	100.00%	14,045.78	100.00%	1,789.3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255.69	99.68%	10,331.40	98.32%	1,392.49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29.63	0.32%	176.15	1.68%	0.67	0.05%
营业成本合计	9,285.32	100.00%	10,507.55	100.00%	1,393.1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9%，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以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产品等。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58.73	99.77%	13,869.63	98.75%	1,788.71	99.96%
商用车水泵	8,169.99	62.41%	8,482.39	60.39%	1,249.60	69.83%
商用车机油泵	4,175.49	31.9%	4,093.80	29.15%	535.72	29.94%
其他油泵	715.24	5.46%	1,293.44	9.20%	3.39	0.19%
其他业务收入	29.63	0.23%	176.15	1.25%	0.67	0.04%
合计	13,088.36	100.00%	14,045.78	100.00%	1,789.3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水泵和机油泵，占比在 90%以上。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1,464.27	87.59%	12,933.51	92.08%	1,615.17	90.26%
其他地区	1,624.09	12.41%	1,112.27	7.92%	174.21	9.74%
合计	13,088.36	100.00%	14,045.78	100.00%	1,789.3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

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0.26%、92.08%、87.59%。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用车水泵	30.52%	27.34%	22.28%
商用车机油泵	29.42%	27.43%	21.84%
其他油泵	11.39%	7.47%	24.70%
综合毛利率	29.06%	25.19%	22.14%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4%、25.19%、29.06%，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增加，主要系东风富奥合资设立以来加强产品成本管理，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毛利率增加，同时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占比较高的商用车水泵毛利率增加所致。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东风富奥专注于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

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涵盖了汽车零部件各个领域，与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湘油泵、圣龙股份等，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泵及相关零配件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汽车泵业务 收入	2018 年度 汽车泵业务 收入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603319.SH	湘油泵	80,186.45	76,692.35	4.56%	7.38%
603178.SH	圣龙股份	93,874.53	106,366.46	-11.74%	-13.64%
平均值		87,030.49	91,529.40	-3.59%	-3.13%
东风富奥		14,045.78	1,789.38	684.95%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汽车泵业务毛 利率	2018 年度 汽车泵业务毛 利率	2019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2018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603319.SH	湘油泵	31.25%	32.39%	-1.14	-1.74
603178.SH	圣龙股份	14.48%	17.92%	-3.45	-0.15
平均值		22.86%	25.16%	-2.29	-0.94

东风富奥	25.51%	22.15%	3.36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8 年、2019 年，东风富奥汽车泵业务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风富奥汽车泵业务收入波动主要系：2018 年 11 月才开始量产，收入较少，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汽车泵业务收入增加较多。2018 年、2019 年，东风富奥汽车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5%、25.51%，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23.85	7.82%	839.20	5.97%	144.19	8.06%
管理费用	611.65	4.67%	942.61	6.71%	174.04	9.73%
研发费用	433.99	3.32%	583.74	4.16%	59.48	3.32%
财务费用	-36.68	-0.28%	-24.71	-0.18%	-9.00	-0.50%
合计	2,032.81	15.53%	2,340.83	16.67%	368.71	20.61%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8.71 元、2,340.83 万元和 2,0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16.67%和 15.53%。东风富奥期间费用率逐渐降低，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仅反映 11-12 月的经营成果，但期间费用数据为自 2018 年 7 月东风富奥成立以来发生的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率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787.39	76.90%	517.21	61.63%	108.00	74.90%
仓储及运输费	160.02	15.63%	176.90	21.08%	12.84	8.90%

职工薪酬费用	61.42	6.00%	85.02	10.13%	9.14	6.34%
差旅费及办公费	7.85	0.77%	20.99	2.50%	3.07	2.13%
其他	7.18	0.70%	39.08	4.66%	11.14	7.73%
合计	1,023.85	100.00%	839.20	100.00%	144.19	100.00%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19 万元、839.20 万元和 1,023.85 万元，主要包括净追索赔偿、仓储运输费等。2019 年、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后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派驻费	250.19	40.90%	349.81	37.11%	60.00	34.47%
职工薪酬费用	211.00	34.50%	335.88	35.63%	73.35	42.14%
修理费	68.54	11.20%	98.01	10.40%	7.04	4.04%
租赁费	46.46	7.60%	69.46	7.37%	8.62	4.95%
差旅费及办公费	12.77	2.09%	35.67	3.78%	16.32	9.38%
其他	22.70	3.71%	53.78	5.71%	8.72	5.01%
合计	611.65	100.00%	942.61	100.00%	174.04	100.00%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管理费用分别为 174.04 万元、942.61 万元和 611.65 万元，主要由派驻费、职工薪酬费用等构成。2019 年、2020 年 1-9 月，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7 月成立后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导致经营规模快速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289.45	66.70%	410.00	70.24%	39.54	66.4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4.51	5.65%	41.75	7.15%	7.92	13.31%
试制费	93.10	21.45%	109.01	18.67%	1.39	2.34%
其他	26.92	6.20%	22.98	3.94%	10.63	17.87%
合计	433.99	100.00%	583.74	100.00%	59.48	100.00%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研发费用分别为 59.48 万元、583.74 万元和 433.9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试制费等。2019 年、2020 年 1-9 月，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后公司开发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较多所致。

4) 财务费用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财务费用分别为-9.00 万元、-24.71 万元和-36.68 万元，东风富奥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主要系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而无有息负债所致。

(3)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营业外支出为 149.49 万元，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9	-	-
所得税影响额	36.60	-	-
合计	-109.80	-	-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非经常性损益为-109.80 万元，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的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6	-92.34	-2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	-8.45	-2,9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48	-100.79	1,792.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10	1,792.8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58	1,692.10	1,792.89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245.37 万元，-92.34 万元和 811.16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东风富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61.74 万元、-8.45 万元和-38.68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8 年东风富奥实行油水泵和电动泵量产进而需要大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风富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主要是收到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九）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3 号），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5.11	3.11%	341.53	1.49%	8,234.27	56.94%
应收票据	-	-	10.20	0.04%	-	-
应收账款	7,403.79	23.83%	4,115.94	17.90%	1,671.12	11.55%
应收款项融资	759.02	2.44%	2,687.95	11.69%	-	-
预付款项	49.90	0.16%	57.89	0.25%	231.09	1.60%
其他应收款	-	-	5.07	0.02%	-	-
存货	1,868.74	6.01%	1,592.22	6.93%	1,102.91	7.63%
其他流动资产	781.35	2.51%	509.53	2.22%	429.77	2.97%
流动资产总计	11,827.91	38.07%	9,320.34	40.54%	11,669.16	80.69%
固定资产	13,775.88	44.34%	3,181.55	13.84%	2,638.70	18.25%
在建工程	4,206.17	13.54%	10,234.84	44.52%	49.84	0.34%
无形资产	781.20	2.5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1	1.55%	251.08	1.09%	104.85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4.15	61.93%	13,667.46	59.46%	2,793.39	19.31%
资产总计	31,072.06	100.00%	22,987.80	100.00%	14,46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总资产分别为 14,462.55 万元、22,987.80 万元及 31,072.06 万元，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9%、40.54%、38.07%。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2018 年底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导致账面货币资金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总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1)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2) 公司新建设厂房，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65.11	341.53	8,234.2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设立收到的股东注册资本逐渐投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0.20	-
应收款项融资	759.02	2,687.95	-
合计	759.02	2,698.15	-

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客户较少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427.56	4,127.91	1,671.12
坏账准备	23.77	11.97	-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403.79	4,115.94	1,671.1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1.12 万元、4,115.94 万元及 7,403.7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量坏账准备，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427.56	23.77	7,403.79	0.32%
1-2 年	-	-	-	-
合计	7,427.56	23.77	7,403.79	0.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127.91	11.97	4,115.94	0.29%
1-2 年	-	-	-	-
合计	4,127.91	11.97	4,115.94	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671.12	-	1,671.12	-
3 个月-1 年	-	-	-	-
合计	1,671.12	-	1,671.12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0.89	0.05%	6.62	0.42%	7.67	0.70%
原材料	295.45	15.81%	237.20	14.90%	245.59	22.27%
在产品	441.68	23.64%	657.17	41.27%	304.89	27.64%
产成品	1,130.73	60.51%	691.23	43.41%	544.77	49.39%
合计	1,868.74	100.00%	1,592.22	100.00%	1,10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存货金额分别为 1,102.91 万元、1,592.22 万元、1,868.74 万元，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780.33	365.71	415.61
待认证增值税	1.02	143.82	14.16
合计	781.35	509.53	429.7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9.77 万元、509.53 万元与 781.35 万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和待认证增值税。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81.71	66.65%	-	-	-	-
机器设备	4,511.50	32.75%	3,081.21	96.85%	2,570.15	97.40%
运输工具	20.21	0.15%	25.12	0.79%	31.68	1.20%
办公设备	62.46	0.45%	75.21	2.36%	36.87	1.40%
合计	13,775.88	100.00%	3,181.55	100.00%	2,638.7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东风辉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8.70 万元、3,181.55 万元、13,775.88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新建的厂房由在建工程部分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FMDF 合资企业土地征用和建筑施工	7,460.00	2,537.84	9,997.84	-
FMDF 合资公司单钢生产线	1,907.48	2,050.69	1,987.15	1,971.02
波兰转移设备	684.32	945.26	-	1,629.58
洁净实验室设备	102.76	33.17	-	135.93
单钢线加工检测设备	-	136.20	-	136.20
新大楼安全 IS 设备	-	84.03	-	84.03
其他	80.28	169.13	-	249.40
合计	10,234.84	5,956.31	11,984.98	4,206.1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FPB 转移设备防护改进	49.84	110.93	160.77	-
FMDF 合资企业土地征用和建筑施工	-	7,460.00	-	7,460.00
波兰转移设备	-	684.32	-	684.32
DCi11 产线设备更新	-	130.65	130.65	-

FMDf 合资公司单钢生产线	-	1,907.48	-	1,907.48
洁净实验室设备	-	102.76	-	102.76
柴油生产线升级	-	626.48	626.48	-
其他		128.12	47.85	80.28
合计	49.84	11,150.75	965.75	10,234.84
项目	2018 年 9 月 18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FPB 转移设备防护改进	-	49.84	-	49.8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分别为 49.84 万元、10,234.84 万元与 4,206.17 万元，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大幅增加，2020 年 9 月末大幅减少，主要系：2019 年东风辉门新建设的厂房，包括 FMDf 合资企业土地征用和建筑施工、FMDf 合资公司单钢生产线等在建工程投入较大，而 2020 年 1-9 月部分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无形资产

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81.20 万元，全部为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土地使用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786.55	196.64	242.05	60.51	143.76	35.94
资产减值准备	232.30	58.08	210.93	52.73	171.12	42.78
政府补助	362.79	90.70	216.00	54.00	-	-
资产折旧差异	249.06	62.27	147.51	36.88	20.91	5.23
预计负债	232.21	58.05	144.51	36.13	20.53	5.13
应付职工薪酬	60.70	15.17	43.32	10.83	13.49	3.37
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	49.59	12.40
合计	1,923.62	480.91	1,004.31	251.08	419.41	104.8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85 万元、251.08 万元与 480.91 万元，主要系东风辉门的预提费用、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等形成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所致。

10)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辉门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27.97%	3,000.00	29.52%	-	-
应付账款	6,518.59	36.47%	5,464.44	53.76%	990.36	73.09%
预收款项	-	-	18.53	0.18%	14.15	1.04%
合同负债	1.41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1.63	3.20%	657.74	6.47%	147.65	10.90%
应交税费	287.15	1.61%	63.68	0.63%	0.22	0.02%
其他应付款	1,150.88	6.44%	598.83	5.89%	182.11	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	0.4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0.18	-	48.17	0.47%	6.84	0.51%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25	76.13%	9,851.39	96.93%	1,341.33	98.99%
长期借款	3,750.00	20.98%	-	-	-	-
预计负债	154.81	0.87%	96.34	0.95%	13.69	1.01%
递延收益	362.79	2.03%	216.00	2.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60	23.87%	312.34	3.07%	13.69	1.01%
负债合计	17,874.85	100.00%	10,163.72	100.00%	1,35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总负债分别为 1,355.02 万元、10,163.72 万元、17,874.85 万元，总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同时 2019 年末新增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2020 年 9 月末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75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工厂、生产线建设投资。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付账款分别为 990.36 万元、5,464.44 万元与 6,518.59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应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2019 年生产采购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549.83	657.74	147.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1.80	-	-
合计	571.63	657.74	147.6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7.65 万元、657.74 万元和 571.6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计提的业绩考核工资暂未发放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费	197.13	165.95	18.13
特许权使用费	195.16	-	-
降价返还	142.93	37.16	27.47
新工厂筹备支出	125.10	7.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95	40.35	-
净追索赔偿	69.70	78.33	-
仓储运输费	42.45	49.09	8.85
中介机构费	31.93	26.00	5.50

水电动能费	23.38	84.30	2.31
派驻费	23.22	6.63	-
技术开发费	74.43	3.06	-
其他	155.49	100.95	119.85
合计	1,150.88	598.83	182.1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82.11 万元、598.83 万元与 1,150.88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1）因租赁房产和营业收入增加，应付租赁费、特许权使用费增加；2）因新工厂建设，新工厂筹建关费用增加；3）产品质保期内，应付客户净追索赔偿款项增加。

5)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9 万元、312.34 万元、4,267.60 万元，东风辉门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长期借款主要是 2020 年 9 月末新增的 3,750.00 万元银行借款，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53%	44.21%	9.37%
流动比率（倍）	0.87	0.95	8.70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0.55	91.73	-355.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2	-6.74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8 年度东风辉门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2018 年末，东风辉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系公司刚设立，流动负债较低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辉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东风

辉门 2019 年起陆续开展新工厂、新生产线的投资建设，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50%左右。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东风辉门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	2.18	0.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7	8.00	1.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65	0.11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 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仅反映 11-12 月的经营成果，因此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2019 年、2020 年 1-9 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各项资产周转指标大幅提升。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营业收入	16,594.37	14,879.73	1,600.42
减：营业成本	13,409.18	12,737.78	1,433.49
税金及附加	11.71	14.43	3.75
销售费用	590.65	412.58	56.25
管理费用	1,323.61	1,670.18	321.71
研发费用	303.79	378.91	57.18
财务费用	238.27	0.93	-21.51
其中：利息费用	249.01	47.71	-
利息收入	5.96	47.17	21.55
加：其他收益	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	-6.29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2	-27.83	-171.12
二、营业利润	676.94	-369.19	-421.5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	-
减：营业外支出	174.61	-	-
三、利润总额	502.53	-369.19	-421.57
减：所得税费用	129.40	-90.00	-104.85
四、净利润	373.13	-279.19	-316.72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0.42 万元、14,879.73 万元与 16,594.37 万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生产销售大幅扩张所致。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09.55	98.89%	14,459.55	97.18%	1,579.48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84.82	1.11%	420.18	2.82%	20.94	1.31%
营业收入合计	16,594.37	100.00%	14,879.73	100.00%	1,600.4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224.36	98.62%	12,308.77	96.63%	1,412.55	98.54%
其他业务成本	184.82	1.38%	429.01	3.37%	20.94	1.46%
营业成本合计	13,409.18	100.00%	12,737.78	100.00%	1,433.4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燃机活塞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09.55	98.91%	14,459.55	97.18%	1,579.48	98.69%
柴油机钢活塞	10,883.11	65.58%	6,627.29	44.54%	571.65	35.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机铝活塞	5,066.56	30.53%	7,103.59	47.74%	977.95	61.11%
汽油机活塞	396.68	2.39%	603.40	4.06%	5.09	0.32%
泵类活塞	63.20	0.41%	125.28	0.84%	24.80	1.55%
其他业务收入	184.82	1.11%	420.18	2.82%	20.94	1.31%
合计	16,594.37	100%	14,879.73	100.00%	1,600.4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产品中柴油机钢活塞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柴油机铝活塞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柴油机钢活塞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报告期内，汽油机活塞和泵类活塞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变化较小。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6,501.10	99.44%	14,615.40	98.22%	1,587.89	99.22%
其他地区	93.27	0.56%	264.32	1.78%	12.53	0.78%
合计	16,594.37	100.00%	14,879.73	100.00%	1,600.4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2%、98.22%、99.44%。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41%	14.87%	10.57%
柴油机钢活塞	23.72%	19.31%	15.48%
柴油机铝活塞	10.07%	9.99%	7.62%
汽油机活塞	18.78%	23.58%	20.62%
泵类活塞	21.00%	15.24%	11.62%
综合毛利率	19.19%	14.40%	10.57%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7%、14.40%和 19.19%，逐年增加，主

要系：2019 年、2020 年 1-9 月，随着产品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单位固定成本减少，因此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械发动机以及车用空压机等。

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涵盖了汽车零部件各个领域，与东风辉门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渤海汽车，2018 年和 2019 年活塞类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活塞类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活塞类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600960.SH	渤海汽车	149,587.38	152,282.27	-1.77%	5.19%
东风辉门		14,459.55	1,579.48	815.46%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活塞类业务毛利 率	2018 年度 活塞类业务毛利 率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 分点）	2018 年同比 上升幅度（个 百分点）
600960.SH	渤海汽车	20.79%	24.33%	-3.54	-1.88
东风辉门		14.87%	10.57%	4.31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8 年、2019 年，东风辉门活塞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7%、14.87%，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辉门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行，开始建设新厂房，处于前期投产阶段，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多，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5 万元、14.43 万元与 11.7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金额较小。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90.65	3.56%	412.58	2.77%	56.25	3.51%
管理费用	1,323.61	7.98%	1,670.18	11.22%	321.71	20.10%
研发费用	303.79	1.83%	378.91	2.55%	57.18	3.57%
财务费用	238.27	1.44%	0.93	0.01%	-21.51	-1.34%
合计	2,456.32	14.80%	2,462.59	16.55%	413.63	25.85%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13.63 万元、2,462.59 万元和 2,456.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5%、16.55%和 14.80%。2018 年度，东风辉门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偏高，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营，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仅反映 11-12 月的经营成果，但期间费用数据为自 2018 年 9 月东风辉门成立以来发生的费用。2019 年、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期间费用率占比逐渐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1.77	15.54%	141.74	34.35%	23.85	42.40%
技术服务费	195.16	33.04%	-	-	-	-
净追索赔偿	185.56	31.42%	133.92	32.46%	20.53	36.50%
仓库租用费	79.31	13.43%	65.95	15.99%	3.85	6.84%
运输费	21.92	3.71%	36.47	8.84%	6.27	11.15%
业务招待费	10.20	1.73%	13.13	3.18%	0.36	0.65%
差旅费	6.73	1.14%	21.37	5.18%	1.38	2.45%
合计	590.65	100.00%	412.58	100.00%	56.2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销售费用分别为 56.25 万元、412.58 万元与 590.6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及净追索赔偿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4.88	33.61%	596.31	35.70%	64.36	20.01%
派驻费	376.87	28.47%	469.85	28.13%	115.16	35.80%
租赁费	176.91	13.37%	264.60	15.84%	44.32	13.78%
中介机构费	26.90	2.03%	57.77	3.46%	9.27	2.88%
差旅费	26.87	2.03%	54.40	3.26%	2.77	0.86%
办公用品费	13.45	1.02%	43.95	2.63%	11.57	3.60%
业务招待费	4.40	0.33%	8.99	0.54%	5.04	1.57%
其他	253.34	19.14%	174.30	10.44%	69.21	21.51%
合计	1,323.61	100.00%	1,670.18	100.00%	321.7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管理费用分别为 321.71 万元、1,670.18 万元与 1,323.6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派驻费及租赁费构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8.23	61.96%	312.48	82.47%	53.59	93.72%
试制费	114.09	37.55%	59.12	15.60%	2.57	4.49%
其他	1.47	0.48%	7.30	1.93%	1.02	1.79%
合计	303.79	100.00%	378.91	100.00%	57.1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费用分别为 57.18 万元、378.91 万元与 303.7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试制费构成。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财务费用分别为-21.51 万元、0.93 万元与 238.27 万元，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75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	-3,517.05	-1,1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9	-7,329.64	-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6	2,952.29	9,41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58	-7,892.73	8,234.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3	8,234.2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1	341.53	8,234.27

经营活动方面，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

投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处于成立后的项目投资建设期，主要是购建在建工程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筹资活动方面，东风辉门 2018 年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6.19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00.00 万元、8,750.00 万元。

（十）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9 号），东风库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99.78	48.72%	4,993.61	70.13%	2,500.00	100.00%
应收账款	1,516.07	20.52%	613.84	8.62%	-	-
应收款项融资	905.26	12.25%	-	-	-	-
预付款项	0.82	0.01%	0.43	0.01%	-	-
其他应收款	5.98	0.08%	84.50	1.19%	-	-
存货	121.37	1.64%	119.72	1.68%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25	1.53%	110.44	1.55%	-	-
流动资产合计	6,262.52	84.76%	5,922.54	83.17%	2,500.00	100.00%
固定资产	873.04	11.82%	945.74	13.28%	-	-
在建工程	252.70	3.42%	252.70	3.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74	15.24%	1,198.44	16.83%	-	-
资产总计	7,388.26	100.00%	7,120.98	100.00%	2,5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总资产分别为 2,500.00 万元、7,120.98 万元及 7,388.2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总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9 年 9 月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4,000.00 万元，同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599.78	4,993.61	2,500.00
合计	3,599.78	4,993.61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500.00 万元、4,993.61 万元、3,599.78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00%、70.13%、48.72%，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520.93	615.62	-
减：坏账准备	4.87	1.79	-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16.07	613.84	-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613.84万元及1,516.07万元。2020年9月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2019年10月正式运营后收入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520.93	100.00%	615.62	100.00%	-	-
合计	1,520.93	100.00%	615.62	100.00%	-	-

2019年末、2020年9月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63	13.70%	39.83	33.27%	-	-
在产品	48.45	39.92%	24.85	20.76%	-	-
产成品	56.28	46.38%	55.04	45.97%	-	-
合计	121.37	100.00%	119.72	100.00%	-	-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组成，金额较为稳定。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0.44万元和113.25万元，金额较小，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840.72	97.77%	924.70	97.77%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2.32	2.23%	21.04	2.23%	-	-
合计	873.04	100.00%	945.74	1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东风库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945.74 万元、87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后于 2019 年处于项目投资建设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固定资产及折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8.54	107.82	-	840.7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0.65	8.33	-	32.32
合计	989.19	116.15	-	873.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8.54	23.84	-	924.7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44	0.40	-	21.04
合计	969.98	24.24	-	945.74

6) 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在建工程分别为 252.70 万元与 252.70 万元，主要为东风库博武汉工厂的在安装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武汉工厂建造工程尚未完成，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7)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库博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34.59	62.01%	641.28	67.99%	-	-
应付职工薪酬	76.37	4.58%	28.91	3.06%	-	-
应交税费	-	-	1.63	0.17%	-	-
其他应付款	511.01	30.63%	261.14	27.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	1.72%	5.96	0.63%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98.93%	938.92	99.55%	-	-
预计负债	17.84	1.07%	4.25	0.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	1.07%	4.25	0.45%	-	-
负债合计	1,668.51	100.00%	943.16	100.00%	-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的总负债分别为 943.16 万元及 1,668.51 万元,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收入快速增加导致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东风库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5%及 98.93%,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34.59	641.28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应付账款分别为 641.28 万元及 1,034.59 万元,东风库博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72.24	28.29	-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13	0.62	-

合计	76.37	28.91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1 万元和 76.37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其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人员规模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东风库博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61.14 万元、511.01 万元，主要包括派驻费、租赁费、物流费等，金额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2.58%	13.24%	-
流动比率（倍）	3.79	6.31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3.72	6.18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6.16	-297.95	-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由于 2018 年末东风库博无流动负债，因此无法计算流动比率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由于 2018 年末东风库博无流动负债，因此无法计算速动比率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2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 3.50 以上。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收入快速增加，经营业绩逐渐改善。综上所述，东风库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0.89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7	4.58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08	-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由于 2018 年末东风库博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因此无法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由于 2018 年末东风库博存货，因此无法计算存货周转率

注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由于东风库博 2018 年度未正式开始运营，无营业收入，对应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为 0

注 4: 上述 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仅反映 10-12 月的经营成果，规模较小导致周转率较低。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1.93	548.62	-
减：营业成本	2,045.67	548.74	-
税金及附加	3.73	1.63	-
销售费用	115.46	23.97	-
管理费用	395.34	301.28	-
财务费用	-9.74	-9.88	-
其中：利息收入	10.09	10.10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	-1.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	-3.29	-
二、营业利润	-458.07	-322.18	-
三、利润总额	-458.07	-322.18	-
四、净利润	-458.07	-322.18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8.61	98.42%	544.80	99.30%	-	-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1.58%	3.82	0.70%	-	-
营业收入合计	2,111.93	100.00%	548.62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2,012.34	98.37%	544.92	99.30%	-	-
其他业务成本	33.32	1.63%	3.82	0.70%	-	-
营业成本合计	2,045.67	100.00%	548.74	100.00%	-	-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商用车用的钢管和尼龙管，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 万元、2,111.93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生成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8.61	98.42%	544.80	99.30%	-	-
CV 钢管	1,495.48	70.81%	451.48	82.29%	-	-
CV 尼龙管	583.13	27.61%	93.32	17.01%	-	-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1.58%	3.82	0.70%	-	-
合计	2,111.93	100.00%	548.61	100.00%	-	-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主营业务收入 CV 钢管、CV 尼龙管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918.25	91.16%	548.61	100.00%	-	-
其他地区	193.68	9.17%	-	-	-	-
合计	2,111.93	100.00%	548.61	100.00%	-	-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	-0.02%	-
CV 钢管	8.28%	5.77%	-
CV 尼龙管	0.21%	-28.04%	-
综合毛利率	3.14%	-0.02%	-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量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毛利率已由负转正，增长到 3.14%。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制动与燃油管路、发动机冷却系统等。

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 125 家上市公司，涵盖了汽车零部件各个领域，与东风库博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亚太股份、万安科技等，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制动零部件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 件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 件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2018 年度 同比增幅
002284.SZ	亚太股份	318,348.78	390,448.63	-18.47%	-1.49%
002590.SZ	万安科技	224,911.52	225,522.34	-0.27%	-0.87%
平均值		271,630.15	307,985.48	-9.37%	-1.18%
东风库博		548.62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 件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 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2018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002284.SZ	亚太股份	13.17%	12.98%	0.19%	-1.95%
002590.SZ	万安科技	19.90%	23.74%	-3.84%	-3.26%
平均值		16.54%	18.36%	-1.82%	-2.61%
东风库博		-0.02%	-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尚处于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量产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其收入、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不具有可比性。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5.46	5.47%	23.97	4.37%	-	-
管理费用	395.34	18.72%	301.28	54.92%	-	-
财务费用	-9.74	-0.46%	-9.88	-1.80%	-	-
合计	501.06	23.73%	315.37	57.48%	-	-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5.37 万元、501.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23.73%，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东风库博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56.08	48.57%	13.55	56.53%	-	-
净追索赔偿	36.77	31.85%	10.21	42.58%	-	-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31	17.59%	-	-	-	-
业务招待费	2.30	1.99%	0.21	0.88%	-	-
合计	115.46	100.00%	23.97	100.00%	-	-

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销售费用分别为 23.97 万元、115.46 万元，主要为运输费、净追索赔偿等，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派驻费	205.85	52.07%	220.92	73.33%	-	-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5.55	41.88%	58.51	19.42%	-	-
办公用品费	5.98	1.51%	10.12	3.36%		
劳务费	5.72	1.45%	4.96	1.65%	-	-
差旅费	5.46	1.38%	4.68	1.55%	-	-
租赁费	4.78	1.21%	1.28	0.42%	-	-
其他	2.00	0.51%	0.80	0.26%	-	-
合计	395.34	100.00%	301.28	100.00%	-	-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东风库博管理费用分别为 301.28 万元与 395.34 万元，主要由派驻费、职工薪酬及福利构成。

(3)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2	-417.3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	-35.3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6.29	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83	2,493.61	2,5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61	2,50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78	4,993.61	2,5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因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且尚处于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量产阶段，并经历 2020 年 2 月停产，3 月中旬恢复生产，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来自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普华永道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

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和新事业布局。

在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进行系统化产品整合，按照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构建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持续推动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不断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在新事业布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围绕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强化相关业务板块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3）业务管理模式

业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后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

公司原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保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1) 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多系统板块产品覆盖能力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2) 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双方客户资源的共享以及专业服务的优化和延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配套的主要整车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根据东风集团股份公告，2019 年度，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汽车销量分别为 18.60 万辆、16.01 万辆、80.01 万辆、115.91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31%、3.96%、11.02%、0.27%，整体优于行业走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乘用车企业销量有一定下降，但是商用车企业在基建投资回升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已有较好的发展，主要整车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销量同比变动幅度仍优于行业走势。东风集团股份主要整车企业、整车行业销量及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量（万辆）			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商用车企业：						

公司名称	销量（万辆）			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东风商用车	16.54	18.60	17.18	20.50%	8.31%	-0.21%
东风汽车	12.63	16.01	15.40	7.04%	3.96%	8.69%
商用车行业	374.10	432.45	437.08	19.80%	-1.06%	5.05%
乘用车企业：						
东风本田	55.33	80.01	72.07	-3.92%	11.02%	0.90%
东风日产	75.06	115.91	115.60	-8.38%	0.27%	4.35%
乘用车行业	1,337.60	2,144.42	2,370.98	-12.40%	-9.56%	-4.08%

3) 产品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以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研究设备、研发经验和人力资源等的交流共享，聚焦整车技术升级，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协同，构建联合创新、同步开发的合作机制，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促进系统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同时合力提升新产品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利润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对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4、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063号），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变化如下：

(1) 资产比较分析

1) 总资产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57,623.04	68.22%	500,731.88	63.70%	43,108.84	9.42%
非流动资产	213,158.66	31.78%	285,342.13	36.30%	72,183.47	33.86%
资产总计	670,781.70	100.00%	786,074.01	100.00%	115,292.31	17.1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25,865.94	67.73%	463,906.55	62.41%	38,040.61	8.93%
非流动资产	202,906.81	32.27%	279,384.71	37.59%	76,477.90	37.69%
资产总计	628,772.75	100.00%	743,291.26	100.00%	114,518.51	18.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增加 114,518.51 万元、115,232.3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21%、17.18%，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提升。与本次交易前比，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次收购的合营企业上海弗列加和东风马勒的账面值较高，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资产为主。

2) 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03,610.33	15.45%	107,787.46	13.71%	4,177.13	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49%	13,500.00	1.72%	3,500.00	35.00%
应收票据	42,895.37	6.39%	42,183.48	5.37%	-711.89	-1.66%
应收账款	180,216.34	26.87%	203,507.88	25.89%	23,291.54	12.92%
应收款项融资	80,354.62	11.98%	87,046.18	11.07%	6,691.56	8.33%
预付款项	4,352.58	0.65%	4,661.71	0.59%	309.13	7.10%
其他应收款	5,262.29	0.78%	5,440.06	0.69%	177.77	3.38%

存货	24,714.37	3.68%	30,612.99	3.89%	5,898.62	23.87%
其他流动资产	6,217.15	0.93%	5,992.10	0.76%	-225.05	-3.62%
流动资产总计	457,623.04	68.22%	500,731.88	63.70%	43,108.84	9.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02,072.13	16.23%	108,826.11	14.64%	6,753.97	6.62%
应收票据	38,129.55	6.06%	38,378.76	5.16%	249.20	0.65%
应收账款	170,082.19	27.05%	190,597.71	25.64%	20,515.52	12.06%
应收款项融资	71,384.62	11.35%	74,548.04	10.03%	3,163.42	4.43%
预付款项	7,366.37	1.17%	7,959.29	1.07%	592.91	8.05%
其他应收款	5,446.48	0.87%	5,608.94	0.75%	162.46	2.98%
存货	27,890.73	4.44%	32,504.72	4.37%	4,613.99	16.54%
其他流动资产	3,493.86	0.56%	5,482.99	0.74%	1,989.13	56.93%
流动资产总计	425,865.94	67.73%	463,906.55	62.41%	38,040.61	8.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为主，流动性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股权投资	35,726.63	5.33%	100,008.52	12.72%	64,281.89	17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26	0.08%	139.78	0.02%	-423.48	-75.18%
投资性房地产	1,117.47	0.17%	2,303.47	0.29%	1,186.00	106.13%
固定资产	111,280.59	16.59%	116,537.14	14.83%	5,256.55	4.72%
在建工程	35,620.80	5.31%	36,380.55	4.63%	759.75	2.13%
无形资产	15,668.48	2.34%	16,106.52	2.05%	438.04	2.8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178.52	0.03%	178.52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4.60	0.59%	4,078.35	0.52%	103.75	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35	1.32%	9,421.64	1.20%	571.29	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96	0.03%	187.64	0.02%	9.68	5.44%
非流动资产总计	213,158.66	31.78%	285,342.13	36.30%	72,183.47	33.8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股权投资	36,471.89	5.80%	104,452.14	14.05%	67,980.25	18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26	0.09%	160.06	0.02%	-403.20	-71.58%
投资性房地产	1,161.94	0.18%	2,466.30	0.33%	1,304.36	112.26%
固定资产	120,196.23	19.12%	126,040.94	16.96%	5,844.71	4.86%
在建工程	15,030.62	2.39%	15,706.72	2.11%	676.10	4.50%
无形资产	16,867.16	2.68%	17,460.38	2.35%	593.23	3.52%
开发支出	95.69	0.02%	95.69	0.01%	-	-
商誉	178.52	0.03%	178.52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3,088.95	0.49%	3,214.43	0.43%	125.48	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23	1.44%	9,389.11	1.26%	342.88	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2	0.03%	220.42	0.03%	14.10	6.83%
非流动资产总计	202,906.81	32.27%	279,384.71	37.59%	76,477.90	37.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仍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与本次交易前比，长期股权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次收购的合营企业上海弗列加和东风马勒的账面值较高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1）总体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433,762.60	95.11%	460,053.61	95.35%	26,291.01	6.06%
非流动负债	22,314.74	4.89%	22,441.23	4.65%	126.49	0.57%
负债总计	456,077.34	100.00%	482,494.84	100.00%	26,417.50	5.7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410,776.08	98.22%	434,348.91	98.42%	23,572.83	5.74%
非流动负债	7,434.29	1.78%	6,968.11	1.58%	-466.18	-6.27%
负债总计	418,210.37	100.00%	441,317.02	100.00%	23,106.65	5.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增加 23,106.65 万元、26,357.5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53%、5.7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2) 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4,780.00	5.43%	24,780.00	5.14%	-	-
应付票据	105,485.87	23.13%	105,485.87	21.86%	-	-
应付账款	227,970.88	49.99%	249,737.97	51.76%	21,767.09	9.55%
合同负债	2,605.50	0.57%	2,827.14	0.59%	221.64	8.51%
应付职工薪酬	17,113.63	3.75%	19,216.65	3.98%	2,103.02	12.29%
应交税费	2,959.00	0.65%	3,544.58	0.73%	585.58	19.79%
其他应付款	52,256.09	11.46%	53,600.95	11.11%	1,344.86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0.00	0.05%	24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91.63	0.13%	620.45	0.13%	28.82	4.87%

流动负债合计	433,762.60	95.11%	460,053.61	95.35%	26,291.01	6.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3,500.00	5.62%	23,500.00	5.32%	-	-
应付票据	105,860.05	25.31%	105,860.05	23.99%	-	-
应付账款	213,082.05	50.95%	231,739.70	52.51%	18,657.64	8.76%
预收款项	2,334.09	0.56%	2,499.81	0.57%	165.72	7.10%
应付职工薪酬	19,942.46	4.77%	21,707.08	4.92%	1,764.62	8.85%
应交税费	3,832.47	0.92%	4,118.16	0.93%	285.69	7.45%
其他应付款	41,972.04	10.04%	44,423.22	10.07%	2,451.18	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7.98	0.06%	247.98	-
其他流动负债	252.92	0.06%	252.92	0.06%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776.08	98.22%	434,348.91	98.42%	23,572.83	5.7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17,602.29	3.86%	17,602.29	3.65%	-	-
长期应付款	184.75	0.04%	184.75	0.04%	-	-
预计负债	-	-	553.59	0.11%	553.59	-
递延收益	2,089.97	0.46%	2,220.58	0.46%	130.61	6.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92.68	0.37%	1,128.58	0.23%	-564.10	-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06	0.16%	751.45	0.16%	6.39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4.74	4.89%	22,441.23	4.65%	126.49	0.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1,786.36	0.43%	1,786.36	0.40%	-	-
长期应付款	1,467.68	0.35%	184.75	0.04%	-1,282.94	-87.41%
预计负债	-	-	592.25	0.13%	592.2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9.82	0.40%	1,727.80	0.39%	37.98	2.25%
递延收益	1,729.96	0.41%	1,890.94	0.43%	160.98	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47	0.18%	786.02	0.18%	25.55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4.29	1.78%	6,968.11	1.58%	-466.18	-6.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99%	66.51%	61.38%	59.37%
流动比率（倍）	1.06	1.04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1.00	0.97	1.02	0.99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47.93	446,778.66	476,199.3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668.97	48,181.64	43,5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45.93	32,356.36	42,200.00
现金净增加额	9,123.22	6,056.26	17,315.23
期末现金余额	87,141.35	78,018.12	71,961.86

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承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或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其他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同时,着眼企业长远发展,上市公司将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形成灵活有效、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全方位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高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多元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培育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支匹配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队伍。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将重点从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制度的梳理和完善,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最大程度上维持现有管理团队不变,加强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新证券法》等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文件的培训,使所有新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适应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和管理流程。同时梳理并修订其他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等,以适应上市公司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

交易完成后两年,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将围绕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同时,深入探讨借

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后引进国际水平的技术资源，强化现有核心业务技术能力；努力探讨及实践借助上市公司在上海技术中心的地理优势，为各业务板块吸引更多国际化高端技术人员，提升与整车同步产品开发的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强带弱、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70,781.70	786,074.01	17.19%	628,772.75	743,291.26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343.37	222,746.00	54.32%	139,435.60	220,945.88	58.46%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9.03%	653,051.28	712,381.30	9.09%
利润总额	19,508.38	33,269.01	70.54%	33,425.89	51,892.16	55.25%
净利润	17,144.20	30,511.32	77.97%	29,261.98	47,033.66	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26	21,273.77	126.50%	14,780.99	30,435.96	10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5	0.4537	51.47%	0.4714	0.6490	37.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度、2020年1-9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利润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后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东风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东风科技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改善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一）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1 号《审计报告》，东风马勒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1.83	16,513.88	12,110.07
应收票据	1,708.60	1,181.10	27,506.75
应收账款	58,941.77	57,422.06	45,662.7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3.75	19,438.45	—
预付款项	504.41	733.31	409.90
其他应收款	230.29	97.74	72.81
存货	8,417.20	6,810.50	6,416.50
其他流动资产	1,336.77	6,210.41	9,454.29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4.62	108,407.46	101,633.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53.86	5,532.28	4,836.83
固定资产	17,829.27	18,746.82	15,068.77
在建工程	4,600.51	4,298.99	5,877.04
无形资产	2,527.77	1,240.52	1,276.28
开发支出	2,293.17	2,906.75	566.06
长期待摊费用	94.25	146.89	11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31	1,809.29	2,11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2	89.64	7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5.26	34,771.18	29,934.69
资产总计	151,969.88	143,178.64	131,567.75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2,113.43	26,652.76	20,919.64
应付账款	38,766.62	30,249.17	27,778.97
预收款项	-	352.68	1,223.67
合同负债	355.31	—	—
应付职工薪酬	4,664.42	5,933.62	6,021.42
应交税费	282.17	229.25	159.39
其他应付款	17,325.68	3,993.47	3,73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01	1,758.16	1,213.96
其他流动负债	46.19	-	-
流动负债合计	85,315.83	69,169.11	61,050.9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57.78	775.85	790.29
递延收益	592.78	553.00	56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9.30	1,120.60	1,39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86	2,449.45	2,750.69
负债合计	87,725.69	71,618.56	63,80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63.60	13,863.60	13,863.60
资本公积	6,838.12	6,838.12	6,838.12
其他综合收益	-183.80	-176.02	-164.42
盈余公积	9,789.43	9,789.43	8,292.50
未分配利润	33,936.84	41,244.95	38,93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44.19	71,560.08	67,766.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69.88	143,178.64	131,567.7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997.57	125,965.49	123,665.65
减：营业成本	64,148.97	85,878.33	84,369.19
税金及附加	427.82	599.36	909.31
销售费用	4,539.45	10,015.18	6,388.8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5,432.49	7,684.14	7,384.32
研发费用	4,883.19	5,728.75	6,552.58
财务费用	-399.47	-186.11	104.65
其中：利息费用	-	-	18.46
利息收入	463.08	318.92	17.39
加：其他收益	131.36	86.92	396.95
投资收益	614.41	775.20	94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8	695.45	78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7	-47.8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1	-12.84	-12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	-4.21	-10.18
二、营业利润	11,449.93	17,043.04	19,157.40
加：营业外收入	84.84	38.79	64.48
减：营业外支出	1,721.79	5.24	27.92
三、利润总额	9,812.98	17,076.59	19,193.96
减：所得税费用	1,121.10	2,107.25	2,504.21
四、净利润	8,691.89	14,969.33	16,689.7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0.89	73,491.67	82,95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06	1,518.93	62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9.95	75,010.61	83,5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9.06	28,022.62	27,89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3.11	14,335.94	15,6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06	5,964.95	9,53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41	10,329.16	11,25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4.64	58,652.67	64,334.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9	16,357.93	19,242.3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3	160.82	161.6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0	86.64	2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	42,650.00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2.83	42,897.47	15,18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5.25	4,586.08	3,69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	39,150.00	2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5.25	43,736.08	27,198.6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8	-838.62	-12,01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	10,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8	-0.29	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386.73	5,519.02	-2,770.0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3.88	10,994.86	13,764.9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7.15	16,513.88	10,994.86

(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4 号《审计报告》，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6.42	5,466.94	8,58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11.36	-
应收票据	510.01	305.91	9,355.13
应收账款	24,472.87	25,721.29	24,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11,124.70	4,486.02	-
预付款项	-	-	20.10
其他应收款	307.98	244.01	222.25
存货	6,227.39	4,954.01	4,749.4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0.25	149.51	34.96
流动资产合计	49,359.62	43,339.05	47,682.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734.38	15,451.75	15,894.96
在建工程	555.19	865.61	502.31
无形资产	3,324.47	3,429.69	3,4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87	805.92	81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0.91	20,552.96	20,689.39
资产总计	69,160.53	63,892.02	68,372.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960.97	18,307.03	17,865.79
预收款项	-	820.68	714.25
合同负债	655.83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7.03	2,199.47	2,561.50
应交税费	1,946.23	1,147.78	1,511.49
其他应付款	10,072.28	2,115.39	2,60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4.00	2.97
其他流动负债	428.11	438.75	265.69
流动负债合计	31,434.46	25,033.09	25,5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24	115.58	119.58
递延收益	90.05	90.05	6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29	205.63	185.58
负债合计	31,636.74	25,238.72	25,709.60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842.01	1,842.01	1,842.01
盈余公积	18,313.01	18,313.01	18,313.01
未分配利润	11,068.77	12,198.27	16,20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23.79	38,653.29	42,662.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60.53	63,892.02	68,372.0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834.12	110,436.21	131,457.05
减：营业成本	61,621.05	81,853.02	96,864.47
税金及附加	344.66	468.87	667.95
销售费用	2,545.57	4,086.66	4,460.33
管理费用	4,201.95	6,204.11	6,506.94
研发费用	1,049.23	1,693.88	1,574.28
财务费用	-76.50	-36.73	39.27
其中：利息费用	-	-	121.35
利息收入	64.68	69.11	112.75
加：其他收益	63.38	12.44	27.07
投资收益	-1.07	64.95	-
公允价值变动	-11.36	11.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	3.5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1	-148.01	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5	-1.05
二、营业利润	15,266.95	16,099.03	21,375.65
加：营业外收入	6.64	10.02	13.21
减：营业外支出	620.57	0.31	2.87
三、利润总额	14,653.02	16,108.73	21,385.99
减：所得税费用	3,682.52	3,911.94	5,178.58
四、净利润	10,970.50	12,196.79	16,207.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4.48	90,041.99	113,67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0	98.29	2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9.18	90,140.28	113,9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1.43	42,354.13	58,01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8.94	13,618.52	13,696.0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81	8,537.24	11,9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97	8,740.03	8,6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83.17	73,249.93	92,311.4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2	16,890.36	21,6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8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	201.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2	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30	5,063.98	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63	2,015.94	1,56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4,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3	4,015.94	6,414.4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7	1,048.04	-6,41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00	16,181.98	15,8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0.00	16,181.98	15,835.6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00	-16,181.98	-15,83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9	-21.60	-1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1,249.48	1,734.82	-647.0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94	3,732.12	4,379.2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42	5,466.94	3,732.12

(三)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6 号《审计报告》，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07	3,063.04	2,668.36
应收票据	23.07	249.20	5,066.67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810.01	13,581.30	8,438.99
应收款项融资	4,534.69	2,765.01	-
预付款项	307.71	592.91	334.30
其他应收款	98.89	122.13	67.86
存货	5,898.62	4,613.99	3,386.09
其他流动资产	50.21	1,480.88	365.15
流动资产合计	27,694.28	26,468.47	20,327.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56.55	5,844.71	5,301.89
在建工程	759.75	676.10	488.60
无形资产	373.95	395.99	433.01
长期待摊费用	103.75	125.48	12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6	317.35	3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	14.10	25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15	7,373.73	6,985.07
资产总计	34,474.42	33,842.20	27,312.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86.98	12,086.93	7,568.15
预收款项	-	165.72	386.71
合同负债	199.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8.87	1,755.68	1,847.07
应交税费	292.55	173.44	35.68
其他应付款	269.76	128.24	1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2	229.89	181.62
其他流动负债	25.89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92.27	14,539.89	10,192.2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20.88	570.01	686.38
递延收益	155.31	160.98	16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3	37.98	4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72	768.97	902.07
负债合计	14,779.99	15,308.86	11,094.3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635.37	3,635.37	3,635.37
资本公积	202.74	202.74	202.74
盈余公积	2,803.60	2,803.60	2,378.54
未分配利润	13,052.73	11,891.64	10,0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4.43	18,533.34	16,218.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74.42	33,842.20	27,312.4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24.32	42,563.98	42,561.21
减：营业成本	22,565.80	32,220.03	32,010.31
税金及附加	152.18	351.62	159.95
销售费用	1,418.15	2,076.39	2,257.57
管理费用	912.32	1,371.60	1,593.68
研发费用	1,206.90	1,853.94	2,223.48
财务费用	22.07	-11.30	41.17
其中：利息费用	3.03	-	25.89
利息收入	5.43	4.62	5.96
加：其他收益	56.34	140.64	351.63
投资收益	3.15	66.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	-20.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	-29.89	-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7	-
二、营业利润	3,782.13	4,858.02	4,621.98
加：营业外收入	1.69	6.09	10.63
减：营业外支出	409.52	0.04	67.99
三、利润总额	3,374.30	4,864.07	4,564.62
减：所得税费用	383.21	613.47	540.41
四、净利润	2,991.09	4,250.60	4,024.2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2.98	32,229.29	34,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3	97.94	8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	143.80	4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93	32,471.02	34,90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0.92	17,366.29	18,20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10	5,627.35	5,58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7	1,231.32	1,7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88	3,671.21	4,37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17	27,896.17	29,886.5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	4,574.85	5,019.7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	66.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1.36	1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14,030.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78	14,098.14	4,21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92	1,156.15	1,45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30.00	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2	16,586.15	5,652.4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6	-2,488.02	-1,4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	-	11,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	11,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	-	1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3.03	1,700.00	1,64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03	1,700.00	13,495.8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03	-1,700.00	-1,64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7	7.84	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91.97	394.68	1,936.1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04	2,668.36	732.1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07	3,063.04	2,668.36

（四）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5 号《审计报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10	29.44	961.51
应收票据	498.70		
应收账款	7,364.12	6,854.61	1,076.50
应收款项融资	604.00	398.41	-
预收款项	1.42	-	-
其他应收款	78.88	40.33	2.26
其他流动资产	-	508.25	-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22	7,831.04	2,040.27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21.51	26.89	3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	7.15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	34.04	34.88
资产总计	11,250.77	7,865.08	2,075.1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897.74	6,645.43	1,029.96
预收款项	-	-	2.00
合同负债	22.45	-	-
应付职工薪酬	8.53	8.94	3.61
应交税费	35.86	45.39	10.73
其他应付款	11.69	-	2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18.09	0.67
其他流动负债	2.92		
流动负债合计	10,020.16	6,717.84	1,073.7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2.71	22.24	1.31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1	22.24	1.31
负债合计	10,052.87	6,740.08	1,075.00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197.90	125.00	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90	1,125.00	1,000.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50.77	7,865.08	2,075.1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59.83	16,395.81	937.39
减：营业成本	12,485.21	16,122.13	892.02
税金及附加	21.79	18.10	1.48
销售费用	24.01	33.84	18.39
管理费用	38.48	46.60	27.26
财务费用	-5.81	-0.93	-2.1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9.14	1.53	2.29
加：其他收益	-	-	0.13
投资收益	3.64	9.4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	-16.28	-
二、营业利润	95.84	169.23	0.56
加：营业外收入	1.48	0.33	-
三、利润总额	97.32	169.57	0.56
减：所得税费用	24.42	41.96	0.42
四、净利润	72.90	127.61	0.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3.31	10,507.52	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1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	1.53	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3.93	10,509.05	1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6.27	10,757.97	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	53.22	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2	97.63	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	15.13	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2.90	10,923.95	44.5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2	-414.90	-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	9.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2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4	249.44	-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60	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6.60	9.2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4	-517.17	-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44.66	-932.07	961.5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	961.51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0	29.44	961.51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90 号《审计报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3.62	8,177.62	3,010.19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538.67	5,021.47	997.48
应收款项融资	450.00	-	-
预付款项	32.38	78.03	2.34
其他应收款	11.25	26.04	11.25
存货	611.50	757.73	245.06
其他流动资产	178.18	350.88	114.14
流动资产合计	13,455.60	14,411.77	4,380.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4.07	625.16	345.55
在建工程	1,228.48	895.31	335.86
无形资产	3,060.85	2,979.79	2,589.78
长期待摊费用	228.59	269.04	3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5	110.00	18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6.73	4,879.29	3,782.61
资产总计	18,942.33	19,291.06	8,163.0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2.76	-	-
应付账款	5,868.58	5,987.75	1,152.29
应付职工薪酬	188.38	164.10	64.68
应交税费	0.88	4.27	0.90
其他应付款	4,008.96	4,926.68	3,25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15.75	0.67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54	11,098.54	4,478.4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8.15	17.56	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5	17.56	1.31
负债合计	10,488.69	11,116.10	4,479.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	8,500.00	4,250.00
累计亏损	-46.36	-325.04	-56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3.64	8,174.96	3,68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42.33	19,291.06	8,163.0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1.84	11,413.56	859.90
减：营业成本	9,680.07	10,280.66	1,212.66
税金及附加	5.82	44.30	2.59
销售费用	175.49	78.77	12.45
管理费用	824.44	1,056.61	432.71
财务费用	-5.06	-15.25	-45.35
其中：利息收入	7.41	15.80	45.62
加：其他收益	37.01	386.52	-
投资收益	24.43	-16.99	-
信用减值损失	-12.06	-11.21	-
二、营业利润	370.46	326.81	-755.16
加：营业外收入	3.30	-	-
三、利润总额	373.76	326.81	-755.16
减：所得税费用	95.08	82.60	-188.45
四、净利润	278.68	244.21	-566.7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1.80	8,923.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	402.32	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9.51	9,326.29	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0.73	6,185.43	16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91	549.73	30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53	374.07	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1	834.11	2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7.88	7,943.33	766.4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37	1,382.95	-720.7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3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0.07	465.53	51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07	465.53	519.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4	-465.53	-51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50.00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50.00	4,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0.00	4,25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44.00	5,167.43	3,010.1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7.62	3,010.19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62	8,177.62	3,010.19

(六)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8 号《审计报告》，东森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1.95	3,661.49	4,033.63
应收账款	154.27	154.32	75.35
流动资产合计	4,186.23	3,815.81	4,108.98
非流动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186.01	1,304.36	1,47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	18.37	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24	1,322.73	1,488.92
资产总计	5,396.46	5,138.54	5,597.89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67.53	66.86	70.04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63.41	1,040.01	1,007.91
流动负债合计	1,130.94	1,106.87	1,077.95
负债合计	1,130.94	1,106.87	1,077.9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700.00	3,700.00	3,700.00
资本公积	7.98	7.98	7.98
盈余公积	149.40	149.40	130.02
未分配利润	408.14	174.28	68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52	4,031.67	4,519.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6.46	5,138.54	5,597.8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99	435.98	284.70
减：营业成本	118.35	159.27	159.27
税金及附加	3.83	5.01	13.80
管理费用	24.98	33.78	17.65
财务费用	-20.03	-35.81	-9.10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0.27	36.09	12.46
加：投资收益	-	-	11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5	-0.27	-
二、营业利润	311.81	273.45	215.91
减：营业外支出	-	14.94	0.05
三、利润总额	311.81	258.51	215.86
减：所得税费用	77.95	64.71	53.98
四、净利润	233.86	193.80	161.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94	378.36	29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	36.99	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1	415.34	3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3	102.54	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	3.00	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	105.54	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6	309.80	224.8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11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0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681.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1.94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9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0.46	-372.13	3,334.6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49	4,033.63	698.9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95	3,661.49	4,033.63

（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7 号《审计报告》，东风富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5.28	2,406.16	1,792.89
应收票据	-	-	236.44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98.07	3,066.89	1,730.30
应收款项融资	5,706.08	5,269.52	-
预付款项	20.96	13.58	54.84
其他应收款	496.52	333.96	-
存货	1,294.42	1,454.60	1,233.27
其他流动资产	36.36	40.56	383.07
流动资产合计	13,967.69	12,585.28	5,430.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69.95	2,539.25	2,801.29
无形资产	95.95	100.96	1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0	183.38	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09	2,823.59	2,944.73
资产总计	16,687.79	15,408.87	8,375.53
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2,801.95	3,753.54	-
应付账款	5,161.29	4,726.49	2,894.61
预收款项	-	41.87	-
合同负债	14.4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	76.15	29.99
应交税费	100.55	132.07	36.62
其他应付款	339.48	20.92	25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613.87	503.04	60.50
其他流动负债	1.88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3.46	9,254.08	3,280.1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0.09	144.43	4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9	144.43	47.50
负债合计	9,433.56	9,398.52	3,32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专项储备	17.83	18.89	28.00
盈余公积	99.59	99.59	1.99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136.81	891.88	1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4.23	6,010.35	5,047.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87.79	15,408.87	8,375.5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营业收入	13,088.36	14,045.78	1,789.38
减：营业成本	9,285.32	10,507.55	1,393.15
税金及附加	62.17	27.88	3.06
销售费用	1,023.85	839.20	144.19
管理费用	611.65	942.61	174.04
研发费用	433.99	583.74	59.48
财务费用	-36.68	-24.71	-9.00
其中：利息收入	35.88	26.98	9.09
加：其他收益	0.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	-4.01	-
二、营业利润	1,704.43	1,165.50	24.45
加：营业外收入	3.10	-	-
减：营业外支出	149.49	-	-
三、利润总额	1,558.04	1,165.50	24.45
减：所得税费用	313.11	189.54	4.54
四、净利润	1,244.93	975.97	19.9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4.96	6,237.55	37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	26.98	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20	6,264.53	383.7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97	2,367.46	30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79	1,535.11	18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96	808.02	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32	1,646.28	1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04	6,356.87	629.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6	-92.34	-245.3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8.68	8.45	2,96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	8.45	2,961.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	-8.45	-2,96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72.48	-100.79	1,792.8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10	1,792.89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58	1,692.10	1,792.89

（八）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3 号《审计报告》，东风辉门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11	341.53	8,234.27
应收票据	-	10.20	-
应收账款	7,403.79	4,115.94	1,671.12
应收款项融资	759.02	2,687.95	-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49.90	57.89	231.09
其他应收款	-	5.07	-
存货	1,868.74	1,592.22	1,102.91
其他流动资产	781.35	509.53	429.77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91	9,320.34	11,669.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775.88	3,181.55	2,638.70
在建工程	4,206.17	10,234.84	49.84
无形资产	781.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91	251.08	10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4.15	13,667.46	2,793.39
资产总计	31,072.06	22,987.80	14,46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3,000.00	-
应付账款	6,518.59	5,464.44	990.36
预收款项	-	18.53	14.15
合同负债	1.41	-	-
应付职工薪酬	571.63	657.74	147.65
应交税费	287.15	63.68	0.22
其他应付款	1,150.88	598.83	18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40	48.17	6.84
其他流动负债	0.18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25	9,851.39	1,34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	-	-
预计负债	154.81	96.34	13.69
递延收益	362.79	216.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7.60	312.34	13.69
负债合计	17,874.85	10,163.72	1,35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24.25	13,424.25	13,424.25
累计亏损	-227.04	-600.17	-316.7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97.21	12,824.08	13,107.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2.06	22,987.80	14,462.5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营业收入	16,594.37	14,879.73	1,600.42
减：营业成本	13,409.18	12,737.78	1,433.49
税金及附加	11.71	14.43	3.75
销售费用	590.65	412.58	56.25
管理费用	1,323.61	1,670.18	321.71
研发费用	303.79	378.91	57.18
财务费用	238.27	0.93	-21.51
其中：利息费用	249.01	47.71	-
利息收入	5.96	47.17	21.55
加：其他收益	0.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	-6.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2	-27.83	-171.12
二、营业利润	676.94	-369.19	-421.5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	-
减：营业外支出	174.61	-	-
三、利润总额	502.53	-369.19	-421.57
减：所得税费用	129.40	-90.00	-104.85
四、净利润	373.13	-279.19	-316.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75	5,165.89	20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2	263.17	21.5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8.37	5,429.06	22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25	3,832.40	63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00	3,776.34	49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6	135.43	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66	1,201.93	2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7.67	8,946.11	1,389.3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1	-3,517.05	-1,166.2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118.19	7,329.64	1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19	7,329.64	15.6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9	-7,329.64	-1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16.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	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0.00	5,000.00	9,41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94	47.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94	2,047.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6	2,952.29	9,41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3.58	-7,892.73	8,234.2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3	8,234.27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11	341.53	8,234.27

（九）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9589 号《审计报告》，东风库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9.78	4,993.61	2,500.00
应收账款	1,516.07	613.84	-
应收款项融资	905.26		
预付款项	0.82	0.43	-
其他应收款	5.98	84.50	-
存货	121.37	119.72	-
其他流动资产	113.25	110.44	-
流动资产合计	6,262.52	5,922.54	2,5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3.04	945.74	-
在建工程	252.70	252.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74	1,198.44	-
资产总计	7,388.26	7,120.98	2,5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34.59	641.28	-
应付职工薪酬	76.37	28.91	-
应交税费	-	1.63	-
其他应付款	511.01	261.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0	5.96	-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7	938.92	-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84	4.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	4.25	-
负债合计	1,668.51	943.1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2,500.00
累计亏损	-780.25	-322.1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9.75	6,177.82	2,5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8.26	7,120.98	2,500.0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1.93	548.62	-
减：营业成本	2,045.67	548.74	-
税金及附加	3.73	1.63	-
销售费用	115.46	23.97	-
管理费用	395.34	301.28	-
财务费用	-9.74	-9.88	-
其中：利息收入	10.09	10.10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	-1.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5	-3.29	-
二、营业利润	-458.07	-322.18	-
三、利润总额	-458.07	-322.18	-
四、净利润	-458.07	-322.1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6	13.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1	10.1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7	23.2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50	220.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51	117.95	-
支付各项税费	37.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	101.7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9	440.53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2	-417.32	-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1	35.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	35.36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	-35.3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6.29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46.29	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6.29	2,5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93.83	2,493.61	2,500.0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3.61	2,500.00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78	4,993.61	2,500.00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33 号《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87.46	108,82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00	-
应收票据	42,183.48	38,378.76
应收账款	203,507.88	190,597.71
应收款项融资	87,046.18	74,548.04
预付款项	4,661.71	7,959.29
其他应收款	5,440.06	5,608.94
存货	30,612.99	32,504.72
其他流动资产	5,992.10	5,482.99
流动资产合计	500,731.88	463,906.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8.52	104,45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8	160.0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303.47	2,466.30
固定资产	116,537.14	126,040.94
在建工程	36,380.55	15,706.72
无形资产	16,106.52	17,460.38
开发支出	-	95.69
商誉	178.52	178.52
长期待摊费用	4,078.35	3,2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1.64	9,38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4	22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42.13	279,384.71
资产总计	786,074.01	743,29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80.00	23,500.00
应付票据	105,485.87	105,860.05
应付账款	249,737.97	231,739.70
预收款项	-	2,499.81
合同负债	2,827.14	-
应付职工薪酬	19,216.65	21,707.08
应交税费	3,544.58	4,118.16
其他应付款	53,600.95	44,42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247.98
其他流动负债	620.45	252.92
流动负债合计	460,053.61	434,34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02.29	1,786.36
长期应付款	184.75	184.75
预计负债	553.59	592.25
递延收益	2,220.58	1,89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8.58	1,72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45	78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1.23	6,968.11
负债合计	482,494.84	441,317.0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746.00	220,945.88
少数股东权益	80,833.17	81,02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79.17	301,974.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6,074.01	743,291.26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892.95	712,381.30
减：营业成本	434,448.62	594,089.14
税金及附加	2,353.27	4,017.13
销售费用	12,099.69	16,893.50
管理费用	24,906.53	40,799.36
研发费用	16,522.07	21,366.46
财务费用	288.29	891.21
其中：利息费用	1,194.91	1,219.99
利息收入	831.88	-915.06
加：其他收益	786.79	1,34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03.57	20,21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23.15	20,13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80	-2,92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2.89	-1,06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	-61.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74.94	51,825.06
加：营业外收入	116.88	374.29
减：营业外支出	6,022.80	30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269.01	51,892.16
减：所得税费用	2,757.69	4,858.50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30,511.32	47,033.6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3.77	30,435.96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9,237.56	16,59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5	-21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56.10	-239.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58.05	-240.2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88	-17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8	-56.3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	-5.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95	0.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	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	21.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57.47	46,8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17.67	30,19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9.81	16,618.8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涉及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遮阳板、内饰门板、电子制动产品、制动阀、减速式起动机、中大功率发电机等。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细分的产品未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发生重叠。

因此，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间无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9家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配套客户
1	东风马勒	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	主要应用于整车以及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东风本田、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延锋、东风康明斯、神龙公司等。
2	上海弗列加	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铁路机车等领域。上海弗列加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
3	东风汤姆森	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自动变速箱、燃油蒸发系统等领域。主要配套客户包括潍柴动力、Modine Uden B.V.、东风日产、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摩丁热能技术（上海）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配套客户
				有限公司、Stant USA Corporation、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亚普等。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主要配套客户包括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神龙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江西五十铃等。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6	东森置业	主要向东风科技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业务收入。		
7	东风富奥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乘用车、广西康明斯、东风轻发、粉末冶金分公司等。
8	东风辉门	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	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械发动机以及车用空压机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神龙公司、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等。
9	东风库博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	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制动与燃油管路、发动机冷却系统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等。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级子公司）主要职能/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职能/产品情况
1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分公司）	-	（1）承担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 （2）由分公司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商用车配气机构总成等产品
2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0%	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
3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	螺栓、螺母
4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84.95%	变速箱零部件和精冲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职能/产品情况
5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0%	冷却风扇及变速箱的微电机、玻璃升降器、玻璃升降器电机、门系统、电动尾门等
6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50.00%	乘用车的电动转向系统
7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乘用车和商用车精铸件

结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细分产品情况，标的公司与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0%的股权，并通过南方实业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0.10%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风有限系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共同组建设立的大型汽车合资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东风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共有七大业务板块，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由零部件集团负责运营；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负责运营；启辰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负责运营；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轻卡及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工艺装备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在内，上述各业务板块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相关主要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零部件事业单元	零部件集团	99.9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2	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 NISSAN 品牌乘用车的	主要产品为楼兰、西玛、天籁、蓝鸟、奇骏、逍客、劲客、途达、轩逸、骐达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服务业务	等多款 NISSAN 品牌乘用车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襄阳分公司	分公司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分公司		
8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40.13%，间接出资 34.31%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 15.17%，间接出资 39.1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57.31%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9	启辰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乘用车（启辰品牌）整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启辰品牌的乘用车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					
11	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高端乘用车（英菲尼迪品牌）整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英菲尼迪品牌的高端乘用车

12	轻卡、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和动力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涉及轻型商用车、新能源车、客车及底盘、零配件、发动机
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0%		
14	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皮卡和越野型 SUV 的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营销	主要产品为皮卡和越野型 SUV 轻型商用车
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分公司		
1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0%		
17	装备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专业装备制造与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为机床、模具、焊装设备等
1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分公司		
1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	分公司		
2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	分公司		
21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22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		

除上述七大业务板块外，东风有限下属直接出资企业中，还兼营其他少量业务或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包括：东风有限下属子公司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手车交易等，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二手车咨询培训等服务。此外，东风有限下属子公司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东风有限其他下属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要负责对外联络，目前无具体业务。

基于前述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整车及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服务类业务，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整车、轻型商用车整车、工艺装备产品，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

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

4. 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东风马勒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受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受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受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JAPAN K.K.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CHARLESTON INC.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PAIN S.A.U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USA INC.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NICHOVO HRADISTE S.R.O.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INDUSTRIAL THERMAL SYSTEMS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KOREA INC.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NAGARES S.U.A.	受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交易方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东风日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9,920.31	22,396.87	29,595.6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761.60	12,271.98	9,256.19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486.63	8,822.21	7,934.0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397.59	9,617.64	5,928.7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525.56	4,444.13	4,551.6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109.60	7,401.28	13,718.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813.05	1,525.45	0.0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1,087.35	0.41	1.45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692.26	2,460.06	3,942.2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8.47	166.70	80.0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221.23	842.77	1,329.3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87.80	1,721.44	2,995.92
MAHLE BEHR JAPAN K.K.	125.72	356.50	196.36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114.06	293.00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	40.43	-	-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21.56	77.54	-
MAHLE BEHR USA INC.	15.11	-	-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2.46	19.58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4	12.96	30.7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3.64	276.05	729.66
MAHLE BEHR SERVICE GMBH	1.97	-	-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V	1.14	-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56	0.15	-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0.30	-	-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0.19	11.64	-
MAHLE INDUSTRIAL THERMAL SYSTEMS	0.15	-	-
MAHLE BEHR SPAIN S.A.U	0.01	-	-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	139.69	142.12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64	-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172.61
合计	52,945.00	72,859.68	80,605.0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3,609.66	3,590.03	3,513.05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2,973.55	4,899.57	4,122.21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1,830.50	1,394.65	1,139.22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1,425.22	1,523.05	1,182.75
MAHLE ELECTRONICS S.L.U	205.18	-	-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70	87.65	28.23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145.32	101.98	-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42.96	517.90	1,020.53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105.46	5.02	480.69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69.66	80.61	190.14
MAHLE BEHR JAPAN K.K.	54.88	217.48	155.88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54.40	763.72	199.7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08	56.86	193.90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30.60	-	-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8.61	92.77	146.29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	22.66	-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59	31.15	28.02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14.88	16.70	21.31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13.31	-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1.23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74	-	-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8.46	12.39	-
马勒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53	-	-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24	3.03	5.61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0.91	182.35	-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0.18	4.71	1.01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79.04	-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	38.52	1.18
合计	11,003.48	13,799.16	12,429.73

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9.23	160.82	161.63
合计	39.23	160.82	161.63

4) 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81.30	250.05	72.66
合计	281.30	250.05	72.66

5)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115.86	203.72	308.85
合计	115.86	203.72	308.85

6) 技术开发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143.31	3.05	187.39
合计	143.31	3.05	187.39

7)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395.74	711.38	482.3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420.00	420.40
合计	710.74	1,131.38	902.73

8)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40.40	187.20	187.20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101.70	119.28	119.28
合计	242.10	306.48	306.48

9)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16,500.00	39,150.00	42,650.00	23,5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	16,500.00	39,150.00	42,650.00	23,500.00	15,000.00

10)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5,101.66	15,101.82	43,808.25	43,808.25	55,654.80	55,715.18
合计	15,101.66	15,101.82	43,808.25	43,808.25	55,654.80	55,715.18

1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897.55	10,675.02	4,432.33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707.94	3,757.36	3,040.9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29.18	2,846.95	2,237.6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58.53	1,485.74	1,084.5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66.02	1,918.71	1,247.0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935.38	3,005.66	2,716.9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1,238.62	9.92	22.4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05.06	1,999.52	3,585.0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447.31	683.51	615.06
MAHLE BEHR JAPAN K.K.	338.11	474.05	110.79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85.79	-	-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78.02	360.42	194.10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179.27	227.07	38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46	110.59	481.75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67.24	65.15	360.81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43.12	39.65	41.01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24.22	15.09	59.16
MAHLE BEHR USA INC.	18.32	3.74	0.12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11.82	11.55	11.60
MAHLE BEHR CHARLESTON INC.	3.38	3.46	3.40
MAHLE BEHR SERVICE GMBH	1.97	-	-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1.72	5.80	2.9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85	0.18	3.96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0.49	13.22	-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0.44	0.44	0.44
MAHLE BEHR SPAIN S.A.U	0.15	1.21	1.0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	673.09	0.4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	5.78	-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85	-
合计	29,087.94	28,394.74	20,633.60

1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08.25	32.72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3.67	-	-
合计	161.92	32.72	-

1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8,500.00
合计	-	5,000.00	8,500.00

1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1,576.95	400.92	387.26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1,410.80	432.38	325.18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545.52	643.07	1,856.30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309.27	104.64	103.09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64	65.79	11.5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78	189.78	-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31.03	102.64	213.97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129.85	101.31	-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126.77	20.00	592.96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MAHLE ELECTRONICS S.L.U	78.57	-	-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70.48	-	-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60.75	763.90	203.6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99	5.24	16.52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6.96	24.70	61.07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21.11	-	20.7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8.46	11.45	-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7.25	13.61	4.68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6.58	-	0.76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0	12.10	8.2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48	10.37	-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3.74	-	-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70	2.20	6.17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1.87	-	2.13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0.91	31.15	-
MAHLE BEHR JAPAN K.K.	0.28	52.69	0.2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0.21	-	-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	99.12	460.69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	20.63	165.71
MAHLE BEHR MNICHOVO HRADISTE S.R.O.	-	0.19	0.16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	-	-	70.36
广州东风日梱物流有限公司	-	-	0.25
合计	4,963.14	3,107.89	4,511.70

1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80.82	184.91	96.91
合计	380.82	184.91	96.91

1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	-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37.86	35.00	-
MAHLE BEHR JAPAN K.K.	15.12	8.36	11.41
马勒工业热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0.17	-	-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	2.90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	1,174.98
合计	253.14	46.26	1,186.39

17)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5,500	-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500	-	-
合计	11,000	-	-

2、上海弗列加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美国康明斯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关联方
Cummins Filtration Ltd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130.59	24,218.73	27,336.19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633.38	13,222.38	18,356.3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641.30	6,198.91	5,863.92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2.31	6,218.34	6,717.31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71.33	3,338.04	4,145.53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81.95	2,845.13	2,762.17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61.43	1,636.35	1,847.46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1,164.86	2,345.41	2,240.51
Cummins Filtration Ltd	747.62	946.88	994.98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708.37	463.94	473.7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33.53	1,727.85	4,430.80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410.53	299.69	291.64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85.99	607.01	913.53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56.66	255.28	113.8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49.35	572.94	777.6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42.84	420.41	422.3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3.28	380.02	378.16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67.73	-	-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134.21	212.49	13.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86	66.52	86.8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1.65	74.37	87.75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23.44	32.80	21.4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20.64	294.31	800.4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18.35	31.23	126.57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7.55	7.09	15.6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32	10.49	14.92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0.90	8.21	10.17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	3.45	13.23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37.58	178.7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	0.60	1.81
东风(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29	0.9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15.62	11.15
合计	52,990.98	66,498.34	79,449.0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122.13	10,419.92	14,870.24
Cummins Filtration Ltd	4,079.69	3,240.60	2,678.2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3.92	1,644.39	1,233.28
美国康明斯公司	113.85	1,358.11	1,102.66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138.00	239.69	209.58
合计	15,717.59	16,902.70	20,094.03

3)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62	39.41
合计	-	80.62	39.41

4) 贴现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137.01	121.35
合计	-	137.01	121.35

5)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9.21	130.22	124.5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0.41	137.88	101.17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6.51		
合计	196.13	268.10	225.73

6)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6.32	251.08	224.09
美国康明斯公司	625.53	841.12	1,034.80
合计	821.85	1,092.19	1,258.89

7) 办公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0.78	237.13	244.20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6.60
合计	160.78	237.13	300.80

8) 运输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56.04	546.66
合计	-	56.04	546.66

9) 净追索赔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78	197.98	189.83
合计	202.78	197.98	189.83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215.66	9,765.13	8,062.17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32.57	2,225.06	2,822.3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511.74	2,502.30	1,607.10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59.15	1,122.70	1,153.74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2.49	986.33	734.89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70.45	236.05	62.79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3.39	1,007.36	1,024.5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42.17	161.36	102.87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13.10	135.67	167.35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98.86	260.80	243.57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78.17	108.94	99.91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73.39	68.79	338.00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8.82	144.14	109.29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100.41	487.02	341.49
Cummins Filtration Ltd	93.41	136.40	138.0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90.21	185.11	285.99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67.94	111.06	-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51.87	20.52	107.52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2.99	-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2	41.48	40.1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17	10.52	20.11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9.89	30.87	20.18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9.59	8.13	5.24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5	3.86	1.5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75	2.70	1.86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15	3.01	10.65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0.52	0.13	0.9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0.09	68.86	124.41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	-	7.21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8.01	41.19
合计	18,458.41	19,842.31	17,675.20

1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6	21.34	-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7.50	-	10.73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9.59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4.86	5.38
合计	22.26	26.19	25.69

1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Cummins Filtration Ltd	1,590.96	985.72	424.82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218.03	1,644.21	1,266.36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75	319.94	139.83
美国康明斯公司	34.79	138.46	180.00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19.05	62.79	46.95
合计	2,925.59	3,151.13	2,057.96

1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4.56	0.05	6.18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5.54	18.33
合计	4.56	5.59	24.51

1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康明斯公司	560.72	754.48	928.2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3.96	237.63	224.0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47.54	-	-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3.63	98.97	101.8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6.35	3.24	37.6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80.86	64.95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2.58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	95.95
合计	1,272.19	1,175.19	1,475.31

3、东风汤姆森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Stant USA Corporation	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分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381.64	2,696.98	2,258.1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93.13	1,710.29	1,812.1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53.66	855.88	992.34
Stant USA Corporation	455.31	605.63	791.2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55.36	492.68	499.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45.43	417.16	847.32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4.57	492.76	221.1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26.98	726.2	704.26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22.51	321.24	1.0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84.42	433.78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6.8	128.43	137.15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36.84	20.29	52.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1.38	58.48	261.63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48.25	61.32	44.85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34.32	64.17	143.82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2	49.83	40.6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0.98	81.45	114.76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	-	498.3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24.3	58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	2.59	1.2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0.65	-
合计	7,103.28	9,244.10	9,479.60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46	79.98	63.64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6.93	4.40	0.09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	-	1.65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69.39	84.39	65.38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03	-	25.89
合计	3.03	-	25.89

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15	66.78	3.80
合计	3.15	66.78	3.80

5)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	15,430.00	14,030.00	4,200.00	4,200.00
合计	-	1,400.00	15,430.00	14,030.00	4,200.00	4,200.00
拆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00	-	-	11,850.00	11,850.00
合计	2,100	2,100	-	-	11,850.00	11,850.00

6)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39.70	939.70	2,335.55	2,335.55	1,878.11	1,878.11
合计	939.70	939.70	2,335.55	2,335.55	1,878.11	1,878.11

7)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776.83	910.14	232.1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401.11	271.91	84.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84.93	368.54	5.5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1.08	551.04	149.0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30.61	220.93	216.5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1.58	243.16	167.9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90.74	272.13	257.6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45.9	66.41	291.4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38.59	159.2	83.1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11.31	76.08	34.63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80.35	8.24	42.83
Stant USA Corporation	78.31	131.51	68.0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0.35	96.74	66.22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24.59	69.69	50.9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0.25	8.27	33.18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0.06	0.06	64.6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	25.65	20.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4.31	11.96
合计	5,496.58	3,484.00	1,880.23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	-
合计	-	1,400.00	-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2.26	5.02	0.11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74	0.93	-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65	2.65	52.1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1.04	1.04	1.04
合计	25.69	9.64	53.30

4、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之下属单位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7,592.62	10,688.79	853.3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747.43	4,736.27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1,591.50	-	-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37.25	883.83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53.10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20.7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64	81.83	58.47
合计	12,324.54	16,390.72	932.5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795.80	11,413.56	859.90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89.41	4,708.57	32.12
合计	12,485.21	16,122.13	892.02

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4	9.44	-
合计	3.64	9.44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740.00	240.00	-	-
合计	-	500.00	740.00	240.00	-	-

5)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765.08	765.08	1,630.50	1,630.50	-	-
合计	765.08	765.08	1,630.50	1,630.50	-	-

6)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925.05	4,184.84	989.89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89.45	594.15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88.56	2,079.38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982.83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	16.17	55.2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24.01
合计	7,386.21	6,874.55	1,069.15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9.13	33.31	1.98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02	-
合计	79.13	40.33	1.98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20.54	-	-
合计	20.54	-	-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988.39	4,850.89	997.48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35.58	1,445.09	32.48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973.76	349.44	
合计	9,897.74	6,645.43	1,029.96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合计	-	500.00	-

5、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下属单位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001.84	11,413.56	859.90
合计	11,001.84	11,413.56	859.90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530.50	5,948.79	794.87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19.80
合计	4,530.50	5,948.79	814.67

3)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135.00	180.00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180.00	-
合计	270.00	360.00	-

4)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122.90	175.36	6.94
合计	122.90	175.36	6.94

5)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651.96	982.08	2,867.96
佛吉亚(浙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29.97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20.90	142.71	85.15
合计	802.83	1,124.79	2,953.11

6) 网络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4.37	8.00	8.0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3.21	17.22
合计	4.37	21.21	25.22

7) 人员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0.96	10.96	235.04
合计	30.96	10.96	235.04

8)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29.79	1,729.79	-	-	-	-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73.89	1,673.89	-	-	-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30.14	330.14	-	-	-	-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63.15	163.15	-	-	-	-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49.43	149.43	-	-	-	-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93.65	93.65	-	-	-	-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5.42	35.42	-	-	-	-
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1	3.01	-	-	-	-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1.52	1.52				
合计	4,180.00	4,180.00	-	-	-	-

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8	-	-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74	-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92	-	-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0.94	-	-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0.87	-	-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0.54	-	-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0.21	-	-
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0.02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0.01		
合计	24.43	-	-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8,565.33	5,036.07	997.48
合计	8,565.33	5,036.07	997.48

1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430.44	3,594.21	706.50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22.97
合计	2,430.44	3,594.21	729.46

1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3,600.47	4,148.90	2,892.16
佛吉亚(浙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46.86	-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7.70	-	-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11.05	8.00	8.00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78	1.59	6.91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08	8.90	17.22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156.27	98.77
合计	3,810.95	4,323.66	3,023.05

6、东森置业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情况

1) 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38.99	435.98	284.70
合计	438.99	435.98	284.70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112.83
合计	-	-	112.83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	-	-	3,000.00
合计	-	-	-	-	-	3,000.00

4)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4.27	154.32	75.35
合计	154.27	154.32	75.35

7、东风辉门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Federal-Mogul Nürnberg GmbH	外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FEDERAL-MOGUL GORZYCE SPOLKA ZO.O.	外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之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件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PTCORP Corporate Admin.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Japan K.K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SOUTHFIELD (CORPADM)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349.96	6,765.03	565.2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879.61	5,663.94	768.3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17.13	333.07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7.81	221.13	-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87.43	240.08	64.7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61.91	125.29	23.8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8.85	2.17	-
Federal-Mogul Japan K.K	0.50	-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0.13	2.98	0.06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0.03	12.88	-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0.77	-
合计	15,813.36	13,367.33	1,422.21

注：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东风辉门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后同。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3,544.97	1,497.16	83.86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2,062.13	1,738.69	141.3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2,130.58	5,746.42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820.04	1,400.86	474.5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57.14	666.83	-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04	10.35	-
PTCORP Corporate Admin.	3.67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01	4.27	-
Federal-Mogul Nürnberg GmbH	2.90	-	-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2.13	-	-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1.00	0.91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0.22	2.79	-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12	0.13	-
合计	9,048.95	11,068.41	699.75

3)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100.11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11.32	-
合计	100.11	11.32	-

4)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50.0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50.00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76.87	69.85	15.16
合计	376.87	469.85	115.16

5)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00	-	-
合计	3,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	-

6) 票据拆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682.00	3,682.00	1,208.81	1,208.81	-	-
合计	3,682.00	3,682.00	1,208.81	1,208.81	-	-

7)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EDERAL-MOGUL GORZYCE SPOLKA ZO.O.	1,367.72	-	-
Federal-Mogul Nürnberg GmbH	-	51.00	-
合计	1,367.72	51.00	-

8)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380.48	547.01	93.76
合计	380.48	547.01	93.76

9) 特许权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188.62	-	-
Federal-Mogul SOUTHFIELD (CORPADM)	6.54	-	-
合计	195.16	-	-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172.87	1,353.70	661.0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34.58	2,254.26	898.9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94.16	123.72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9.57	214.64	-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42.01	49.67	27.61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8.89	-	-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86.94	75.1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44.98	-
合计	7,432.08	4,127.91	1,662.74

1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	0.75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0.69	-
合计	-	1.44	-

1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0.06	-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	2.46	-
合计	-	2.52	-

1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037.91	1,183.73	83.86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1,008.61	1,984.36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909.80	475.64	159.4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0.83	14.03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0.07	1.19	-
合计	3,007.23	3,658.95	243.30

1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188.62	-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150.73	152.07	332.14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74	-	-
Federal-Mogul SOUTHFIELD (CORPADM)	6.54	-	-
PTCORP Corporate Admin.	3.57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19	3.95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0.91	-	-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0.6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0.63	0.6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0.01	0.0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56.51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18.08	-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3.02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0.15	-
合计	371.61	234.50	332.14

15)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合计	3,000.00	3,000.00	-

8、东风富奥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490.69	6,707.21	975.8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520.75	3,945.56	543.2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32.25	1,245.60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517.90	414.77	44.14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353.09	250.25	48.1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09	-	-
合计	11,523.77	12,563.38	1,611.39

注：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东风富奥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后同。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394.86	561.95	87.1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334.97	206.21	632.58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313.16	433.78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41.61	271.06	33.73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28	161.23	8.40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141.28	138.65	18.9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88	22.93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0.05	30.13	2.5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4.48	140.76	-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95	205.99	109.19
合计	1,800.51	2,172.70	892.51

3) 派驻费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45.19	169.81	3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80.00	30.00
合计	280.19	349.81	60.00

4)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168.80	230.10	38.52
合计	168.80	230.10	38.52

5)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26.01	-	2,961.74
合计	26.01	-	2,961.74

6) 财产保险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2.07	2.05	-
合计	2.07	2.05	-

7)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430.76	1,890.12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64.42	503.12	300.8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98.27	382.85	-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03.53	27.08	55.86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8.72	14.83	39.3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22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	-	1,131.97
合计	3,233.92	2,817.99	1,528.05

8)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498.11	334.73	-
合计	498.11	334.73	-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41.67	148.47	36.0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207.72	238.57	87.1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199.56	85.93	16.7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71.07	159.20	83.1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99.40	19.23	-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67.82	65.36	38.79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4	14.18	6.0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18	66.67	109.19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5.26	155.40	-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0.15	0.11	1,212.76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1.05	-
合计	1,033.18	954.18	1,589.82

10)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5.28	-
合计	-	5.28	-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40.40	-	30.0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40	-	-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	-	147.86
合计	280.80	-	177.86

9、东风库博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680.62	514.36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31	28.58	-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139.81	-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44.05	-	-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40.91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11.72	1.86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4.36	-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50	-	-
合计	2,073.28	544.80	-

注：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8 年度未发生销售、采购，后同。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22.40	148.64	-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11.89	-	-
合计	34.29	148.64	-

3)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252.70	-
合计	-	252.70	-

4) 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5.69	-	-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7.63	3.82	-
合计	33.32	3.82	-

5) 关联方代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88.18	24.03	-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32.95	-	-
合计	121.13	24.03	-

6)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零部件集团	96.25	125.92	-
库博标准投资	59.53	-	-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50.07	95.00	-
合计	205.85	220.92	-

7)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61.40	10.74	-
合计	61.40	10.74	-

8)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72.90	581.23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54	32.29	-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92.64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13.24	2.10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7.68	-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0.93	-	-
合计	1,520.93	615.62	-

9)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5.98	80.68	-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3.82	-
合计	5.98	84.50	-

10)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52.70	252.70	-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1.59	-	-
合计	254.29	252.70	-

1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零部件集团	222.17	125.92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101.58	18.14	-
库博标准投资	59.53	-	-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30.47	95.00	-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6.44	-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13	-	-
合计	420.32	239.06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38,622.88	163,809.5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2,136.45	97,825.6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2,682.95	60,425.4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5,289.58	27,237.9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686.87	24,590.5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109.90	20,068.9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3,877.08	24,745.35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7,592.62	10,688.79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7,139.85	6,851.1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453.65	18,622.3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255.03	9,573.94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679.98	11,757.49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42.56	4,406.7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3,162.28	3,867.1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3.24	13,912.6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057.43	2,918.65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15.95	2,258.3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80.11	1,987.02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37.25	883.8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259.33	1,574.83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9.79	16.13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3.47	1,796.13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76.51	574.26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835.28	474.39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738.03	498.53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81.70	767.48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554.41	3,571.7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468.38	847.0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467.14	713.20
Stant USA Corporation	455.31	605.6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4.57	492.76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266.89	344.03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49.97	863.2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66	14.8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87	822.0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25.00	250.34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85.91	95.81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4.87	54.63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4.55	219.78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61.27	355.81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23	261.28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7	4,645.81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43.24	324.90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1.23	42.45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51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7.02	36.96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15.00	20.00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7	670.82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6	104.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46	12.39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8.03	277.33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2.20	2.76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2.15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43	133.64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29	0.01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0.21	17.57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8.75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4,151.09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231.85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	382.02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8.80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90
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6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	2.59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1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0.65
东风襄樊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	0.43
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0.33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	0.08
合计	367,579.75	540,045.94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94,608.66	76,148.16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1.84	11,413.56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439.44	9,516.1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6,486.93	8,822.21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4,892.59	7,550.50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4,639.08	5,370.95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4,069.68	3,625.5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657.97	6,068.8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04.22	16,046.0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143.11	453.5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9.23	2,127.07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863.43	2,989.26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30.28	6,591.89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33.32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483.37	4,708.5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5.10	3,671.3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07.75	8,690.1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6.52	197.0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46.31	-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445.21	291.65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27.91	9,216.7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89.04	-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72.89	598.34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289.94	514.14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15.50	342.5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83.43	388.10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8.55	133.8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5.58	385.8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14.68	300.51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14.06	-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7.73	1,032.87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55.91	-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48.30	-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42.00	-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35.48	8.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3	-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43	20.99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0	-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95	-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50	31.36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6.14	-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07	-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1	5.5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0.00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86	-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40	-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6	867.03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21	103.79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4.68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8	13.24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4.04	26.68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3.89	-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	-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86	5.72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57	0.02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42	-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59	-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0.20	-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0.13	4.2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11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0.00	-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33.76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浙江东风南方滨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4.6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	51.2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0.77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3.86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2.84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1.63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	1.04
合计	158,277.83	188,552.00

3、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38.99	435.9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59.84	345.7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86	4.86
合计	703.69	786.60

4、租金费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1.79	820.07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41.61	57.82
合计	593.40	877.89

5、被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零部件集团	1,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是
零部件集团	3,00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是
零部件集团	2,000.00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是
合计	6,000.00	-	-	-

6、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	30,000.00	20,000.00	26,500.00
拆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2,100.00	4,000.00	16,170.00	14,270.00

7、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47.55	534.45

8、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6.79	76.21

9、票据贴现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21,544.12

10、票据贴现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210.25

11、委托贷款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0.09	2.00

12、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1,704.78	1,704.78	9089.81	9089.81
上海东风康明斯 博格莫尔斯控制 系统有限公司	969.71	969.71	2,233.38	1,407.07

1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4,443.10	56,767.4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576.81	17,238.1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269.41	8,795.8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6,157.77	5,833.9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543.90	7,722.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98.03	7,308.92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925.05	4,184.8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811.08	1,563.0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772.94	3,729.63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85.10	3,030.19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18.12	2,937.4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4.01	3,281.56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016.53	1,826.5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727.97	1,279.28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89.45	594.15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81.18	1,244.29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71	3,062.95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56.37	1,246.3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82.04	733.1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5.18	1,606.18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860.58	1,776.42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486.07	232.29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48.95	394.44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47.53	532.08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365.16	75.30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5.86	641.31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1.08	551.0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27.64	268.03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10.02	260.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42.23	379.96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234.62	165.39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3.45	203.45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4.27	154.62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47.61	184.03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8.72	691.0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7.75	119.0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88.83	322.87
Stant USA Corporation	78.31	131.5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66.93	546.53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1.87	7.55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63	247.73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3.57	154.72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2.29	3.05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0.44	10.4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46	11.45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4.48	4.48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2.16	1.94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1.88	1.76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1.56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5	-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0.78	4.68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0.49	323.19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0.13	124.99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78.63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77.10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4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20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0.13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7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	0.0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0.01
合计	147,544.14	142,690.49

1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8.69	1,730.23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422.65	189.6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06.67	306.67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71	156.69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9.13	33.31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66.88	79.2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0.60	46.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6.0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8.1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15.00	21.20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3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0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1	2.6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	-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0.65	0.6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301.79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14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7.02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50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1.26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6.50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2,732.65	2,985.71

1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72	-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2.15	123.0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8.26	1,188.92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86	40.8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	62.01
日产贸易有限公司	23.32	-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10.64	13.6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00	-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0	5.1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74	2.74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4	6.19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60	9.00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20	4.92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14	0.14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0.10	3.65
合计	540.40	1,460.32

1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零部件集团	-	1,900.00

17、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38,107.40	25,837.17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988.39	4,850.89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19.74	4,833.9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3,707.94	3,757.36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36.41	4,663.17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2,479.40	1,453.11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65.94	1,759.07
日产贸易有限公司	1,295.70	-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973.76	349.44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935.58	1,445.09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610.68	411.3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92.25	669.4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21.94	673.08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58	257.68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01	110.70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83.53	720.7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58.27	1,932.68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9.55	150.33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3.20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5.46	3,904.8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5.77	-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25.50	0.9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38	-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8.17	1,886.43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4.47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38	4.36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1	12.55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10.78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0.00	-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6	11.29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56	29.88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6	6.2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71	-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13	2.91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65	2.65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2	0.1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24	355.07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0.78	73.92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6	0.0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0.00	348.79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	1,061.2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320.0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	146.44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4.88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76.9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42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3.50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1.78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	12.83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00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1.50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0.66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0.5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0.19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0.02
合计	68,011.38	62,369.26

18、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806.34	777.4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95	313.3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8	50.15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85	1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25	308.07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34
合计	2,173.77	1,461.33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32.65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67	437.56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206.29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76.32	160.4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41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0.24	84.07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0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52	14.52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80	-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4.00	4.00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0.34	0.2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4.3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64.56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3.04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	1.1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0.90
合计	2,666.45	1,874.76

20、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辉煌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3.74	3,073.7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66.14	2,366.14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1,113.91	-
合计	6,553.79	5,439.88

2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19,000.00

（四）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马勒	52,945.00	58.83%	72,859.68	57.84%	80,605.00	65.18%
上海弗列加	52,990.98	62.46%	66,498.34	60.21%	79,449.04	60.44%
东风汤姆森	7,103.28	23.66%	9,244.10	21.72%	9,479.60	22.27%
东森置业	438.99	100.00%	435.98	100.00%	284.70	100.0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2,324.54	97.35%	16,390.72	99.97%	932.53	99.48%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001.84	100.00%	11,413.56	100.00%	859.90	100.00%
东风辉门	15,813.36	95.29%	13,367.33	89.84%	1,422.21	88.86%
东风富奥	11,523.77	88.05%	12,563.38	89.45%	1,611.39	90.05%
东风库博	2,073.28	98.17%	544.80	99.30%	-	-
标的公司合计	166,215.04	63.74%	203,317.89	60.39%	174,644.37	57.6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1%、60.39%、63.74%，占比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生产运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期，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合资设立后，随着新项目、新产品的陆续量产，相关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

（2）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东风马勒	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延锋、神龙公司、东风康明斯	中冷器、散热器、空调总成等
上海弗列加	东风商用车、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限公司、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重庆康明斯	器、机油滤清器、油水分 离器及相关滤清器组件 等
东风汤姆森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康明斯、Stant USA Corporation、东风亚普	调温器、炭罐等
东森置业	上海伟世通	厂房租赁服务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神龙 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东风日产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辉门	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神龙公司、辉 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	活塞
东风富奥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乘用车、 东风轻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 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机油泵、水泵、电动泵
东风库博	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底盘系 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钢管、尼龙管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合计比例低于东风科技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汽车 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SH）	上汽集团	58.36%	58.97%
富奥股份（000030.SZ）	一汽集团	76.47%	71.51%
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集团	94.94%	95.43%
东安动力（600178.SH）	长安集团	47.07%	58.75%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公司	80.96%	74.79%
平均值		71.56%	71.89%
标的公司合计	东风公司	59.64%	56.67%

2）关联方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度、2019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83.08 万辆、360.87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是主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是主供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

3) 标的公司依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 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标的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符合汽

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4)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 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所采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标的公司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方独立决策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对象以东风公司下属的非全资公司为主，相关销售对象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标的公司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3) 关联销售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①标的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同时供货价格比较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发相关产品，因此不同适配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在材质、性能、工艺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标的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供应相同或相似细分产品的情况较少。

经与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同时供货且产品相对可比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接近，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比较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同时，整车厂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独家供货，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部分整车企业为了保障汽车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也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3 家零部件企业进行同时供货，该类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相近，整车企业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同或相近。

根据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提供并确认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存在同时向标的公司及其他方采购的，除少量产品差异率在 5%以内外，标的公司主要关联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价格和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一致。

综上，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在对外采购时，主要采用一致的标准，独立决策，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风马勒	11,003.48	17.15%	13,799.16	16.07%	12,429.73	14.73%

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弗列加	15,717.59	25.51%	16,902.70	20.65%	20,094.03	20.74%
东风汤姆森	69.39	0.31%	84.39	0.26%	65.38	0.20%
东森置业	-	-	-	-	-	-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2,485.21	100.00%	16,122.13	100.00%	892.02	10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530.50	46.80%	5,948.79	57.86%	814.67	67.18%
东风辉门	9,048.95	67.48%	11,068.41	86.89%	699.75	48.81%
东风富奥	1,800.51	19.39%	2,172.70	20.68%	892.51	64.06%
东风库博	34.29	1.68%	148.64	27.09%	-	-
标的公司合计	54,689.92	27.99%	66,246.93	26.47%	35,888.09	16.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4%、26.47%、27.9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其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拓展及销售，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后实现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关联采购占比较高。

2)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部分在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前，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供货的部分东风日产排气系统产品项目，后续由东风佛吉亚技术公司生产。由于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该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程序已较为成熟稳定，并且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向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部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述采购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阶段性采购，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相应关联采购占比将逐渐下降。

3) 东风辉门：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东风辉门向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采购新工厂的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设立过程中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采购存货。不考虑前述偶发性关联采购，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7%、

41.43%、53.60%，主要为采购锻件毛坯、产成品、摩擦焊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东风辉门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辉门相关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委托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价格在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定利润率水平进行确定。

4）东风富奥：2018 年度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东风富奥承接业务过程中，向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采购 604.28 万元的存货；不考虑前述偶发性关联采购，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9%、20.68%、19.39%，占比较低。

5）东风库博：2019 年度，东风库博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设立过程中向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采购 141.24 万元的存货；不考虑前述偶发性关联采购，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东风辉门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1.68%，占比较低。

（2）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产品/服务
东风马勒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德国马勒贝洱、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MAHLE BEHR JAPAN K.K.	铝散热管、塑料气室、散热器等
上海弗列加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	滤清器部件、滤纸等
东风汤姆森	东风本田、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密封圈等
东森置业	无	无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净化器总成、后级消声器分总成、消声器包、排气管等
东风辉门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东风锻造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锻件毛坯、摩擦焊委托加工服务、产成品、存货等
东风富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东风汤姆森、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刃量具、齿轮、泵体、内外转子、调温器、水封圈、泵体、压铸件、存货等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产品/服务
东风库博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水电租金、存货等

除前述偶发性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及业务承接过程中的存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件、原材料及产成品等。

（3）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4%、26.47%、27.99%，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件、原材料及产成品等。为匹配特定产品需求，部分部件及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较难满足特定生产要求或采购同类部件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高，因此标的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符合特定生产要求、质量标准的部件或原材料，以满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及性能要求，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也符合标的公司的经济性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 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匹配特定产品需求的原材料、部件及相关产成品等，相关采购不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采购价格基于公平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对于需符合产品特定生产要求、质量标准的原材料、部件等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上双方协商合理的利润确定；

②对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技术公司产成品的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主要在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考虑一定的利润率水平确定，并依据产品对外销售价格的变动相应调整。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存货等，系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风辉门向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进行关联采购，主要为新工厂的

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东风辉门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②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设立过程中，向关联方采购存货等，该等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标的公司独立决策

存在关联采购的标的公司均为合资公司，且日常关联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 2 家合营企业，合资公司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相对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及关联方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需履行标的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3) 关联采购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匹配特定产品需求的原材料、部件及相关产成品等，大部分采购不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相应采购符合特定要求的部件及原材料，不同型号、规格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根据标的公司关联方提供并确认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可比产品的，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就配套的主要产品中向标的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的价格相近。

综上，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计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比例均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标的公司合计	166,215.04	63.74%	203,317.89	60.39%	174,644.37	57.61%
上市公司	348,416.62	73.84%	529,479.52	81.08%	499,109.03	74.79%

关联采购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标的公司合计	54,689.92	27.99%	66,246.93	26.47%	35,888.09	16.44%
上市公司	146,110.58	36.59%	176,384.86	32.33%	143,506.66	25.80%

注：标的公司合计数未考虑持股比例、合并抵消等影响，为标的公司的加总合计数，后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348,416.62	368,283.43	529,479.52	540,832.54
营业收入	472,238.10	514,892.95	653,051.28	712,381.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78%	71.53%	81.08%	75.9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146,110.58	158,871.22	176,384.86	189,429.89
营业成本	398,422.08	434,448.62	545,653.46	594,089.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6.67%	36.57%	32.33%	31.89%

注：交易后为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少数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交易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比由交易前的 81.08%、73.78%分别下降至 75.92%、71.53%；关联采购占比由交易前的 32.33%、36.67%分别下降至 31.89%、36.57%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六）交易各方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

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果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或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其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传统经济增长方式面临调整。如果未来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继续存在，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二）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2007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炭粉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境外业务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受海外各个地区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形成全球系统性风险。海外市场方面，疫情导致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延期、国际物流受限，如果未来全球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形成长期的经济停摆或社会动荡，将在中长期对海外市场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领域加强投入，

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或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七）合资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多数标的公司为合资公司，合资经营模式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合资方的合作形式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为合资或联营企业，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公司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及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获得该部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零部件行业特殊性的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影

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部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5 家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有一定波动。相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但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链上下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产品拓展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相关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特别关注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十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做了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不能排除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以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部分专利许可来自合资股东的风险

本着互利共赢的考虑，遵循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惯例，合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除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外，亦会使用合资股东授权使用的部分技术。合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使用该等技术，相关技术许可期限相对较长，且合资股东已在合资协议或许可协议有较为明确的许可授权延期安排或事先同意安排等，不会对合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许可方在许可协议到期后不再授权，相关标的公司未能形成自有的替代性技术，则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标的公司需按照《外商投资法》进行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系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并运营，尚未按照《外商投资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外商投资法》规定了五年过渡期，相关方需要在过渡期内，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完成对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但若相关方无法对治理结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有可能会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认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由质保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控制能稳定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水平国内领先。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相关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环保监管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要求制定环保制度和措施，强化环保管理考核，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日益严格，以及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

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已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弥补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9 月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国外疫情持续时间延长，整体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对上下游市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99%；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1.38%，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具体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4、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二）利润分配条件及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应该每年度实施分红一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4、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时，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停牌。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风科技，证券代码：600081）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2、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买卖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袁庆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袁冬艳之父亲	2020/10/13	买入	300	300
		2020/10/23	卖出	300	0
周进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高宏之配偶	2020/03/16	买入	2,000	2,000
易沅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胡笛之配偶	2020/02/05	买入	500	1,500
		2020/02/13	卖出	1,500	0
刘思聪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胡坤之女儿	2020/08/07	卖出	1,000	0
王卫民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20/06/16	买入	5,000	5,000
		2020/07/08	卖出	5,000	0

陈湘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王卫民之配偶	2019/12/13	卖出	1,800	0
		2020/04/23	买入	1,000	1,000
		2020/04/28	买入	1,000	2,000
		2020/05/12	卖出	2,000	0
		2020/05/27	买入	1,200	1,200
		2020/06/09	卖出	600	600
		2020/07/09	卖出	600	0
蒋伟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	2020/02/19	卖出	5,000	5,000
		2020/02/20	卖出	5,000	0
常传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03/25	买入	2,500	2,500
		2020/03/25	买入	3,100	5,600
		2020/03/27	卖出	5,600	0
		2020/03/30	买入	2,000	2,000
		2020/03/31	卖出	1,000	1,000
		2020/03/31	卖出	1,000	0
		2020/04/01	买入	900	900
		2020/04/01	买入	2,700	3,600
		2020/04/03	买入	1,700	5,300
		2020/04/03	买入	1,700	7,000
		2020/04/07	卖出	4,000	3,000
		2020/04/09	买入	2,000	5,000
		2020/04/09	卖出	3,000	2,000
		2020/04/10	卖出	1,500	500
		2020/04/14	买入	5,000	5,500
		2020/04/15	卖出	5,500	0
		2020/06/19	买入	3,000	3,000
		2020/06/22	卖出	3,000	0
		2020/06/29	买入	3,300	3,300
		2020/07/01	卖出	3,300	0
		2020/07/03	买入	2,900	2,900
		2020/07/06	买入	3,200	6,100
		2020/07/06	卖出	2,900	3,200
		2020/07/07	卖出	3,200	0
		2020/07/10	买入	3,200	3,200
		2020/07/13	卖出	3,200	0
		2020/07/16	买入	3,900	3,900
		2020/07/17	卖出	3,200	700
		2020/07/17	卖出	700	0
		2020/07/24	买入	2,000	2,000
		2020/07/29	卖出	2,000	0
		2020/10/13	买入	2,000	2,000
		2020/10/14	卖出	2,000	0
		2020/10/19	买入	2,000	2,000
隋晓慧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晓飞之配偶	2019/12/13	卖出	2,100	0
		2020/04/15	买入	300	300
		2020/04/24	买入	500	800
		2020/04/24	买入	300	1,100
		2020/05/12	卖出	1,100	0
		2020/05/19	买入	500	500

		2020/05/21	买入	500	1,000
		2020/05/25	买入	600	1,600
		2020/05/25	买入	500	2,100
		2020/06/12	卖出	2,100	0
		2020/06/19	买入	300	300
		2020/06/23	买入	1,000	1,300
		2020/06/23	买入	300	1,600
		2020/06/23	买入	500	2,100
		2020/06/24	买入	500	2,600
		2020/06/29	买入	600	3,200
		2020/06/29	买入	500	3,700
		2020/07/06	卖出	1,000	2,700
		2020/07/07	卖出	1,000	1,700
		2020/07/07	卖出	1,700	0
		2020/09/11	买入	500	500
		2020/09/22	卖出	500	0
韩登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2020/07/29	买入	12,600	12,600
		2020/08/17	卖出	1,100	11,500
		2020/08/21	卖出	5,000	6,500
		2020/09/07	卖出	6,500	0

注：蒋伟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退休。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袁庆忠、周进、易沅奇、刘思聪、王卫民、陈湘、蒋伟、常传斌、隋晓慧、韩登峰已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也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若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风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东风科技股票。”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2/01-2020/10/30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19,031	419,131	187
2019/12/01-2020/10/3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2019/12/01-2020/10/3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对于上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东风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立案，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本着谨慎原则，同时兼顾考虑国有单位干部管理的相关原则，对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及/或近亲属进行了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相关主体	股票买卖人员	关联关系	解决措施
袁冬艳	袁庆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袁冬艳之父亲	袁冬艳已调离项目组
高宏	周进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高宏之配偶	免去高宏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职务
胡笛	易沅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胡笛之配偶	胡笛已调离项目组

胡坤	刘思聪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胡坤之女儿	-
王卫民	王卫民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免去王卫民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职务
	陈湘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王卫民之配偶	
蒋伟	蒋伟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	蒋伟已退休
常传斌	常传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常传斌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晓飞	隋晓慧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晓飞之配偶	免去吴晓飞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登峰	韩登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

注：胡坤、韩登峰系由标的公司合资股东推荐的董监高人员，相关处理措施需与合资股东进行沟通后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七、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东风科技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涨跌幅
东风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	9.94	10.33	3.92%
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盘值 (点)	2,810.02	2,852.35	1.51%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 (801093.SI) 收盘值 (点)	4,192.27	4,348.67	3.7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0.1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东风科技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应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方案包主要为：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各方已签署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进行加期审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东风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风科技、东风科技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风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东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东风科技的长远发展。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律师。中伦律师发表意见：

（一）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六）东风科技、零部件集团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九）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10

经办人员：宋永新、廖旭、吴昊天、宋富良、唐楠楠、王亚辉、柳小杰、刘永泽、卢秉辰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熊川、叶莹、王振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宇、谭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5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志宾、尹红宾、石少波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东风科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兴林

肖大友

江 川

李智光

袁丹伟

许 俊

朱国洋

章击舟

王 帅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东风科技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汉军

石柱

汪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东风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静霏

天 涯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富良

廖旭

吴昊天

项目协办人：

柳小杰

唐楠楠

王亚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叶 莹

王 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对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及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宇

谭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董志宾

尹红宾

石少波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东风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东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东风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联系人：天涯

电话：021-62033003-52

传真：021-62032133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富良、廖旭、吴昊天

电话：021- 20262323

传真：021- 20262344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